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KANGHUI PHARMACEUTICAL Co.,Ltd.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98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郝朝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王延岭、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郝朝军同时承诺：**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

	谊、赵志林和邵可众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同时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郝朝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王延岭、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郝朝军同时承诺：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同时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相应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

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同实际控制人一起承担该等义务和责任。

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3、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

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归公司所有。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先行赔付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会计师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5%。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或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承诺：

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5%。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或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承诺：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减持数量最多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的 90%。

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5,650.00 万元至 5,930.00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42%至 5.39%，净利润区间为 924.83 万元至 965.51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32%至 4.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924.80 万元至 965.48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93%至 5.37%。（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药品质量安全及使用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如果本公司生产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药行业其他公司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药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二）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在具体定价以及药品招标工作中，对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等与普通药品区别对待，体现优质优价原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包括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在内共有 29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主营产品多为独家剂型或专利中成药，主营产品在多年来的政府招标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价格体系；并且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的政府招标体系中处于偏低价格，被实施大幅降价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了相对稳定。但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公司产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和实际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降价风险。

（三）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均已经得到大面积的成功种植，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报告期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最高点约 2,654 点，最低点约 2,178 点，波动幅度约 20%。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52.8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延岭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的股份，同时持有康惠控股 22.48%的股权；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总股本

61.75%的表决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安排至各方不再持有康惠控股的股份之日终止。

王延岭与上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7 名自然人均承诺：自康惠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但如果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一致行动人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人员发生股权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因股权分散而使得控制权转移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药品行业标准修改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中药行业尚未具备与国际接轨的中药检测标准，国产中药的生产检测标准一直采用《中国药典》所规定的标准。国家通过制定实施《药品管理法》以及 GMP、GSP、GAP 等，加强对药品的管理，并同国际行业接轨。未来，现有中药检测标准的调整是必然趋势。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完善生产加工工艺和检测手段，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等，其中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消银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坤复康胶囊与坤复康片分别列入黑龙江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 年）与广东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3 年），复方双花片列入黑龙江省、河北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列入贵州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2）。医保目录或基药目录的产品属于国家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较其他产品的销售渠道更为广泛。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 号）及此前惯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 3 年调整一次；国家医保目录通常每五年调整一次。报告期内执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医保目录》分别为 2012 年版和 2009 年版，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2017 年版）已于 2017 年 2 月正式发布，因此近期国家相关部门将会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行调整。虽然公司主营产品均系疗效确切、

价格合理、使用安全方便的产品，且不存在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删除的情形，但不排除因目录调整而使得相关药品不能再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地方增补目录的可能。若公司的上述主营产品不能进入新一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地方增补目录，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情况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实施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改扩建项目，尽快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面临的生产瓶颈；整合内部资源，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对销售人员的现代营销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在职培训等方式完善营销队伍的知识结构，提升营销队伍专业素养，增强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使命感，提高公司销售团队学术推广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率，将公司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公司成为在妇科类疾病、呼吸、感冒类疾病、骨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等用药领域更具影响力的企业。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5 年 5 月，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中成药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趋势从而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人才兴企”的理念，对具备药学、医学专业知识的科研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加大引进力度，并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再培训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制度支持。

4、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新产品的技术研究力度

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坚持专利中药新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充分利用研发中心质量分析技术优势对中药材药用部位等方式的研究，升级我国传统中药材药用价值；注重对已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对其进行用药途径的研究；对中药大品种进行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综合评价验证，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科研人才的引进，有针对性地招聘优秀的医药学专业人才，加大在职员工的专业培训力度，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储备。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公司相应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承诺 5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6
四、稳定股价预案 8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8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19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释 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一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2
四、本次发行概况 43
五、募集资金运用 4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政策风险 49
三、经营风险 51
四、管理风险 52
五、财务风险 5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5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基本情况 56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86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1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103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战略投资者情况.....103
八、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107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07
十、股东的重要承诺.....11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11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1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4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15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95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221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224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229
九、境外经营情况.....238
十、发行人环保情况.....239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44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244
二、同业竞争.....245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265
四、关联交易情况.....266
五、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270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75
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27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2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27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2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2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2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2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86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86
第八节 公司治理.....2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288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95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9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9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29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简要会计报表.....297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30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1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310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11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31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314
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315
九、现金流量.....316
十、或有事项.....316
十一、承诺事项.....31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16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316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317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318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20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32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386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41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411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411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412
七、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418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422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422
二、主要业务实施计划.....42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426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426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27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42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428
二、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市场分析.....4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43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458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461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461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462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462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465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465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46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468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68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469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4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7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7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73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47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7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77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478
一、备查文件目录.....478
二、查阅时间、地点.....478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康惠制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惠控股	指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康惠有限	指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康惠控股更名前的公司
挚信控股	指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公司股东
添富医健	指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建信	指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陕西新材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凯石国浦	指	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新余信德	指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咸阳医药公司	指	咸阳医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2497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循证医学	指	是 20 世纪 90 年代在国际医学领域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临床医学模式，其以证据为基础来检验临床疗效，摆脱了只看原理、推理的旧模式，转为看重结果，只要是大规模、多中心、随机双盲试验证实有效的，就可纳入治疗实践
药物经济学	指	药物经济学是一门将经济学基本原理、方法和分析技术运用于临床药物治疗过程，并以药物流行病学的人群观为指导，从全社会角度展开研究，以求最大限度的合理利用现有医药卫生资源的综合性应用科学。
非处方药、OTC	指	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新版 GMP	指	2010 年修订完成、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医药商业企业、配送商、医药商业公司、	指	符合 GSP 资质的从事药品流通业务的经营企业

医药批发企业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即品质保证。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Quality Control，即品质控制。是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中提取可作药用或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固体制剂。胶囊剂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颗粒剂	指	药材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药材细粉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洗剂	指	洗剂一般系指中药饮片经适宜的方法提取制成的供皮肤或者腔道涂抹或清洗用的液体制剂
包材	指	药品包装材料，如 PVC 硬片、铝箔片、药瓶等
专业化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3 年 3 月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7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低价药品清单》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
生产项目	指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指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Kangh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7,491 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电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互联网网址：www.sxkh.com

电子信箱：irsxkh@163.com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由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延岭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25784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4,335.00	86.70%

2	王延岭	665.00	13.3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下设 3 个药品生产基地，拥有 10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共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合剂、茶剂、膏药、软膏剂、搽剂、洗剂、酊剂等 18 条 GMP 认证制剂生产线。公司的产品适应症广泛覆盖呼吸感冒类疾病、妇科类疾病、骨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与糖尿病类疾病等。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其技术研发中心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雄厚的科技研发力量、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和 19 项发明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等，其中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消银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均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万花山牌复方双花片连续两次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另外，公司的枣仁安神颗粒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列入《低价药品清单》，未来可能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3,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2.87%。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先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8%；同时王延岭先生持有康惠控股 1,348.80 万元股权，占康惠控股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4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康惠控股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股权

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延岭	1,348.80	22.48%
2	胡江	900.00	15.00%
3	张俊民	840.00	14.00%
4	郝朝军	600.00	10.00%
5	侯建平	331.80	5.53%
6	赵敬谊	300.00	5.00%
7	赵志林	294.00	4.90%
8	戴朝亮	270.00	4.50%
9	邵可众	259.20	4.32%
10	张社来	120.00	2.00%
11	罗晓春	120.00	2.00%
12	王锋	120.00	2.00%
13	赵宏旭	90.00	1.50%
14	杨建鹏	72.00	1.20%
15	闫斌	72.00	1.20%
16	马志春	60.00	1.00%
17	王小良	36.00	0.60%
18	周文龙	30.00	0.50%
19	陈文	24.00	0.40%
20	张辉	12.00	0.20%
21	张宏军	12.00	0.20%
22	刘团	12.00	0.20%
23	魏建成	12.00	0.20%
24	武天永	12.00	0.20%
25	豆保国	11.40	0.19%
26	李金留	11.40	0.19%
27	张铁良	11.40	0.19%
28	易妮	6.00	0.10%
29	王培胜	6.00	0.10%
30	邹滨泽	6.00	0.10%
合计		**6,000.00**	**100.00%**

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分别持有康惠控股 22.48%、15.00%、14.00%、10.00%、5.53%、5.00%、4.90%及4.32%的股权，合计占康惠控股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1.23%。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康惠控股及康惠制药各项重要事务在历史上均由王延岭实际进行决策，王延岭为康惠控股及康惠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2）各方确认，自康惠控股成立以来，除王延岭以外的其余各方就康惠控股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业务运营、对康惠制药的投资管理等重大事务均与王延岭保持了一致意见；自康惠制药成立以来至今，除王延岭以外的其余各方在作为康惠制药董事期间，就康惠制药的经营方针、管理层任免、业务运营等重大事务决策方面均与王延岭保持了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康惠制药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与王延岭保持一致。

（3）为进一步加强王延岭对康惠控股及康惠制药的控制，上述人员同意继续与王延岭保持一致意见；

（4）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各方作为康惠控股的股东/董事需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时，或作为康惠制药董事行使其董事的权利时，由王延岭负责就拟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上述人员应按照王延岭提出的意见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

（5）各方同意，上述一致行动安排不因康惠控股、康惠制药的股权结构变化、注册资本变化、变更名称、公开发行股票、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至各方不再持有康惠控股的股份之日终止。

2、《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具体决策机制、履约保障措施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具体决策机制

①各方一致同意，持股股东作为康惠控股的股东/董事需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时，或作为康惠制药董事行使其董事的权利时，与王延岭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各方将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贯彻上述一致行动安排；

②任一持股股东拟向康惠控股/康惠制药董事会或康惠控股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包括王延岭在内的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最终由王延岭负责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各方按照王延岭的意见向康惠控股/康惠制药董事会或康惠控股股

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③对于非由本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向康惠控股/康惠制药董事会或康惠控股股东会提出的议案，在该等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最终由王延岭负责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各方按照王延岭的意见在康惠控股/康惠制药董事会或康惠控股股东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④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持股股东若不能亲自出席康惠控股/康惠制药董事会或康惠控股股东会的，均应委托本补充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2）履约保障措施

①各方同意，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康惠控股章程等相关文件中关于康惠控股股权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

②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康惠制药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经王延岭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持股股东不得主动辞去康惠控股/康惠制药的董事职务；

③为确保《一致行动协议》或《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各方同意，持股股东将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与王延岭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分别将各自所持康惠控股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王延岭，质押期限为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至康惠制药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届满。

（3）违约责任

①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一致行动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②任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上述赔偿金支付不减免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

3、股权质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以下简称“出质人”）与王延岭（以下简称“质权人”）分别签署《关于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权质押安排：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②质押担保的主协议及担保范围：股权质押协议对应的主协议为各出质人与质权人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出质人基于《主协议》可能需向质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

③质押期限：质押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康惠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

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88%的股份，并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 52.87%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5%，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延岭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王延岭实际控制康惠控股

王延岭为康惠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如下：

（1）经查阅康惠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康惠控股的相关股东，王延岭为康惠控股的创办人，自康惠控股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康惠控股历史上的重要事务等均由其进行决策；

（2）报告期内，康惠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王延岭始终为康惠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3）根据康惠控股相关董事（王延岭除外）的说明，该等董事均由王延岭提名并最终通过股东会选举的方式予以任命；

（4）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前，王延岭虽然未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七位康惠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上述股东均确认王延岭为康惠控股的实

际控制人，康惠控股及发行人各项重要事务在历史上均由王延岭实际进行决策，其在作为康惠控股股东期间与王延岭始终保持了一致行动。

（5）为进一步加强王延岭对康惠控股的控制，康惠控股主要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记载的内容，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康惠控股股东均认可王延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6）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的康惠控股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人在作为康惠控股的股东及/或董事时，与王延岭在康惠控股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业务运营等重大事务上保持了一致意见；

（7）根据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除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王延岭保持一致行动外，其各自与康惠控股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8）为进一步巩固王延岭对康惠控股的实际控制，王延岭与其他 7 名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该等一致行动人与王延岭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机制、履约担保措施及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同时，该等一致行动人亦与王延岭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各自所持康惠控股全部股权质押给王延岭（质押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并于 2016 年 11 月在咸阳工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外，康惠控股亦于当月召开股东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对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相应的限制和约束，明确了王延岭对上述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康惠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根据康惠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除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康惠控股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10）康惠控股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修改了康惠控股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第九条　股东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所持康惠控股的股权自康惠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权；如康惠制药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1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限售义务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东拟转让康惠控股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股东王延岭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该等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王延岭，如王延岭书面放弃购买或在接到上述通知 30 日内未答复的，该等股东可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向康惠控股的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

第十条　除本章程第九条列明的股东外，康惠控股的其他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约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股东王延岭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该等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王延岭，如王延岭书面放弃购买或在接到上述通知 30 日内未答复的，该等股东可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向康惠控股的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

基于上述，王延岭合计控制康惠控股 81.23%的表决权，足以对康惠控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康惠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王延岭实际控制发行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康惠控股，且康惠控股的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上；王延岭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除王延岭外，康惠控股的其他股东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截至目前，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52.87%的股份，王延岭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的股份，王延岭通过控制康惠控股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61.75%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王延岭可以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来决定任一董事的任免，进而通过其提名

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康惠控股股东（侯建平、张俊民、胡江、赵敬谊）确认，“自康惠股份成立至今，其在康惠股份的经营方针、管理层任免、业务运营等重大事务决策方面均与王延岭保持了一致意见”。

（4）报告期内康惠控股的股权结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稳定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王延岭对于发行人的该等股权控制结构在报告期内能够有效实施。

（5）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除王延岭及康惠控股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阅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八名自然人出具的股东调查回函以及对上述 8 名股东的访谈，除《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外，上述 8 名康惠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报告期内，康惠控股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0%，康惠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王延岭始终为康惠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发行人和康惠控股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稳定。另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一条所述的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之规定，认定王延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

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自康惠制药设立至今，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超过 51%，拥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超过 51%，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王延岭能够实际控制康惠控股，并且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等 7 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 8 人在作为康惠控股的股东/董事需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时，由王延岭负责就拟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上述人员按照王延岭提出的意见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康惠控股和王延岭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

基于上述，王延岭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王延岭可以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所产生的实质影响来决定任一董事的任免，进而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康惠控股提名的王延岭、胡江、张俊民、侯建平、赵敬谊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中王延岭一直担任董事长。上述各方作为公司董事行使其董事的权利时，由王延岭负责就拟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上述人员按照王延岭提出的意见行使其董事的权利。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各方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并且一致行动的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的半数以上。王延岭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自公司设立以来，基于康惠控股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以及一致行动各方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实质性重大影响，王延岭有权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相关机构能够有效运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

4、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8 人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发行人上

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此外，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7 名一致行动人已将其各自所持康惠控股全部股权质押给王延岭（质押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康惠控股公司章程亦对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相应的限制和约束，明确了王延岭对上述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康惠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相关股东采取的上述股份锁定等措施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517,050,783.69	437,916,593.26	370,141,567.17
非流动资产	137,919,131.80	140,482,495.15	137,506,513.10
资产合计	**654,969,915.49**	**578,399,088.41**	**507,648,080.27**
流动负债	129,348,282.22	118,292,567.84	109,613,753.58
非流动负债	2,809,000.06	2,528,000.02	2,661,000.01
负债合计	**132,157,282.28**	**120,820,567.86**	**112,274,753.59**
股东权益	**522,812,633.21**	**457,578,520.55**	**395,373,326.6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1,845,771.01	379,785,070.62	375,731,468.17
营业利润	74,763,954.57	73,276,487.45	73,558,416.81

利润总额	76,901,898.62	73,366,772.93	73,970,689.17
净利润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24,288.75	61,744,819.54	61,956,551.1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357.67	28,502,796.55	22,724,63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4,355.38	-12,044,540.85	-11,760,65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170.64	-4,419,563.46	-3,048,33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6,542.41	12,038,805.64	7,915,657.8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00	3.70	3.38
速动比率（倍）	3.54	3.20	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8%	20.89%	2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8	1.59	2.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1	2.66	2.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65.02	8,456.73	8,508.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4	35.61	30.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6	0.38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6	0.16	0.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1%	1.48%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85	0.82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85	0.82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	14.59%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92%	14.48%	17.02%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量：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 / 备案情况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49,453.00	22,753.12	咸发改【2015】234 号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3,550.00	1,633.34	咸发改【2015】233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361.54	-
合计	**69,003.00**	**31,748.0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用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投入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9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发行价格：【】元

5、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7、本次发行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98 元（按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8、本次发行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元（扣除发行费用）

9、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280.00
会计师费用	305.00
律师费用	553.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1.00
发行手续费用	34.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联系电话：	029-33347561
	传真：	029-33347561
	联系人：	杨瑾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余波、耿旭东
	项目协办人：	金翔
	其他项目组成员：	朱铭
3、	**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4、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	021-24126000
	传真：	021-24126350
	经办律师：	张明远、张恒顺
5、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朱清滨
6、	**验资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陶喆、熊丽萍、欧阳丹
7、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玉连、徐红兵
8、	**评估机构：**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郭康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80 号
	电话：	021-64868066
	传真：	021-6428700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毅强、王成全
9、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0605761
10、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11、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5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均已经得到大面积的成功种植，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报告期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最高点约 2,654 点，最低点约 2,178 点，波动幅度约 20%。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和无序竞争的风险

中药产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市场形象良好，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随着医药领域的开放，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现有中药企业也会加大投入；此外，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优势进入中药产业，新的药物也在不断出现，上述因素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另外，国内医药市场目前仍然存在无序、恶性竞争的现象，这些负面因素可能干扰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虽然国家一直在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经营秩序，但是，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并未得到完全控制，本公司主要产品可能成为不法分子假冒的对象，部分地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某些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可能使公司的药品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在具体定价以及药品招标工作中，对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等与普通药品区别对待，体现优质优价原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包括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在内共有 29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主营产品多为独家剂型或专利中成药，主营产品在多年来的政府招标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价格体系；并且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的政府招标体系中处于偏低价格，被实施大幅降价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了相对稳定。但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公司产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和实际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降价风险。

（二）药品行业标准修改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中药行业尚未具备与国际接轨的中药检测标准，国产中药的生产检测标准一直采用《中国药典》所规定的标准。国家通过制定实施《药品管理法》以及 GMP、GSP、GAP 等，加强对药品的管理，并同国际行业接轨。未来，现有中药检测标准的调整是必然趋势。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完善生产加工工艺和检测手段，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等，其中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消银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坤复康胶囊与坤复康片分别列入黑龙江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 年）与广东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3 年），复方双花片列入黑龙江省、河北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列入贵州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2）。医保目录或基药目录的产品属于国家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较其他产品的销售渠道更为广泛。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 号）及此前

惯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 3 年调整一次；国家医保目录通常每五年调整一次。报告期内执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医保目录》分别为 2012 年版和 2009 年版，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2017 年版）已于 2017 年 2 月正式发布，因此近期国家相关部门将会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行调整。虽然公司主营产品均系疗效确切、价格合理、使用安全方便的产品，且不存在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删除的情形，但不排除因目录调整而使得相关药品不能再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地方增补目录的可能。若公司的上述主营产品不能进入新一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地方增补目录，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制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将使本公司对污染治理的投入进一步增加，提高本公司经营成本，对本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要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2014 年起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目前，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在现有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药品质量安全及使用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如果本公司生产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药行业其他公司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药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二）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芪药消渴胶囊等中成药为主，以其他中成药为辅，并以解毒清肺滴丸、胃舒泰胶囊等一系列有竞争优势的药品为未来重点开发对象的发展格局。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开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申报等四个阶段，周期长、环节多，最终结果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研发的产品未能通过相关审批，公司产品研发的投入可能会无法收回，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实现。另外，如果公司研发的新药未能适应市场需求，未被市场接受，也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风险

本公司作为技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医药制造企业，专有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前提之一，技术骨干和有关管理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公司的各种主营产品的制备方法和提取工艺等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创造各种优越条件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技术流失或泄密的风险。

（四）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限届满后公司经营业绩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其在保护期内禁止其他企业生产，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竞争。其中复方双花片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护期届满，消银颗粒将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保护期届满。虽然公司已多年生产上述产品，在产品工艺、质量稳定性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优势，且 2015 年以来 CFDA 发布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等文件，对仿制药审批监督力度日益加大，使得其他企业通过仿制原研药的途径对原研药生产企业构成实质威胁的可能性大幅降低，但仍然不排除公司上述产品保护期限届满后面临其他企业仿制的风险。若其他企业在公司上述产品保护期届满后通过仿制公司产品、成功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则公司将面临竞争增加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中成药制造行业增速出现下滑，2015 年行业增速由 2014 年的 13.14%下滑至 5.69%，行业增速的下滑使得中成药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大，尤其是面向医院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主营产品均疗效确切、价格合理，且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未来公司销售收入仍存在下降的风险；另外，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商业渠道、拓宽终端覆盖类型，提升管理水平，大力引进了一批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尤其是引进了一批专业的 OTC 人才队伍，以加大药店零售市场尤其是连锁药店的市场开发工作，人员及职工薪酬的增加可能使得公司在短期内维持较高的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上述因素使得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8.88%的股份，并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 52.87%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5%，王延岭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

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人员也将适当扩充，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些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以适应资本市场运作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带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52.8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延岭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的股份，同时持有康惠控股 22.48%的股权；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总股本 61.75%的表决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安排至各方不再持有康惠控股的股份之日终止。

王延岭与上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7 名自然人均承诺：自康惠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但如果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一致行动人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人员发生股权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因股权分散而使得控制权转移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尽快实现战略目标，本公司已拟定较大规模的扩大生产投资计划，融资需求将持续增加，而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

向商业银行借款。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公司过去几年筹资渠道主要体现为银行借款，融资方式单一，同一种融资方式下的融资品种也比较单一。尽管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尚未清偿的情况，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如果不拓展股权融资以及其他新的融资渠道，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可能受到资金缺乏的制约。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的增长，应收账款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64.77 万元、26,651.27 万元和 24,966.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1.89%、46.08%和 38.12%。虽然 2016 年公司通过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但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其产能消化和预期收益实现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建设以及资质认定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产品的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经过充分论证，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

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另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的生产车间需通过 GMP 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虽然公司现有在产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 GMP 认证，并已按标准完善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流程及规范，而且公司从未出现未通过 GMP 认证的情况，但仍无法完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的生产车间能够及时通过GMP认证。

（二）产能扩张引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相对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市场容量变化、公司与同类产品的竞争性、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论证，但是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消费习惯的变化、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和项目的实际投资回报低于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年折旧和年摊销费用将合计增加 2,567.89 万元，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Kangh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7,491 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电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互联网网址：www.sxkh.com

电子信箱：irsxkh@163.com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首次出资

2009 年 12 月 11 日，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延岭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4,335.00	335.00	86.70%
2	王延岭	665.00	665.00	13.3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发起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33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33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认缴出资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缴足。

2009 年 12 月 11 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创立的议案。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09）第 190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2578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缴足至 5,000.00 万元，本次出资额 4,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投入，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以经评估的实物、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3,500.00 万元。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8 号”《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中，厂区办公楼、生产厂房、高科大厦办公楼 B-10、B-11 层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902.55 万元；锅炉、蒸发光散射检测器、车辆等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814.55 万元；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复方清带灌注液 4 项知识产权（专利权）的评估价值为 1,250 万元；彩虹二路 2 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461.70 万元。上述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 5,428.80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92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4 月 2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2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出资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	非货币性资产	
1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4,335.00	835.00	3500.00	86.70%
2	王延岭	665.00	665.00	-	13.30%
合计		**5,000.00**	**1,500.00**	**3500.00**	**100.00%**

3、新设公司并投入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3 月，2010 年之前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2010 年 4 月，康惠有限将与中成药生产经营相关的非货币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新设立的股份公司，随后于 2010 年 5 月更名为陕西康惠控股有

限公司。

康惠有限新设股份公司并投入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要原因为：康惠有限成立于 1999 年，在长达十年的经营发展中，随着主业的发展，也沉淀了部分与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资产，为了聚焦主业、高效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推动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从而尽快进入资本市场。基于上述考虑，康惠有限和王延岭发起新设股份公司，将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于 2010 年 4 月底引入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 作为外部投资者，从而在资本投入、公司治理结构改善等方面给予发行人以积极的推动。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和王延岭。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中成药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中成药生产加工设备、生产厂房及办公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其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设立后，康惠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 52.87%的股权、非生产性的临街铺面房以及其他对外投资等，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没有实体性生产经营服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发起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与中成药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中成药生产加工设备、生产厂房及办公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成立前，主发起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拥有与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发行人成立后，随着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与中成药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相关的人员也进入发行人，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过户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中成药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流程，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主发起人目前不从事实体性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流程与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流程无任何联系。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起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目前持有发行人 52.87%的股权，不从事实体性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以来，王延岭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

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起人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非货币性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2009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9 年 12 月 11 日，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延岭签订《发起人

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4,335.00	335.00	86.70%
2	王延岭	665.00	665.00	13.3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发起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33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33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认缴出资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缴足。

2009 年 12 月 11 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创立的议案。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09）第 190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2578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缴足

（1）2010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缴足

201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缴足至 5,000.00 万元，本次出资额 4,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投入，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以经评估的实物、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3,500.00 万元。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078 号”《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中，厂区办公楼、生产厂房、高科大厦办公楼 B-10、B-11 层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902.55 万元；锅炉、蒸发光散射检测器、车辆等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814.55 万元；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复方清带灌注液 4 项知识产权（专利权）的评估价值为 1,250.00 万元；彩虹二路 2 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461.70 万元。上述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 5,428.80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92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4 月 2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

第 12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出资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	非货币性资产	
1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4,335.00	835.00	3,500.00	86.70%
2	王延岭	665.00	665.00	-	13.30%
合计		**5,000.00**	**1,500.00**	**3,500.00**	**100.00%**

（2）前述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均系其名下的自有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中的厂区办公楼的权证编号为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01208 号；生产厂房的权证编号为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01209 号；高科大厦办公楼 B-10、B-11 层的权证编号为咸阳市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2670 号和第 0002671 号；锅炉、蒸发光散射检测器、车辆等设备均系康惠有限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彩虹二路 2 号土地使用权的权证编号为咸国用（1999）字第 134 号；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复方清带灌注液 4 个产品所对应的 4 项专利权证号分别为 ZL200410026083.8、ZL200310105836.X、ZL200310105832.1 和 ZL200410073198.2。

②除坤复康胶囊对应的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之外，前述的其他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用以出资的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用于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该专利名称为“一种治疗盆腔炎的口服中药制剂”，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3 月；2010 年 4 月，康惠有限以该专利评估作价 490.00 万元投入发行人。2011 年 3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该专利不符合创造性为由，宣告该专利无效。

上述专利虽然被宣告无效，但出资当时康惠有限合法拥有该专利的专利权证书，是该专利的合法权利人，康惠有限有权以该专利权进行出资。

上述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除该专利技术外，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还涉及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技术以及其他与该产品生产工艺、方法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B、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8 号评估报告所涉专利

无形资产价值的情况说明》：用以出资的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的评估价值实际上包含了与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配方和生产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组合的价值，而非仅针对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同时，与坤复康胶囊产品生产所需的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均随此次投资无偿投入至股份公司，且该等与生产工艺、方法相关的技术对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均起到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估算该专利价值的依据实质上为坤复康胶囊产品预计给专利持有人带来的收益。2010 年至今，坤复康胶囊产品保持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实际销售收入达到了原评估报告所预估的未来几年坤复康胶囊产品的销售收入。

因此，评估机构认为，虽然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已于 2011 年被宣告无效，但实际上并不影响其所对应的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不影响《评估报告》中对于该无形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估值基础。原用于出资的该项无形资产不存在价值高估的情况。

C、申报会计师在出具申报财务报告时，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均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且毛利率高，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D、2017 年 3 月，经康惠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康惠控股以人民币现金补足上述 490 万元的专利出资。2017 年 3 月 1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103 号），对本次补足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康惠控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上述现金进入公司银行账户后，按资本公积入账，权益由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除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权之外，康惠有限用以出资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康惠有限以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权评估作价出资时，系该专利的权利人，有权以该专利权进行出资；用以出资的专利权虽然于 2011 年被认定无效，但该无效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给发行人贡献了良好效益，其评估价值并未随专利无效而丧失；并且银信评估也已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其价值不存在高估情形；且针对该情形，康惠控股已经以 490 万元人民币的等额现金出资予以补足。因此，上述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康惠有限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除坤复康胶囊对应的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之外，其他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康惠有限以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权评估作价出资时，系该专利的权利人，有权以该专利权进行出资；用以出资的专利权虽然于 2011 年被认定无效，但该无效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给发行人贡献了良好效益，其评估价值并未随专利无效而丧失；并且银信评估也已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其价值不存在高估情形。因此，上述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名称为“一种治疗盆腔炎的口服中药制剂”，系 2010 年 4 月康惠有限投入的一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该项专利于 2011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坤复康胶囊产品系 2002 年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原研药。2004 年申请人以制成坤复康胶囊的原料中的药材组成和重量百分比为技术特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专利，并于 2006 年获得编号为 ZL200410026083.8 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由于制成坤复康胶囊的药材组成和重量配比等信息已于 2002 年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国家中成药标准汇编》中公布，公布时间早于申请专利的时间，2011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该专利技术不具备创造性，并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第 16152 号），宣告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无效。

经核查，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后，并未有第三方向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其他权利/诉求，不存在涉及该专利的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并未有第三方向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其他权利/诉求，不存在涉及该专利的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并未有第三方向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其他权利/诉求，不存在涉及该专利的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并未有第三方向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其他权利/诉求，不存在涉及该专利的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4）被宣告无效的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技术在当时出资时的具体评估情况

银信评估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康惠有限拟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8 号”的《评估报告》。

①评估方法：对于拟出资的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技术，《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即预计未来坤复康胶囊产品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净利润情况；通过估算该产品的未来预期收益，采用收益分成的方法确定对应无形资产所贡献的价值，并按照确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从而确定该专利权的评估价值。该专利的评估价值实际上包含了与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配方和生产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组合的价值，而非仅针对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

$$P=\sum_{i=1}^{n}\frac{Fi\times R}{(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限（收益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技术分成率。

②评估参数

A、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预计未来坤复康胶囊产品产生的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从而得出营业利润；在此基础上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可以得出净利润，即未来每一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其中，各项费用的预测系结合坤复康胶囊收入金额占公司总

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确认坤复康胶囊产品应承担的各项费用。

预计的坤复康胶囊产品未来收益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计的营业收入	5,977.89	6,157.54	6,341.50	6,341.50	6,341.50
预计的营业利润	398.58	413.03	461.22	483.25	499.25
预计的净利润	298.94	309.77	345.92	362.44	374.44

注：2014 年之后的各收益期内坤复康胶囊产品的收益数据，均维持 2014 年的数据。

B、n-收益期：根据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有效年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故此次评估发明专利的经济寿命按照 20 年测算，受益年限自申请日起计算。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技术的申请日为 2004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

C、R—技术分成率：无形资产同有形资产相结合而产生效益，在所获得的利润中一部分是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带来的，另一部分是其他资产带来的。根据被评估对象的情况，此次评估对该专利技术的利润分成率确定为 30%。

D、r—所选取的折现率：折现率按 CAPM 模型求得，计算公式如下：Ke＝Rf +（Rm - Rf）×β，根据被评估对象的情况以及计算公式，折现率确定为 19.34%。

③作价依据及出资依据

根据上述收益法的各项评估参数得出具体的评估值，康惠有限依据该评估值作为出资依据。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计的净利润	2,989,386	3,097,705	3,459,162	3,624,359	3,744,357
分成率	30%	30%	30%	30%	30%
预计的无形资产享有利润	896,816	929,312	1,037,749	1,087,308	1,123,307
折现率					19.34%
折现系数	0.838	0.7022	0.5884	0.4931	2.0601
折现值	751,506	652,558	610,631	536,128	2,314,130
折现值之和					4,900,000

（5）出资后直至最近一期该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的业务经营、销售业绩及盈利贡献等情况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技术对应的坤复康胶囊产品为发行人的主营产

品之一，自该专利技术出资后至今，坤复康胶囊产品的业务经营正常，销售业绩良好，给公司贡献了良好的收益，符合此前出资时的评估预测。

该专利技术出资后至今，坤复康胶囊产品的主要经营业绩及盈利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5,047.83	6,295.64	6,662.35	7,363.46	6,759.05	6,773.15	4,822.39
营业利润	1,018.12	1,584.01	2,012.79	2,445.89	2,222.22	2,324.65	1,551.66
净利润	865.4	1,346.41	1,710.87	2,079.01	1,888.89	1,975.95	1,318.91

注：上表中营业利润的计算与评估测算时的口径保持一致。

由上表可知，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对于坤复康胶囊产品未来收益的预测较为谨慎，使得该产品预测的净利润低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6）被宣告无效后发行人仍能正常使用该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影响出资的有效性

①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不具备创造性宣告无效，仅意味着发行人不拥有该技术的专有权利，但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技术。

②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后，未有第三方向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其他权利/诉求，不存在涉及该专利的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事项需向第三方支付补偿金/赔偿金等的既存及或有风险。

③各报告期末通过计算坤复康胶囊产品实际实现的收益与评估时所依据的预计收益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上文列示的数据指标可知，该专利技术出资后至今，坤复康胶囊产品的销售业绩良好，给公司贡献了良好的收益；报告期内各期坤复康胶囊产品产生的收益均高于该专利评估时所依据的预计收益，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④康惠有限在 2010 年以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权评估作价出资时，系该专利的权利人，有权以该专利权进行出资；且该次出资已经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用以出资的该专利权虽然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 2011 年被认定无效，但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技术，

该无效专利技术对应的坤复康胶囊产品给发行人贡献了良好效益，其评估价值并未随专利无效而丧失；并且银信评估也已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其价值不存在高估情形。因此，上述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出资的有效性。

2017 年 3 月，经康惠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康惠控股以人民币现金补足上述 490 万元的专利出资。2017 年 3 月 1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103 号），对本次补足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康惠控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上述现金进入公司银行账户后，按资本公积入账，权益由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用以出资的该专利权虽然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 2011 年被认定无效，但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技术；自出资后至最近一期该专利技术对应的坤复康胶囊产品给发行人贡献了良好效益，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上述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出资的有效性；且针对该情形，康惠控股已经以 490 万元人民币的等额现金出资予以补足。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用以出资的该专利权虽然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 2011 年被认定无效，但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技术；自出资后至最近一期该专利技术对应的坤复康胶囊产品给发行人贡献了良好效益，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上述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出资的有效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用以出资的该专利权虽然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 2011 年被认定无效，但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技术；自出资后至最近一期该专利技术对应的坤复康胶囊产品给发行人贡献了良好效益，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上述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出资的有效性。

（7）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为产品配方专利，除了该专利外，生产坤复康胶囊产品所需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另外两项发明专利“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附件炎、卵巢囊肿、阴道炎及宫颈炎药品中的应用”（专利号 ZL200610168335.X）和“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中药组合物”（专利号 ZL200610168336.4）、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均无偿投入至发行人，且该等与生产工艺、方法相关的技术对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均起到重要作用，因此虽然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但并不影响发行人对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

自该专利 2010 年投入发行人以来，坤复康胶囊产品的历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4,822.39	6,773.15	6,759.05	7,363.46	6,662.35	6,295.64	5,047.83
营业利润	1,551.66	2,324.65	2,222.22	2,445.89	2,012.79	1,584.01	1,018.12

由上表可以看出，自 2010 年以来，坤复康胶囊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良好，并未受该专利被认定无效事项的影响。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于 2011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后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于 2011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后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认为，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于 2011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后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以后申请坤复康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相关省份的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

药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专利技术并非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相关省份基本药物增补目录的必备条件，因此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坤复康胶囊以后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相关省份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坤复康胶囊目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和《黑龙江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 年）》（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增补目录》）。

①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坤复康胶囊以后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的制定依据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国办函［2009］75 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5 号）和《工伤保险条例》，根据上述规定，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入选标准不包括药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专利技术。

同时，根据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坤复康胶囊已被列入 2017 年版的《国家医保目录》。

因此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坤复康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造成不利影响。

②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坤复康胶囊以后列入《黑龙江省增补目录》

《黑龙江省增补目录》的制定依据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黑龙江省增补非目录药品管理办法（暂行）》，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药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专利技术亦非相关药品申请列入《黑龙江省增补目录》的必备条件，因此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以后申请坤复康胶囊列入《黑龙江省增补目录》。

保荐机构认为，药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专利技术并非药品申请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相关省份基本药物增补目录的必备条件，因此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以后申请坤复康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相关省份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发行人律师认为，药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专利技术并非药品申请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相关省份基本药物增补目录的必备条件，因此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以后申请坤复康胶囊列入《黑龙江省增补目录》造成不利影响。

会计师认为，药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专利技术并非药品申请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相关省份基本药物增补目录的必备条件，因此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以后申请坤复康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相关省份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9）资产评估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减值情况及详细原因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8 号”《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增减值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厂区办公楼、生产厂房、高科大厦办公楼 B-10、B-11 层等房屋建筑物	901.58	1,902.55	1,000.97	111.02%
锅炉、蒸发光散射检测器、车辆等设备	2,128.50	1,814.55	-313.95	-14.75%
彩虹二路 2 号土地使用权	83.33	461.70	378.37	454.06%
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复方清带灌注液 4 项知识产权（专利权）	593.89	1,250.00	656.11	110.48%
合计	**3,707.30**	**5,428.80**	**1,721.50**	**46.44%**

①房屋建筑物和彩虹二路 2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原因为：A、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位于咸阳市高新区，康惠有限取得土地及建造房屋的时间均较早，随着咸阳市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多年的持续开发，该区域内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不断完善，环境不断优化，使得该区域内的房价和土地价格上涨较多；B、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为 2001 年，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时房屋建筑物的造价比初始造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人工成本和材料价格增幅较大，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增加较多。

②车辆、设备等评估减值的原因为：A、汽车制造工艺技术不断发展，车辆更新换代加快，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车辆重置价格下降；B、由于部分电子

设备和机械设备的更新换代，使得设备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③专利权评估增值的原因：本次对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复方清带灌注液 4 项知识产权（专利权）评估采用的是收益法，通过估算该专利权对应的四个产品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从而确定该专利权的评估值，专利权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形成增值。

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独家剂型，其中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被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同时消银颗粒还被列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上述产品的销量良好。

在评估基准日之后，上述产品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复方双花片	9,004.85	8,072.24	7,906.51	6,775.19	4,999.52	3,206.29	1,606.12
消银颗粒	8,240.25	8,130.70	7,431.88	5,851.55	4,321.31	3,364.09	2,298.57
坤复康胶囊	4,822.39	6,773.15	6,759.05	7,363.46	6,662.35	6,295.64	5,047.83
复方清带灌注液	2,103.28	2,131.46	3,017.18	3,263.26	2,957.91	3,269.35	2,925.97

（10）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后康惠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

2010 年 4 月，康惠有限将厂区办公楼、生产厂房、高科大厦办公楼 B-10、B-11 层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复方双花片等 4 项知识产权（专利权）、彩虹二路 2 号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资产投入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康惠有限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资产项目	2010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负债项目	2010 年 4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4,085,854.25	短期借款	37,800,000.00
应收账款（注 1）	22,424,881.02	应付账款	3,136,142.73
存货	23,831,421.21	其他应付款	43,511,412.70
长期股权投资	62,638,043.38	-	-
固定资产（注 2）	25,664,290.70	-	-

注 1：应收账款、存货及短期借款等资产负债后续均处理完毕、不再存在；

2、康惠有限将与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发行人后，截至 2010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中仅留有高科大夏的一层、二层作为商业用房对外出租。

发行人设立后，康惠有限将与中成药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办公用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全部投入至发行人；而除此之

外的资产、债务等均继续留在康惠有限，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人员均随着经营性资产进入新设立的股份公司。同时，康惠控股不再从事实体性生产经营业务，其留存的应收账款、存货及借款等主要资产负债后续均全部处理完毕，康惠控股转为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另外，康惠有限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专利名称为“一种治疗盆腔炎的口服中药制剂”的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410026083.8）于 2011 年被宣告无效，上述专利虽然被认定无效，其评估价值并未随专利无效而丧失。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康惠控股在 2010 年以相关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时，是该等资产的权利人，且本次出资已经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在出资时点符合当时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虽然康惠控股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专利号为 ZL200410026083.8 的专利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 2011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但银信评估已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其价值不存在高估情形，且针对该情形，康惠控股已经以 490 万元人民币的等额现金出资予以补足，故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康惠控股在 2010 年以相关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时，是该等资产的权利人，且本次出资已经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在出资时点符合当时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虽然康惠控股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专利号为 ZL200410026083.8 的专利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 2011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但鉴于银信评估已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其价值不存在高估情形，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情况

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6,667.00 万股，新增 1,667.00 万股由新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认购，认购价格为 3 元/股。2010 年 4 月 29 日，康惠控股、王延岭与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签订了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2010 年 7 月 6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了陕商发[2010]400 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商外资陕省港字[2010]0013 号《批准证书》。

2010 年 10 月 8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89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惠控股	4,335.00	65.00%
2	王延岭	665.00	10.00%
3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1,667.00	25.00%
合计		**6,667.00**	**100.00%**

（2）本次增资符合外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①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

挚信控股入股公司时，公司当时的营业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该营业范围中无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版）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挚信控股于 2010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版）的规定。

②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商务部门的审批

2010 年 7 月 6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了陕商发[2010]400 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各

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商外资陕省港字[2010]0013 号《批准证书》。

因此，挚信控股出资符合外资企业管理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③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

2010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进行登记，并获得国家外管局咸阳中心支局颁发的 NO.00216704 的外汇登记证。

因此，挚信控股出资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④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毕。

综上，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4、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1）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康惠控股与杭州建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225.00 万股转让给杭州建信，转让价格为 1,8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康惠控股与凯石国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转让给凯石国浦，转让价格为 1,2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凯石国浦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由凯石国浦以 6,6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824.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扩股事宜。2013 年 3 月 5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 045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惠控股	3,960.00	52.87%
2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1,667.00	22.25%
3	王延岭	665.00	8.88%
4	凯石国浦	974.00	13.00%
5	杭州建信	225.00	3.00%
合计		**7,491.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符合外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①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康惠控股与杭州建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225.00 万股转让给杭州建信，转让价格为 1,800.00 万元。同日，康惠控股与凯石国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转让给凯石国浦，转让价格为 1,2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凯石国浦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由凯石国浦以 6,6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824.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②商务部门

2013 年 1 月 14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了《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批复》（陕商函[2013]32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事宜。

因此，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符合外资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③外汇管理部门

鉴于本次新增股东凯石国浦、杭州建信均非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因此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外汇管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④税务管理部门

康惠控股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⑤工商管理部门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毕。

因此，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符合外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东凯石国浦与新余信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974.00 万股全部转让给新余信德，转让价格为 88,193,424.66 元。

经访谈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凯石国浦 2015 年 1 月之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凯石国浦本次转让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凯石国浦的主要出资方要求退出，使得凯石国浦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凯石国浦基于对国内 IPO 行情的预计，决定转让公司股权以缓解资金压力。凯石国浦结合公司净资产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并在确保投资收益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定价方式，与新余信德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惠控股	3,960.00	52.87%
2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1,667.00	22.25%
3	王延岭	665.00	8.88%
4	新余信德	974.00	13.00%
5	杭州建信	225.00	3.00%
合计		**7,491.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外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①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

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东凯石国浦与新余信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974.00 万股全部转让给新余信德，转让价格为 88,193,424.66 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

②商务部门审批通过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5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了《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陕商函[2014]667 号），同意凯石国浦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974.00 万股全部转让给新余信德。

③外汇管理部门

鉴于本次股权受让方新余信德非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外汇管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④税务管理部门

根据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凯石国浦 2015 年 1 月之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完税说明，凯石国浦本次转让股权收益在 2014

年年底与凯石国浦的其他所得一起进行了汇算清缴。

⑤工商管理部门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毕。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外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6、2014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新余信德分别与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和上海建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974 万股转让给上述四家受让方，其中，德同新能出资 5,000.00 万元受让 358.09 万股、陕西新材出资 2,000.00 万元受让 143.24 万股、添富医健出资 5,100.00 万元受让 365.25 万股、上海建信出资 1,500.00 万元受让 107.43 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惠控股	3,960.00	52.87%
2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1,667.00	22.25%
3	王延岭	665.00	8.88%
4	添富医健	365.25	4.88%
5	德同新能	358.09	4.78%
6	杭州建信	225.00	3.00%
7	陕西新材	143.24	1.91%
8	上海建信	107.43	1.43%
合计		**7,491.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外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①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新余信德分别与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和上海建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974 万股转让给上述四家受让方，其中，德同新能出资 5,000.00 万元受让 358.09 万股、陕西新材出资 2,000.00 万元受让 143.24 万股、添富医健出资 5,100.00 万元受让 365.25 万股、上海建信出资 1,500.00 万元受让 107.43 万股。2014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股东大会，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

②商务部门审批通过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6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了《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陕商函[2014]853 号），同意新余信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与上海建信。

③外汇管理部门

鉴于本次股权受让方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与上海建信非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外汇管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④税务管理部门

根据新余信德出具的《调查函》回函及提供的完税证明，新余信德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税款已缴纳完毕，符合相关税收规定。

⑤工商管理部门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外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新余信德、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上海建信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引入该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新余信德

A、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余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冯建庆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冯亚	9,9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B、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新余信德出具的《股东调查函》之回函，新余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建庆。

冯建庆，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22423195910******。2010 年至 2013 年从事矿产投资、证券投资业务；2014 年至 2015 年，任新余信德执

行事务合伙人。

C、新余信德自然人合伙人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新余信德的工商基本信息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新余信德的自然人合伙人为冯建庆、冯亚。

冯建庆，新余信德普通合伙人。具体信息请见本问题回复之“（3）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冯亚，男，1965 年生，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502******；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北京德信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D、入股原因

根据新余信德出具的《调查函》之回函，新余信德入股原因为：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盈利性方面具有优势；凯石国浦的转让价格比较合理，而且康惠制药正筹划上市，潜在退出渠道较多。

E、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余信德出具的《调查函》之回函，新余信德受让凯石国浦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后续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上海建信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德同新能

A、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德同新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合伙人性质	股权比例
1	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6.60	普通合伙人	1.00%
2	Pantheon Asia Fund VI,L.P.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5.02%
3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5.02%
4	Gree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5.02%
5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2 (CalPERS),LLC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5.02%
6	上海羽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5.80	有限合伙人	10.00%
7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665.80	有限合伙人	10.00%

8	Crystal Bridges-Museum of American Art,Inc.	500.00	有限合伙人	7.51%
9	Soda Springs Partners,LLC	500.00	有限合伙人	7.51%
10	BVK Private Equity 2011,L.P.	260.00	有限合伙人	3.90%
合计		**6,658.20**	**-**	**100.00%**

B、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德同新能出具的《股东调查函》之回函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德同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授权代表为田立新；德同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为邵俊。

a、田立新，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港澳证件号码为 H04614***。2006 年 7 月至今任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b、邵俊，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港澳证件号码为 P3435**（*）。2006 年 1 月至今任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C、自然人合伙人基本信息及近五年个人经历

根据德同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德同新能无自然人合伙人。

D、入股原因、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德同新能出具的《股东调查函》之回函，德同新能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康惠制药作为陕西省优质制药企业，拥有出色的社会信誉及良好的盈利能力。德同新能受让新余信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陕西新材

A、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陕西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股权比例
1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普通合伙人	1.95%
2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	有限合伙人	19.92%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19.53%
4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19.53%
5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19.53%
6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11.72%
7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00.00	有限合伙人	7.81%
合计		**25,600.00**	**-**	**100.00%**

B、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陕西新材出具的《股东调查函》之回函，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如下：

a、汪莉，女，194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06194012******。曾任职于上海市商业学校、上海商学院财贸党校；2009 年 7 月创立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张孝义，女，193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102193708******。曾任职于西安庆安公司、西安西北物资供应站；2009 年 7 月创立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汪莉、张孝义分别系邵俊与田立新的母亲）

C、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陕西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函》，陕西新材无自然人合伙人。

D、入股原因、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陕西新材出具的《股东调查函》之回函，陕西新材入股公司的主要原因为：通过投资前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结果，认为发行人在细分行业、成长空间、企业管理、团队实力以及盈利性方面具有优势，愿意以投资的方式与发行人一同发展的同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根据陕西新材出具的《股东调查函》之回函，陕西新材受让新余信德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添富医健

A、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添富医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股权比例
1	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0.19%
2	朱妙福	700.00	有限合伙人	13.31%
3	李晓莉	600.00	有限合伙人	11.41%
4	王一敏	500.00	有限合伙人	9.51%
5	苏庆灿	500.00	有限合伙人	9.51%
6	翟志慧	500.00	有限合伙人	9.51%
7	曾晓洁	350.00	有限合伙人	6.65%
8	吴斌	300.00	有限合伙人	5.70%
9	章俊	300.00	有限合伙人	5.70%
10	齐喜春	300.00	有限合伙人	5.70%
11	林玲	300.00	有限合伙人	5.70%
12	王怀顺	300.00	有限合伙人	5.70%
13	周亚	300.00	有限合伙人	5.70%
14	蒋秀兰	300.00	有限合伙人	5.70%
合计		**5,260.00**	**-**	**100.00%**

B、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添富医健出具的《股东调查函》之回函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添富医健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1%的股份），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鉴于上述情况，添富医健无实际控制人。

C、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添富医健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妙福，男，1948 年生，身份证号为 310224194812******，2011 年至今已退休。

李晓莉，女，1971 年生，身份证号为 110102197102******，最近五年就职

于上海市浦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一敏，女，1965 年生，身份证号为 310104196506******，2011 年至今已退休。

苏庆灿，男，1969 年生，身份证号为 320503196907******，2003 年至今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厦门莆田商会会长。

翟志慧，女，1973 年生，身份证号为 120106197305******，2001 年至今就职于中信国健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曾晓洁，男，1979 年生，身份证号为 330325197911******，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斌，男，1979 年生，身份证号为 310107197904******，2011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至今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章俊，男，1979 年生，身份证号为 360105197909******，2009 年至 2011 年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齐喜春，男，1952 年生，身份证号为 210703195207******，2011 年至 2012 年 7 月任沈阳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巡视员，2012 年 7 月至今已退休。

林玲，女，1950 年生，身份证号为 310110195012******，2011 年至今已退休。

王怀顺，男，1940 年生，身份证号为 310223194012******，2011 年至今已退休。

周亚，男，1964 年生，身份证号为 310104196407******，201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航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蒋秀兰，女，1945 年生，身份证号为 520112194507******，2011 年至今已退休。

D、入股原因、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添富医健出具的《股东调查函》之回函，添富医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添富医健受让新余信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双方

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上海建信

A、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建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股权比例
1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普通合伙人	1.00%
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	有限合伙人	52.33%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16.67%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合伙人	16.67%
5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6	陈志贤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33%
合计		**30,000.00**	**-**	**100.00%**

B、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上海建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情况表》，上海建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

方朝阳，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621196709******，2003 年 2 月至今担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精功集团董事局副主席。

C、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上海建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情况表》，上海建信的自然人合伙人为陈志贤。

陈志贤，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625197302******，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赛赛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今任凯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凯晟动力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D、入股原因、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建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之回函，上海建信入股原因为：中成药市场规模大，行业长期稳定增长；发行人在产品、团队上具有优势。上海建信受让新余信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并引入新股东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访谈添富医健、上海建信相关业务人员，并根据新余信德、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上海建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回函，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上海建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决定受让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的发展潜力等因素以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根据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杭州建信、新余信德、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上海建信和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凯石国浦 2015 年 1 月之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回函及承诺等，上述股东在增资、转让或受让公司股权时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资产规模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参考同期同行业市场投资价格，由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相应的价格，定价合理。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凯石国浦、新余信德、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和上海建信、杭州建信均为合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用以增资或支付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关于对赌协议和关联关系

公司、康惠控股、王延岭与挚信控股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存在关于上市时间的对赌性约定（发行人于约定时间无法上市时，控股股东、王延岭或发行人需回购/收购挚信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康惠控股、王延岭与挚信控股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删除了上述股权回购对赌条款；并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挚信控股、添富医健、德同新能、杭州建信、陕西新材、上海建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延岭之间

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挚信控股、添富医健、德同新能、杭州建信、陕西新材、上海建信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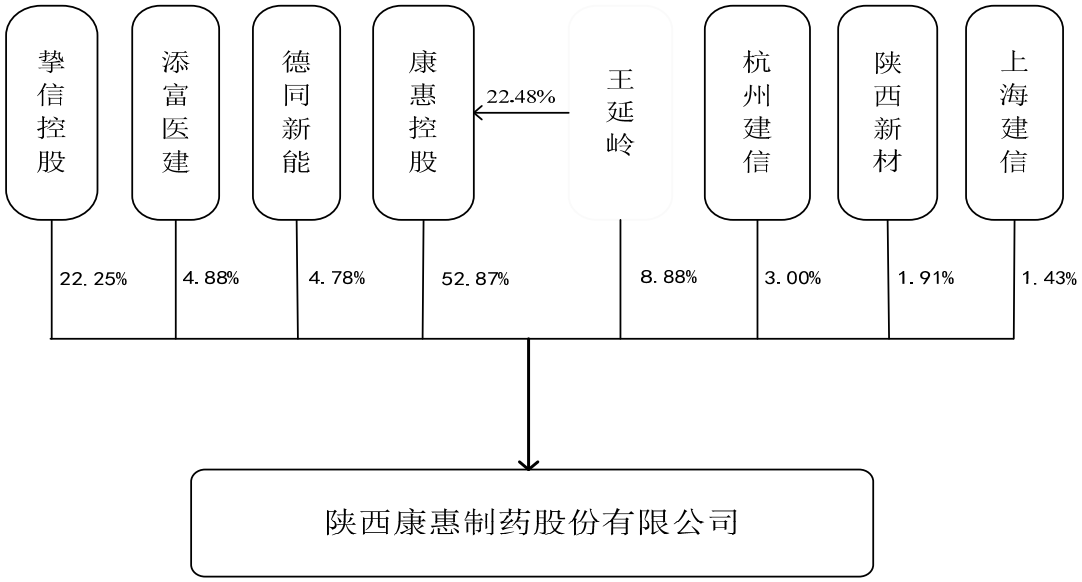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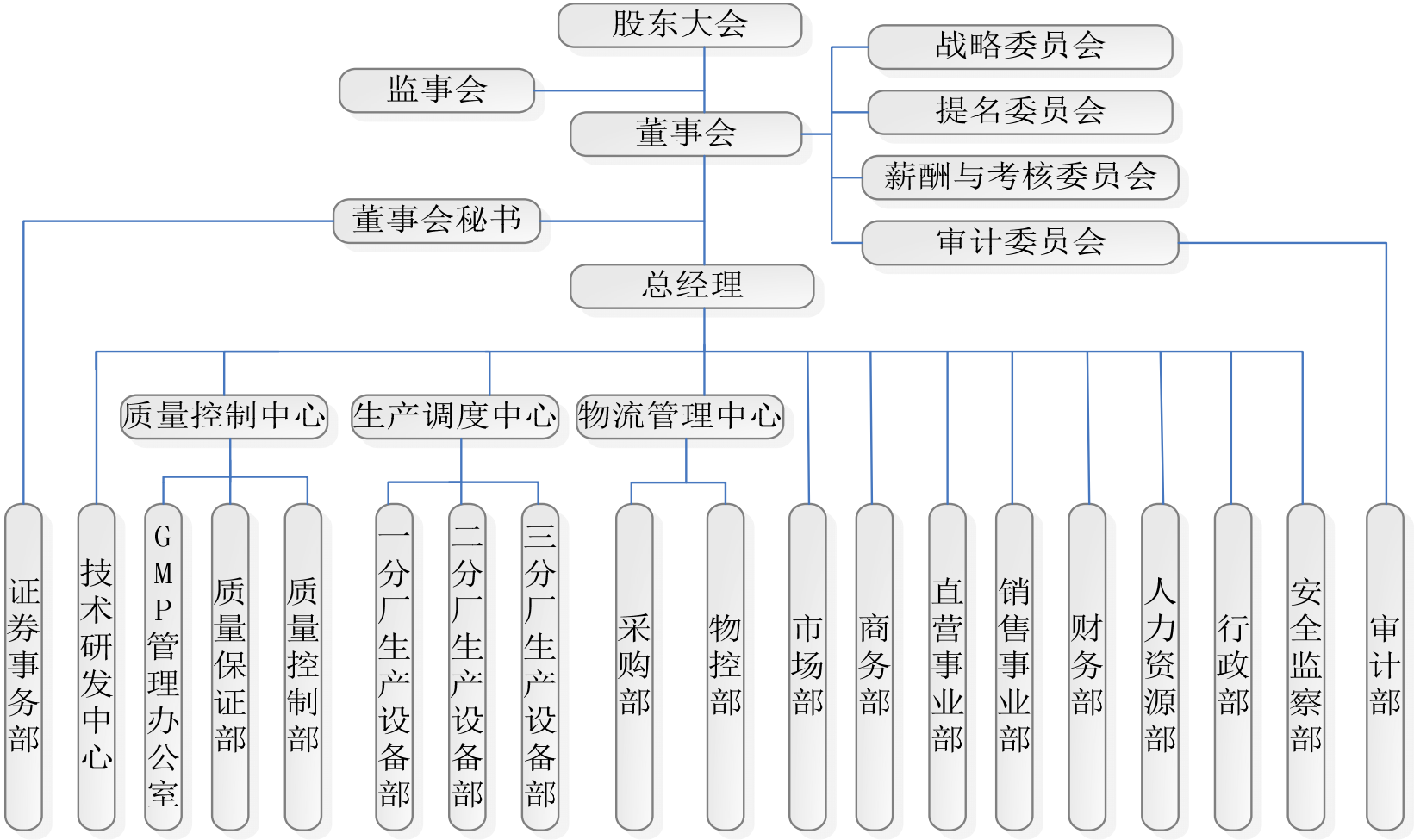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设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的设置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证券事务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批露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研发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的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引进、评价，老产品的工艺技术升级改进；法律、法规、技术情报等收集，新产品生产转化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实施等工作。

GMP 管理办公室：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 GMP 的指导性文件要求，修订、完善及颁布实施公司 GMP 文件管理系统；负责定期按 GMP 认证工作计划进度表的要求进行自检；制定 GMP 培训计划、负责公司 GMP 认证的组织与

协调工作；负责 GMP 认证申请。

质量保证部：监管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是否按照 GMP 要求工作，以及在生产监督过程中进行取样、抽检、调查、审计、统计、评价、分析、总结并提出相应且合理的修改意见；起草、制定 QA 相关的文件，培训 QA 工作人员。

质量控制部：负责生产过程监督、检验及成本监控，制定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方案；监督质量体系的运行；组织、管理内部质量审核工作。

生产设备部：负责厂房、设施及设备的维护、检修、保养，负责设备档案管理、机器设备维修、检修、保养记录的制定和落实工作；组织生产部门员工培训和节能管理工作。

采购部：负责提供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配合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筛选，负责物料的采购和记录归档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维修、检修、保养的备品配件的采买；定期向财务部传递票据、报表等工作。

物控部：负责公司生产用物料的接收、贮存、发放及销毁；负责库存成品的接收、贮存、发放及退货处理工作；负责物料、成品的记录、归档、修改、实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和公司财务部内部沟通、传递、对接、物料盘存核查等。

市场部：负责搜集相关医药学信息，为产品的市场定位和推广提供科学依据；负责组织产品的临床和药理研究及论文发表工作；负责产品培训及宣传资料；负责对市场人员进行产品及专业知识培训；负责组建和维护医药专家网络；负责组织产品的学术研讨及学术推广工作；负责产品的临床问题咨询；负责协助质量部门做好不良反应的登记和处理；负责医学宣传网站的更新和维护。

商务部：以商业客户为工作重心、依托商务团队，负责开展相关商务工作；负责搭建一级经销、二级分销的商业销售渠道，保证公司货物在市场上有序流通；负责公司资产安全，履行发货、回款、发票、流向、对账等商务职责。

直营事业部：负责市场管理机构和公司直营销售团队的建设，构建市场销售网络；负责市场商务管理，搭建公司销售渠道管控平台；负责市场开发，加强终端客户维护，进行产品宣传，提升产品销量；负责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负责日常销售事务管理和产品售后服务，为公司提供市场销售信息数据；保证公司主营产品销售目标任务完成；负责公司招标议价，产品

价格维护、准入等主要政府事务方面工作。

销售事业部：负责非直营部分产品医院销售客户的管理，负责非直营产品经销商管理；负责非直营产品的日常销售事务管理和产品售后服务；负责非直营产品在零售药店和第三终端市场的销售推广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业务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以及制定财务管理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公司财务的资金、成本、费用、利润计划的编制；统筹成本费用的预算、计划、控制和分析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融资管理，资金筹措调度、产品价格管理、资产管理；负责经济合同条款的审核、管理，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负责及时建立会计档案，按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各种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人力资源部：依照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设定人员岗位，并实施岗位考核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培训、录用、考核、晋升、调配、辞退、薪资福利等日常工作事务；负责建立、编制、更新、管理、保存员工的人事档案，做好各类人力资源状况的统计、分析和人才库建立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社会保险的缴纳；负责参与并制订年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规则。

行政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的管理体系，完善、制定管理制度并监督施行；负责协调、沟通、处理公司各部门、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之间的良好关系；负责公司行政类合同、档案管理；负责车辆管理、办公环境、设备、用品、办公秩序管理；负责工商年检及证照管理，确保后勤工作正常运营。

安全监察部：负责公司消防、安全保卫、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拟订公司消防、安全保卫、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检查、管理各部门的安全隐患，监督、培训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风险管理、财务预算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控制检查、审计监督、纠正指导，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审计；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1）康惠控股基本情况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8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陕西咸阳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 A 座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的加工、收购、经销、种植；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香料作物的种植、经营；橡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仓储（危险、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惠控股由王延岭等 30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延岭	1,348.80	22.48%
2	胡江	900.00	15.00%
3	张俊民	840.00	14.00%
4	郝朝军	600.00	10.00%
5	侯建平	331.80	5.53%
6	赵敬谊	300.00	5.00%
7	赵志林	294.00	4.90%
8	戴朝亮	270.00	4.50%
9	邵可众	259.20	4.32%
10	张社来	120.00	2.00%
11	罗晓春	120.00	2.00%
12	王锋	120.00	2.00%
13	赵宏旭	90.00	1.50%
14	杨建鹏	72.00	1.20%
15	闫斌	72.00	1.20%

16	马志春	60.00	1.00%
17	王小良	36.00	0.60%
18	周文龙	30.00	0.50%
19	陈文	24.00	0.40%
20	张辉	12.00	0.20%
21	张宏军	12.00	0.20%
22	刘团	12.00	0.20%
23	魏建成	12.00	0.20%
24	武天永	12.00	0.20%
25	豆保国	11.40	0.19%
26	李金留	11.40	0.19%
27	张铁良	11.40	0.19%
28	易妮	6.00	0.10%
29	王培胜	6.00	0.10%
30	邹滨泽	6.00	0.10%
合计		**6,000.00**	**100.00%**

康惠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727,810.10
净资产	106,533,919.99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08,502.04
净利润	12,212.28

注：最近一年数据经陕西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康惠控股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康惠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康惠控股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1999 年 3 月设立

康惠控股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成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康惠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其中，王延岭、胡江、张俊民 3 名自然人各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1999 年 3 月 22 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第 029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康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延岭	160.00	33.33%
2	胡江	160.00	33.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张俊民	160.00	33.33%
合计		**480.00**	**100.00%**

②2001 年 3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康惠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48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520 万元由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其中，王延岭以实物资产增资 608 万元，胡江、张俊民以实物资产各增资 456 万元。上述实物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6,734.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6,670 平方米）以及库存商品，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02,157.00 元。

2001 年 3 月 12 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1）第 1005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康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延岭	768.00	38.00%
2	胡江	616.00	31.00%
3	张俊民	616.00	31.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2008 年 12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康惠有限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王延岭、胡江、张俊民 3 名老股东和郝朝军等 28 名自然人新股东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实物资产为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志林、戴朝亮和邵可众 8 位自然人出资购买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高科大厦 1 栋 1 层 1-1 及 2 层 2-1 号建筑面积为 3,710.65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根据咸阳德利信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咸德房（评）字[2008]第 15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出资房屋的评估值为 27,104,686.00 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宏验字（2008）第 004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延岭	1,336.80	22.28%
2	胡江	900.00	15.00%

3	张俊民	840.00	14.00%
4	郝朝军	600.00	10.00%
5	侯建平	331.80	5.53%
6	赵敬谊	300.00	5.00%
7	赵志林	294.00	4.90%
8	戴朝亮	270.00	4.50%
9	邵可众	259.20	4.32%
10	张社来	120.00	2.00%
11	罗晓春	120.00	2.00%
12	王锋	120.00	2.00%
13	赵宏旭	90.00	1.50%
14	杨建鹏	72.00	1.20%
15	闫斌	72.00	1.20%
16	马志春	60.00	1.00%
17	王小良	36.00	0.60%
18	周文龙	30.00	0.50%
19	陈文	24.00	0.40%
20	张辉	12.00	0.20%
21	张宏军	12.00	0.20%
22	刘团	12.00	0.20%
23	魏建成	12.00	0.20%
24	武天永	12.00	0.20%
25	刘实	12.00	0.20%
26	豆保国	11.40	0.19%
27	李金留	11.40	0.19%
28	张铁良	11.40	0.19%
29	易妮	6.00	0.10%
30	王培胜	6.00	0.10%
31	邹滨泽	6.00	0.10%
合计		**6,000.00**	**100.00%**

康惠有限做出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时，高科大厦 1 栋 1 层 1-1 及 2 层 2-1 号房屋产权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康惠有限，非王延岭、胡江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经查阅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档案资料，2003 年 10 月 10 日，康惠有限与咸阳市统筹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签订《合作建设协议书》，约定康惠有限以位于咸阳市渭阳西路高新区内 5,54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 400 万现金作为合作建房投资，由开发公司负责开发经营高科大厦，高科大厦建成之后一、二层保留给康惠有限自用，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2008 年 6 月 20 日，康惠有限与开发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划归康惠有限的高科

大厦一、二层房屋面积为3,710.65平方米。2008年6月24日，开发公司将上述房产过户至康惠有限名下。

根据康惠控股、开发公司及王延岭等8名自然人股东的说明，2002年，王延岭等8名自然人股东以康惠有限名义取得了咸阳市渭阳西路高新区内5,54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但康惠有限并未实际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考虑到该块土地的实际开发风险，王延岭受其他7名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与开发公司约定，将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开发公司，由后者支付土地出让金等款项，同时约定该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成之后，王延岭等8名自然人股东可以以优惠价格购买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出于简便操作等方面的考虑，王延岭与开发公司决定以签署合作建房协议的方式购买相关房屋，故以康惠有限名义与开发公司签订上述《合作建设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最终以康惠有限的名义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王延岭等8名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开发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收款凭证，以及对开发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经查阅康惠有限的会计账簿/凭证，上述购房过程中，康惠有限并未支付任何购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建设协议书》项下约定的400万元），购房款项实际均由王延岭代表包括其本人在内的8名自然人股东支付。

根据康惠控股目前工商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均认可王延岭等8名股东以上述房屋的评估值对康惠有限进行增资，对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自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无异议。

④2010年5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0年5月21日，股东刘实与股东王延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实将其持有的康惠有限12万元出资额（占康惠有限注册资本的0.2%）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岭，此次股权转让经康惠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康惠有限的名称变更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惠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延岭	1,348.80	22.48%
2	胡江	900.00	15.00%
3	张俊民	840.00	14.00%
4	郝朝军	600.00	10.00%

5	侯建平	331.80	5.53%
6	赵敬谊	300.00	5.00%
7	赵志林	294.00	4.90%
8	戴朝亮	270.00	4.50%
9	邵可众	259.20	4.32%
10	张社来	120.00	2.00%
11	罗晓春	120.00	2.00%
12	王锋	120.00	2.00%
13	赵宏旭	90.00	1.50%
14	杨建鹏	72.00	1.20%
15	闫斌	72.00	1.20%
16	马志春	60.00	1.00%
17	王小良	36.00	0.60%
18	周文龙	30.00	0.50%
19	陈文	24.00	0.40%
20	张辉	12.00	0.20%
21	张宏军	12.00	0.20%
22	刘团	12.00	0.20%
23	魏建成	12.00	0.20%
24	武天永	12.00	0.20%
25	豆保国	11.40	0.19%
26	李金留	11.40	0.19%
27	张铁良	11.40	0.19%
28	易妮	6.00	0.10%
29	王培胜	6.00	0.10%
30	邹滨泽	6.00	0.10%
合计		**6,000.00**	**100.00%**

⑤2015 年 5 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5 年 4 月 25 日，经康惠控股股东会决定，对 2001 年 3 月 12 日王延岭、胡江、张俊民三位股东用实物增资 1,520 万元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25 日，陕西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公司出具陕德会验字（2015）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王延岭、胡江、张俊民以货币出资 1,520 万元，其中王延岭出资 608 万元、胡江出资 456 万元、张俊民出资 456 万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康惠控股外，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持有公司 22.25%的股份，王延岭持有公司 8.88%的股份。

（1）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①基本情况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为 1 股，其现时股东为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注册地址为 FLAT/RM 2001-4 20/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50 CONNAUGHT RD C CENTRAL HK；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现任董事为林宁、陈明慧、陈远、陈函霏；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nvestment Holding（投资），主要投资方向为医药行业。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是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公司，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84,765.00
净资产	492.0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032.00
净利润	1,687.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挚信控股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挚信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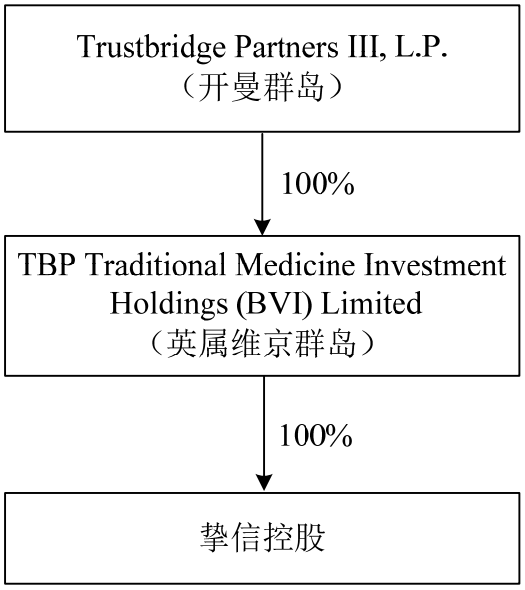

③挚信控股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挚信控股与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BVI）Limited 系由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 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是一家在开曼群岛以有限合伙形式注册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总额为 409,500,000 美元，主要投资者包括 The 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哥伦比亚大学基金会），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斯坦福大学基金会）等在内的国际著名投资机构。

TB Partners GP3,L.P.是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L.P. 的普通合伙人，TB Partners GP Limited 是 TB Partners GP3, L.P.的普通合伙人；TB Partners GP Limited 由李曙军先生 100%持有。

李曙军，1972 年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中融基金管理公司筹建人，盛大网络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管职务，现任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L.P. 的管理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在国内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方	投资时间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4	23.21%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电站专业设备及配件（回转式清污机、耙斗式清污机、拦污栅、平板钢闸门等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起重机械，阀门及阀门驱动装置，五金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信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灯箱、广告设施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不涉及广告业务）；轨道车辆及其零配件	-

			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2	5.56%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物业管理。	-
意帝皮毛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	16.83%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从事鞋帽、皮毛制品的批发、零售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VIE架构已拆
上海安琪艾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 2	26.2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转让；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Leepet Holdings Corp.	2010.4	10.94%	乐宠系一家宠物用品零售商和宠物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宠物用品零售和服务、宠物中国网、中国纯种犬俱乐部等业务板块。	VIE架构
Jiaxing Mai Bao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o., Ltd.	2010.4	19.04%	麦包包系一家拥有自主品牌的箱包网络零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女士包饰、男士公文包、登山包、行李包、电脑包等。	VIE架构
Shanghai Eve.NY Clothing Co., Ltd.	2010.5	21.76%	伊芙心悦（EVE.NY）系一家设计、生产、销售中高档女装的公司,在中高级百货公司开设门店进行销售，2010 年引入了新的品牌 BADGLEY MISCHKA。	VIE架构
北京艺丰雕刻时光咖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0.6	49.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中介除外）；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批发咖啡设备及器具、茶类设备及器具、厨房用品、日用品；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19 日）。（该企业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VIE架构

Shanghai Qianrui Clothing Co., Ltd	2010.9	25.00%	绿盒子系一家拥有自主品牌的童装网络零售公司。	VIE 架构
Light In The Box Holdings Co., Ltd.	2010.10	2,537,855 ADS	兰亭集势（Lightinthebox）是中国整合了供应链服务的在线 B2C，是目前国内排名居前的外贸销售网站；2013 年 6 月在美国纽交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NYSE：LITB。	VIE 架构
China Medonline Inc.	2011.3	11.31%	“好大夫在线”创立于 2006 年，系一家中国医疗服务网站。	VIE 架构
New Finance Group(Renrendai)	2013.12	5.38%	人人贷网络借贷平台系一家中国网络 P2P（人人贷）模式借贷网站。	VIE 架构
Orange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2010.9	3.76%	桔子酒店系一家经济型精品连锁酒店。	VIE 架构
Quwan Limited	2010.9	6.88%	系一家国内创意家居、创意办公和其他创意时尚商品的 B2C 电子商务平台。	VIE 架构（拆除架构中）
Candies Limited	2010.11	15.00%	上海乐欧服饰(Candies)主要从事美国 Candies 品牌女装在中国的设计和销售（生产外包）。	-

④挚信控股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挚信控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延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王延岭直接持有公司 8.88%的股份，王延岭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五/（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康惠控股持有公司 3,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87%，康惠控股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五/（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

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8%的股份，并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2.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延岭先生，身份证号码：610402196002******，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康惠制药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康惠控股除拥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投资有咸阳西橡医院，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咸阳西橡医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壹号

注册资本：4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诊疗科目：临床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医学影像科、产科、骨科、急诊科、皮肤科、康复理疗科、中医科、检验科、口腔科、肛肠科、麻醉科、疼痛科、病理科

该医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420.00	89.40%
2	凯迪西北橡胶公司	50.00	10.60%
合计		**470.00**	**100.00%**

该医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93,373.20
净资产	9,912,031.31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355,894.23
净利润	72,719.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除拥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投资有咸阳医药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咸阳医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胭脂路 9 号院内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产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限咸阳市）、第一类精神药品（限咸阳市）、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化玻试剂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延岭	265.30	26.53%
2	胡江	180.00	18.00%
3	张俊民	113.56	11.36%
4	崔建利	106.80	10.68%
5	赵敬谊	65.65	6.57%
6	郝朝军	65.65	6.57%
7	戴朝亮	65.65	6.57%
8	侯建平	62.65	6.27%
9	邵可众	46.27	4.63%
10	赵志林	28.47	2.85%
合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0,924,854.18
净资产	45,646,713.41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1,399,431.63
净利润	7,441,630.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均出具《承诺函》，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或单位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发行人评估和验资情况”之“（二）验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49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公开发行新股 2,497.00 万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惠控股	3,960.00	52.87%	3,960.00	39.65%
2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1,667.00	22.25%	1,667.00	16.69%
3	王延岭	665.00	8.88%	665.00	6.66%
4	添富医健	365.25	4.88%	365.25	3.66%
5	德同新能	358.09	4.78%	358.09	3.59%
6	杭州建信	225.00	3.00%	225.00	2.25%
7	陕西新材	143.24	1.91%	143.24	1.43%
8	上海建信	107.43	1.43%	107.43	1.08%
9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497.00	25.00%
合计		**7,491.00**	**100.00%**	**9,98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惠控股	3,960.00	52.87%
2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1,667.00	22.25%
3	王延岭	665.00	8.88%
4	添富医健	365.25	4.88%
5	德同新能	358.09	4.78%
6	杭州建信	225.00	3.00%
7	陕西新材	143.24	1.91%
8	上海建信	107.43	1.43%
合计		**7,491.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延岭	665.00	8.88%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计		**665.00**	**8.88%**	—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人股东康惠控股为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德同新能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俊、田立新；公司法人股东陕西新材的普通合伙人为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莉、张孝义；其中，汪莉和张孝义分别为邵俊、田立新的母亲，因此这两家法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苑全红）、杭州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苑全红），因此这两家法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郝朝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王延岭、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郝朝军同时承诺：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同时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已出具关于所持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承诺：“承诺自康惠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康惠制药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已出具关于所持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承诺，且其他 7 名一致行动人已将所持康惠控股股权质押给王延岭（质押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并办理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康惠控股章程明确规定上述 8 名股东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康惠控股股权。上述承诺及约束机制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基于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已出具关于所持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承诺，因此，如上述 8 名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转让所持康惠控股股权，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

反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认为，如上述 8 名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转让所持康惠控股股权，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律师认为，如上述 8 名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转让所持康惠控股股权，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八、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基本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职工总人数为 766 人，公司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61	7.96%
	技术人员	111	14.49%
	销售人员	369	48.17%
	财务人员	15	1.96%
	生产人员	144	18.80%
	其他人员	66	8.62%
	合计	**766**	**100.00%**
学历水平	硕士及以上	12	1.57%
	本科及大专	347	45.30%
	高中及中专	279	36.42%
	其它	128	16.71%
	合计	**766**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88	24.54%
	30-39 岁	244	31.85%
	40-49 岁	221	28.85%
	50 岁以上	113	14.75%
	合计	**766**	**100.00%**

2、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政策

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政策规定了薪酬管理的原则、薪酬的构成、薪酬的计算方法、薪酬的调整和薪酬的发放等内容与要求及考核办法。

①原则

A、建立明确的分配制度。根据不同部门的工作性质与特点，建立合理的分配方式与制度，以适应不同部门的需要。同时利于各级管理者有效管理员工，以实现关键目标。

B、建立合理的工资构成体系并与企业效益、个人业绩挂钩。员工收入不仅体现工作能力与所承担责任，而且更强调对绩效的倾斜。

C、建立积极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提高自身能力，承担更大责任，从机制上激发员工的上进心。同时建立完善合理的考核机制，做到多劳多得按能取酬。在准确传达公司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表彰绩效突出的优秀员工。

②薪酬的构成

公司薪酬结构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特殊津贴、员工福利和奖金构成。

A、固定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

B、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体现员工的工作绩效；绩效工资根据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公布次月予以核发。

a、员工的绩效工资标准与薪级相对应。

b、员工的绩效考评以月度、季度、年度为单位，其主要考评依据为公司当年的经营目标实现情况，其绩效工资在考核结束后予以核发。

C、特殊津贴：在特定时期为公司带来特殊收益或有价值的人员和业务，公司给与的特殊奖励，特殊津贴在当月予以发放。

D、员工福利：包含国家法定福利及公司内部福利。

a、法定福利：包含五险一金：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法定福利的缴纳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按月予以办理

b、公司福利：包含午餐补贴等。其中午餐补贴在月工资中体现。

E、奖金：包括年度奖金与专项奖金

a、公司年度奖金总额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予以核定。年度奖金发放

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有重大贡献的相关人员，具体奖金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统一审定发放。

b、专项奖金为不定期不定额奖金，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实现阶段性重大特定的目标而设定的特别激励措施。专项奖金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定，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④薪酬发放

A、计算期间：为每月 1 日起至每月末，每月最后一天制作本月在册员工薪酬报表；

B、发放时间：当月发放上个月的薪酬，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C、发放方式：工资由财务部直接打入员工工资账户。

⑤薪酬调整

公司视业绩的成长情况及员工的绩效成绩及能力进展情况，由分管领导提名，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予以调整。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目前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安排按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统一执行，未对上市后高管薪酬做特别安排。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其职责与权限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①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③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④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单位：元

层次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层	总薪酬	906,627.17	11.58%	812,562.65	-3.40%	841,152.50

	平均薪酬	181,325.43	11.58%	162,512.53	-3.40%	168,230.50
中层	总薪酬	2,247,822.66	54.60%	1,453,920.05	-3.53%	1,507,070.26
	平均薪酬	73,699.10	24.19%	59,343.68	3.36%	57,412.20
普通	总薪酬	41,983,034.65	10.81%	37,885,722.71	-1.15%	38,326,623.29
	平均薪酬	54,482.15	9.62%	49,702.49	3.38%	48,078.56
员工总薪酬		45,137,484.48	12.42%	40,152,205.41	-1.28%	40,674,846.05
平均薪酬		55,996.05	10.42%	50,713.24	3.29%	49,099.50

从上表可知，2014-2016 年，公司员工总薪酬分别为 40,674,846.05 元、40,152,205.41 元和 45,137,484.48 元。2014-2016 年，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49,099.50 元、50,713.24 元和 55,996.05 元，增幅分别为 3.29%和 10.42%。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幅为 1.08%，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增幅与收入增幅相一致。2016 年，公司员工的总薪酬和平均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12.42%和 10.42%，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0.54%，公司员工薪酬与收入变化不一致主要系用工成本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为保持薪酬竞争力、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适当的提高了部分岗位员工的薪酬。

4、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康缘药业（600557）	-	-	67,556.73	-4.54%	70,768.88
以岭药业（002603）	-	-	95,941.65	4.56%	91,755.49
葵花药业（002737）	-	-	56,288.71	-17.48%	68,211.71
贵州百灵（002424）	-	-	50,715.03	-10.26%	56,513.19
辅仁药业（600781）	-	-	42,695.07	-9.87%	47,371.92
佛慈制药（002644）	-	-	76,154.87	13.53%	67,081.01
益盛药业（002566）	-	-	92,832.66	-5.42%	98,151.09
众生药业（002317）	-	-	109,318.01	11.87%	97,718.9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注 1）	-	-	73,937.84	-2.20%	74,696.53
公司平均水平	**55,996.05**	**10.42%**	**50,713.24**	**3.29%**	**49,099.50**
当地平均水平（注 2）	**-**	**-**	**33,220.00**	**9.0%**	**30,483.00**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2、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系陕西省私营单

位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2015 年度企业工资调控目标的通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尚未公布当地 2016 年工资水平。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工资水平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系西部地区企业，西部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低；②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佛慈制药和辅仁药业外，其余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远高于公司，相应的工资水平也高于公司；佛慈制药和辅仁药业的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接近，但佛慈制药系国有企业，相应的工资水平较高；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略高于辅仁药业。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设立初始即开始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0 年 5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2013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2、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具体金额及比例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个人
咸阳市标准	20.0%	8.0%	1.0%	0.5%	0.5%	6%	2%	0.6%	12.0%	5.0%
公司标准	20.0%	8.0%	1.0%	0.5%	0.5%	6%	2%	0.6%	12.0%	5.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曾根据咸阳市当地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调整：2014 年 7 月，咸阳市工伤保险的缴纳比例由 1%调整为 0.5%，生育保险的缴纳比例由 0.6%调整为 0.3%；2015 年 7 月，咸阳市生育保险的缴纳比例由 0.3%调整为 0.6%，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公司部分由 2%调整为 1%，个人部分由 1%调整为 0.5%；2016 年 7 月，咸阳市生育保险的缴纳比例由 0.6%调整为 0.5%，工伤保险的缴纳比例由 0.5%调整为 0.9%，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公司部分由 1%调整为 0.7%，个人部分由 0.5%调整为 0.3%。

（2）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未参与人数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	新进员工	未缴纳
养老保险	766	549	60	87	22	48
医疗保险	766	495	57	147	22	45
工伤保险	766	706	60	-	-	-
生育保险	766	706	60	-	-	-
失业保险	766	641	60	-	22	43
住房公积金	766	521	60	39	22	1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	新进员工	未缴纳
养老保险	776	509	62	105	60	40
医疗保险	776	437	58	181	60	40
工伤保险	776	654	62	-	60	-
生育保险	776	654	62	-	60	-
失业保险	776	587	62	-	60	67
住房公积金	776	491	62	40	60	1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	新进员工	未缴纳
养老保险	818	417	53	121	42	185
医疗保险	818	359	53	190	42	174
工伤保险	818	557	53	-	42	166
生育保险	818	557	53	-	42	166
失业保险	818	512	53	-	42	211
住房公积金	818	24	53	57	42	642

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的情况，其中养老保险系部分员工自行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系部分员工自行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系部分在外地的销售人员出于在当地买房的考虑，通过人力服务公司在当地自行缴纳了积金。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3,416,256.39	2,881,227.30	2,240,613.21
医疗保险	1,236,541.66	1,003,906.36	790,612.08
工伤保险	204,181.00	135,037.54	146,792.17
生育保险	149,597.62	122,595.75	88,075.13
失业保险	130,667.35	152,183.05	210,597.00
住房公积金	964,785.37	763,905.00	55,008.00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由员工个人与企业按比例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社保后，当月实际的现金收入会降低，并且缴纳的社保费在员工离职后不能提现，因此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不强。

（2）公司的部分员工系外来务工人员，在咸阳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如回原籍工作和生活，离职后自行提取的手续繁琐、期限长，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不强。此外，部分咸阳当地非城镇户口的员工已有住房，没有购买住房的现实需求，并且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当月实际现金收入会降低，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

经过公司与未缴纳的员工积极沟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愿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已大幅下降，但仍有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不愿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经向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将来不会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向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因此向相关主管机关提起任何形式的申诉或请求”。

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已出具《承诺函》：若康惠制药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康惠制药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等任何支出，保证康惠制药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股东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六）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说明。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一、（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说明。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下设 3 个药品生产基地，拥有 10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共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合剂、茶剂、膏药、软膏剂、搽剂、洗剂、酊剂等 18 条 GMP 认证制剂生产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等。

上述主营产品中，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消银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附桂骨痛胶囊列入部分省份的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均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万花山牌复方双花片连续两次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另外，公司的枣仁安神颗粒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列入《低价药品清单》，未来可能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

（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以下6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相关规章和政策。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总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医药行业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医药行业，其中主要有：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1993 年 1 月 1 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 年 1 月 1 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00 年 7 月 1 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2000 年 7 月 7 日
《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2000 年 7 月 20 日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00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 年 12 月 1 日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2002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9 月 15 日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2003 年 9 月 1 日
《药物临床实验质量管理规范》	2003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2003 年 10 月 1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4 月 1 日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0 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5 日
《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2004 年 12 月 1 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06 年 6 月 1 日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	2007 年 3 月 1 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1 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年 10 月 1 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 年 1 月 7 日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1 月 17 日
《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	2009 年 2 月 12 日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 年 8 月 18 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2009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	2010 年 10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做好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3 月 13 日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2 月 9 日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2015 年 4 月 24 日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 年 5 月 4 日

近年来国家发布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1）《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2009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通知指出，2009-2011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3）《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三份文件

2009年8月18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

（4）《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等

2009年5月8日，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提出，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加强中医药法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的方面的内容。

2012年8月27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等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该意见提出：①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推动基层中医药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将符合

条件的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在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中，完善差别支付政策，将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小病到基层就诊。②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开展县级中医医院基本条件建设、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到2015年，7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③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到2015年，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

（5）《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指出“十二五”重点领域及重点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①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针对中医药具有治疗优势的病种，发展适合中医治疗特色的新品种，重视中成药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快现代科技在中药研发和生产中的应用，提高和完善中药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

②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新版GMP。推动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机构，规范生产文件管理，提高生产环境标准。

③优化产业区域布局，鼓励中西部地区发展特色医药产业。发挥中西部地区能源、原材料丰富和比较成本低的优势，加强中药、民族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依托医药骨干企业，建设特色医药产品生产基地。鼓励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形成东、中、西部优势互补和协调发展的格局。

④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集成应用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电子商务等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信息集成和业务协同，提高企业各个环节的管理效率和效能。

（6）《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促进中医药健

康服务发展，国务院制定并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该规划提出：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和活力，充分激发并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中医为体、弘扬特色，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该规划明确了七项重点任务：一是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二是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三是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促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发展，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四是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五是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六是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七是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吸引境外来华消费，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出去。

3、行业管理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GMP认证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

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①新药申请和仿制药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②进口药品申请

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

③补充申请

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④再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3）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GM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我国于1988年第一次颁布药品GMP，并于1992年和1998年进行了两次修订。2011年2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简称“新版GMP”）。新版GMP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新版GMP提高了我国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产业升级。

新版GMP于2011年3月1日开始施行。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GMP的要求。对于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规范要求，否则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2007年12月我国开始施行《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29号），药品生产企业可收回已上市销售但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并明确生产企业是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GSP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GS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4）国家药品标准

我国药品质量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南、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它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①药品集中采购办法

我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先后经历了医院分散采购、依托营利性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以地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到建立政府主导的非营利性省级平台以省（区、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再到新医改以来逐步建立基层基本药物采购新机制等不同发展阶段。

2015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

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实行药品分类采购：A、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省级集中批量采购优势，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落实带量采购。医院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药品实际使用量的80%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并具体到品种、剂型和规格。B、对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谈判结果在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医院按谈判结果采购药品。C、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上述药品的具体范围由各省区市确定）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D、对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由国家招标定点生产、议价采购。E、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确保公开透明。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

改进药款结算方式：A、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B、规范药品货款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②药品定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关药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定价原则，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医保目录以外的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年5月4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

（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五）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处方药是解除疾病用药的主体，国家对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

非处方药（通常被称为OTC药）是指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7）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务院于2009年3月17日和2009年3月18日印发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要求“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确定使用比例”、“从2009年起，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所有零售药店均应配备和销售基本药物；完善基本药物的医保报销政策”。

国家卫生部等九部门于2009年8月18日制定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与此同时《国家基本药物

目录》（2009版）正式公布，要求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将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到2011年，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到2020年，全面实施规范的、覆盖城乡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其规定基本药物采购要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鼓励各地采用“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即采用先评经济技术标（质量）、再评商务标（价格）的“双信封”招标方式，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商务标评标中以最低报价确定拟中标药品。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强调要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质量评价标准和评标办法，既要降低虚高的药价也要避免低价恶性竞争，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供应及时，对已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在定价、招标采购方面给予支持，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2013年3月13日，国家卫生部等三部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品种从2009版的307种增加至520种。

（8）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即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保护的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然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需要因特殊原因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7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7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行业的整体状况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卫生总费用不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

局的统计，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03年的6,584.10亿元增加至2012年的27,846.84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03年的4.85%提升至2012年的5.36%。人均卫生费用从2003年的509.50元增加至2012年的2,056.57元。

与此同时，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根据CFDA南方所发布的《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期间，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4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25,798亿元，同比增长15.70%；“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复合年增长率为24.40%，2014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达24,394亿元，同比增长13.06%。

随着我国GDP的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中药行业概述

中药即按中医理论的用药，为中国传统中医特有药物。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为中药行业的三大支柱。其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中成药的原材料。中药饮片加工是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植物和动物中草药进行加工、处理的活动。中成药品制造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物的加工生产，包括用中药传统制作方法制作的各种蜜丸、水丸、冲剂、糖浆膏药；用现代药物制剂技术制作的中药片剂、针剂、胶囊、口服液等专科用药。

中药治疗疾病具有多靶点、多途径的作用特点，在预防和治疗感冒、妇科、肿瘤、肝病、心脑血管疾病、免疫功能性疾病、病毒性疾病、糖尿病和老年性疾病等方面的临床优势较为明显。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医学模式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中医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在世界上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中医药已传播到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中草药应用日益广泛，销售量不断增长。

3、我国中药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中药行业发展现状

2013年在世界经济“弱复苏”、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我国医药工业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突破2万亿大关。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发展的相关数据，2014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553.16亿元，同比增长13.05%。中药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其中中药饮片行业实现收入1,495.63亿元，同比增长15.72%；中成药行业实现收入5,806.46亿元，同比增长13.14%。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报告》，2015年医药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885.2亿元，同比增长9.0%，高于全国工业增速8.2个百分点，但较上年降低4.0个百分点。其中，中成药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67.39亿元，同比增长5.69%。

图 5.1：2007 至 2014 年我国中成药实现总产值对比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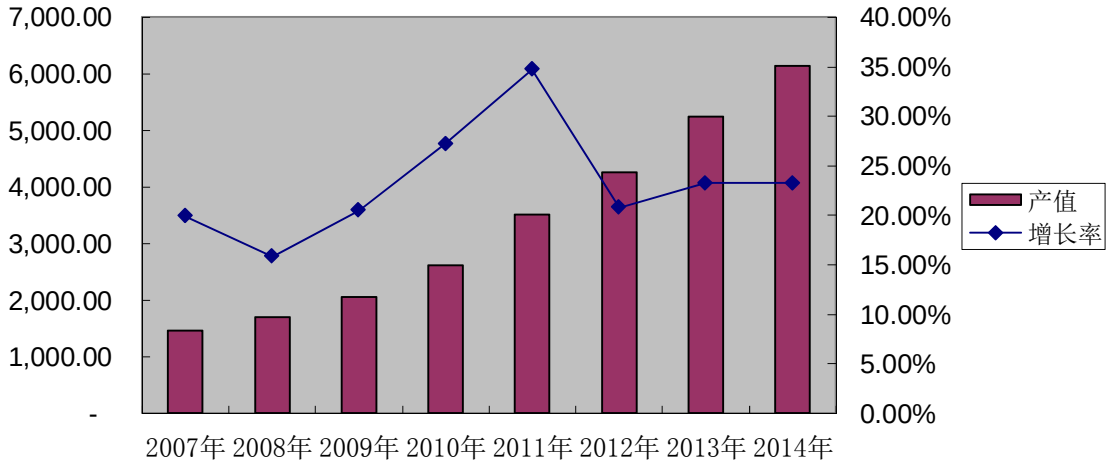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与《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CFDA 南方所

在盈利能力方面，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460.69 亿元，同比增长 12.2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8.96 个百分点，但较上年降低 5.34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0.02%，较上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基本稳定。其中，中药饮片子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105.25 亿元，利润率为 7.0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中成药子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597.93 亿元，利润率为 10.30%，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医药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2,768.20 亿元，同比增长 12.2%，高于全国工业增速 14.5 个百分点，较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利润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增长 0.3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中成药和生物制品

的利润率增幅较大，中成药制造行业利润总额为 668.48 亿元，同比增长 11.44%，利润率为 10.84%。

（2）中药在医药行业中的地位及子行业的比重

中药作为我国民族医药的产业，长期以来都是我国医药政策扶持的重要领域。随着多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药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已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具有较强发展优势和广阔前景的战略性产业，在当期中国整个医药行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从整个医药行业的结构看，截至2015年，整个医药行业中，中药行业的销售收入（中成药+中药饮片）约占30%。如下图所示：

图 5.2：2015 年我国医药行业结构（按收入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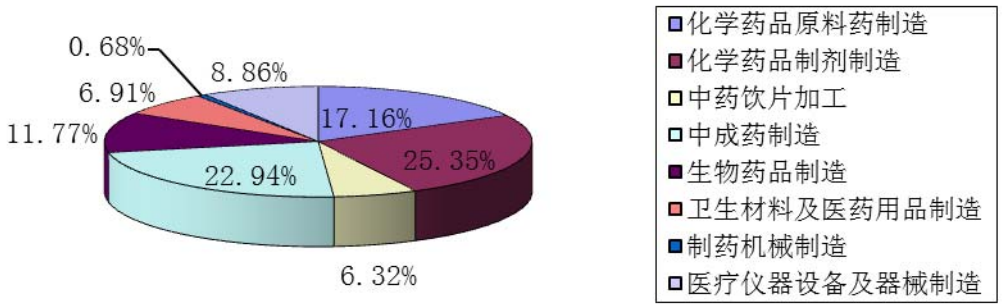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报告》；工信部消费品司

从中药行业的结构来看：在中药行业内中成药的工业产值占整个中药行业总产值80%左右。近年来虽然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但是销售收入远不及中成药行业，未来还有拉开差距的势头。

（3）我国中成药行业的发展前景

①中药现代化为中药整体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提出的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经过广泛探索和多年实践，积累了良好的经验，为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推动中医药整体发展开创了良好的局面。在此基础上通过整体规划，有效集成国内外资源，开展中医药的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有可能突破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从而促进中成药行业快速发展。

②中医药市场刚性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和理念的增强、转变，以及人口增长和老龄化步伐加快，中医药整体观理论思维、个性化辨证论治以及“治未病”健康保健方法的优势进一步凸显，广大人民群众信中医、用中药，对中医药知识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2013年老年人口数量突破2亿大关，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2012年《全国中医药统计摘编》，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4.39亿人次，较2011年3.53亿人次同比提高24.36%，出院人数达1,798.95万人，较2011年的1,341.29万人同比提高34.12%，增长趋势明显。根据《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中医类医院（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下同）3732所，中医类医院床位75.5万张，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39.8万人，2014年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5.31亿。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疑难病症、重大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

③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落实医改任务，国家持续增加医疗卫生领域投入。2013年中央预算安排的医疗卫生支出较上年增长27%。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320元，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人均90元。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80%、70%和75%。推进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加强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推进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和服务；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社会办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该等政策都直接或间接促进中医药市场增长。

（4）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趋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现代中药新药及天然药物，并实现产业化，发挥中医药特点优势，满足国内外回归自然、崇尚天然药物的需求。

“十二五”期间，我国中药产业的重点任务是：加强中药（民族药）资源保

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推进质量认证和标准建设。

开展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建立工作制度及技术规范，加快种植资源库建设。加强野生中药资源培育基地建设，强化对重要、资源有限的野生中药原材料的宏观调控。

完善中药注册管理，充分体现中药特点，提高中药新药的质量和临床疗效。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鼓励具有优势科技资源和特色技术领域的企业建设重点研究室。继续实施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中药材种植（养殖）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区域化生产，加强中药生产关键技术应用与提高，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一批聚集效应突出的现代中药产业基地。大力发展中医药相关健康产业。鼓励和支持产学研结合和建立产业技术联盟，提高我国中药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4、我国医药行业的利润水平

“十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一直徘徊在8%-9%之间，在2006年滑落到近十年的最低点8.0%。2007年之后，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回升。2010年，工业利润率回升到近十年最高点11.7%。近两年工业利润率略有下降，但仍在10%以上，2013年利润率达10.12%，2014年工业销售利润率达10.01%。

图5.3：2007年~2014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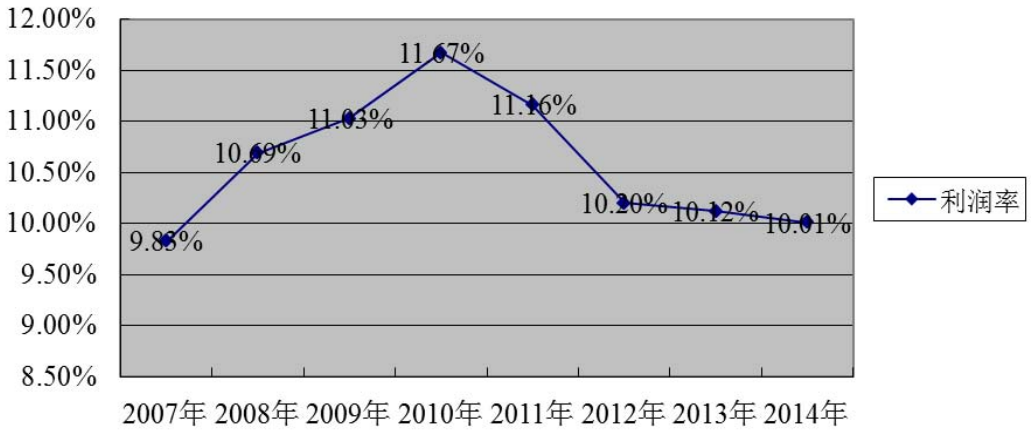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与《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CFDA 南方所

“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36.70%。进入“十二五”，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挤压，我国医药工业的盈利增速有所回落，2011年至2013年分别增长20.55%、17.04%和17.56%。

2014年我国医药工业的利润总额达2,442亿元，同比增长12.31%。（资料来源：CFDA南方所发布的《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5、我国中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医药行业贯彻“科技兴药”方针，积极推进在中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现代化。目前我国中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一批高新技术如指纹图谱、膜分离、树脂分离、程控和在线检测技术、中药制剂防潮材料和技术，先进的制药设备如多功能提取罐、可见异物自动侦检设备、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动态提取罐、喷雾干燥设备、冷冻干燥设备、一步造粒机等逐步在中药生产企业推广使用，中药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中成药制剂已向着剂量小、疗效高、起效快、服用、携带、储存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

（1）挖掘中药物质体系的内涵是现代医学的核心

中药材和中药复方制剂发挥治疗效果的物质基础是其化学成分。无论是中草药材，还是中草药复方制剂，从现代科学角度来看，均是复杂体系。对于复杂体系必须采用多种高新科技的手段来表征其不同的特性，现行的中药材质量标准中列入了显微鉴别、理化鉴别、含量测定等多种方法，但尚不足以解决其复杂性。

目前国际上通过对其体系化学成分的物理指标的表征，将物质体系的内涵表达出来，从而达到对体系的整体描述。随着对中药药效的深入研究，人们越来越清楚的认识到中药的药效不是来自单一的活性化学成分，而是来自多种活性成分之间的协同作用，甚至是与某些非活性成分的协同效应作用，单一的活性化学成分难以评价中药的真伪和优劣，利用现代先进的分析技术分析中药材的整体特性，能更准确鉴别不同中药及识别中药本身的真伪和优劣。

（2）改善中药的质量控制，保障最终产品的质量稳定

中药的质量是其疗效的关键所在。中药指纹图谱借用 DNA 指纹图谱技术，把复杂的化学成分进行分离而形成高低不同的峰组成一张色谱图，能较为全面地反映中药及其制剂中所含化学成分的种类与数量，进而对药品质量进行整体描述和评价。中药指纹图谱技术的应用，将有效改善中药的质量控制，带动产品质量标准的升级：要求企业在对原料质量测定的基础上研究如何搭配投料以保证成品

内在质量的稳定性，要求企业对工艺过程进行研究，制定严格的控制条件，以保证成品的稳定性。

（3）中药现代化推动新设备、新技术应用

在保证中成药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改进、设备的更新升级是否合理在质量上有了客观的衡量标准。现代中药包括指纹图谱质控等各种技术的应用，必然要求对工艺过程和设备选型进行研究，确定严格的控制条件，以保证成品的一致性，从而有效的带动各种中药现代化的新设备、新技术的产生和应用。

（4）促进中药企业规模化发展

中药各类技术的运用在推进中药生产现代化、集约化、规范化的过程中，必将推动中成药产品现代化、产业结构集中化、企业规模化。如：指纹图谱质控技术的应用，将有力促进中成药生产过程的量化操作，提高规范管理程度；促进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控制，提高仪器与计算机的应用程度；促进新工艺设备的采用，提高工艺装备的现代化程度。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临床类别发展概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临床类别分类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芪药消渴胶囊等，其所属细分临床类别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临床类别
1	坤复康胶囊（片）	妇科类
2	复方清带灌注液	妇科类
3	复方双花片	呼吸、感冒类
4	消银颗粒	皮肤科类
5	附桂骨痛胶囊	骨科类
6	芪药消渴胶囊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

2、妇科中成药市场销售状况

妇科疾病是指妇女在非妊娠状态下生殖器官各种疾病的总称，主要包括各种妇科炎症、各种病因引起的月经不调、乳腺疾病、更年期系列疾病以及孕产妇特殊疾病。女性由于自身特有的生理特点，以及近年来工作和家庭生活压力的逐渐增大，容易诱发各种妇科疾病。同时，妇科疾病还具备患病率高、复发率高的特点，使得妇科用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全球妇女健康状态的调查研究表明：妇科疾病发生率已达 65%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了 70%。全球每年生殖泌尿系统感染类疾病的发病人数已达 3.33 亿人次，推动全球妇科用药市场快速扩容。

我国妇女患病情况也不容乐观，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表明，我国已婚女性妇科常见病发率最高的是阴道炎症，妇科炎症成为最常见妇科疾病，被称为“第一妇科病”，占妇科疾病的 42.9%；月经紊乱占妇科疾病的 34.5%；痛经占妇科疾病的 15.5%。

我国妇科炎症患病率居高不下，且妇女人口基数大，推动了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的快速扩容。由于妇科疾病往往需要长期用药，与西药容易产生耐药性相比，中药具有安全、综合治疗及补虚固本等优点，且符合中国女性的用药习惯，因此中药的市场份额远大于西药。妇科炎症中成药占达 70.2%，远高于化学药的 29.8%。从剂型方面看，中成药外用剂型占 53.5%，内服剂型占 46.5%。2012 年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的市场规模为 58.46 亿元，同比 2011 年的 51.60 亿元增长 13.29%。

（数据来源：医药经济报）

3、呼吸、感冒类中成药市场销售状况

感冒是一种常见病，通常又可分为普通感冒和流行病性感冒两种，其中普通感冒俗称伤风，是最常见的疾病之一。全年都会发生，以冬末春初季节较多。流行性感冒是由流行性感冒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传染性强、传染迅速、发病急。流行性感冒病毒类型复杂，有甲、乙、丙、丁四型。流感病毒都具有变异性的特点，即感冒病毒的抗原性随着外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人体对于变化后的病毒缺乏免疫力，所以容易引起流行与重复感染。甲型流感病毒变异性最大，而且连续不断，约 10-15 年即发生变异，出现新的亚型，就引起大流行。

（1）感冒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交流也变得频繁和快捷，导致各种变异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传播加剧，从而促使预防、抵抗流行性感冒病毒和增强身体免疫能力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我国感冒药品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7 年的 110.75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63.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4%。

图 5.4：2007-2013 年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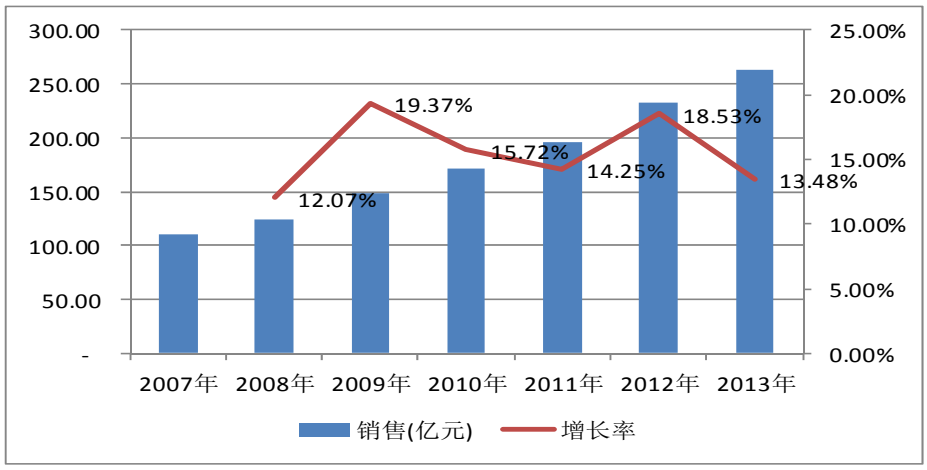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国感冒类中成药市场发展状况分析》
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2）感冒中成药市场规模增速高于感冒西药和整个感冒药市场

中成药在感冒药市场地位日益重要，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与化学药相比，中成药虽然起效慢，但毒副作用小，用药相对更安全；第二，经过 2003 年非典事件和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事件，中成药显示出对抗病毒的独特疗效，人们也因此加深了对中成药的认识。第三，从 2000 年 PPA 事件、2008 年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的通知》，以及 2009 年英国 5 名两岁以下儿童因服感冒药死亡事件，均把化学类感冒药推向了风口浪尖，其市场也因此受到一定冲击，中成药从中受益，市场规模以较高速度发展。

2007-2013 年，我国感冒中成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7%，明显高于感冒化学药 8.0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和整个感冒药市场 15.5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我国感冒中成药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图 5.5：2007-2013 年我国感冒药各类别用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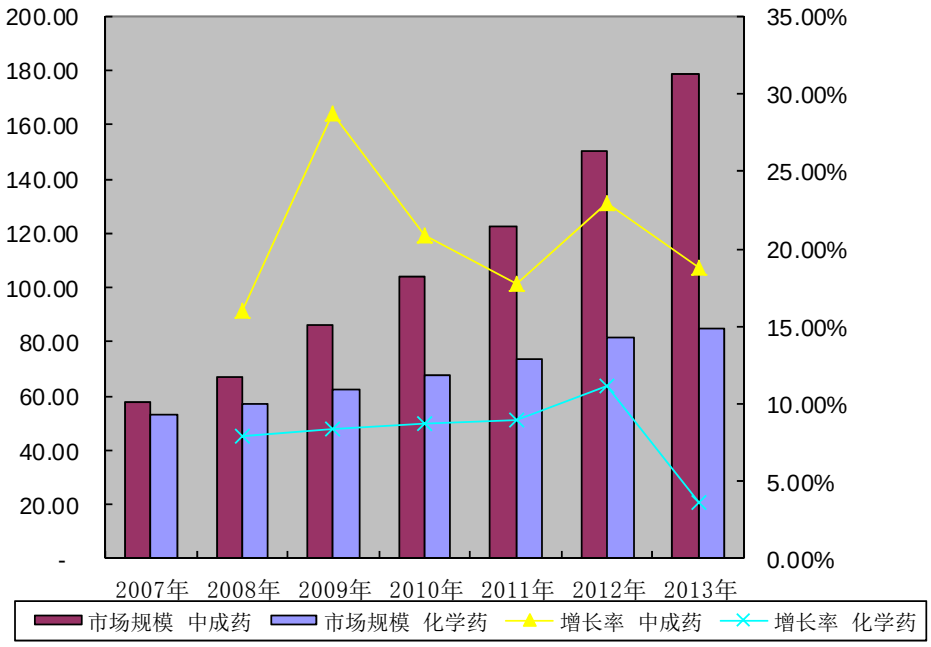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国感冒类中成药市场发展状况分析》；
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3）感冒中成药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2007-2013 年，感冒中成药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由 2007 年的 52.03%增长至 2013 年的 67.86%。近 7 年我国感冒药药市场中成药占比如下：

图 5.6：2007-2013 年我国感冒药市场中成药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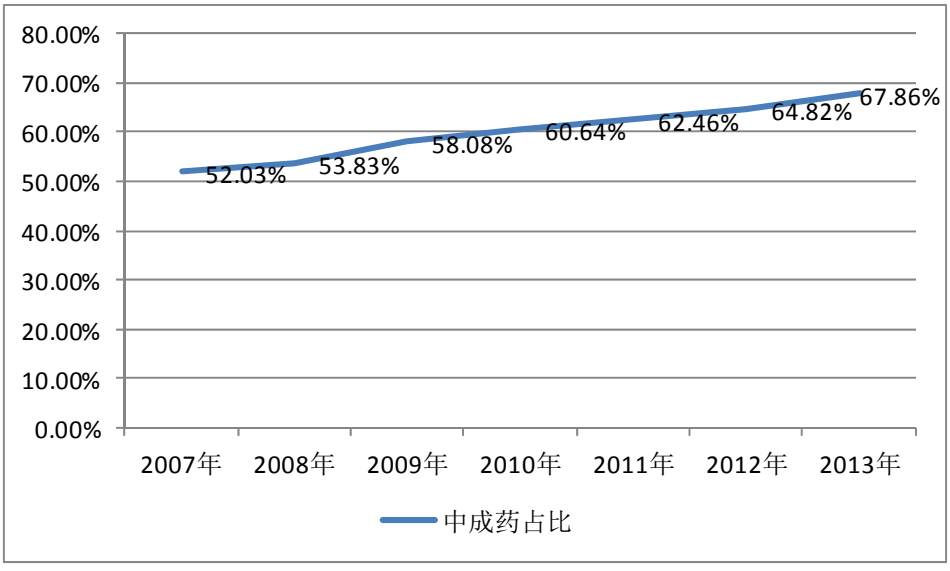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国感冒类中成药市场发展状况分析》;
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4、皮肤病类中成药用药市场销售状况

皮肤病类药物包括银屑病、皮质激素、抗真菌药、抗菌剂、抗痤疮制剂、抗生素等，临床上会根据患者症状的特性对症使用相应的皮肤病类治疗用药。由于现代生活节奏加快，生活压力增大，加之各种环境因素刺激作用，皮肤病的患病人群不断扩大，患病率逐年增高。

我国皮肤病药物的市场规模在 2012 年约为 152 亿元，保持同比 9%以上的增幅，2009～201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5%，2013 年全年约为 168 亿元，增幅约 10.3%。虽然我国皮肤病药物市场规模较小，但是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资料来源：医药经济报）

5、骨科疾病类中成药用药市场销售状况

骨科疾病中，慢性关节炎、肩周炎、坐骨神经痛、颈椎病等是日常生活的常见病、多发病。骨科止痛类药物可分为化学药和中成药。化学药直接消炎止痛，或通过改变患部病变状况达到缓解疼痛的目的，中成药则以活血化瘀、舒筋通络，以整体调节达到改善患部症状，起到缓解疼痛的效果。

2012 年我国主要的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品牌约 200 个，生产企业约 160 家，销售额排名前四位品牌约占 41.46%的份额。由此可见，该行业集中度属于中等水平，市场竞争激烈。

2007 年以来我国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呈稳步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07 年 4.81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16.91 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23%，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33.72 亿元。

图 5.7：2007~2013 年我国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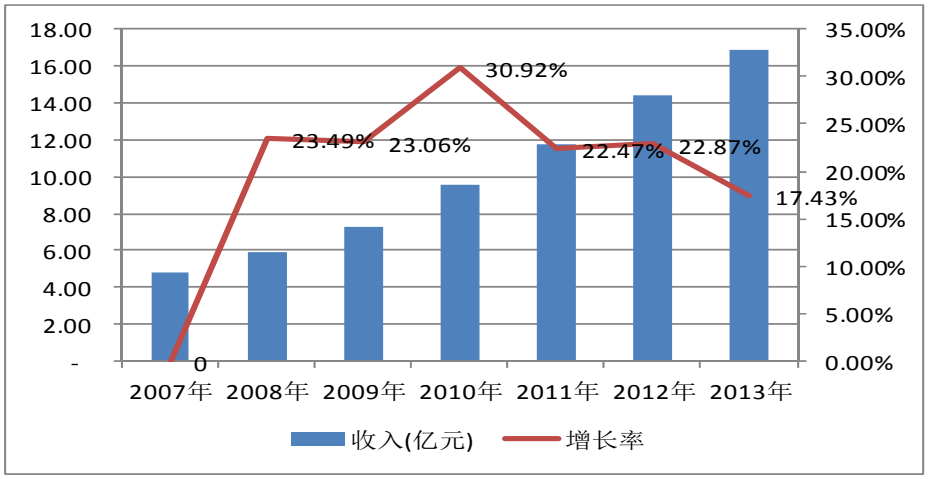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6、糖尿病并发症类中成药用药市场销售状况

糖尿病是一类代谢性疾病，它的特征是血糖长时间高于标准值。高血糖的症状体现为“三多一少”，即吃多、喝多、尿多以及体重减少。如果未经治疗，糖尿病会引发多种并发症，严重的会并发心血管疾病、中风及慢性肾脏病。

糖尿病包括 1 型糖尿病和 2 型糖尿病等。公司的主营产品芪药消渴胶囊具有益气养阴，健脾补肾的功效，主治 2 型糖尿病（属气阴不足、脾肾两虚证）的辅助治疗。根据 GBIresearch 统计数据，全球 2 型糖尿病用药市场将以每年 10.2%的速度增长，预计至 2019 年市场总额将达到 388 亿美元。

根据 2013 年 IDF（国际糖尿病联盟）最新版“全球糖尿病地图”统计报告，目前全球 20~79 岁人群糖尿病患病率为 8.3%。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升较快，但保健意识未相应跟上，这直接导致我国糖尿病发病率急剧上升。中国糖尿病患病率数据为：1980 年为 1%，1994 年为 2.5%，2001 年为 5.1%，到 2007 年已激增至 9.7%。根据中华医学会内分泌学分会联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中国糖尿病患病率调查报告显示，中国成年人糖尿病患病率已达到 11.6%，远超世界平均水平，中国成人糖尿病患病率男性为 12.1%，女性为 11.0%；城市居民患病率为 14.3%，农村居民为 10.3%。

糖尿病的发病率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显著提高。我国人口老龄化正加速到来，60 岁以上人口由 2008 年的 15,989 万上升到 2012 年的 19,390 万，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2%增长到 14.3%，其中 65 岁以上的人口达 12,714 万，占比达 9.4%。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我国糖尿病患病率还会进一步提升。

在目前的医疗水平还无法从根本上治愈糖尿病的情况下，糖尿病患者的日益增多为治疗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药物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资料来源：医药经济报）

（四）中药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与季节性

随着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中成药行业在近几年保持较快发展，中成药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具体病种的发病率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治疗该种病症的药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治疗呼吸、感冒类疾病的药物，其销售旺季在冬季

和初春，皮肤科类药物、骨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冬季。另外，由于受到医药生产企业春节停产因素和下游流通企业备货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整体呈现下半年销售规模大于上半年的情形。

2、行业区域性

中成药制造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因此我国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区域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中药材资源丰富的地区，但近年来中西部地区医药经济呈快速增长趋势。另外，还有一些具有保密配方的重要产品，由于其原料的稀缺和产量的控制，使得部分产品呈现一定的区域特征。

（五）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

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上游，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一方面上游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提供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其原材料的甄选和炮制工艺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生产制造与产品品质；另一方面上游行业通过原材料价格对中成药行业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2、医药流通行业

中成药制造企业的下游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要为医药商业企业、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终端消费群体为广大用药人群。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消费渠道的多元化，有效降低了药品的流通成本，降低了最终消费者购买药品的价格。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为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延伸提供了十分重要的销售和服务渠道，推动了中成药制造企业的发展。另外，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意愿也影响着中成药产品的销售情况。随着收入水平提高，保健意识的不断加强，以及对中成药理论的认可不断深入，中成药产业将保持快速发展。

（六）影响我国中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中医药行业一直以来是我国高度重视、重点发展的领域。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十二五”

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文件，从产业政策扶持、基本药物制度建设、中医药事业等多个方面为中药行业发展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该规划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进行全面部署。这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的专项规划，也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国家级规划。该规划从放宽市场准入、加强用地保障、加大融资引导力度、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等多个方面为中药行业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国家政策支持成为中医药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巨大推动力量。

（2）悠久的中医药理论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体系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药典籍卷帙浩繁，有记载的中药复方就达30多万个。同时国内还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民族医药文化，在华人社会中得到广泛认同。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为我国发展现代中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健全的现代技术标准体系

中医药在临床上已证明具有明显的临床效果，但是中成药成分繁多，质量不易控制。中药原材料的产地、生长环境、培育方式都对产品品质产生影响，导致每个产品不同批次的成分存在一定的差异。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符合中成药特点和国际规则的质量检测方法和控制体系。近年来引入指纹图谱技术可以有效确定中药产品质量，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大大提高，为中医药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人口增长、城镇化、老龄化及亚健康人群增加，扩大了中药消费需求

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我国人口已达到13.71亿，普查登记的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共计约13.40亿，其中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1.78亿，占大陆总人口的13.26%，较2000年增长2.93%。居住在城镇的人口达6.66亿，占49.68%，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07亿，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3.46%。“十二五”期间，我国总人口仍将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中医药产业的发展。

现代社会竞争的加剧、工作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使得人们面临的压力非常大，

导致亚健康人群在不断扩大，亚健康已成为人类新的健康问题。而中医药的诊断特点是辨证论治和整体观念，认为自然环境、社会因素、心理状态以及人体各组织器官的功能状况等异常变化，引起平衡的相对失调，都会出现人体不健康的表现，因此在治疗和综合调理亚健康方面，中医药将发挥其独特的疗效。

（5）中医药在防治疾病和养生保健方面具有优势

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和延年益寿方面拥有系统的理论和丰富有效的方法，蕴藏着科学内涵和实用价值；在预防和治疗呼吸、感冒疾病、妇科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科类疾病、糖尿病及亚健康等方面具有较显著的优势。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观念发生转变，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于保障健康、预防疾病、提高生活质量乃至生命质量的需求正日益增长。同时对药源性疾病、化学药物毒副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入。中医药植根于我国传统文化，内在的文化认同使中医“治未病”思想具有坚实的社会基础，各种中医理论指导下的养生保健方法深受人们的欢迎。现代医学模式的转变和现代医学理念的调整，其实质就是由以疾病为中心转变为以健康为中心，由“治已病之人”转变为“治未病之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社会对中医“治未病”服务的需求将日益增强。

（6）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国家着力建设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三大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一方面会促使政府加大卫生投入，另一方面将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受益面。随着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全面展开，更多的中药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药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中医药尚缺乏世界范围内的合法地位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已有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有关天然药物的法规，但除中国外，承认中医合法地位的只有日本、韩国、泰国、南非和澳大利亚等为数不多的国家，大多数发达国家对中医药都采取不承认的态度，在许多国家中医药无法进入医疗保险，没有合法的地位，大多数国家也不允许中药作为药品进入主流医疗市场，但可以保健食品、营养补充剂、食品补充剂的身份进行销售。

（2）中药基础性研究滞后

中药及其复方具有其自身的复杂性。在目前的研究水平下，尚缺乏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阐明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配伍规律等，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中药学的基础性研究，加强中药的科技含量，保证中药疗效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为了和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应、满足大规模的用药需求，中药在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正在逐步吸收西药的成果，中药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但中医药的特色优势仍然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和发挥，在研究中药有效成分的同时，忽视了中药复方多组分、多途径、多环节、多靶点的特性；在强调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的同时，偏离了传统医学辨证施治、君臣佐使、医药结合的理论方向。中医药在临床研究方面缺乏适合自身特点的诊疗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在产业化方面没有适应中药复方特点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3）企业规模偏小，研发能力不足

截至2014年我国中药生产企业达到3,813家，80%以上属于中小型企业，企业规模偏小、效率较低、生产设备落后、产品结构单一，重复建设严重，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足。为此，我国中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受到国外医药公司的冲击力度较大，处于较为不利的竞争地位。同时，重复建设也导致了同类产品的价格战，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损害中药的可信度。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相关行业监管制度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药品经营监管体制”。医药行业严格的监管体系在客观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品牌壁垒

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它降低了同一产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之间的可替代性，从而使客户对特定企业的产品产生忠诚度，这是形成品牌的基础。买方“先

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并建立起对自己药品的忠诚需要支付高昂代价，这些额外费用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好的中成药品牌意味着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患者和医生的高度信赖，新的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3）技术壁垒

中成药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我国中成药享受着国际通行专利制度和国家政策的双重保护：中成药生产企业在完成新药研制后，可以申请药物配方（组合物）专利，二十年内拥有该配方药品的独家生产权。若满足相关条件，还可申请成为中药保护品种。中药保护品种可享受最长三十年、最短七年的行政保护（可延期），其他企业不得在保护期内生产该药品。

我国中成药生产企业可通过多种途径对产品进行排他性保护，可以延长其产品的保护期限，加大了竞争对手通过仿制其产品的方式进入市场的难度。

（4）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高产出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一项新药或制备方法的专利申请，前期需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中药生产现代化进程促使中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因此新建或改建中药车间需要较大的资金投资规模；另外，由于中药服用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已使用产品忠诚度较高，新的中药产品在品牌创立、销售网络的形成以及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并确立其声誉地位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期间过程，从而需要在营销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

（5）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研究调查、市场策略制定执行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经过专业教育同时又具有长期的学习、工作热情的专业人才，所以人才壁垒构成新进入者的障碍，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深厚的人力资源储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中药制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大，而药品价格呈逐年微幅下降的趋势，使得规模较小的企业疲于应对药品成本上涨的压力，而无力增加投入进行中药新药研发，创新力

量薄弱，难以形成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创新体系。

中药行业中四类企业的竞争力较强，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第一类是传统品牌中药，第二类是特种资源中药，第三类是特色品种中药，第四类是新技术中药。发行人是集药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科研力量雄厚，制药工艺成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和研发人才。公司主要产品如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均为独家剂型，科技含量较高，在用户中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场竞争优势较为突出。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结构优势

目前，公司共拥有十几种剂型 107 个中成药品种，是中成药行业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数量较多的企业之一。

公司不仅品种数量众多，产品结构合理，业已形成以独家剂型产品为龙头的四大系列产品群：（1）以坤复康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妇炎清洗剂、更年安胶囊、调经益灵片、保胎无忧胶囊、妇月康胶囊、母乳多颗粒等涵盖妇科经、带、胎、产、杂病的二十多个妇科类系列产品群。另外，作为今后妇科产品群的补充和储备，公司正在研发的治疗子宫肌瘤新药“蝎蛭胶囊”近期已完成三期临床试验，准备申报新药证书；（2）以消银颗粒为代表的八个皮肤科类系列产品，可广泛用于治疗银屑病、湿疹、荨麻疹、神经性皮炎、皮肤瘙痒症、扁平疣等常见皮肤病；（3）以附桂骨痛胶囊、颈康胶囊、骨刺胶囊、骨质宁搽剂等为主的十余个风湿、骨科类产品群将在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骨质增生等风湿、类风湿和骨痛等疾病治疗方面发挥优势。另外，公司正在开发治疗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新药痹痛舒胶囊，以保持该类产品的市场优势；（4）以复方双花片、喘泰颗粒为代表的呼吸类产品群在治疗感冒、扁桃体炎和哮喘等常见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可发挥中药抗病毒、消炎平喘优势。另外公司正在开发的治疗病毒性肺炎新药“解毒清肺滴丸”将为今后公司在呼吸系统病毒性感染性疾病治疗方面赢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拥有众多的优势产品系列和产品储备，可以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及时组织生产，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产品不仅品种数量多样，而且优势品种多，可扩大市场占有率，大大增强了公司产

品的竞争能力。

2、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其中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消银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列入医保目录或基药目录的产品属于国家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较其他产品的销售渠道更为广泛。另外枣仁安神颗粒同时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低价药品清单》，按照国家要求，各级医疗机构必须配备和使用列入《低价药品清单》的品种，这为今后公司开拓更广泛的终端医疗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打开了更大的市场空间。除此之外，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其在保护期内禁止其他企业生产，减少了竞争，产品毛利率相对高、盈利能力较强。

截至2016年末，公司主营产品均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2016年公司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片）销售规模达6,230.56万元，复方双花片的销售规模达9,004.85万元，消银颗粒的销售规模达8,240.25万元，附桂骨痛胶囊的销售规模达2,484.12万元，芪药消渴胶囊的销售规模达1,189.80万元，复方清带灌注液的销售规模达2,103.28万元。随着未来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

3、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储备优势

（1）公司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雄厚的科技研发力量、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和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是集药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2 年 11 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拥有 19 项药品发明专利，主要产品如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均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

（2）公司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改造、创新与药品开发等工作，以技术中心为产品研发平台，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的发

展战略，不断研发和推出新产品，形成了市场销售一批，储备一批，研发一批的产品发展格局。目前，公司在子宫宫肌瘤、病毒性肺炎、风湿骨痛、萎缩性胃炎、脑中风等临床常见病和慢性疑难病治疗领域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雄厚的产品基础。

为保持公司产品在中医妇科疾病治疗领域的群体优势，公司新研究开发的治疗子宫肌瘤新药“竭蛭胶囊”近期已完成了 3 期临床研究，准备上报国家新药审评中心。该产品作为独具特色的专科治疗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针对目前临床治疗呼吸道病毒感染性疾病药品的不足，整合优质资源，发挥企业生产研发优势，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专家合作，承担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解毒清肺滴丸”的研发。该项目发挥中药在抗病毒治疗方面的优势，为临床治疗呼吸系统多发病病毒性肺炎提供了新的有效途径。一旦开发成功，将与公司现有产品复方双花片和喘泰颗粒一道，形成涵盖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病毒与细菌感染以及支气管哮喘等呼吸系统常见疾病的特色中药产品群，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研发的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产品“痹痛舒胶囊”经临床试验镇痛消炎效果显著，作为公司在风湿骨痛治疗领域的优势产品附桂骨痛胶囊的补充，该产品克服了前者对患者高血压的不利影响，尤其对伴有高血压的老年风湿骨痛患者带来了治疗用药的便利。目前该产品已上报国家新药审评中心，申请新药证书。

在加强公司主营产品市场新产品储备的基础上，公司还投资开发了治疗消化系统疑难病慢性萎缩性胃炎的新药胃舒泰胶囊。该药是在陕西省中医院专家二十余年临床应用确立的有效院内制剂基础上开发的新药，其对萎缩性胃炎具有增进食欲、消胀止痛、滋养胃黏膜等作用，可在一定程度上补充该病目前治疗药物的不足，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另外公司还准备开发治疗脑中风中药生仙草胶囊，该产品将填补公司在脑血管中药治疗产品方面的空白，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发展开拓新的空间。公司还注重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包括中药产品的标准提高、工艺改进、缓控释等新技术的利用等，以保持公司产品的科技领先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实力。

4、公司营销网络优势

（1）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

公司注重营销网络建设，目前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的大中型城市建立

办事处。通过自建销售队伍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形成了药品销售网络，产品在全国2000 多家大、中型二级以上医院实现销售。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为公司药品直接终端推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专业的营销团队

公司注重营销人员的招聘和培养，通过直接招聘医药学应届毕业生及社会招聘等途径，并经过多年系统培训筛选后，构建了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对公司文化认同感强的营销队伍，营销团队规模达 369 人。高素质、专业化的营销团队为公司药品直接终端推广提供了保障。经过多年的销售积累，通过积极营销和宣传手段，公司主要产品疗效得到市场的认可，销售渠道通畅。

5、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的“万花山”商标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陕西省著名商标，“万花山牌复方双花片”于 2012 年及 2015 年连续两次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另外公司于 2013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因此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发行人劣势

医药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扩大产能、引进先进技术、提高装备水平、完善营销网络、提升研发能力等均需要资金的大力支持，同时医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机会，产能不足、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的《2012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3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与《2014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按照资产总额排序，公司在中成药生产企业前300强中排名由2012年的181位上升至135位；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排序，由2012年的145位上升至126位；按照利润总额排序，由2012年的111位上升至95位。

公司的产品适应症广泛覆盖呼吸感冒类疾病、妇科类疾病、骨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等，在各个子行业中公司的竞争地位如下：

（1）公司呼吸感冒类中成药的市场竞争地位

据统计，2013年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为263.48亿元，其中中成药为178.81亿元，生产企业有数百家之多，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呼吸感冒类中成药主要为复方双花片，具有清热解毒、利咽消肿的功效。主治各种流行性感冒、急慢性咽炎、扁桃体炎等咽喉肿痛、呼吸系统等细菌感染。复方双花片作为公司发明专利的品种、国药中药保护品种、陕西省名牌产品，近年来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呼吸感冒类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98.70万元、8,141.97万元与9,337.92万元，随着市场推广的进一步提升，未来的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妇科炎症类中成药的市场竞争地位

2012年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的市场规模为58.46亿元，同比2011年的51.60亿元增长13.29%。公司的妇科类中成药主要包含坤复康胶囊、坤妇康片、复方清带灌注液与妇炎清洗剂等。报告期内，妇科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014年12,204.54万元、2015年11,795.27万元、2016年10,606.49万元，在妇科炎症类中成药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3）公司皮肤科类中成药的市场竞争地位

2012年我国皮肤病药物的市场规模经约152亿元，2013年全年约为168亿元，增幅10.3%。公司皮肤科类中成药主要为消银颗粒，具有清热凉血、养血润燥、祛风止痒的功效，主治银屑病（血热、血虚风燥型）、湿疹、玫瑰糠疹，扁平疣，皮肤瘙痒症。报告期内，公司皮肤科类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92.87万元、8,824.44万元与9,162.57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因此公司的皮肤科类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4）公司骨科中成药的市场竞争地位

我国主要的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品牌约200个，生产企业约160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3年我国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规模为16.9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骨科口服产品附桂骨痛胶囊与骨刺胶囊等。报告期内，公司骨科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5,852.29万元、4,879.09万元与4,794.52万元。因此公司骨科类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随着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未来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5）公司糖尿病并发症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糖尿病并发症中成药主要为芪药消渴胶囊，具有益气养阴，健脾补肾的功效，主治2型糖尿病（属气阴不足、脾肾两虚证）的辅助治疗。该产品作为公司的新产品，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推广已进入多个省份的医保目录，在糖尿病肾病及糖尿病并发症防治等领域确立了市场疗效地位，并被列入糖尿病中医诊疗方案内。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63.63万元、1,473.78万元与1,189.80万元。随着该品全国推广力度的加大，该产品基本市场规模将有效提升。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康惠药品	主要竞争产品	主要销售地	竞争厂家
1	坤复康胶囊（片）	妇科千金胶囊	全国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花红片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复方清带灌注液	红核妇洁洗液	全国	山东神州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3	复方双花片	连花清瘟胶囊	全国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	消银颗粒	银屑灵	全国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青黛丸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天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	附桂骨痛胶囊	追风透骨丸	全国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湿骨痛胶囊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芪药消渴胶囊	消渴丸	广东省、广西省、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糖脉康颗粒	重庆市	成都中汇制药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479。该公司专注于女性健康产业，已形成女性健康系列产品。除了医药生产业务外，药品批发与零售业务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也较大。公司为湖南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素质的专职研究团

队和良好的研发机制。公司主导产品妇科千金片（胶囊）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甲类品种，2005版、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品种，2009版、2012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014年生产药品实现销售123,277.10万元，2015年生产药品实现销售244,668.41万元。

（资料来源：千金药业2014、2015年度报告）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集药材基地、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企业，现代化的GMP生产基地占地约200亩、年生产能力达10亿元以上，主导产品花红片（颗粒、胶囊）入选《2012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资料来源：广西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③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洗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主要产品红核妇洁洗液是妇科类疾病外用药中较为知名的品牌且为独家品种，在妇科炎症用药领域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

④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03，主营业务中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14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2,115.73万元，实现净利润35,449.52万元；2015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8,475.24万元，实现净利润43,049.10万元。其主营产品连花清瘟胶囊具有广谱抗SARS病毒、禽流感病毒、甲流病毒、手足口病病毒等作用，主治感冒与流行性感冒。

（资料来源：以岭药业2014、2015年度报告）

⑤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济川药业（600566）的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物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343.39万元，净利润52,002.99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950.28万元，净利润

70,689.31万元。其主营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具有清热解毒、抗炎消肿的功效。

（资料来源：济川药业2014、2015年度报告）

⑥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生产的项目生产经营）、食品加工（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酒制造（按酒类生产许可证批准的项目范围生产经营）针织品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⑦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天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产品复方青黛丸（胶囊）主治银屑病，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发明专利药品。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天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⑧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A、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32）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623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妆品制造；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兽用药品制造；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该公司骨科类产品包括追风透骨丸等。

B、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中药糖尿病治疗用药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和科研优势，主营产品消渴丸是中西药结合治疗糖尿病的药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

（资料来源：白云山2014年度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⑨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900万元，经营范围为：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拥有精方风湿骨痛胶囊、精方枇杷止咳胶囊、精方枇杷止咳冲剂等中成药产品。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⑩成都中汇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6,0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本公司在许可证注销前生产的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1、公司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其中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消银颗粒与枣仁安神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2、主要产品功能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其主治功能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备注
1	坤复康胶囊（片）	主要功效：清利湿热，活血化瘀，扶正固本。主治：1、慢性盆腔炎、附件炎、子宫内膜炎。2、盆腔炎性疼痛、包块的治疗。3、急性盆腔炎后期的配合治疗。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胶囊剂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
2	复方双花片	主要功效：清热解毒、利咽消肿。主治：各种流行性感冒、急慢性咽炎、扁桃体炎等咽喉肿痛、呼吸系统等细菌感染。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全国医保目录品种，陕西省名牌产品。

3	消银颗粒	主要功效：清热凉血，养血润燥，祛风止痒。主治：银屑病（血热、血虚风燥型）、湿疹、玫瑰糠疹，扁平疣，皮肤瘙痒症。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全国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4	附桂骨痛胶囊	主要功效：温阳散寒、益气活血、消肿止痛。主治：阳虚寒湿痹阻或风寒湿痹兼气血不足者。主要用于颈椎病、腰椎病、膝关节、增生性关节炎、腰椎间盘突出、风湿性关节炎等的治疗。	全国医保目录产品
5	芪药消渴胶囊	主要功效：益气养阴，健脾补肾。主治：2 型糖尿病（属气阴不足、脾肾两虚证）的辅助治疗。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
6	复方清带灌注液	主要功效：清热除湿，杀虫止痒。主治妇女湿热下注型带下，症见阴痒灼痛、带下量多、味臭、呈泡沫状、豆渣样或色黄如脓，舌苔黄腻，脉数等。用于霉菌性、滴虫性、非特异性阴道炎见上述症状者。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

3、发行人所有中药保护品种的名称、保护期限

发行人目前拥有二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分别为：复方双花片，保护期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消银颗粒，保护期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坤复康胶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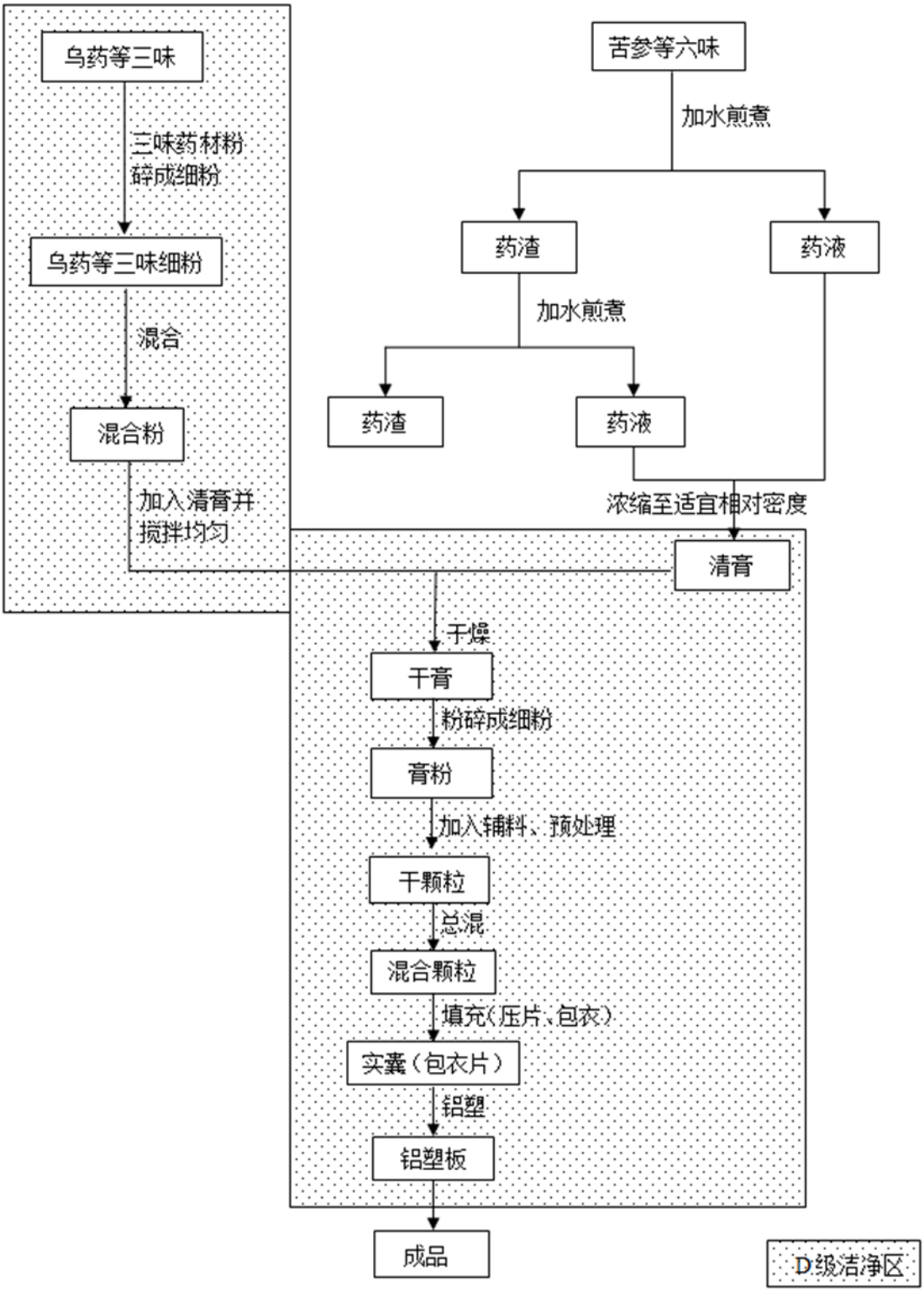

2、附桂骨痛胶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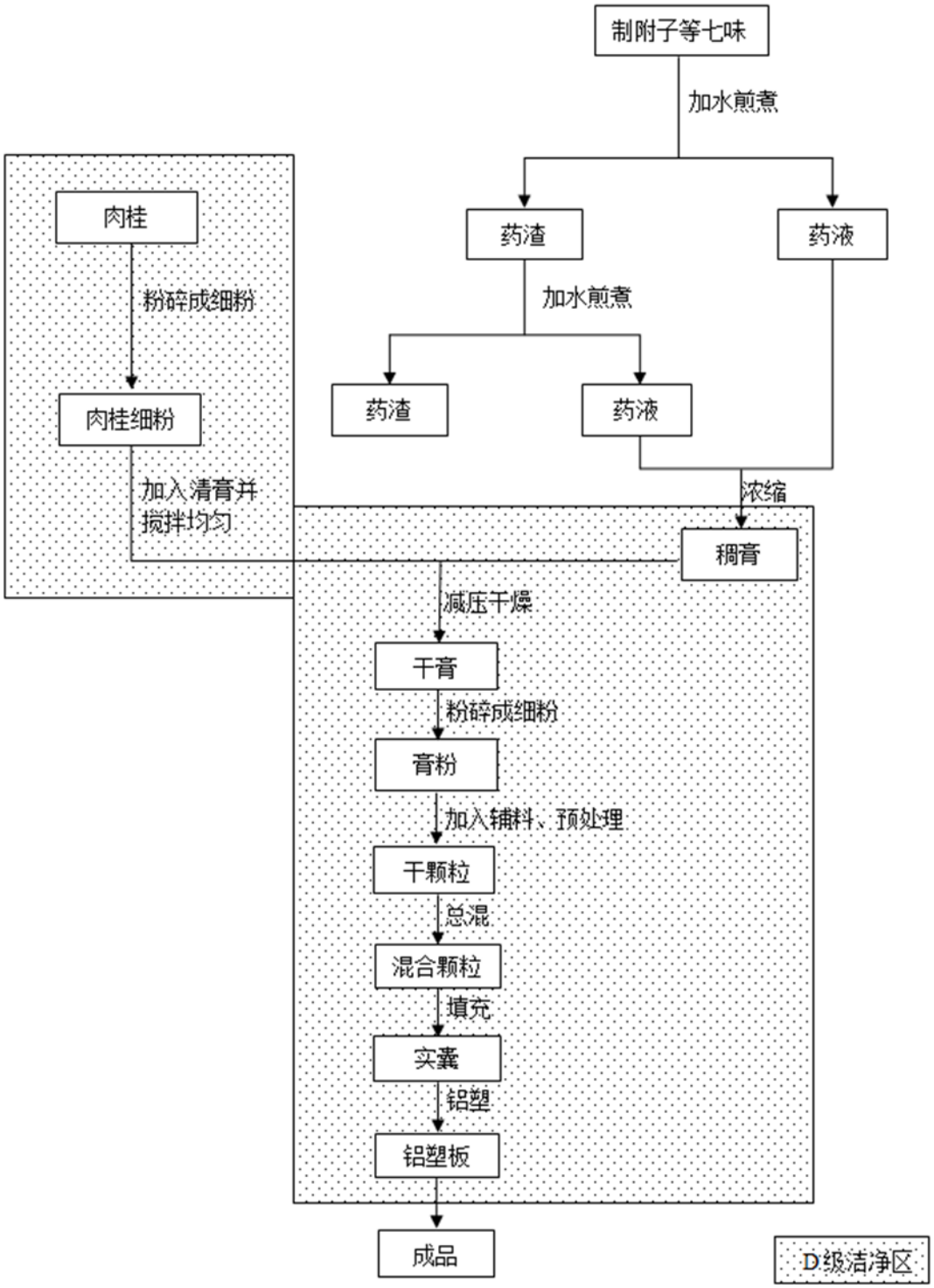

3、芪药消渴胶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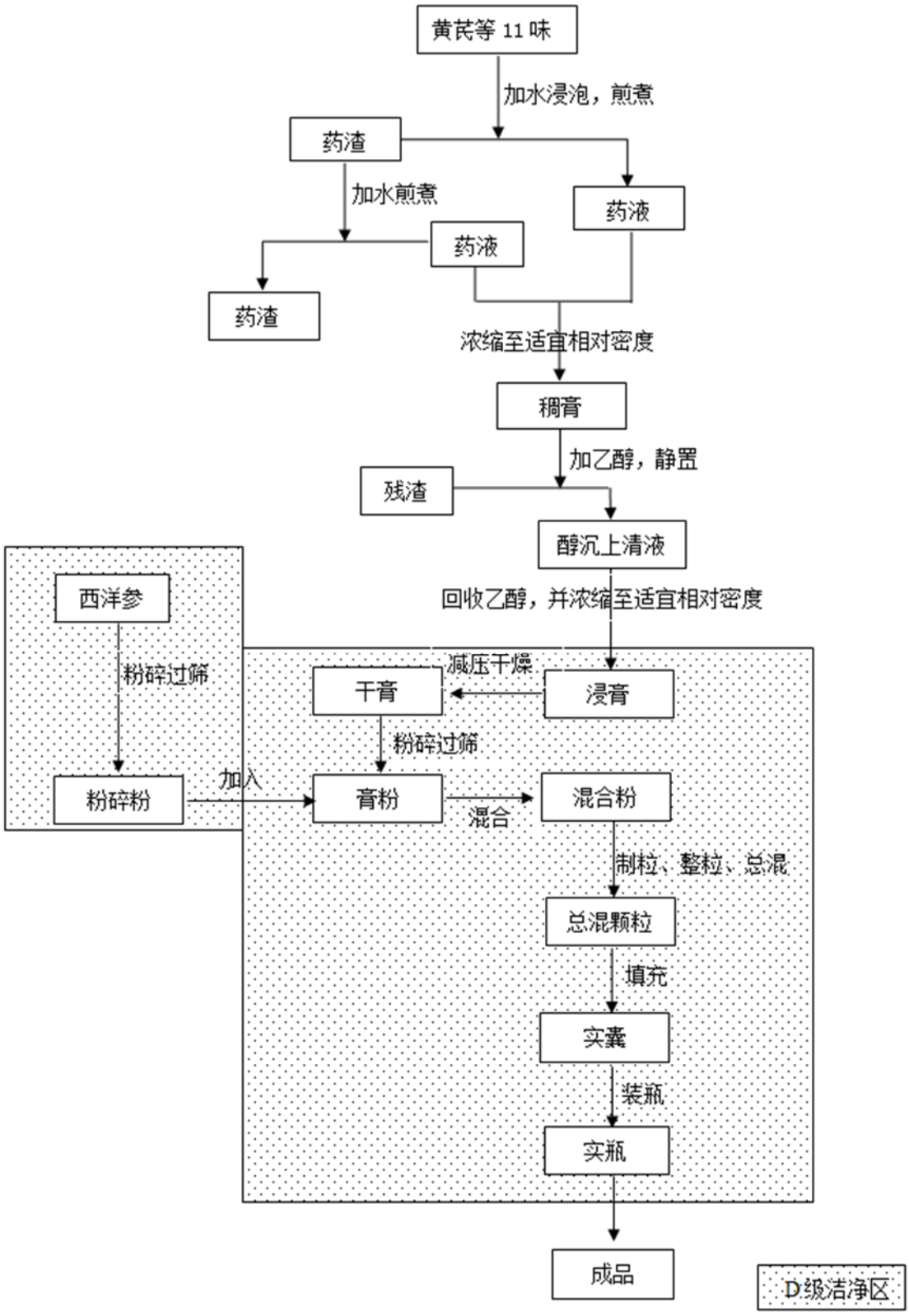

4、复方双花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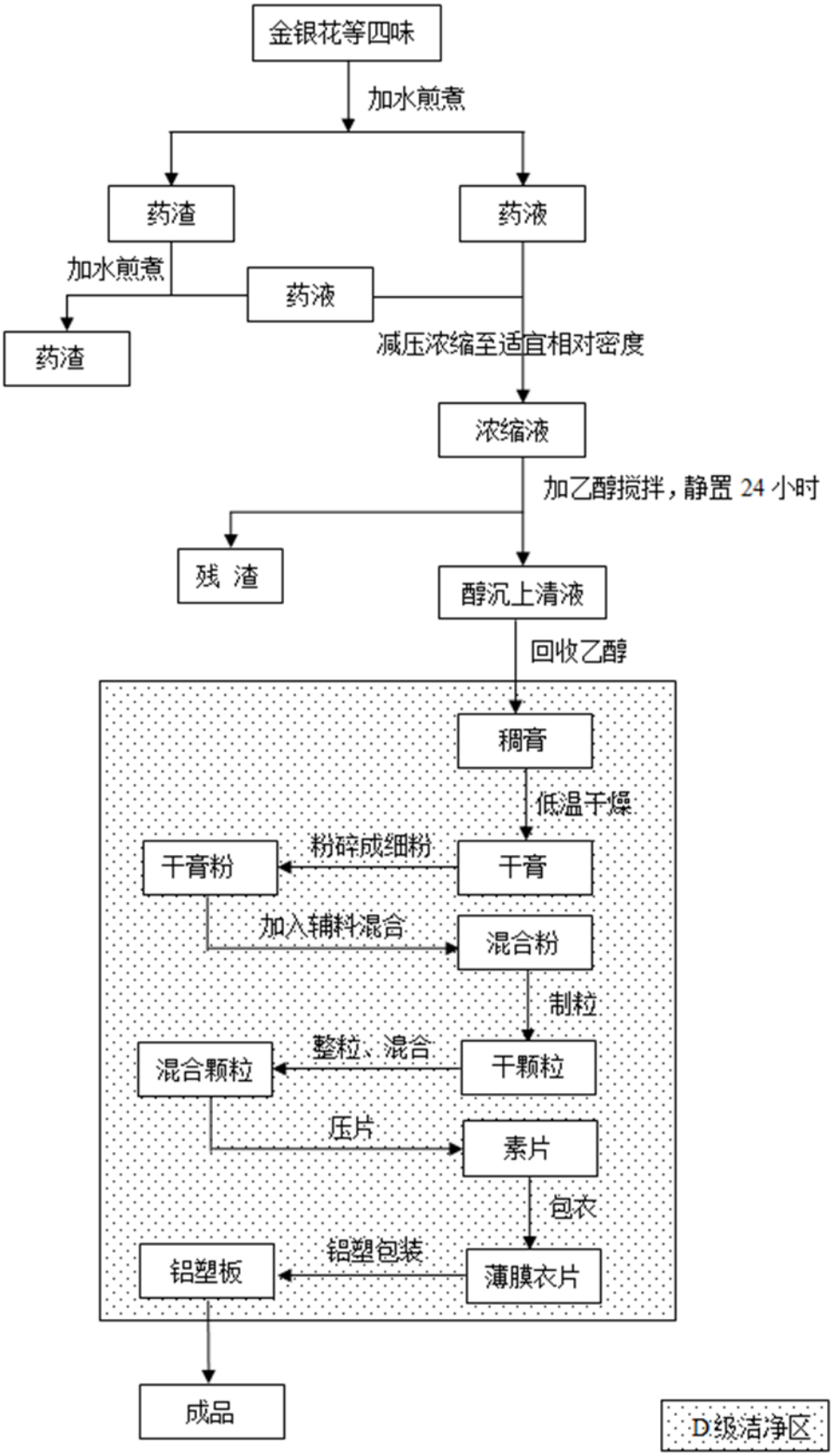

5、消银颗粒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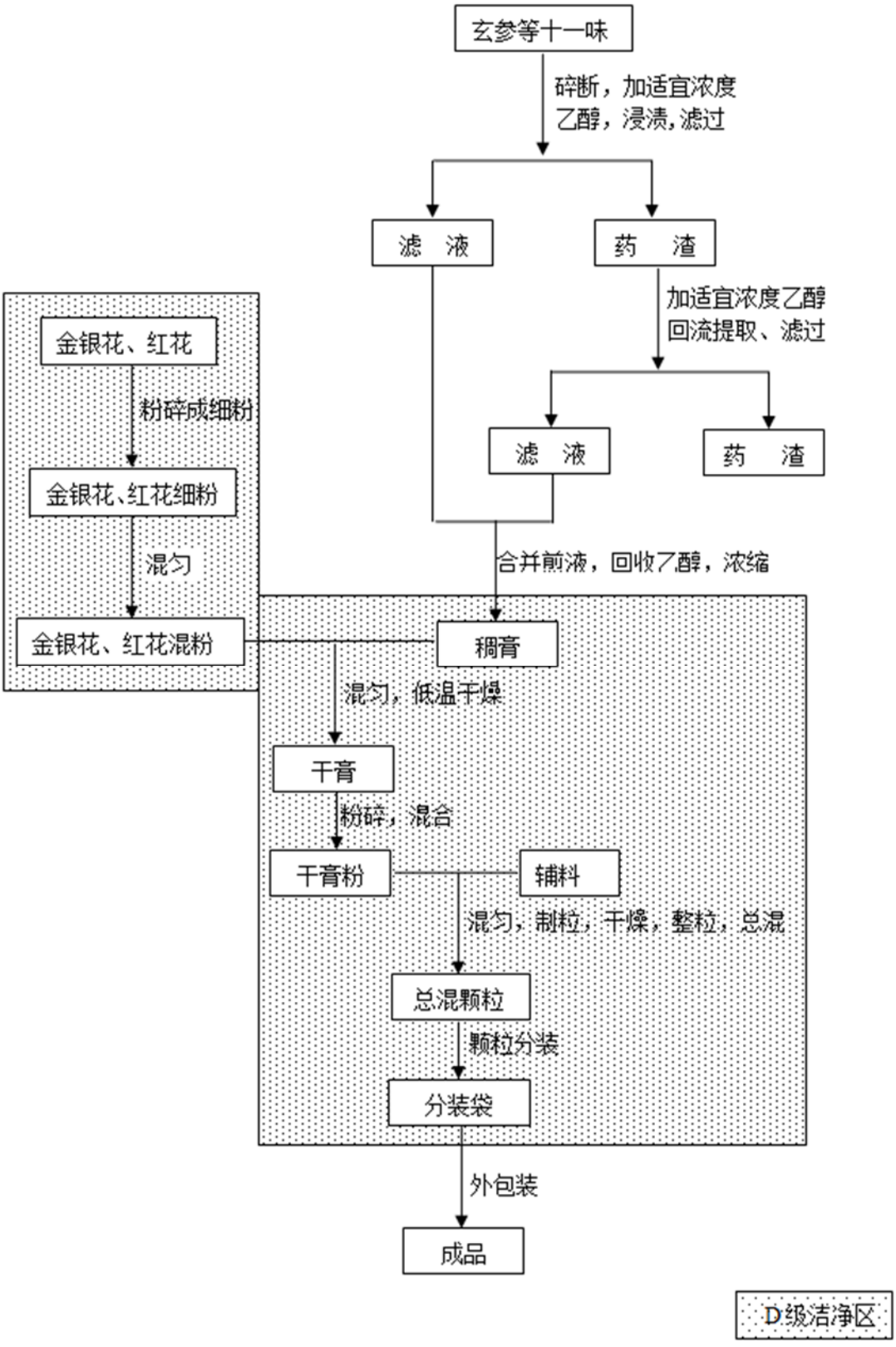
玄参等十一味
碎断，加适宜浓度乙醇，浸渍，滤过
滤 液
药 渣
加适宜浓度乙醇回流提取、滤过
滤 液
药 渣
金银花、红花
粉碎成细粉
金银花、红花细粉
混匀
金银花、红花混粉
合并前液，回收乙醇，浓缩
稠膏
混匀，低温干燥
干膏
粉碎，混合
干膏粉
辅料
混匀，制粒，干燥，整粒，总混
总混颗粒
颗粒分装
分装袋
外包装
成品
D级洁净区

6、复方清带灌注液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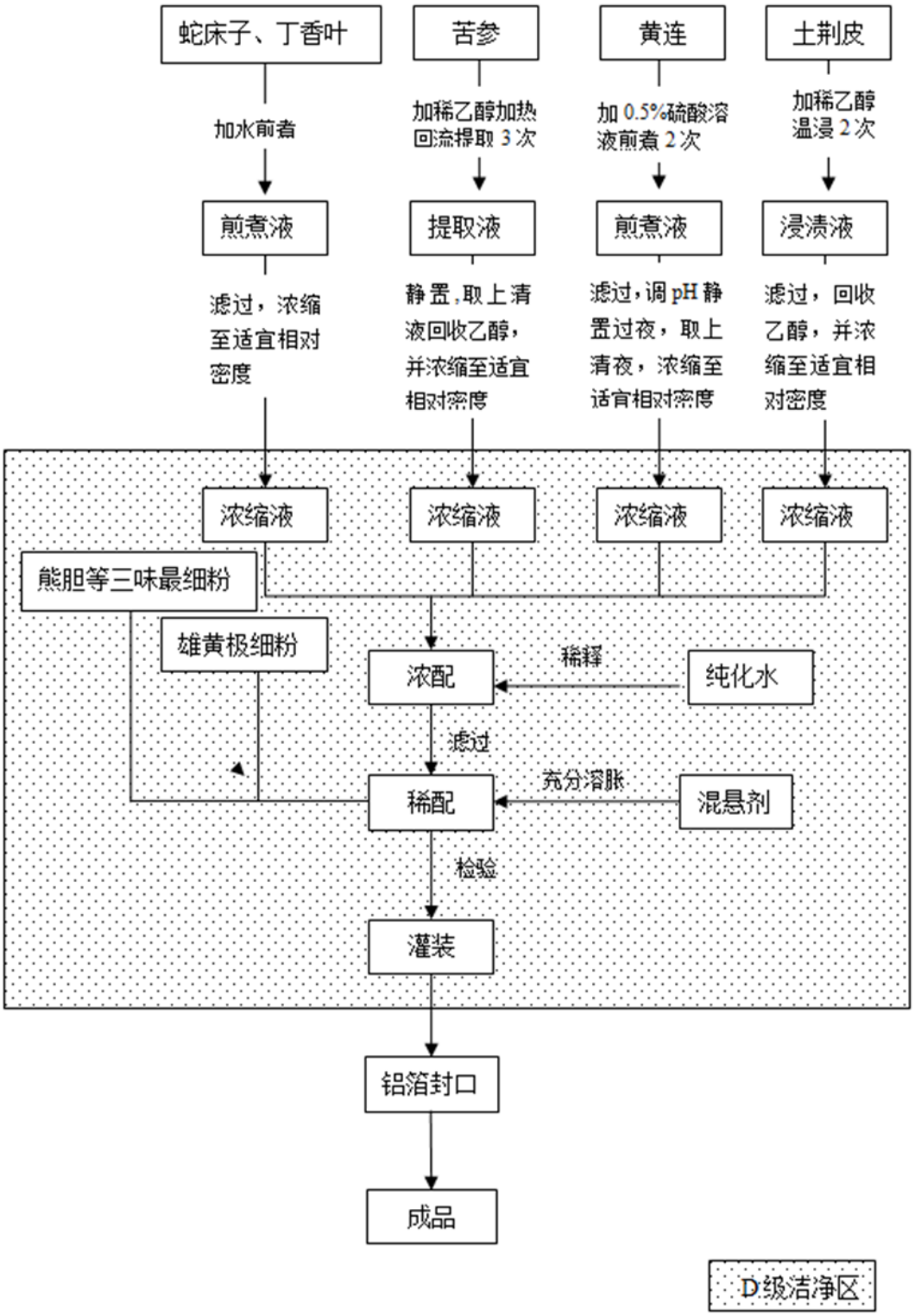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中成药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等。公司设立独立的采购部，统一向国内中药饮片厂商和经销商采购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与原辅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1）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并报经批准。

（2）供应商评审与管理：

在采购过程中，由质量部门、采购部与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制定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评审标准，并对拟作为供应商的单位进行评审，从而确定合格供应商。同一物料、辅料或包装一般选择两至三个供应单位，以保证及时按质量标准供货。

评审标准包括：生产供货商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基本内容及人员机构、厂房设施和设备、物料管理、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设备、仪器、文件管理等进行检查、全面评估其质量保证系统、供货商的用户对其信誉的反映情况及售后服务状况等方面。

评审程序包括：审核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实地考察供应商单位现场、对所需原料、辅料或包装材料进行抽检、初步确定供应商、写出书面质量审计报告、报主管领导审批、批准其成为合格供应商。

（3）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部通常会对公司常用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与事先确定的合格供应商谈判，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品种、采购价格与采购数量。

（4）验收入库

在原辅材料送达公司后，公司质量部门根据国家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公司内部标准对所购物料进行抽样质量检验。经公司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部会

同库房管理人员办理原辅材料的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以净饮片进行处方配料，再经过各种加工工序，制成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剂型。本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部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过程监督检查，以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下一道工序。质量部门对产成品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及企业内部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

公司销售业务的管理包括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政策的制定、统筹安排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活动等。

根据区域和产品的特点，公司设立直营事业部、销售事业部和商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学术推广、与医药商业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回款及收集市场反馈信息等。公司通过事业部派驻专业学术推广队伍与医药商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地区的营销网络。

（2）销售模式

我国药品采购采用省级为单位的统一招标模式，因此医院通常不是招标主体。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药品招标采购必须面向生产企业，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中标药品配送到全省（区、市）参加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之中。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参与省级为单位的统一招标，中标后通常即确定了公司该品种在本省范围内的销售资格与销售价格。医院再根据其自身用药需求，在公布的中标企业与中标药品范围内选择相应的药品品种和数量，并向医药商业企业发出采购订单，因此公司并未通过配送商参与医院招投标，但由于配送商更了解当

地的招标政策等，因此配送商可以在公司参与省级为单位的统一招标时给予一定的协助。

根据药品进入医院等终端客户途径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接向终端销售实现对终端的覆盖和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的覆盖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产品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的覆盖。

根据对终端客户开发、服务的主体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与经销商推广模式。直接向终端销售属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的覆盖可以进一步分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与经销商推广模式。

①经销商推广模式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医药生产企业从是否掌控终端客户的角度可分为两种销售模式：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和经销商推广模式。两种模式的区别如下：

比较项目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经销商推广模式
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规模扩大较慢	销售规模扩大较快
销售费用	生产商销售费用较高	生产商销售费用较低
终端控制	控制力较强	经销商控制终端
供货价格	较高	较低
利润水平	较高，但受营销费用波动影响较大	较低
销售队伍	规模较大，管理难度大，负责终端维护与开发	规模较小，不负责终端客户开发

公司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方式，报告期内，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实现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总体呈逐年提升趋势，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86.89%、86.08%与87.49%。

②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具体介绍

A、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具体介绍

公司依靠自建的销售终端团队，在医药商业企业的协助配合下开展医院等终端的产品推广工作。该种模式下，公司与医药商业企业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利用其在当地的市场覆盖能力与物流配送能力实现药品对当地的医院等终端的覆盖。另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直接向医院等终端销售的情形，该情形亦属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对于处方药产品，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全国办事处的建设、销售技巧的培训、销售代表的管理和考核、学术活动的执行；公司商务部负责销售合同签订、售前和售后服务、货款催收；学术推广经理负责与学会的联络、会议活动安排、产品学术推广规划、产品知识培训、产品学术推广工具的制作，通过销售部门、商务部与推广经理紧密合作，不断增加医院终端的占有率。

对于OTC产品，公司通过专业的OTC销售团队，对药店、诊所、药品经销商进行跟踪服务，完成公司产品在零售终端的铺货、陈列、促销、店员沟通等工作，将公司产品快速、全面地推广到药店、诊所等终端，为患者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便利条件。OTC产品的销售团队通过广告、促销、患者教育等方式，将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功效、药理作用、安全性、用法用量、产品特点传播给消费者，确立产品和企业在公众中的认知度，使患者产生购买需求，实现药品销售。

B、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向医药商业企业销售的价格与中标价之间的比例

公司参与各省组织的统一招投标，中标价格通常即为产品进入各家医院的最终价格。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中标药品配送到全省（区、市）参加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之中。因此公司与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公司与配送商协商配送费的比例，然后把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后的金额作为公司与配送商的销售价格。

配送费比例的高低主要与拟配送产品销售规模大小、医疗机构区位分散程度、物流配送条件、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战略及当地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程度等因素相关。不同地区的配送费比例存在差异，通常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医疗机构较为集中、市场容量大、物流配送条件成熟，医药商业企业间的竞争较为充分，因而配送费比例较低；而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医疗机构较为分散、物流配送成本较高，因而配送费比例相对较高。另外同一地区不同的医药商业企业由于综合实力及经营战略不同，收取的配送费比例也可能存在差异。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以中标价格重新计算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49%、90.59%与91.95%，相对稳定，保持在90%左右。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品种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平均中标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复方双花片	92.09%	93.04%	93.00%
消银颗粒	92.79%	93.92%	93.55%
坤复康胶囊（片）	92.40%	92.99%	91.85%
附桂骨痛胶囊	91.17%	93.12%	94.69%
复方清带灌注液	92.76%	92.53%	93.39%
芪药消渴胶囊	88.13%	81.47%	71.16%

注：上述表格中药品平均销售价格等于=药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中标价格=按照中标价格重新计算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主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平均中标价格之间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变动幅度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芪药消渴胶囊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平均中标价格之间的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为：该产品系公司于 2012 年推出的用于治疗糖尿病并发症的新产品，由于新药品的市场推广均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而该产品面向市场时间较短，市场对该产品的性能、疗效认识不足，为了加快临床医生及患者对公司产品适应症和临床疗效的认识过程，使公司新产品的疗效迅速获得认可、占领市场先机并尽快确立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需要本着资源共享、利益共享的理念，借助医药商业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协助公司进行终端开发，导致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平均中标价格之间的比例较低。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各主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平均中标价格之间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变动幅度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③经销商推广模式具体介绍

经销商推广模式下，公司与医药商业企业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以底价销售的方式把产品的经营权转让给医药商业企业，并由医药商业企业主要负责产品品牌的建设与产品营销推广工作。公司通常不参与或仅适度参与品牌建设工作，只需要销售队伍对已有的业务实施管理以及开展招商活动等工作。

该种模式下，由于公司基本不参与医院等终端的开发推广工作，因而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以控制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方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覆盖中的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销售模式类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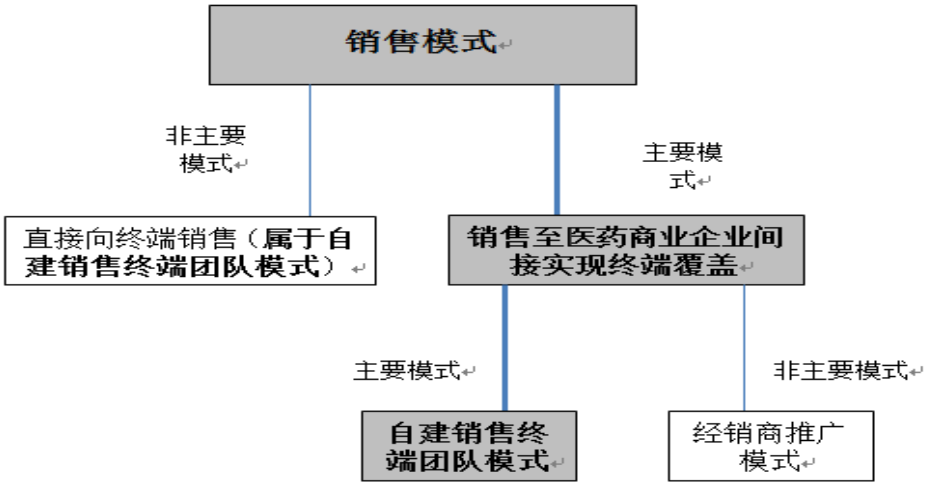

④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覆盖是我国医药生产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备案，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及时公布每家医院的配送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因此在法律法规层面，公司可以直接向医院等终端配送，也可以销售至药品经营企业间接实现向医院等终端配货。

我国医药生产企业主要采用将药品销售至药品经营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配货，主要原因为：

A、我国医院数量众多且布局较为分散，使得大多数医药生产企业难以满足医院等终端对药品配送的要求。

我国地域广阔，医院数量众多且分布在全国各个地方，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而且药品采购具有较强的时效性特点，这就要求药品配送具有及时性。而药品作为性质特殊的商品，其储存、运输条件较为严格，如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及温度控制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由于医药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因此在各地建立仓库并配备配送车辆、人员队伍等在经济上可行性不高。上述特点决定了大多数医药生产企业难以满足医院等终端对药品配送的要求。

B、我国药品生产企业众多，医院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成本。

由于医院等终端对药品的采购需求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而不同品种通常对应不同的药品生产企业。我国药品生产企业众多，若医院直接向不同的药品生产企业下达采购订单，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不利于医院集中精力做好诊疗业务。

根据我国相关法规，取得药品经营资质的医药商业企业可以将不同生产企业的药品配送至各个医院，因而医药商业在其覆盖的区域建立仓库并配备配送车辆、人员队伍等，在经济上可以发挥规模优势、专业优势。医药商业企业通过向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并销售至医院等终端，使得医药生产企业无需在全国各地配备仓库、运输车辆等即可实现药品的销售，同时医院无需向众多生产企业单独下达采购订单，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降低了采购成本。

综上，我国药品生产企业主要采用将药品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覆盖系社会化专业分工因素所决定的，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买断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企业，医药商业企业再将药品销售至医院等终端，该模式与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公司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销售流程

第一，销售业务人员对医院终端渠道的开发与维护。

学术推广经理通过产品知识讲座、推广交流会议等学术活动，将产品知识传递给执业医师。公司销售人员在推广经理的配合下，借助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有效影响，完成针对医院终端的渠道开发与维护，使得销售终端稳定。销售终端稳定的涵义为公司基层销售人员已上岗、基层销售组织机构已建立起来；执业医生已了解公司产品的药理、疗效、药品不良反应，能够放心用药；公司产品已为医院及患者熟悉，起到了稳定销售终端的效果。

第二，医院根据其自身用药需求，向医药商业企业发出相关药品采购订单。

第三，医药商业企业根据医院的采购需求及自身的库存情况，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

第四、公司同医药商业企业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将药品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公司与医药商业企业之间进行货款结算，并通过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区

域内医院等终端的覆盖。

另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直接向医院等终端销售的情形，该情形亦属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经过多年的市场网络建设与维护，公司现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营销队伍，遍布全国大多数省、市、地区的大中型城市。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加之公司产品良好稳定的功效，使得公司与全国各级医疗机构之间建立了良好可靠的合作关系，产品在全国2000多家二级以上医院实现销售，公司销售业绩稳定增长。

（4）配送商享有的主要权利与承担的主要义务

①配送商享有的主要权利

A、配送商有权要求公司将货物发运到配送商所在地的车站或物流到达地，并由公司承担此间的发货运费；

B、配送商有权要求公司提供的药品必须在生产日期后的一定时间内，通常不能是近效期药品；

C、配送商在货物验收或库存期间发现的药品质量问题，有权要求公司同意退货并承担相应的退货费用。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质量纠纷，要求公司共同做好善后处理的义务，承担各自的责任。

②配送商的义务

A、配送商应当在收到货物后的一定期限内依据公司开具的发票向公司支付该批货款；

B、配送商收货时应当现场进行验收，如属铁路、邮局或物流发运的货物，在验收时发现的短缺、破损等，应当即与承运人办理确认手续，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承运人确认货物短损的资料交给公司以便于承运方办理索赔。没有承运人资料的视为货物完整送到公司并验收；

C、配送商应当协助公司核对账务，并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认可；

D、因非质量问题造成药品超过有效期或在库存及销售期间发生人为损毁，不得退货，损失由配送商自行承担。

（5）公司与配送商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销售过程中货物损毁的风险是否由配送商承担

①公司与配送商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

公司参与各省组织的统一招投标，中标价格通常即为产品进入各家医院的最终价格。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中标药品配送到全省（区、市）参加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之中。因此公司与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公司与配送商协商配送费的比例，然后把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后的金额作为公司与配送商的销售价格。

②销售过程中货物损毁的风险由配送商承担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配送商在货物验收或库存期间发现的药品质量问题，有权要求公司同意退货并承担相应的退货费用；因非质量问题造成药品超过有效期或在库存及销售期间发生人为损毁，不得退货，损失由配送商自行承担。

公司销售业务中，不存在对客户关于返点或返利的安排。

（6）公司给予配送商销售信用期并不取决于医院或连锁终端向配送商的结算进度

公司给予配送商的信用期系公司独立做出的，主要评价因素有：公司与配送商的合作期限、合作规模及配送商的资信实力、商业信誉、回款记录及对医院的覆盖率等因素，并不包含医院或连锁终端向配送商的结算进度。因此公司给予配送商的信用期并不取决于医院或连锁终端向配送商的结算进度。

配送商有自身的信用政策，其对医院等客户的信用等级、信用期的确定系独立做出的。配送商根据医院等客户的等级、实力规模以及与配送商的合作期限、商业信誉、回款记录等因素，对医院等终端客户进行信用评审，因而不同的医院信用期不同。

通常情况下，不同经营规模的配送商覆盖的医院或连锁终端客户从几家、数十家、几百家，甚至上千家之多，而且配送商覆盖的医院或连锁终端客户随着业务的发展状况呈现动态变化。公司产品销售给配送商后，配送商通常将该等产品销售至不同的医院等终端客户，而配送商给予不同医院等终端客户的信用期不同。

（7）配送商与公司的交易是属于购销性质而不是代理性质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配送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认为配送商与公司的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属于购销性质不是代理性质，主要依据如下：

发行人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①配送商应当在收到货物后的一定期限内

依据公司开具的发票向公司结清该批货款；②因非质量问题造成药品超过有效期或在库存及销售期间发生人为损毁，不得退货，损失由配送商自行承担。

因此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销售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配送商与公司的交易属于购销性质不是代理性质。

（8）公司退换货的具体政策、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及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仅对产品包装出现破损、挤压变形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对客户因保管不当造成的人为毁损、产品过期等非质量问题的货物，不接受退货要求。

由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严格遵照 GMP 标准，从物料的进厂、检验、储存、生产过程控制到成品的出厂、市场反馈等各环节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大额退换货的情形，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药品的包装物挤压变形、污渍、破损或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零星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货	208.65	256.95	54.73
换货	184.43	166.13	115.48
营业收入	38,184.58	37,978.51	37,573.15
退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0.55%	0.68%	0.15%
换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0.48%	0.44%	0.3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退换货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流通领域的监管力度日益增强，使得医药商业企业对药品的检验标准更为严格，导致药品因包装挤压变形、污渍或破损等原因引起的客户退换货情形有所增加。

（9）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引起的退货情况

①商业渠道调整的影响

除上述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退换货以外，2016 年上半年公司针对主营产品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活动，在部分省份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将主营产品的销售主渠道逐步集中到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医药商业企业，使得部分客户原有的配送品种或配送区域调整至新的客户。

为尽快实现公司商业渠道的优化调整，缩短新、老客户之间的过渡时间，同时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减少商业渠道调整对老客户的影响，公司在征询新、老客户同意的基础上，采取老客户退回部分尚未售出的余货并由公司将其销售给新客户或其他医药商业企业的方式以加快新、老客户之间的过渡。上述商业渠道优化调整事项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退货金额为 793.20 万元，该等退货均已销售给新客户或其他医药商业企业。

②公司进行商业渠道优化调整的背景和必要性

A、“两票制”的逐步推行，促使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加强与大规模医药商业企业合作

随着国家“新医改”向深水区推进，政府已经将“医改”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近年来，国务院和药品监管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和相关文件。如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压缩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

随着“两票制”的逐渐推行，医药生产企业未来在一个区域内只能选择一家医药商业企业作为配送商，而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终端覆盖率较低、无法满足区域内的配送要求，因此医药生产企业只能选择大型医药商业企业或在某一区域终端覆盖率较高的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以目前执行“两票制”较为彻底的福建省为例，根据《福建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配送监督管理办法》：中标的基本药物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必须委托给公布的 10 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配送，且同一品种在一个中标区域最多只能委托 1 家企业配送；中标非基本药物在一个中标区域内最多只能委托 1 家配送企业配送，鼓励中标非基本药物优先委托给中选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和通过新版 GSP 认证及有一定规模、诚信经营的企业配送。

因此，随着“两票制”在全国逐渐推行的背景下，医药生产企业必须进行商业渠道优化整合，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增加与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才能保证医药生产企业的商业渠道稳定、合规。

B、国家对药品流通领域的监管力度日益增强，促使公司必须加强与大规模医药商业企业合作

近年来，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加大了对于药品流通领域的监管力度，尤其是受“山东疫苗事件”的影响，相关部门对药品流通行业的监管力度日益增强。2016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2016年第94号），对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其核查的主要手段包括“自查”和“飞检”，一旦发现重大违规或违法行为，则采取收回或撤销GSP证书等措施。据国健医药咨询统计，截至2016年8月底，全国共有101家药企（除零售经营门店）被撤销GSP证，104家药企（除零售经营门店）被收回GSP证书。

在监管力度逐步加大的情形下，小规模医药商业企业面临的风险远高于大规模医药商业企业。若与医药生产企业合作的商业企业被收回或撤销GSP证书或因业务减少进而倒闭，则将加大医药生产企业应收账款回笼的风险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进而影响生产企业的经营活动。因此，面临国家对药品流通领域的监管力度日益增加的形势，公司必须进行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增加与资本实力强、经营规模大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才能进一步保证公司货款的可回收性与商业渠道的稳定性。

C、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促使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加强与大规模医药商业企业合作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68.9%，比上年提高3.0个百分点，其中前3位药品批发企业占33.5%，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前10位企业占46.9%，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前50位企业占63.1%，比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51.7%，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数据显示，药品流通行业

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上占有一定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其经营能力、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另外，“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和监管机构对药品流通领域检查力度的日益增加将加速医药商业企业的整合过程，被吊销、注销或因业务减少进而倒闭的中小医药商业企业数量会逐渐增多，一些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可能直接面临被大规模商业企业收购、转行或者淘汰出局的命运。

因此，在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呈现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大量小规模医药商业企业将被淘汰的背景下，公司必须进行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加强与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医药商业企业商合作，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才能有效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性、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D、公司目前客户数量多、集中度低的现状促使公司必须进行商业渠道优化

公司下游的配送商数量较多，且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为 3 亿多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下游的配送商数量较多、过于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使得公司对配送商的管理难度日益加大；公司对单个配送商的平均销售额较少，使得公司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不明显，无法争取到配送商较短的付款周期。另外，公司目前客户中存在数量较多的小规模医药商业企业，未来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及监管部门对药品流通领域监管力度的日益增大，给公司的这部分合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必须进行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措施，改变目前下游的配送商数量较多、过于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的现状，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将药品销售集中到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配送商，增强与配送商的谈判优势，获得更好的付款条件、保障商业渠道的稳定通畅并提高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③商业渠道优化调整的具体方式

公司商业渠道优化调整的措施包括：A、加强与资金实力雄厚、终端覆盖率高的国资（含地方国资）龙头企业合作，如国药控股系、华润系、上药系、广州医药等；比如：公司在广东省确定了以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全省战略一级商业客户，国药控股体系（含国药控股广州、国药一致等）为补充一级渠道；以上两

个渠道能够覆盖的终端，全部由上述两个渠道配送；B、选择与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加强合作，比如九州通、南京医药、鹭燕医药等；C、选择与全国百强医药商业企业或在某一区域精耕细作、并在当地拥有较高终端覆盖率的地方性龙头企业加强合作。

通过上述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公司的客户结构得以优化：与中小医药商业企业的合作规模减小，降低了风险；同时加强了与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龙头医药商业企业的合作关系，使得 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30.84%提升至 34.75%，有力的保障了商业渠道的稳定通畅，为适应“两票制”全面推进和国家对药品流通领域监管日益增加的新趋势打下坚实基础。

（10）公司关于退换货的审批流程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退换货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发生退换货时，均需按照公司的退换货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的退换货审批流程如下：

①客户提出退换货要求时，相关业务人员应及时填写《退换货申请单》，报公司审批。《退换货申请单》经各省区经理、商务部长、商务总监及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退换货。

②公司退货管理人员收到市场退回货物后，进行清点、计数、并与《退换货申请单》核对，确认实际退货数量与申请一致。

③公司 QA 对退回货物进行验收，物控部签署处理意见。对于包装物损坏的药品，由生产部门更换包装后办理入库手续；对于经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将其存储在专设不合格品存储区域，由物控部、生产部、质量控制部依照公司的不合格品管理规程进行后续处理；同时根据经批准的《退换货申请单》中的处理方案决定是否给客户补货。

④将物控部签署的退货处理意见报公司财务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1）公司关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为了区别于正常生产入库产品的核算，公司专门设置了“退货产品”科目核算公司的退换货，“退货产品”科目核算内容主要包括两种情况：①退货：客户退回货物后不需要公司补货，公司将退回货物销往其他客户的情形。如果相关商品已

确认收入，公司给退货的客户开具红字发票，冲减退货当期销售收入、增值税销项税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同时冲回相应的销售成本，计入退货产品；退货产品再次发出销售时给其他客户重新开具发票，并依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如果相关产品未确认收入，则冲回相关发出商品，计入退货产品。②换货：客户因药品出现包装挤压变形、污渍、破损或质量问题要求公司换货的情形。通常情况下，相关药品实物退回公司，公司在更换包装后发出或直接向客户补货，会计处理方法与退货情形相同。

②公司关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退回主要系药品包装物挤压变形、污渍、破损或质量问题导致的零星退货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商务渠道优化调整等原因与原客户协商退货并由公司重新销售给新客户的情形。上述销售退回的日期主要发生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退回主要发生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后，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对上述销售退回事项在发生时冲减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退回主要发生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后，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对上述销售退回事项在发生时冲减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国家推行“两票制”的背景及推行进度

①国家推行“两票制”的背景

长期以来，我国只有少部分医药生产企业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自营销售，大部分药品生产企业采用经销商推广的销售模式，即将产品销售权委托给具有销售资源的经销商来实现销售，业务推广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并投入。该模式下，药品商业流通环节较多，如药品从全国一级代理、大区一级代理到省区代理等层层经手，层层开发票。

为进一步深化药品流通及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改革，通过减少流通环节来压缩中间费用，实现降低药价、进而降低药品费用的医改政策目标，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压缩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

②“两票制”政策推进过程

“两票制”的推进过程如下：

A、2009 年 1 月，为规范和推动新形势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国家六部委出台了《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 号），该文件明确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集中采购由批发企业投标改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生产企业或委托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原则上只允许委托一次。如被委托企业无法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时，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B、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压缩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目前综合医改试点省市区共有 11 个，分别为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青海省、陕西省、上海市、浙江省、四川省、重庆市、湖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C、2016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要求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逐步实行“两票制”。各地要因地制宜，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

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净化流通环境。

③“两票制”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两票制”的逐步推行对主要采用经销商推广模式的医药生产企业影响较大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下，由于经销商通常仅承担配送功能，流通环节本身较少；且生产企业掌控销售终端客户资源，便于其通过商业渠道优化整合适应“两票制”的发展趋势，故“两票制”对采用该种模式的生产企业影响不大。

在经销商推广模式下，药品从生产企业到全国一级代理、大区一级代理到省区代理等层层经手，层层开发票。因此“底价代理”的经销商推广模式与旨在压缩流通领域中间环节的“两票制”不适应，且主要采用经销商推广模式的医药生产企业由于对终端客户的掌控程度较弱，销售资源掌控在经销商手中，因此该等生产企业难以通过商业渠道优化整合以适应“两票制”的需求。

B、“两票制”的逐步推行，促使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加强与大规模医药商业公司合作

随着“两票制”的逐渐推行，医药生产企业未来在一个区域内通常只能选择一家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而小规模的医药商业公司终端覆盖率较低、无法满足区域内的配送要求，因此医药生产企业只能选择大型医药商业公司或在某一区域终端覆盖率较高的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以目前执行“两票制”较为彻底的福建省为例，根据《福建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配送监督管理办法》：中标的基本药物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必须委托给公布的 10 家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配送，且同一品种在一个中标区域最多只能委托 1 家企业配送；中标非基本药物在一个中标区域内最多只能委托 1 家配送企业配送，鼓励中标非基本药物优先委托给中选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和通过新版 GSP 认证及有一定规模、诚信经营的企业配送。

因此，随着“两票制”在全国逐渐推行的背景下，医药生产企业必须进行商业渠道优化整合，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增加与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医药商业公司合作，才能保证医药生产企业的商业渠道稳定、合规。

（13）“两票制”的推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两票制”的推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由上述分析可知，“两票制”的推行对主要采用“底价代理”的经销商推广模式的医药生产企业冲击较大，对采用“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生产企业影响较小。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多年的培养，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对公司文化认同感强的营销队伍，营销团队规模达 369 人；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的大中型城市建立办事处，通过自建销售队伍已在全国大部分省份形成了药品销售网络。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身的销售终端团队推广，对经销商的依赖性较低。报告期内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实现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33,400.53	87.49%	32,685.06	86.08%	32,639.18	86.89%
经销商推广模式	4,774.16	12.51%	5,283.79	13.92%	4,922.62	13.11%
合计	**38,174.69**	**100.00%**	**37,968.86**	**100.00%**	**37,561.80**	**100.00%**

由于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建设，通过自建销售队伍已在全国大部分省份形成了药品销售网络，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身的销售终端团队推广，相关产品对应的流通环节本身较少，因此，“两票制”的逐步推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为顺应“两票制”趋势，公司已采取了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措施

虽然公司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流通环节相对较少，“两票制”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不大，但公司前期的医药商业公司客户数量较多、过于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存在部分经营规模较小、终端覆盖率较低的客户。“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和监管机构对药品流通领域检查力度的日益增加将加速医药商业公司的整合过程，被吊销、注销或因业务减少进而倒闭的中小医药商业公司数量会逐渐增多，一些小规模的医药商业公司可能直接面临被大规模商业企业收购、转行或者淘汰出局的命运。

为顺应“两票制”改革和国内医药流通领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发展趋

势，2016 年上半年公司针对主要产品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活动，在部分省份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将主营产品的销售主渠道逐步集中到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医药商业企业，使得部分客户原有的配送品种或配送区域调整至新的客户。

如公司在福建省确定了国药控股系（含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等）、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重点合作客户。在广东省确定了以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全省战略一级商业客户，国药控股体系（含国药控股广州、国药一致等）为补充一级渠道；以上两个渠道能够覆盖的终端，全部由上述两个渠道配送。在江苏省确定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苏州天晴兴卫医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在河北省确定了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河北恒益医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

通过上述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公司的客户结构得以优化：与中小医药商业企业的合作规模减小，降低了风险；同时加强了与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龙头医药商业企业的合作关系，使得 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30.84%提升至 34.75%，有力的保障了商业渠道的稳定通畅，为适应“两票制”全面推进和国家对药品流通领域监管日益增加的新趋势打下坚实基础。

③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广东等省的销售情况

A、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措施使得公司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减少

2016 年上半年，为适应“两票制”的发展趋势，公司在福建、广东、江苏、河北等省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活动，该等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广东等省份对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福建	30	941.23	33	595.85	25	288.46
广东	88	3,209.54	122	3,685.42	140	4,390.34
江苏	43	2,068.08	44	2,520.97	52	2,113.36
河北	95	1,988.63	102	1,759.61	116	1,655.73
合计	**255**	**8,207.48**	**305**	**8,561.85**	**333**	**8,447.8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公司在该等区域的销售规模及医药商业公司类

客户数量与 2014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由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为顺应“两票制”的趋势，在该等区域进行了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措施，使得 2016 年销售收入保持平稳的情况下，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下降较多。

其中福建省客户数量一直较少且 2016 年与以前年度相比变化不大的主要原因为：（1）与其他省份相比，公司在福建省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使得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较少；（2）福建省自 2012 年即已开始执行两票制，公司早期已根据“两票制”的要求对该省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进行整合，使得公司在该地区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一直相对较为集中，故 2016 年公司根据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的运行状况对该省的商业渠道进一步优化调整时，仅减少了 3 家规模较小、终端覆盖率相对较低的合作客户，并将其配送产品和配送区域调整至重点合作客户，使得公司对重点合作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B、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措施使得重点合作客户的集中度提升

虽然经过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后，公司在上述区域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依然较多，但这些客户大部分为公司非主营产品的客户，公司在上述区域对重点合作客户（含子公司）的销售集中度已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对重点合作客户（含子公司）的销售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建省	重点客户	904.35	490.64	209.29
	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收入	941.23	595.85	288.46
	占比	96.08%	82.34%	72.55%
广东省	重点客户	2,344.57	1,432.35	815.65
	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收入	3,209.54	3,685.42	4,390.34
	占比	73.05%	38.87%	18.58%
江苏省	重点客户	1,178.19	951.09	606.53
	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收入	2,068.08	2,520.97	2,113.36
	占比	56.97%	37.73%	28.70%
河北省	重点客户	1,584.76	868.69	640.86
	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收入	1,988.63	1,759.61	1,655.73
	占比	79.69%	49.37%	38.71%

C、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措施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016 年，公司在上述省份对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上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福建	941.23	595.85
广东	3,209.54	3,685.42
江苏	2,068.08	2,520.97
河北	1,988.63	1,759.61
合计	**8,207.48**	**8,561.85**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上年相比，2016 年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其中福建、河北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广东、江苏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与公司产品在各省的竞争程度、业务开拓力度及在该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是否“中标”相关，因此“两票制”及其对应的商业渠道调整措施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鉴于实施“两票制”旨在通过减少流通环节压缩中间费用，而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建设，通过自建销售队伍已在全国大部分省份形成了药品销售网络，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身的销售终端团队推广，流通环节本身较少；且公司为顺应“两票制”的全面实施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优化整合措施，该等措施并未导致公司销售规模的下降。因此“两票制”的逐步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固体剂型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片剂	140.86	133.81	141.24
胶囊剂	127.66	134.45	151.85
颗粒剂	248.27	217.62	198.48
固体剂型产量	**516.79**	**485.88**	**491.57**
固体剂型产能	590	590	590
产能利用率	**87.59%**	**82.35%**	**83.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固体剂型产能利用率较高且总体保持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目前公司的生产

车间占地面积较小，已无法通过增添设备及车间改造有效扩大产能，故公司急需新建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2）公司洗剂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洗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	154.96	191.08	211.41
产能	240.00	240	240
产能利用率	**64.57%**	**79.62%**	**88.09%**

2、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

单位：盒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复方双花片	产量	4,459,646	3,567,400	4,251,233
	销量	4,586,050	4,105,068	4,067,917
	产销率	102.83%	115.07%	95.69%
消银颗粒	产量	4,329,890	3,757,800	3,694,400
	销量	4,073,599	4,054,431	3,760,059
	产销率	94.08%	107.89%	101.78%
坤复康胶囊（片）	产量	3,455,102	3,282,200	3,663,065
	销量	2,926,533	3,622,121	3,396,421
	产销率	84.70%	110.36%	92.72%
复方清带灌注液	产量	1,327,080	1,236,720	1,685,070
	销量	1,260,589	1,267,517	1,813,561
	产销率	94.99%	102.49%	107.63%
附桂骨痛胶囊	产量	1,384,030	1,181,200	1,294,400
	销量	1,267,663	1,256,816	1,349,766
	产销率	91.59%	106.40%	104.28%
芪药消渴胶囊	产量	199,060	555,360	414,096
	销量	299,932	419,674	430,892
	产销率	150.67%	75.57%	104.06%

注：上述药品的产量、销量包含各种产品的不同规格、型号

3、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复方双花片	9,004.85	8,072.24	7,906.51
消银颗粒	8,240.25	8,130.70	7,431.88
坤复康胶囊(片)	6,230.56	7,871.73	7,230.11
复方清带灌注液	2,103.28	2,131.46	3,017.18
附桂骨痛胶囊	2,484.12	2,547.16	2,817.33
芪药消渴胶囊	1,189.80	1,473.78	1,563.63

4、报告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盒

主要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复方双花片	19.64	19.66	19.44
消银颗粒	20.23	20.05	19.77
坤复康胶囊(片)	21.29	21.73	21.29
复方清带灌注液	16.68	16.82	16.64
附桂骨痛胶囊	19.60	20.27	20.87
芪药消渴胶囊	39.67	35.12	36.29

注：以上价格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不含税供货价。

5、按医院及零售终端渠道补充披露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药店、医院和医药商业公司，各类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店	75.06	0.20%	39.37	0.10%	86.33	0.23%
医院	710.32	1.86%	663.74	1.75%	725.53	1.93%
医药商业公司	37,389.31	97.94%	37,265.74	98.15%	36,749.94	97.84%
合计	**38,174.69**	**100.00%**	**37,968.86**	**100.00%**	**37,561.8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对药店、医院实现的销售收入系公司直接向终端销售，该方式属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对医药商业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包括两种销售模式：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与经销商推广模式，公司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客户类型中，医院和药店的销售占比均较低，医药商业公司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等终端。但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医院数量众多且分布在全国各个地方，且医院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使得医药生产企业难以满足医院等终端对药品配送的要求，导致我国医药生产企业的销售主要通过医药商业公司间接向医院等终端销售。因此公司各类型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与我国医药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相一致。

（2）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配送商）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的地区分布情况及相应的销售收入（未合并计算口径）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区域	本期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当期对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
华东地区	359	9,891.09	26.45%
华北地区	210	8,414.58	22.51%
华南地区	133	4,070.39	10.89%
西北地区	162	6,128.26	16.39%
华中地区	202	3,770.69	10.08%
西南地区	140	3,040.00	8.13%
东北地区	125	2,074.29	5.55%
合计	**1,331**	**37,389.31**	**100.00%**

②2015 年度

区域	本期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当期对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
华东地区	352	10,750.34	28.85%
华北地区	221	6,997.69	18.78%
华南地区	171	4,801.39	12.88%
西北地区	157	5,812.48	15.60%
华中地区	226	4,169.48	11.19%
西南地区	154	2,814.46	7.55%
东北地区	94	1,919.89	5.15%
合计	**1,375**	**37,265.74**	**100.00%**

③2014 年度

区域	本期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当期对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
华东地区	353	10,456.74	28.45%
华北地区	240	7,971.62	21.69%
华南地区	194	5,346.26	14.55%
西北地区	145	5,473.05	14.89%
华中地区	235	3,279.65	8.92%
西南地区	148	2,664.46	7.25%
东北地区	110	1,558.16	4.24%
合计	**1,425**	**36,749.94**	**100.00%**

（3）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的新增与退出情况

①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的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变化，公司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存在新增与退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	退出	新增	退出	新增	退出
华东地区	113	106	111	112	130	74
华北地区	67	78	64	83	93	43
华南地区	49	87	60	83	120	24
西北地区	52	47	47	35	47	36
华中地区	76	100	57	66	89	39
西南地区	44	58	63	57	80	30
东北地区	75	44	38	54	55	28
合计	**476**	**520**	**440**	**490**	**614**	**274**

上述表格显示，报告期各年退出和新进入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较多，主要原因为：A、公司下游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较多、过于分散，存在大量年交易额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客户，该类客户具有产品需求量小且交易不稳定的特点，使得公司各年退出和新进入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较多。虽然该类客户变动家数比例较大，但由于单个客户的交易额较小，因此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具体情况详见“②新增或退出客户主要为交易额较小的零星采购客户”）；B、随着公司在各销售区域加强产品的业务推广，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需要新增合格的医药商业公司客户满足产品配送需求；C、公司产品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是否“中标”，导致公司在相应省份医药商业公司客户发生变动；D、由于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配送能力不足、服务水平较低、失去资质或当地医院配送资格等方面的原因，导致双方停止合作关系，使得部分医药商业公司客户发生增减变动；E、为顺应国内医药流通领域“两票制”发展趋势，2016 年上半年公司针对主营产品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活动，导致 2016 年公司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退出数量较多。

②新增或退出客户主要为交易额较小的零星采购客户

公司下游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较多、过于分散，存在大量年交易额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客户，该类客户具有产品需求量小且交易不稳定的特点，

使得公司各年退出和新进入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较多。

A、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按交易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医药商业公司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 万元以上	397	29.83%	394	28.65%	461	32.35%
10 万元以下	934	70.17%	981	71.35%	964	67.65%
合计	**1,331**	**100.00%**	**1,375**	**100.00%**	**1,425**	**100.00%**

B、报告期新增客户的交易额分布情况

单位：个

医药商业公司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 万元以上	96	20.17%	56	12.73%	82	13.36%
10 万元以下	380	79.83%	384	87.27%	532	86.64%
合计	**476**	**100.00%**	**440**	**100.00%**	**614**	**100.00%**

C、报告期退出客户的交易额分布情况

单位：个

医药商业公司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 万元以上	60	11.54%	72	14.69%	44	16.06%
10 万元以下	460	88.46%	418	85.31%	230	83.94%
合计	**520**	**100.00%**	**490**	**100.00%**	**274**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期新增或退出的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主要系年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客户，虽然该类客户变动家数比例较大，但由于单个客户的交易额较小，因此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6、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客户类型中，医院和药店的销售占比均较低，医药商业公司的占比较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医药商业公司。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与优质医药商业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628.04	12.12%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2】	4,222.52	11.06%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注 3】	1,885.49	4.94%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574.70	4.12%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5】	956.85	2.51%
	合计		**13,267.60**	**34.75%**
2015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36.86	12.21%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115.30	8.20%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7.81	3.81%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50	3.46%
	5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注 6】	1,198.74	3.16%
	合计		**11,711.21**	**30.84%**
2014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55	11.98%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7.29	7.90%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7.31	3.59%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7.89	3.21%
	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7】	1,012.33	2.69%
	合计		**11,035.37**	**29.37%**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2：报告期内，公司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3、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等的销售收入；

注4、报告期内，公司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对其控股子公司如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的销售收入；

注5、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对其控股子公司如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等的销售收入；

注6、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其子公司吉安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7、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对其控股子公司如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的销售收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①2015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

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了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同时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进入公司 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对“骨刺胶囊”产品采取向各区域的配送商直接发货的方式。2015 年度该客户成为公司“骨刺胶囊”产品的一级配送商，配送区域包括江西、山东、四川、浙江等在内的多个省份。“骨刺胶囊”产品为上述省份的基药增补目录品种，必须确保及时供货，需要保有充足的备货。故 2015 年度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大，使得该客户在 2015 年度进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由于 2015 年公司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下降，使得公司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额相应减少，使得该客户未进入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③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同时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未进入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进入 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原因：为适应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进行了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措施。2016 年，公司在广东省确定了以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全省战略一级商业客户，国药控股体系（含国药控股广州、国药一致等）为补充一级渠道；以上两个渠道能够覆盖的终端，全部由上述两个渠道配送，使得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交易额增长较多。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未进入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2015 年该客户为公司“骨刺胶囊”产品的一级配送商，配送区域包括江西、山东、四川、浙江等在内的多个省份。2016 年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四川等地区的配送商改由公司直接供货，使得该客户配送的区域缩小，使得 2016 年度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额降低。

④客户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原因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7%、30.84%与 34.75%，2015 年较 2014 年客户集中度略有提高，2016 年客户集中度提升较多。

A、2015 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 2014 年略有提升的主要原因

为了借助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终端覆盖率高的优势，公司本着资源共享、利益共享的理念，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加强与实力雄厚、终端配送率高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使得 2015 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 2014 年略有提升。

B、2016 年公司客户集中度提升较多的主要原因

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进以及国家对药品流通领域的监管力度日益加大，部分实力较弱的小型医药商业企业的风险增加，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呈现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另外，公司下游的配送商数量较多、过于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使得公司对配送商的管理难度日益加大；公司对单个配送商的平均销售额较少，使得公司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不明显，难以争取到配送商较短的付款周期。另外，公司目前客户中存在数量较多的小规模医药商业企业，未来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及监管部门对药品流通领域监管力度的日益增大，给公司的这部分合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适应下游医药流通行业的新趋势，改变公司目前下游的配送商数量较多、过于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的现状，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活动。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将主营产品的销售主渠道逐步集中到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配送商，进而增强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获得更好的付款条件、保障商业渠道的稳定通畅和提高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公司确定的商业渠道优化调整的客户标准主要包括：一、加强与资金实力雄厚、终端覆盖率高的国资（含地方国资）龙头企业合作，如国药控股系、华润系、上药系、广州医药等；二、选择与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加强合作，如九州通、南京医药、鹭燕医药等；三、选择与全国百强医药商业企业或在某一区域精耕细作、并在当地拥有较高终端覆盖率的地方性龙头企业加强合作。上述措施使得公司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较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个别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客户集中度提高主要系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加大与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与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相一致，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个别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客户集中度提高主要系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加大与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与医药流通行业

的发展趋势相一致，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至医院类客户的前五名情况

由于我国医药生产企业的销售主要通过医药商业公司间接向医院等终端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医药商业公司。公司直接销售至医院类客户的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 年度	1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50.03	0.13%
	2	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	49.50	0.13%
	3	安康市中医医院	49.43	0.13%
	4	渭南市中心医院	31.77	0.08%
	5	康平县人民医院	29.33	0.08%
	合计		**210.07**	**0.55%**
2015 年度	1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42.72	0.11%
	2	安康市中医医院	42.62	0.11%
	3	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	30.79	0.08%
	4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30.68	0.08%
	5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79	0.06%
	合计		**170.6**	**0.45%**
2014 年度	1	安康市中医医院	55.26	0.15%
	2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32.8	0.09%
	3	康平县人民医院	28.96	0.08%
	4	宿迁市中医院	23.59	0.06%
	5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22.35	0.06%
	合计		**162.96**	**0.43%**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物料主要包括中药材等原材料、包装材料和煤、蒸汽、电等动力，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银花、连翘、猪苓、西洋参、板蓝根、穿心莲、白鲜皮、赤芍等中药材。公司采购部通常会对公司常用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规格、数量。报告期

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总体情况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吨）	2,373.06	2,322.00	2,413.00
采购金额（万元）	11,899.18	11,501.65	11,740.74
生产成本（万元）	16,123.89	15,753.10	16,232.1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采购量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2015 年度中药材采购数量整体保持平稳、略有下降，由 2014 年度的 2,413 吨下降为 2,322 吨，同比下降 3.77%，主要原因为：

①受行业增速下滑以及公司自身销售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更为稳健

由于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中成药制造行业出现增速下滑，2015 年行业增速由 2014 年的 13.14%下滑至 5.69%。随着行业增长的放缓，公司的业务经营也由快速增长阶段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为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制定的销售计划更为稳健。与销售计划相适应，公司的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亦随之有所调整。

2015 年公司生产规模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公司生产成本由 2014 年的 16,232.12 万元下降为 15,753.10 万元，同比下降 2.95%。2015 年与 2014 年公司主要剂型的产量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产量：片剂	133.81	141.24	-5.26%
胶囊剂	134.45	151.85	-11.46%
颗粒剂	217.62	198.48	9.64%
洗剂	191.08	211.41	-9.62%

如上表所示，除了颗粒剂产品产量有所增加外，其余主要剂型产量均有所下降，因此 2015 年公司采购规模略有下降与公司生产规模略有下降的情况相一致。

②面对公司销售增速放缓的局面，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2015 年，公司结合各品种的库存情况、销售计划，进一步优化公司各品种的采购数量、采购时间，在确保不断货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库存规模，以提升存货的周转速度，这使得 2015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库存由 2014 年末的 1,471.43 万元下降为 1,290.66 万元，

下降 12.29%。因此 2015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也使得公司的采购规模略有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发行人的中药材采购规模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整体生产规模略有下降以及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所致，与发行人的生产情况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相一致。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消耗情况与公司的生产规模相匹配

单位：万元

年度	中药材消耗	生产成本	占比
2016 年度	11,726.89	16,123.89	72.73%
2015 年度	11,291.09	15,753.10	71.68%
2014 年度	11,875.04	16,232.12	73.16%

注：上述中药材消耗既包含中药材的本期领用数，同时考虑了在产品期初、期末变动因素的影响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消耗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中药材消耗金额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消耗情况与公司的生产情况相匹配。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使用情况与公司的生产规模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主要药材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元/千克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银花	118.99	122.93	129.53
连翘	64.24	63.64	52.67
猪苓	350.08	353.24	320.5
西洋参	784.23	793.22	740.38
板蓝根	11.37	12.54	16.44
穿心莲	8.42	8.75	10.73
赤芍	42.99	44.12	43.47
白鲜皮	68.25	69.80	70.88

（4）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

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1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543.97	32.60%
	2	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137.97	22.51%
	3	江西济世堂药业有限公司【注 2】	1,487.73	10.67%

	4	安徽福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58.71	5.44%
	5	陕西康誉药业有限公司	479.33	3.44%
	合计		**10,407.71**	**74.66%**
2015 年度	1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4,615.35	31.71%
	2	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215.09	15.22%
	3	安徽福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317.58	9.05%
	4	陕西康誉药业有限公司	767.7	5.27%
	5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02.24	4.82%
	合计		**9,617.96**	**66.08%**
2014 年度	1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3,863.82	25.75%
	2	安徽福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亳州市丰硕药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336.69	15.57%
	3	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西安圣坤药业有限公司【注 3】	1,869.45	12.46%
	4	宝鸡市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917.76	6.12%
	5	西安鸣鹿药业有限公司	436.87	2.91%
	合计		**9,424.59**	**62.81%**

注：1、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系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与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含公司与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额;

2、安徽福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成民与亳州市丰硕药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霞系兄妹关系，故视同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交易额予以合并披露；另外，蒋霞持有江西济世堂药业有限公司 43%的股权（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邓书强，其持有公司 57%的股权）;

3、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西安圣坤药业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小良控制的企业，故交易额合并披露；其中，王小良持有康惠控股 0.6%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②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

近年来，国家药监部门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监管日益加强，许多企业因未通过检查而停产整改，有的甚至被吊销GMP证书。随着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原药材逐步变更为中药饮片，为了保证公司货源及原材料质量的稳定，公司进一步加强与资信良好、规模实力较强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提升。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企业，证券代码为831983，其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通过GMP认证，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的产能较为充足，其生产的中药饮片从药材产地选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均执行较严格的标准，因此中药饮片的质量有较为可靠地保证。因此，该公司无论从产能和产品质量方面均能较好的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故公司向其采购的比例逐年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及采购集中度提升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型由原药材逐步转变为中药饮片，公司加强与资信实力较强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合作所致，该种转变符合新版GMP 标准提升的要求，与行业趋势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较为合理。

2、包装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主要包装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空心囊壳	采购量（万粒）	30,731.00	37,236.00	41,413.30
	单价（元/万粒）	113.94	119.96	124.72
	金额（元）	3,501,370.65	4,466,992.80	5,164,940.58
PVC	采购量（千克）	137,120.00	143,780.00	171,200.10
	单价（元/千克）	9.63	9.65	10.28
	金额（元）	1,320,543.63	1,387,629.10	1,760,711.25
铝箔	采购量（千克）	20,801.20	23,595.70	24,278.30
	单价（元/千克）	35.74	36.78	38.24
	金额（元）	743,363.27	867,792.58	928,288.87
聚乙烯瓶	采购量（套）	3,652,700.00	5,284,650.00	3,676,350.00
	单价（元/套）	0.32	0.28	0.42
	金额（元）	1,172,326.18	1,459,315.86	1,555,192.40
盒子	采购量（套）	24,216,934.00	24,677,339.00	26,949,695.00
	单价（元/套）	0.18	0.18	0.18
	金额（元）	4,226,774.03	4,464,096.03	4,856,710.56

空心囊壳系用于生产胶囊剂产品的包装材料，PVC 与铝箔系用于胶囊剂与片剂产品的包装材料。2016 年空心囊壳、PVC 与铝箔的采购量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生产的坤复康胶囊及芪药消渴胶囊等胶囊剂产品较 2015 年减少所致。聚乙烯瓶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为芪药消渴胶囊与参地益肾口服液的产量减少所致。盒子的采购量整体保持稳定。

3、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生产用煤、蒸汽、电主要从外部购入，供应稳定。报告期内，能

源的采购及与公司生产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煤（吨）	3,806.40	9,173.01	8,061.30
蒸汽（吨）	6,100.00	7,000.00	9,069.00
电（万度）	325.45	341.83	319.35
固体剂型产量（吨）	516.79	485.88	491.57
洗剂产量（吨）	154.96	191.08	211.41

注：公司产品的主要剂型为片剂、颗粒剂与胶囊剂等固体剂型与洗剂，上表中的固体剂型产量指片剂、颗粒剂与胶囊剂的合计产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煤的采购量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位于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的锅炉自 2016 年 5 月开始将燃料由煤变更为甲醇，本期甲醇的采购量为 1,482.48 吨，使得本期煤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蒸汽采购量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之前，公司位于高新区留印路药品制剂基地的蒸汽主要向陕西关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为减少能源的损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2015 年公司购买并安装了天然气锅炉，利用该锅炉将外购的天然气转化为蒸汽，2015 年度、2016 年度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为 60,000 立方米，使得蒸汽的采购量相对下降。

2015 年度在主要产品剂型产量有所下降的情况下，煤、电的采购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位于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的锅炉在 2015 年进行改造，由 4 吨锅炉变更为 6 吨锅炉，使得煤、电的耗用量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进行了污水系统改造的基建活动，基建期间及后续的系统运营均增加电的耗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与公司的生产规模相匹配。

（2）公司主要能源的使用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生产情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能源动力	775.14	789.96	851.86
生产成本	16,123.89	15,753.10	16,232.12
占比	4.81%	5.01%	5.2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动力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略有下滑，但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维持在 5%左右。2016 年，能源动力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①能源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煤炭、电、蒸汽、天然气的平均采购单

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22.74%、1.07%、1.71%与 8.31%，价格下跌导致能源耗用的金额有所减少；②中药材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 1.23%，使得中药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71.68%增至 72.73%；③本期直接人工增加 54.20 万元，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2.96%增至 2016 年的 3.23%，上述因素使得能源动力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应下降。鉴于能源动力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因此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的生产规模相匹配。

4、公司的生产情况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成本	16,123.89	15,753.10	16,232.12
营业成本	16,227.75	16,170.14	15,949.05
占比	99.36%	97.42%	101.7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均处于合理的区间，因此公司的生产情况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5、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742.92	84.72%	13,723.69	84.90%	13,817.49	86.68%
直接人工	520.44	3.21%	478.42	2.96%	452.19	2.84%
制造费用	1,958.34	12.07%	1,962.46	12.14%	1,671.23	10.48%
主营业务成本	**16,221.70**	**100.00%**	**16,164.56**	**100.00%**	**15,940.91**	**100.00%**

（六）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各环节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按章操作。公司还制定了《安全考核制度》、《安全隐患整改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防尘防毒管理制度》、《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事故调查与报告管理制度》等，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头等大事来抓，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从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车间管理人员、具体岗位操作工人，将安全生产任务逐级落实、层层分解到人，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性。

根据2017年2月咸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情况的确认函》文件，发行人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91.23	1,231.99	3,259.24	72.57%
机器设备	4,126.07	1,932.86	2,193.21	53.15%
电子设备	189.84	161.74	28.09	14.80%
运输工具	288.77	204.13	84.64	29.31%
其他	40.68	32.97	7.72	18.97%
合计	**9,136.59**	**3,563.68**	**5,572.90**	**6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粒装瓶组合设备	1 套	201,709.40	163,465.40	81.04%
2	卧式不干胶贴标机	2 台	106,837.60	66,408.10	62.16%
3	生产线赋码系统及软件	1 套	102,692.31	60,600.42	59.01%
4	灌装轧盖机	1 台	206,837.61	125,736.57	60.79%
5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4 台	664,185.40	301,783.63	45.44%
6	旋转式压片机	5 台	567,610.30	237,154.98	41.78%
7	空压机	2 台	185,681.19	57,802.37	31.13%
8	高配自动装盒机	1 套	441,025.65	287,945.55	65.29%
9	真空带式干燥机组	1 台	2,076,399.96	1,490,514.62	71.78%
10	三偏心混合机	2 台	423,929.62	268,514.40	63.34%

11	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2 台	180,238.22	82,655.88	45.86%
12	高效包衣机	1 台	286,324.79	176,204.07	61.54%
13	铝塑泡罩包装机	1 台	111,111.12	70,877.81	63.79%
14	沸腾干燥机	1 台	160,683.76	81,016.70	50.42%
15	沸腾制粒干燥机	1 台	179,487.18	90,497.33	50.42%
16	酒精回收塔	1 台	874,225.00	245,492.08	28.08%
17	离心喷雾干燥塔	1 台	170,040.00	38,530.74	22.66%
18	筒式除尘器	11 台	414,612.37	336,001.57	81.04%
19	多功能提取罐	8 台	1,220,915.93	685,115.99	56.11%
20	减压浓缩器	5 台	1,070,763.58	762,858.80	71.24%
21	提取液储罐	5 台	264,778.32	184,349.77	69.62%
22	高效智能包衣机	1 台	160,930.00	36,466.78	22.66%
23	制丸机	1 台	113,437.50	25,705.11	22.66%
24	自动硬胶囊壳填充机	2 台	288,420.00	65,356.38	22.66%
25	全自动颗粒包装机	4 台	117,641.77	78,931.82	67.10%
26	软管灌装封尾机	1 台	158,119.66	135,634.96	85.78%
27	一体化污水速清反应器	1 套	176,699.02	158,552.06	89.73%
28	固定式料斗混合机	1 台	141,025.64	126,542.34	89.73%

3、主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0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23,967.99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m2）	用途	填发日期/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8 号	秦都区彩虹二路西侧 2 幢 1-3 层	5,211.29	非住宅	2010.04.13	是
2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7 号	秦都区彩虹二路西侧 2 幢 1-3 层	1,523.26	非住宅	2010.04.13	是
3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5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什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10-1	579.68	非住宅	2010.04.13	否
4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6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什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11-1	579.68	非住宅	2010.04.13	否
5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036 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座8层 1 号	579.68	非住宅	2013.05.27	否

6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037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座9层1号	579.68	非住宅	2013.05.27	否
7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033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座5层1号	579.68	非住宅	2013.05.27	否
8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034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座6层1号	579.68	非住宅	2013.05.27	否
9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035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座7层1号	579.68	非住宅	2013.05.27	否
10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67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2,569.27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1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7号	高新区留印路康惠制药药品制剂基地	2,350.31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2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6号	高新区留印路康惠制药药品制剂基地	2,239.89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3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68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1,835.07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4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5号	高新区留印路康惠制药药品制剂基地	1,354.39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5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69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1,101.49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6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2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949.32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7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1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354.75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8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3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223.24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9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0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183.76	非住宅	2014.05.23	否
20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4号	高新区留印路康惠制药药品制剂基地	14.19	非住宅	2014.05.23	否

4、租赁的房产

由于本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公司需要为业务人员租赁当地房产供住宿与简易办公之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计116份，涉及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10,013.83平方米，用途为供当地业务人员住宿办公之用。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宗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4宗土地使用权证，总面积123,663.60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座落地	土地证号	权利终止日期	占地面积（平米）	性质	是否抵押
1	咸阳市彩虹二路2号	咸国用（2010）第035号	2043年1月	7,441.20	综合	是
2	上、下帝王村	咸国用（2014）第012号	2063年10月	34,291.50	工业	否
3	留印路	咸国用（2014）第011号	2063年10月	12,123.00	工业	否
4	留尹路以西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128号	2065年6月	69,807.90	工业	否

①留印路和上下帝王村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

位于留印路和上下帝王村的两宗土地系发行人两处生产基地所在地。根据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秦都分局土地勘测测绘队分别于2012年3月29日、2012年4月11日出具的《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两宗土地当时的具体用途如下：

A、位于上下帝王村的土地面积为5.732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5.4985公顷，园地0.0903公顷，其他农用地（非耕地）0.1434公顷。

公司实际使用的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部分，不包括园地和其他农用地。

B、位于留印路的土地面积为1.3216公顷，均为建设用地，无农用地。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事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记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分别为咸国用（2014）第 012 号（土地坐落：上、下帝王村）和咸国用（2014）第 011 号（土地坐落：留印路），用途为工业。

②康惠控股通过租赁取得并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不包括园地和其他农用地。

根据上下帝王村地块所属的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秦都分局、留印路地块所属的咸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康惠控股当时租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并提供给发行人作为生产用地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系历史原因所形成。发行人已通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并于 2014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的行为。

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秦都分局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均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使用土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对康惠制药不予追究任何责任。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康惠控股 2014 年前租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并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康惠控股 2014 年前租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并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康惠控股无偿提供使用的原因

康惠控股于 2010 年将与中成药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后，已不再从事任何药品生产业务。考虑到发行人生产经营对位于留印路和上下帝王村地块的两处生产基地的需求，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协调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属问题，因此，康惠控股将上述两宗土地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康惠控股虽然将上述土地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但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土地使用、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已将该土地摊销

计入营业成本，每年摊销金额为 316,663.36 元。因此，康惠控股无偿提供使用并不构成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该无偿使用事项的影响已经在发行人经营业绩中予以真实反映。

（2）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陕咸（2017）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价款为 1,430 万元，面积为 32,291.40 平方米，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2、注册商标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包括来源、取得方式、有效期、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及来源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重要程度
1	1616517	万花山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1.08.13	重要，公司主营产品如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芪药消渴胶囊等均使用该商标
2	3498976	思壮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4.12.27	重要，公司主营产品复方清带灌注液使用该商标
3	384564	万花山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3.29	较为重要
4	515303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3.29	较为重要
5	7165252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8.13	一般
6	7269448	康惠制药 Kanghuizhiyao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9.13	一般

7	7858080	康惠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1.02.27	一般
8	3190923	立長 LIZHANG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3.08.13	一般
9	1907450	易威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2.10.06	一般
10	1545781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1.03.27	一般
11	1548473	KANGCHI康驰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1.04.06	一般
12	1507687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1.01.13	一般
13	3769988	抗艾可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6.02.27	一般
14	3852178	康诺清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6.04.20	一般
15	3995233	复妍青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6.10.13	一般
16	1026307	思壮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7.06.13	一般
17	1908017	思壮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2.10.13	一般
18	3964187	敢刻消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6.12.20	一般
19	3995232	清代液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6.11.13	一般
20	1395355	Shumei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5.13	一般
21	4121337	消汝快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7.04.20	一般
22	4245010	安汝欣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7.08.20	一般
23	4245011	毕舒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7.10.20	一般
24	4245012	闭速通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7.12.27	一般
25	4371963	古寒通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8.04.06	一般
26	4371965	乾列顺畅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8.04.06	一般

27	4020197	茁壮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6.11.13	一般
28	4645730	洪亮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8.09.13	一般
29	5244373	利洛迈通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9.07.13	一般
30	5244374	坤黛宁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9.07.13	一般
31	5244375	诺代清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9.07.13	一般
32	5244376	澜复宁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9.07.13	一般
33	5244377	馥坤宁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9.07.13	一般
34	5244378	汝多美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9.07.13	一般
35	5244379	固迈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9.07.13	一般
36	5244381	明晰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9.07.13	一般
37	1204297	天禄 TIANLU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8.09.06	一般
38	4556845	禄 LUTIAN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8.07.13	一般
39	3606057	天禄 TIANLU	第 3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6.02.06	一般
40	3017667	后天健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2.12.20	一般
41	3671494	E5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5.12.20	一般
42	3606058	TIANLU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5.12.06	一般
43	3140157	BANGGE 邦哥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3.06.06	一般
44	4391428	BANGGE 邦哥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8.03.20	一般
45	1907169	速迪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2.10.13	一般

46	3498975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4.12.27	一般
47	6511898	康卉 KANGHUI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5.06	一般
48	6693598	咸医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5.13	一般
49	6693597	陕康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5.13	一般
50	3995234	坤富康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6.10.13	一般
51	3887747	修宫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19.04.27	一般
52	7165251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8.13	一般
53	4882831	佳劲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19.04.13	一般
54	5095659	欣康立泰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19.05.20	一般
55	10985412	九虫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23.09.13	一般
56	12018150	康惠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24.08.20	一般
57	13331589	三香七草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25.01.20	一般
58	13331598	三香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25.04.06	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公司通常于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开始办理续展手续。另外，在上述商标中，注册号为 5244373 的第 5 类“利洛迈通”商标被深圳市安美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信”）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撤销该商标在“人用药”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国家商标局已作出《关于第 5244373 号第 5 类“利洛迈通”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6]第 Y000042 号），认为安美信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并决定驳回安美信的撤销申请，目前该案正在国家商标局复审中。该商标并未使用于公司的主营产品，不是公司的主要商标，因此上述情

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转让的商标情况

①发行人转让 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号注册商标的原因

为进一步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重点突出有区域特色、公司特色及产品特色的商标，并减少商标续期及品牌保护等成本费用，发行人对个别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或长期不使用的商标进行了初步清理。

2015 年公司与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 4963165、4869177、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的 5 项对公司无实际使用用途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1	4963165	雪油清	第 5 类	2019.06.27
2	4869177	谢哥	第 5 类	2019.02.20
3	6814296	济嵘	第 5 类	2021.02.27
4	3612508	meigui xiangzhi 玫瑰香脂	第 5 类	2025.12.13
5	3612510	MEIGUI xiangzhi 玫瑰相脂	第 5 类	2025.09.27

注：上述商标中，注册号为 4963165 的“雪油清”商标用于卫生消毒剂产品，但该类产品超出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符；注册号为 4869177、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的 4 项商标用于保健品，对公司无实际使用用途。

通过对现有商标进行梳理，将公司主要产品如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芪药消渴胶囊等的商标使用集中到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万花山”商标（注册号：1616517）等，并清理长期不使用且对公司无实际使用用途的商标，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产品和形象的美誉度，同时可以减少商标续期及品牌保护的成本费用，避免商标长期不使用给公司带来的潜在纠纷和负面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商标的使用及市场反应情况，对持有的商标做进一步评估，对于长期不使用、对公司无实际使用价值或不利于提高公司知名

度和美誉度的商标，公司将视评估情况做进一步清理。

②上述商标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际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使用上述商标，因此，上述商标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际影响。

③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商标的账面价值为零，鉴于该等商标系发行人长期未使用并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商标，发行人无偿转让了上述商标，受让方未实际支付任何款项。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咸阳医药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形。

④目前相关转让手续的进展

经核查，上述商标已过户至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转让的商标系发行人长期不使用、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商标；鉴于该等商标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使用该等商标，因此商标转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转让的商标系发行人长期不使用、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商标；鉴于该等商标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使用该等商标，因此商标转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转让的商标系发行人长期不使用、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商标；鉴于该等商标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使用该等商标，因此商标转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3）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为：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号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合同履行情况
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	4534524	普通许可	2012 年 12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无	已终止

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5068772	普通许可	2015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12 日	无	已终止
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5847288	普通许可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已终止

注：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许可本公司销售“西帕依麦孜彼子片”产品时使用“国研列康宝”商标；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许可本公司销售“心舒宁片”产品时使用“天远今清”商标；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许可本公司销售“抗栓胶囊”产品时使用“黄元御”商标。上述商标许可合同已经在国家商标局备案。

①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A、与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商标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可人）：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人）：发行人

主要条款：

a、许可使用范围：甲方将其注册的“国研列康宝”商标（注册号：4534524）许可乙方仅在发行人生产的“西帕依麦孜彼子片”（规格为：0.4g*9 片）产品使用。

b、许可方式：普通许可。

c、许可期限：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d、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无偿。

e、双方权利义务

aa、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商标管理规定及《商标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派遣代表进行实地考察并且进行定期抽查。

bb、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cc、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dd、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由甲方提供商标标准图稿，乙方自行生产印

制。

ee、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f、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责任。

g、纠纷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法律。

B、与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可人）：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人）：发行人

主要条款：

a、许可使用范围：甲方将其注册的“黄元御”商标（注册号：5847288）许可乙方使用在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消毒剂；医用营养品；药枕”商品上。

b、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c、许可使用费金额、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免费。

d、双方权利义务

aa、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商标管理规定及《商标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派遣代表进行实地考察并且定期进行抽查；

bb、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表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cc、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dd、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由甲方提供商标标准图稿，乙方自行生产印制；

ee、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f、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责任

g、纠纷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法律。

C、与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商标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可人）：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人）：发行人

主要条款：

a、许可使用范围：甲方将其注册的“天远今清”商标（注册号：5068772）许可乙方仅在发行人生产的心舒宁片（规格为：0.34g*48 片）产品上使用。

b、许可方式：普通许可。

c、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d、许可使用费金额、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无偿。

e、双方权利义务

aa、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商标管理规定及《商标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派遣代表进行实地考察并且定期进行抽查；

bb、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表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cc、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dd、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由甲方提供商标标准图稿，乙方自行生产印制；

ee、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f、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责任。

g、纠纷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法律。

上述商标许可合同已在国家商标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②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上述三家企业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具有商业逻辑，是合理、真实的，

属于行业常见合作模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商业逻辑、合理性及真实性

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天远药业有限公司与湖北广恩堂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心舒宁片”与“抗栓胶囊”产品的经销商。“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心舒宁片”与“抗栓胶囊”为发行人的非主营产品，该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推广模式，即发行人负责上述产品的生产，同时与上述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以较低的价格将产品销售给上述经销商，由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品牌的建设与产品营销推广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品牌建设与产品推广费用。由于上述经销商除代理发行人的产品外，还代理了其他生产企业的产品，故经销商出于自身市场开拓及经营需要、统一公司形象及品牌标识度、更加稳固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等考虑，希望发行人在相应产品上使用经销商自身或其合作伙伴拥有的商标；发行人为了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市场开拓、推广职能，同意该等经销商的请求，在由该等经销商负责推广销售的产品上使用相关经销商推荐的商标。

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经销商；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销商陕西天远药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查阅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广恩堂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销商湖北广恩堂药业有限公司系合作伙伴关系。

基于上述，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安排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B、属于行业常见合作模式

经查阅同行业如双成药业（002693）、方盛制药（603998）、葵花药业（002737）等公司的招股意向书，该等公司均存在如下合作模式：药品由生产企业生产，再由商标授权方作为经销商代理销售。因此该种合作模式为行业常见合作模式。

C、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与上述商标许可方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在商标局完成备案，相关产品上均标明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产地。同时，上述三家企业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系相关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基于上述，上述三家企业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三家企业的商标使用费，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家企业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系相关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药品由生产企业生产，再由商标授权方作为经销商代理销售”的合作模式为行业常见合作模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三家企业的商标使用费，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家企业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系相关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药品由生产企业生产，再由商标授权方作为经销商代理销售”的合作模式为行业常见合作模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三家企业的商标使用费，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家企业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系相关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药品由生产企业生产，再由商标授权方作为经销商代理销售”的合作模式为行业常见合作模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三家企业的商标使用费，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⑤发行人对其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到期后的后续安排

发行人已与上述三家商标许可方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终止协议书》，确认在商标许可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无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并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

起，发行人新生产的上述产品将使用自身的商标，不再使用原许可商标；在该协议签订之前，发行人已生产并按照原商标许可协议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直至销售完毕为止。

另外，“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心舒宁片”与“抗栓胶囊”为发行人的非主营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根据上述该等产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相关产品上停止使用原许可商标，并改用自身持有商标事宜，不会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发生变化。

该等商标许可涉及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西帕依麦孜彼子片		心舒宁片		抗栓胶囊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2016 年度	115.38	0.30%	95.94	0.25%	120.21	0.31%
2015 年度	153.98	0.41%	131.15	0.35%	378.04	1.00%
2014 年	235.29	0.63%	123.58	0.33%	142.68	0.3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心舒宁片与抗栓胶囊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为公司的非主营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商标许可事宜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商标系行业常见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上述商标对应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的非主营产品，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外转让的 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号注册商标已无实际用途，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使用该等商标。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药保护品种

发行人目前拥有二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分别为：复方双花片，保护期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消银颗粒，保护期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

4、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情况（包括来源、取得方式、有效期、

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截止日	持有人	取得方式及来源	重要程度
1	治疗呼吸系统的片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310105832.1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复方双花片
2	治疗银屑病的颗粒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310105836.X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消银颗粒
3	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附件炎、卵巢囊肿、阴道炎及宫颈炎药品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610168335.X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
4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0610168336.4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
5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中药外用洗剂	发明专利	ZL200410073198.2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复方清带灌注液
6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310115012.0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芪药消渴胶囊
7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的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18127.0	2028 年 5 月 4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主营产品芪药消渴胶囊
8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中药外用洗剂	发明专利	ZL200410026084.2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产品妇炎清洗剂
9	治疗急性发作期支气管哮喘的中成药物	发明专利	ZL200510041957.1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非主营产品喘泰颗粒
10	一种治疗前	发明专利	ZL201010164816.X	2030 年 5	公	申请取	应用于公

	列腺炎的中药检测办法			月 5 日	司	得	司非主营产品西帕依麦孜
11	一种治疗内科虚症的中药制剂	发明专利	ZL200410073188.9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非主营产品参地益肾口服液
12	一种治疗急、慢性肝炎的中药制剂	发明专利	ZL200410073189.3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自王延岭受让	应用于公司非主营产品清热舒肝口服液
13	一种治疗神经衰弱的中药口服酒剂	发明专利	ZL200410073358.3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非主营产品七味天麻酒
14	一种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中药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03114593.0	2023 年 4 月 1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胃舒泰胶囊
15	一种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17994.2	2028 年 4 月 16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胃舒泰胶囊
16	一种治疗妇科子宫肌瘤的药物组合物的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18308.3	2028 年 5 月 27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竭蛭胶囊
17	一种治疗妇科子宫肌瘤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52383.4	2027 年 9 月 28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竭蛭胶囊
18	一种治疗脑中风及其后遗症的口服中药制剂	发明专利	ZL200510096318.5	2025 年 11 月 8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生仙草胶囊
19	一种治疗病毒性肺炎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384545.3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解毒清肺滴丸

20	包装盒（抗栓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530447063.7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抗栓胶囊

5、药品批准文号

（1）发行人已就其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且批文均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107个，其中29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批准文号基本情况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批准文号	剂型	处方药/OTC	医保	基本药物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附桂骨痛胶囊	国药准字Z19991078	胶囊剂	处方药	乙类	部分省	2020-09-01
2	骨刺胶囊	国药准字Z20050799	胶囊剂	处方药	甲类	部分省	2020-09-01
3	骨质宁搽剂	国药准字Z20043332	搽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4	复方双花片	国药准字Z19990062	片剂	乙类/处方药	乙类	部分省	2020-09-01
5	消银颗粒	国药准字Z20000019	颗粒剂	处方药	乙类	国家	2020-09-01
6	坤复康胶囊	国药准字Z20025834	胶囊剂	甲类/处方药	乙类	部分省	2020-09-01
7	坤复康片	国药准字Z20050811	片剂	处方药	乙类	部分省	2020-09-01
8	复方清带灌注液	国药准字Z20030008	洗剂	处方药			2020-09-01
9	妇炎清洗剂	国药准字Z20026237	洗剂	乙类			2020-09-01
10	芪药消渴胶囊	国药准字Z20083065	胶囊剂	处方药			2018-04-06
11	枣仁安神颗粒	国药准字Z20055057	颗粒剂	乙类	乙类	国家	2020-09-01
12	参地益肾口服液	国药准字B20020580	合剂	甲类			2020-09-01
13	结石通茶	国药准字Z20054885	茶剂	处方药		部分省	2020-09-01
14	心舒宁片	国药准字Z20055508	片剂	处方药			2020-09-01
15	解毒降脂片	国药准字Z20013156	片剂	处方药			2020-09-01
16	白凤饮	国药准字	合剂	甲类			2020-09-01

		Z20013155					
17	母乳多颗粒	国药准字Z20054128	颗粒剂	乙类			2020-09-01
18	宫颈癌片	国药准字Z20054738	片剂	处方药			2020-09-01
19	新雪片	国药准字Z20044294	片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20	复方石斛片	国药准字Z20063200	片剂	处方药			2020-09-01
21	金刚片	国药准字Z20003291	片剂	处方药			2020-09-01
22	调经益灵片	国药准字Z20053988	片剂	甲类			2020-09-01
23	舒心颗粒	国药准字Z20053496	颗粒剂	甲类			2020-09-01
24	宁神灵颗粒	国药准字Z20055040	颗粒剂	甲类			2020-09-01
25	胃益胶囊	国药准字Z20054131	胶囊剂	甲类			2020-09-01
26	消肿片	国药准字Z20044307	片剂	处方药			2020-09-01
27	硫酸特布他林片	国药准字H20023170	片剂	处方药			2020-09-10
28	滋补生发片	国药准字Z20043291	片剂	处方药			2020-09-01
29	夜宁颗粒	国药准字Z20044415	颗粒剂	甲类			2020-09-01
30	前列舒乐片	国药准字Z20050052	片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31	胆香鼻炎片	国药准字Z20043338	片剂	处方药			2020-09-01
32	血尿胶囊	国药准字Z20063190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01
33	抗栓胶囊	国药准字Z20053293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01
34	辛芳鼻炎胶囊	国药准字Z20063203	胶囊剂	甲类			2020-09-01
35	白癜风胶囊	国药准字Z20054866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14
36	复方肝炎颗粒	国药准字Z20054564	颗粒剂	处方药			2020-09-01
37	百癣夏塔热片	国药准字Z20054932	片剂	甲类/处方药	乙类	部分省	2020-09-01

38	除脂生发片	国药准字Z20003290	片剂	处方药			2020-09-01
39	复方石淋通片	国药准字Z20054596	片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40	胃炎康胶囊	国药准字Z20044266	胶囊剂	甲类			2020-09-01
41	痛经灵颗粒	国药准字Z20054942	颗粒剂	甲类			2020-09-01
42	阿归养血颗粒	国药准字Z20054961	颗粒剂	乙类			2020-09-01
43	肤痒颗粒	国药准字Z20055273	颗粒剂	甲类	乙类		2020-09-01
44	妇月康胶囊	国药准字Z20054367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01
45	乳宁片	国药准字Z20044049	片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46	降脂减肥片	国药准字Z20055118	片剂	处方药			2020-09-01
47	益视颗粒	国药准字Z20054561	颗粒剂	甲类			2020-09-14
48	更年灵胶囊	国药准字Z20063391	胶囊剂	处方药			2021-03-27
49	更年安胶囊	国药准字Z20043455	胶囊剂	甲类	乙类	国家	2020-09-01
50	炎立消胶囊	国药准字Z20053188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01
51	田七痛经胶囊	国药准字Z20053389	胶囊剂	甲类	乙类		2020-09-01
52	宫炎康颗粒	国药准字Z20044028	颗粒剂	处方药			2020-09-01
53	消癌平片	国药准字Z20053336	片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54	咽炎片	国药准字Z20053964	片剂	甲类			2020-09-01
55	十全大补酒	国药准字Z61021249	酒剂	乙类			2020-09-01
56	通窍鼻炎片	国药准字Z20054761	片剂	甲类	乙类		2020-09-01
57	尿塞通片	国药准字Z20055112	片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14
58	妇康宁片	国药准字Z61021569	片剂	甲类			2020-09-01
59	消栓通络片	国药准字	片剂	处方药	乙类		2017-12-12

		Z20064306					
60	骨刺消痛胶囊	国药准字Z20083313	胶囊剂	处方药			2018-09-01
61	排石利胆颗粒	国药准字Z20083383	颗粒剂	处方药			2018-10-28
62	西帕依麦孜彼子片	国药准字Z20080622	片剂	处方药			2018-10-28
63	丹青胶囊	国药准字Z20080676	胶囊剂	处方药			2018-12-30
64	乳核内消液	国药准字Z20093228	口服液	处方药			2019-03-05
65	莓叶委陵菜胶囊	国药准字Z20090447	胶囊剂	处方药			2019-03-05
66	胃舒宁片	国药准字Z20090569	片剂	处方药			2019-03-05
67	溃平宁颗粒	国药准字Z20093253	颗粒剂	处方药			2019-03-05
68	除障则海甫片	国药准字Z20093260	片剂	甲类			2019-03-05
69	荡石片	国药准字Z20093499	片剂	处方药			2019-09-25
70	根痛平胶囊	国药准字Z20090940	胶囊剂	甲类			2019-09-25
71	舒筋跌打膏	国药准字Z61020703	膏药	处方药			2020-09-01
72	小儿暖脐膏	国药准字Z61020704	膏药	处方药			2020-09-01
73	喘泰颗粒	国药准字Z20020081	颗粒剂	处方药			2020-09-01
74	骨筋丸胶囊	国药准字Z20043231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01
75	男春宝胶囊	国药准字Z20043215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01
76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Z20043834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01
77	尿塞通片	国药准字Z20043302	片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14
78	益视颗粒	国药准字Z20043290	颗粒剂	处方药			2020-09-14
79	千柏鼻炎胶囊	国药准字Z20055663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01
80	冠脉宁胶囊	国药准字Z20050261	胶囊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81	白癜风胶囊	国药准字Z20053330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14
82	肝达胶囊	国药准字Z20050255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01
83	利鼻片	国药准字Z20053718	片剂	处方药			2020-09-01
84	达克罗宁氯己定硫软膏	国药准字H20057804	软膏剂	处方药			2020-09-10
85	熊胆痔疮膏	国药准字Z20054678	软膏剂	处方药			2020-09-01
86	积雪苷霜软膏	国药准字Z20055145	软膏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87	泽桂癃爽片	国药准字Z20050206	片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88	康尔心胶囊	国药准字Z20064310	胶囊剂	处方药			2017-12-12
89	乳宁片	国药准字Z20064148	片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90	颈康胶囊	国药准字Z20080542	胶囊剂	处方药			2018-10-28
91	肾炎片	国药准字Z20083031	片剂	处方药			2018-04-06
92	咽炎片	国药准字Z20093003	片剂	处方药			2018-12-30
93	肤疾洗剂	国药准字Z20043453	洗剂	处方药			2020-09-01
94	独活止痛搽剂	国药准字Z20053518	搽剂	乙类			2020-09-01
95	擦癣药水	国药准字Z20044043	酊剂	处方药			2020-09-01
96	顽癣净	国药准字Z20043193	酊剂	处方药			2020-09-01
97	麝香祛痛搽剂	国药准字Z20044202	搽剂	处方药			2020-09-01
98	阿娜尔妇洁液	国药准字Z20063406	搽剂	处方药	乙类		2021-03-27
99	妇科止带片	国药准字Z20063473	片剂	处方药			2021-03-27
100	盆炎净胶囊	国药准字Z20050180	胶囊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101	孕妇金花胶囊	国药准字Z20050765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01
102	八正颗粒	国药准字	颗粒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Z20060320					
103	尿塞通胶囊	国药准字Z20060299	胶囊剂	处方药	乙类		2020-09-01
104	妇科白带胶囊	国药准字Z20050373	胶囊剂	处方药			2020-09-01
105	保妇康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Z20070039	片剂	处方药			2017-05-06
106	保胎无忧胶囊	国药准字Z20080040	胶囊剂	处方药			2018-04-06
107	七味天麻药酒	国药准字B20050021	酒剂	甲类			2021-06-05

（2）公司主要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部分省份的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的具体情况

①列入相关目录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该等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部分省份的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品名称	医保	基本药物
1	坤复康胶囊（片）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2017 年）	1、坤复康胶囊列入黑龙江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 年），对应区域为黑龙江省； 2、坤复康片列入广东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3 年），对应区域广东省；
2	复方双花片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2017 年）	列入黑龙江省、河北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 年），对应区域为黑龙江省、河北省
3	消银颗粒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2017 年）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对应区域为全国
4	附桂骨痛胶囊	国家医保目录乙类（2017 年）	列入贵州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2 年），对应区域为贵州省

②相关政策具体要求

A、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

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5号）等，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入选标准通常包括：

a、应是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场能够保证供应的药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收载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标准的药品；C、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正式进口的药品。

b、以下药品不能纳入用药范围：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干（水）果类；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各类药品中的果味制剂、口服泡制剂；血液制品、蛋白类制品（特殊适应症与急救、抢救除外）；劳动保障部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药品。

c、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目录中删除：药品监管局撤销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管局吊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药品监管局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经主管部门查实，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B、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号），基本药物的入选标准主要包括：

a、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b、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主要依据临床药理学分类，中成药主要依据功能分类；国家基本药物遴选应当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基本保障、临床首选和基层能够配备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品种（剂型）和数量；

c、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载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原卫生部公布药品标准的品种。除急救、抢救用药外，独家生产品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应当经过单独论证；

d、下列药品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范围：含有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主要用于滋补保健作用，易滥用的；非临床治疗首选的；因严重不良反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明确规定暂停生产、销售或使用的；违背国家法律、

法规，或不符合伦理要求的；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e、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出：药品标准被取消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

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通常为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基础上，为满足各省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各省增补的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走访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自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编号为 20110067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自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新取得编号为陕 20160073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彩虹二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合剂，酒剂，茶剂；陕西省咸阳市四号路北段 1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膏药；咸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酊剂，搽剂，洗剂（本地址不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SN20160168	膏药、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6年1月7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SN20130031	1、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2、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3、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洗剂、酊剂、搽剂	2013-07-24 至 2018-07-23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原持有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陕 L0403 药品 GMP 证书，该证书的认证范围为：1、合剂（含口服液）、酒剂、茶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2、胶囊剂、颗粒剂、片剂、膏药、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为 2010-08-13 至 2015-08-12。

发行人对该 GMP 证书中除膏药、软膏剂以外的其他生产剂型已经重新申请了 GMP 认证，并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SN20130031），认证范围：1、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2、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3、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洗剂、酊剂、搽剂。有效期为：2013-07-24 至 2018-07-23。

上述膏药、软膏剂生产线的 GMP 证书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到期，公司对其进行了重新认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自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新获得了编号为 SN20160168 号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膏药、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6 日。认证期间公司未进行膏药、软膏剂的生产。

3、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药品批准文号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走访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

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就其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且批文均有对应的国家标准，合法有效。公司的药品批准文号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5、药品批准文号”。

（1）发行人产品所含有效成份需要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及具体监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为假药，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因此，发行人产品所含有效成份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管，监管内容包括：①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是否相符合；②药品成份的含量是否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2）产品批准文号已对产品的有效成份含量予以明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各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应的国家药品标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07 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应药品批准文号均附有对应的国家药品标准，该等药品标准中明确了产品的有效成份及其含量等具体信息。

（3）发行人产品的有效成份符合规定

根据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员，抽查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发行人产品的检验报告以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的有效成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发行人产品相关批文已对产品的有效成份含量予以明确，发行人产品所含有效成份需要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监

管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的成份及其含量是否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等内容，发行人产品的有效成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发行人产品相关批文已对产品的有效成份含量予以明确，发行人产品所含有效成份需要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的成份及其含量是否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等内容，发行人产品的有效成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目前公司共拥有107种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对应药品的配方及其生产加工技术。公司主营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1	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	减压低温带式干燥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消银颗粒	除杂、矫味、去焦屑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芪药消渴胶囊	低温间歇式干燥除菌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复方清带灌注液	中药精提取、混悬技术	大批量生产
5	芪药消渴胶囊	除杂去糖技术	大批量生产
6	解毒清肺滴丸	中药提取纯化技术	研发

2、核心技术的特点介绍

序号	技术名称	该项技术先进性介绍	技术特点
1	减压低温带式干燥技术	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定制目前国内先进带式干燥设备并进行改造，该设备在干燥过程中较传统干燥设备干燥温度低、干燥效率高、药粉收率高、无焦屑。	1、干燥温度低、防止高温易损成分流失； 2、干燥速度快； 3、过程物料损耗小。
2	除杂、矫味、去焦屑技术	根据产品组方及疗效特点，选取适合浓度乙醇进行提取，有效降低非药用成分的浸出；添加新型矫味剂，以达到产品口感佳、服用剂量小、糖尿病患者可以服用的特点；采用先进干燥技术，避免过程破坏	1、提取溶媒溶度用量与药材性质、药材量达到最优配比； 2、剂量小、服用方便，无糖，扩大使用人群； 3、采用减压低温带式干

		有效成分、焦屑的产生。	燥技术，较传统干燥方式干燥过程中无焦屑产生。
3	低温间歇式干燥除菌技术	直接粉碎入药的中药材其微生物指标偏高易导致产品内在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采用低温间歇式干燥除菌技术有效保留药材有效成分并达到除菌目的。	1、低温干燥过程不破坏药材有效成分； 2、间歇式干燥过程中引进洁净风有效达到除菌效果。
4	中药精提取、混悬技术	采用Ph值调节技术有效提取药用成分；组方中药材粉碎粉细度高，并选取先进的混悬剂控制生产过程温度，保证混悬效果。	1、有效去除非药用成分； 2、混悬效果好
5	除杂去糖技术	根据产品组方及疗效特点，选取适合浓度乙醇对提取浓缩稠膏进行乙醇除杂除糖，保证糖尿病患者服用更加安全有效。	1、通过乙醇除杂技术有效去除糖、淀粉等非药用成分； 2、提高糖尿病患者用药安全性。
6	中药提取纯化技术	选取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树脂分离纯化技术对各药材进行单独处理，保证药品有效成分含量高，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剂量小、起效快等特点。	1、利用目前国内最先进提取分离技术，有效分离纯化有效成分； 2、起效迅速、服用量小。

（二）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近几年，公司不断开展技术创新、生产过程中的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并积极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的合作，先后完成了多项产品的研究注册申报工作及新药开发，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由其负责公司科研发展战略制定、新药研发、新药试产、工艺技术改进和技术交流等研发相关工作。

2、研发经费投入

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使技术中心成为公司创新的源泉，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463.07 万元、1,485.99 万元与 1,504.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89%、3.91%与 3.94%。

3、正从事的药品研发情况

（1）相关新药研发、注册过程中的主要风险

新药在研发、注册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周期风险

通常，新药从研发到注册需要经历研发调研立项、实验室研究、药理、毒理学研究、临床前研究资料准备、申报临床批件、获得临床批件、准备临床试验、完成各期临床研究、药品注册批件资料准备、申报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等各个环节。

新药立项时间约 3-6 个月；实验室研究时间约 6-12 个月；药理、毒理学研究约 24 个月；临床前研究资料准备、申报临床批件、获得临床批件时间约 24 个月；临床试验约 12-36 个月时间（需依照新药类别区分，某些疗程较长的新药所需时间更长）；申报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通常需要 24 个月以上时间。因此一项新药从研发到投入生产的周期非常长，研发风险较大。

②技术风险

新药的研发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技术、新药品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药研发从项目立项到临床前研究，然后经过小试、中试，进行临床试验，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需要相当长的研发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选题方向错误、研发药品工艺设计不合理、药理、毒理学试验及临床实验方案、药品临床的安全性、有效性及伦理性等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的科研设备无法获得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③行业资质及批文获批的风险

医药行业的资质要求和审批文件较多，从新药立项研发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通常需要临床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件、GMP 认证等，上述资质审批管理机构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由于资金投入能力和在研品种临床使用效果是上述资质能否获批的主要因素，而且能否获得资质及获得资质的时间受国家政策是否改变的影响，如果资金投入不足或在研品种临床使用效果不理想，或者国家政策突然改变，将无法如期获得药品进入流通市场的各项资质。

（2）正从事的药品研发情况

序号	在研品种	所处阶段	适应症
1	胃舒泰胶囊	III 期临床	慢性萎缩性胃炎。
2	竭蛭胶囊	III 期临床	具有活血化瘀，理气散结的功能，主治子宫肌瘤气滞血瘀症。
3	痹痛舒胶囊	申报新药证书	风湿痹痛。
4	生仙草胶囊	II 期临床	脑中风。
5	解毒清肺滴丸	临床前研究	病毒性肺炎。
6	格列齐特缓释片	申报生产	降糖药。
7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申报生产	降糖药。
8	布洛芬缓释胶囊	申报生产	缓解疼痛。
9	硝苯地平缓释片	工艺研究	抗心绞痛药。
10	格列吡嗪缓释胶囊	工艺研究	糖尿病。
11	盐酸地尔硫卓缓释胶囊	工艺研究	1.冠状动脉痉挛引起的心绞痛和劳力型心绞痛。2.高血压
12	吲达帕胺缓释片	工艺研究	高血压
13	氨茶碱缓释片	工艺研究	支气管炎、哮喘
14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工艺研究	关节炎、痛风、附件炎
15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工艺研究	冠心病、心胶痛
1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工艺研究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3）公司目前主要在研的新药品种为胃舒泰胶囊、竭蛭胶囊、痹痛舒胶囊、生仙草胶囊与解毒清肺滴丸。每种产品的适应症及同类产品的研发现状情况如下：

①胃舒泰胶囊

胃舒泰胶囊是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新品种，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慢性萎缩性胃炎是消化系统常见病、多发病。目前同类中成药品的研发现状：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的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铁皮枫斗颗粒，目前正处于 II 期临床阶段。

②竭蛭胶囊

竭蛭胶囊是治疗子宫肌瘤的一种新药，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妇科子宫肌瘤患病率正逐年增加。

目前同类中成药品的研发现状为：永定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研发的靖宫颗粒，适应症为气滞血瘀证型子宫肌瘤，目前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研发的丹莪消瘤颗粒，适应症为痰瘀互结证子宫肌瘤，目前处于评价安全性和有效性阶段（属于临床阶段）。

③痹痛舒胶囊

痹痛舒胶囊是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的新品种，目前处于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阶段。目前同类中成药品的研发现状：茂祥集团吉林制药有限公司研发的防薏青风湿颗粒，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目前处于临床研究进行阶段。

④生仙草胶囊

生仙草胶囊是治疗急性脑血管病（脑“中风”）的新品种，目前处于 II 期临床阶段。中风是以突然口眼喁斜、语言不利、半身不遂，甚至突然昏仆、不省人事为特征的一类病证。

目前同类中成药品的研发现状：内蒙古蒙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海伦胶囊，适应症为中风病，目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吉林省中药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发的七叶通脉胶囊，适应症为中风病（脑梗死）、恢复期瘀血，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蛭龙通络片，适应症为脑梗死（中风中经络-恢复期气虚血瘀证），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安徽省安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的脑得生软胶囊，适应症为脑动脉硬化、缺血性脑中风及脑出血后遗症等，目前处于 II 临床试验阶段。

⑤解毒清肺滴丸

解毒清肺滴丸是治疗呼吸道感染、病毒性肺炎的新品种，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目前同类中成药品的研发现状：河北华威得菲尔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的金柴小儿肺炎颗粒，适应症为小儿肺炎，目前处于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阶段。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

4、公司研发的创新机制

公司深刻地认识到研发工作、新产品开发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十分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在人力、物力等资源方面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并建立了适合公司自身特点的自主创新和多层次对外技术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为公司未

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和合作研发等多方式并举的研发模式，在自主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多层次对外技术合作，与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中医药大学等知名医药科研院校合作，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市场、规模等优势，大力推进医药的研发。

（2）研发方向

公司研发方向明确，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呼吸、感冒类疾病、妇科类疾病、骨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及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等用药领域的研究，在理论知识、研发技术和高素质研发人员上积累了显著的优势，并注重研究链条的延伸，建立了覆盖呼吸感冒类、妇科类、骨科类、皮肤科类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等上述临床用药领域的调研、立项、小试、中试、临床及产业化与药品上市后循证医学研究的完备研究体系。

（3）用人计划

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注重人才引进渠道、人才培训、激励机制建设，坚持多层次多方面引进优秀的医药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考核机制，初步形成了一整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政策。如公司在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向专业技术人才适度倾斜，并制定了相关科技进步奖励措施以鼓励技术创新。另外，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人才的再培养，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不定期进修培训机会，促使其及时了解国内外最新科技动态，以持续提高其创新能力及动力。上述用人计划的实施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宝贵的人力资源。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严格遵照GMP标准，从物料的进厂、检验、储存、生产过程控制到成品的出厂、市场反馈等各环节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制定GMP自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进行GMP检查，确保质量控制标准的实施。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原辅材料的质量控制

（1）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审计管理规程》，对所有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用的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审计，被评估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不向其采购原材料或辅助材料；（2）仓库保管员把好物料初验关，物料均需从经审计合格的供应商进货，初验不合格的物料不得请验；（3）公司制定原辅料与内包装材料的质量评价程序，质量管理部门严格按相关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抽样、检验，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4）质量监督人员严格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不符合规定不得放行使用。

2、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现场全程监督检查，根据各产品的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对在线生产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检验，并对每批次生产产品按照其工艺要求取样抽检，不合格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禁止流入下一个工序，确保生产线产品质量。

3、建立质量分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公司级、车间（部门）级和班组（工段）三级质量分析制度，质量分析活动内容包括总结上月、上季度进厂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质量情况、分析质量升降和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研究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三级质量分析活动可采取多种形式来开展，一般通过书面质量统计分析报告和召开质量分析会议两种活动形式展开。

（1）书面形式

生产车间、仓库，每月、每季度应分别向生产设备部、物控部和质量部门提交车间、仓库的质量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质量部门每月、每季度应向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交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2）会议形式

公司由总经理于每月初或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主持召开一次有各部门部长、公司主要领导参加的质量分析会议，由质量部门负责汇报上月或上个季度原辅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情况。

生产设备部（或生产车间）和物料管理科（或仓库），每季度应分别或联合于月初主持召开一次有部门负责人、车间或生产设备部长以上人员和质量部门领导参加的质量分析会议，由各部门主管领导负责汇报和分析本部门的质量情况及对应的原因。

4、建立质量事故处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质量事故处理制度，包括事故报告程序、责任追究与应急预案，明确了各级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应的责任。凡发生事故最先发现者应立即报告组长，同时停止作业，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处理质量事故时要进行现场调查，坚持“三不放过”：不查明原因不放过、不查明责任人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对一般事故或微小事故，应由质量管理人员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召开事故分析会，找出原因，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对重大质量事故，公司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分析，必要时邀请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参加，找出原因，查明责任，制定防范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三）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制定了产品用户反馈信息的处理规程，规定了用户一般反馈信息和质量反馈信息的处理程序，并由销售部门和质量部门联合负责用户的质量反馈和咨询工作，所有用户投诉的有关资料由质量部门负责收集、登记。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药品质量被药监局公告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的“骨刺胶囊”产品（批号：140304）被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江西省药品质量公告》认定为“水分、装量差异”项不合格；“消银颗粒”产品（批号：150404）被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16 年第 3 期药品质量公告》认定为“装量差异”项不合格；“复方双花片”产品（批号：141008）被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 2015 年第 5 期（总第 69 期）》认定为“重量差异”项不合格。

根据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咸食药检（2016）ZY0714 号、咸食药检（2016）ZY0731 号和咸食药检（2015）ZY0656 号《检验报告》，发行人“骨刺胶囊”、“消银颗粒”和“复方双花片”同批次留样产品的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同时，根据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药品水分、装量/重量差异项超标等抽检不合格事项可能系上述药品在市场流通及销售过程中因第三方储存不当吸潮所致；且上述三批次药品水分、装量/重量差异项不合格的情节显著轻微，其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药品质量公告不构成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药品质量公告不构成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5年2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2014年第四季度福建省药品质量公告，公司的产品附桂骨痛胶囊130102批次被认定为药品性状不合格。主要原因为：胶囊剂易吸潮，因终端客户存贮不当等原因，导致胶囊内容物性状发生变化。公司对附桂骨痛胶囊同批次留样产品进行检验，结果不存在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议终端客户加强药品的存储管理，本公司并未因该批次产品受到行政处罚。

3、骨刺胶囊产品在四川省质量公告问题

（1）2014年8月19日，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取了宜宾市翠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卫生院天星分院抽取的9盒发行人生产的骨刺胶囊样品（批号130602；产品有效期至2014.12.25）；2014年9月4日，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书》（报告编号：YPA20140581），认定该批样品的水分含量为9.4%，超过标准0.4%。

发行人于2015年3月4日收到咸阳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送达的上述《检验报告书》；2015年3月9日，发行人向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提出复验申请，但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因该批次产品已超过标识有效期，不予受理复检申请。

2015年3月19日，咸阳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出具《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说明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书送达时已过该产品的有效期，导致发行人依法享有的申请复验的权利被变相剥夺。因此，咸阳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认定该检验

报告书不能作为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并不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3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2015年第二期四川省药品质量公告》，公告了发行人上述批号的骨刺胶囊（批号130602）为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2015年11月11日，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发布了《关于停止部分药品上网采购并给予不良记录的通知》（川药采联办[2015]26号），取消骨刺胶囊上网销售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四川省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全省上网医疗卫生机构三年内不得购买；给予发行人企业不良记录一次，并列入“黑名单”。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针对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二期四川省药品质量公告》将发行人生产的骨刺胶囊（批号130602）认定为不合格药品的事宜而作出的上述决定，仅为其在药品采购方面对发行人骨刺胶囊产品的警示，不构成行政处罚。

（2）根据上述该批药品出厂《检验报告书》，发行人生产的骨刺胶囊（批号130602）药品水分含量为3.2%，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批药品被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不合格系由药品存储环境而非自身质量原因所造成。

根据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于2015年12月8日对发行人上述批次的骨刺胶囊留存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咸食药检（2015）ZY0648），发行人该批次的骨刺胶囊药品水分含量测定值为4.4%，认定该药品符合标准。

2015年12月10日，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出具《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关于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有关情况说明》，确认陕西省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药品留样进行抽样检验的结果符合药品标准之事实，并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所生产的药品在该局辖区内所进行的历次检测结果均显示合格，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药品质量问题，也未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4日，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川药采联办〔2016〕2号关于恢复部分药品挂网资格的通知》，恢复骨刺胶囊（每粒装0.35g）的挂网资格，取消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和“黑名单”记录。

（3）报告期内，骨刺胶囊产品直接销售至四川省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016 年度	369.26	0.97%	307.13	1.89%
2015 年度	5.64	0.04%	4.54	0.05%
2014 年度	418.65	1.11%	332.62	1.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骨刺胶囊直接销售至四川省的收入占比、销售毛利占比都较低，且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已恢复骨刺胶囊（每粒装0.35g）的挂网资格，取消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和“黑名单”记录，因此发行人本次骨刺胶囊水分超标事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骨刺胶囊水分超标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骨刺胶囊水分超标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产品广告情况

1、广告管理制度

为扩大公司产品品牌影响，保证药品广告发布的合法、规范、统一，公司制定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审核发布制度》，该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所有广告宣传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及广告发布地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禁违法违规发布药品广告。

（2）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并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3）公司设立广告监督小组，作为专岗负责舆情监督，并通过互联网检索、走访调查等手段调查是否存在违法广告。一旦发现违法广告，应立即上报公司行政办记录备案。公司行政办应立即会同广告发布部门，第一时间停止该违法广告

发布行为，并组织调查违法广告发生原因、追查责任人并追究相关责任。

（4）违法广告系经销商擅自变更广告内容，从而导致最终广告内容与公司报经陕西省药监局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的，公司应要求经销商立即停止广告发布行为，消除违法广告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经销商予以处罚；违法广告系他人冒用公司产品名称、产品批件、药品广告批件或公司名义，宣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公司应立即要求其停止广告发布行为，并向违法广告发生地的药品监督部门、广告监督部门等相关部门举报，同时追究相关侵权方的责任。

（5）药品广告制度审批流程

①广告发布部门起草准备医药广告的申报材料。

②公司行政办对医药广告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报陕西省药监局广告处。

③陕西省药监局广告处审核后，留存一份《药品广告审查表》供申请部门使用，其余由公司行政办保存备案。

2、广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拟发布的广告内容均经过公司严格的审核，在确保合法合规之后报经陕西省药监局批准并最终取得了广告批文。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上可能出现的违法广告，发现经销商擅自变更广告内容，或他人冒用公司产品名称、产品批件、药品广告批件或公司名义，宣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公司均会要求其停止相关侵权行为；情形严重的，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出举报，并对相关侵权方提出诉讼。

3、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经销商擅自违规变更广告内容或采取不当发布方式，使得公司的“西帕依麦孜彼子片”、“抗栓胶囊”、“参地益肾口服液”等曾因违法广告而被多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予以公告。报告期内，上述广告涉及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广告产品的销售收入	广告产品的销售成本	上述广告产品的销售毛利
2016 年度	1,099.47	632.86	466.61
2015 年度	869.25	703.71	165.53
2014 年度	1,060.00	851.94	208.07

上述广告涉及的产品均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广告产品产生

的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94%、0.76%与2.13%，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并且公司也未因上述违法广告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报告期后期，公司已经积极进行了规范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对药品广告事宜以及经销商的管理。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初“芪药消渴胶囊”产品亦存在因涉及违法广告而被甘肃、广东、山西、湖北等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警示公告的情形。该等违法广告非发行人或其授权第三方进行投放。

报告期内，上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发行人药品违法广告的公告不属于针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广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广告事宜采取了规范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广告审核发布制度》、起诉擅自发布违法广告的经销商以及在发行人网站及新浪网等公众网站发布禁止发布违法广告的声明等，发行人已对违法广告问题进行了有效的规范整改，上述广告违规情况已得到有效控制和明显改善。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违法广告事宜的证明》，“经核实，康惠制药就上述产品广告均已依法取得了核发的广告批文，且不存在广告批文被撤销的情况。上述产品违规广告，主要是因为康惠制药的代理商（经销商）擅自违规变更广告内容或采取不当发布方式，使得广告内容与经我局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康惠制药未授权及同意经销商发布该等违规广告，康惠制药已经积极进行了规范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对药品广告事宜以及经销商的管理。康惠制药能够遵守药品广告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反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咸阳市工商局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康惠制药“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药品广告以及其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药品广告以及其他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工商局于2017年2月9日出具《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确认函》，经核实，确认康惠制药“没有违反药品广告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药品违法广告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药品违法广告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因“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参地益肾口服液”、“泽桂癃爽片”产品违法广告问题而被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上述药品违法广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和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擅自违规变更广告内容或采取不当发布方式，使得广告内容与经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公司未授权及同意上述经销商发布该等违法广告。

为弥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名誉权造成的影响，公司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上述两家经销商。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就公司诉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公司诉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分别作出（2015）秦民初字第01951号、（2015）秦民初字第01952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停止对发行人名誉权的侵害、赔礼道歉，赔偿发行人名誉权损失各3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4年度药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守信企业有关情况的说明》，对公司广告发布行为从信用等级方面进行重新认定，认定公司在2014年湖北省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信用等级为守信。

“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参地益肾口服液”、“泽桂癃爽片”均为公司的非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次违法广告事件对公司的企业形象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但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15年重新认定公司为守信企业，减少了本次事件对

发行人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曾因经销商的违法广告问题被湖北省药监局列入“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已经得到更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因经销商的违法广告问题被湖北省药监局列入“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已经得到更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宣传公司药品事项的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广告管理制度》，加强对经销商宣传公司药品事项的管理，确保经销商代理公司产品过程中的广告、宣传事项合法合规，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所有广告宣传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广告发布地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原经陕西省药监局等主管部门批准的广告方式和内容进行发布或宣传，不得擅自变更广告内容等。

（2）若经销商发布代理的公司产品的广告，须提前向公司报备并经公司审核同意，且经销商应主动对广告投放后的影响保持持续关注，一旦发现不利情形，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并协助公司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不得隐瞒上述情况或拖延告知上述情况。

（3）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互联网检索、现场走访等方式对经销商的广告宣传等事项进行检查。经销商应对公司的检查提供必要协助和支持，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销商应立即根据公司的意见进行整改或更正，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此前不合规广告或宣传带来的不利影响。

（4）经销商违反协议约定的，公司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公司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有权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单方面解除与经销商的代理协议，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发行人环保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因此，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生产经营已取得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XYGXPX2016005	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10.12
2	排污许可证	PXDQ04022700002-1610	咸阳市四号路北段 1 号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秦都分局	2017.10.9
3	排污许可证	XYGXPX2016004	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高新路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1.10.12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有投产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募投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环保的内部制度；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监测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现场勘查了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的环保事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和“三废”的排放情况；走访发行人的主管环保机关，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了解；同时检索了陕西省和咸阳市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在污染物

治理上持续投入，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二）公司“三废”处理情况

1、废气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氮氧化物等物质，公司主要采取过滤、湿法除尘法等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废水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后勤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包含COD等。公司为每个分厂均配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CABRM加本原微生物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对项目产生的废渣采取回收和综合利用的方式，项目生产废渣主要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生产废渣能重新回收使用的重新使用，不能使用的收集委托给专业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的环保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站、筒式单机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管理规范，环保设施与主要生产设备均能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后COD含量是否达标
			设施名称	数量（个）	处理能力	工艺类型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生产生活废水	COD	生产生活	污水处理站	3	320吨/天	生物法	100%	是

（2）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废气类型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工艺类型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粉尘	中药粉碎、中药制剂	过滤除尘器	11	过滤	100%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100%

（3）固体废物处置完整

固废类型	产生固废设施或工序	固废名称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效率
固体废物	中药材提取罐	中药渣	一般固废	用作肥料定期清运	1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处理厂填埋	100%
危险废物	药品生产	废药品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
	机器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
	药品质检	废试剂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

（四）环保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投资	175.20	181.20	209.30
运行费用	113.66	78.67	49.60
合计	288.86	259.87	258.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包括环保投资和环保相关的运行费用，环保投资为购置环保设备设施和改扩建环保设施的支出，环保相关的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费用、日常治污费用、排污费和环保设备设施的折旧费用。2014 年-2016 年，各期环保相关的运行费用与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运行费用	113.66	78.67	49.6
生产成本	16,123.89	15,753.10	16,232.12
占比	0.70%	0.50%	0.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运行费用与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总体上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发行人相应的环保成本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合理，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未来支出情况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将新建或购置环保设备设施。同时，随着未来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将继续购置新的环保设备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成本费用。

（五）环保符合上市要求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康惠制药委托陕西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进行首次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并编制技术报告。陕西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接受委托后，成立康惠制药环保核查小组，在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企业相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康惠制药进行了现场踏勘，了解其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收集整理了相关资料，并咨询了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于 2015 年 4 月出具《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认为康惠制药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做到妥善处置，在核查时段内未发生过环境纠纷、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达到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要求。因此，公司环保符合上市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中的制药行业，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已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合理，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中的制药行业，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已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

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合理，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主要表现在：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检验等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有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公司的正式员工。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单位、下属公司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股东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项，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康惠控股将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后，其不再保留与医药生产的相关资产，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瑕疵。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康惠控股将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后，其不再保留与医药生产的相关资产，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瑕疵。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专业从事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康惠控股持有公司3,96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87%，是公司的控股股

东，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没有实体性生产经营业务。

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8%的股份，并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控制公司52.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1.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康惠控股除拥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投资有咸阳西橡医院，该医院主要从事医疗服务。

王延岭先生除拥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投资有咸阳医药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商业批发业务。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认定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其各自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咸阳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经核查，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依据如下：

（1）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归属于不同的行业且未实际开展同类业务

①发行人行业分类归属于制造业大类中的医药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

发行人行业分类归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细分行业“C27医药制造业”。

②咸阳医药公司的行业分类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产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限咸阳市）、第一类精神药品（限咸阳市）、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化玻试剂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咸阳医药公司的行业分类归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

③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未实际且无法开展同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GMP认证后，方可生产该药品。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同时药品批发企业还需通过GSP认证。

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必须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和GMP证书等，且拥有从事药品生产业务所需要的厂房、设备、人员等，但公司未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也未通过GSP认证，亦未拥有开展药品配送业务所需要的仓库、冷藏设备等，因此无法开展药品流通业务。

咸阳医药公司已获得了开展药品经营活动必须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等，并拥有开展药品配送业务所需要的仓库、冷藏设备及运输车辆等，但未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和GMP证书，且未拥有从事药品生产业务所需要的厂房、设备、人员等，因此无法开展药品生产业务。

综上，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归属于不同的行业，双方未实际且无法开展同类业务。

④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其他公司药品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自身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自产产品，不存在销售其他公司药品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其中公司销售的“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心舒宁片”及“抗栓胶囊”产品均为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仅使用了相关商标许可方授权使用的商标）。

上述三个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名	批准文号	剂型	生产单位	处方药/OTC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西帕依麦孜彼子片	国药准字Z20080622	片剂	发行人	处方药	2018/10/28
2	心舒宁片	国药准字Z20055508	片剂	发行人	处方药	2020/9/1
3	抗栓胶囊	国药准字Z20053293	胶囊剂	发行人	处方药	2020/9/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自身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自产产品，不存在销售其他公司药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均为其自身生产，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其他公司生产的药品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咸阳医药公司配送的部分药品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疗效方面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该事项将得到彻底解决

①咸阳医药公司配送的部分药品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疗效方面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7 个药品批准文号，药品品种较多，主要产品适用于咽炎、

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银屑病、骨关节炎、骨质增生、慢性盆腔炎及糖尿病并发症等疾病的治疗。咸阳医药公司主要从事咸阳地区的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为满足终端医疗机构对各种厂家、各类药品的需求，咸阳医药公司经营的药品种类覆盖广泛，目前配送的各类药品多达近 7,000 种。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配送的部分药品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疗效方面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统计，目前咸阳医药公司配送的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疗效方面相同或相似的品种为 908 种，该等品种的销售收入及占咸阳医药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疗效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金额	咸阳医药公司营业收入	占咸阳医药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8,189.31	46,139.94	17.75%
2015 年	8,214.99	40,342.04	20.36%
2014 年	6,722.62	37,776.62	17.80%

上述疗效相同或相似的药品，主要系与发行人非主营产品的功能疗效相同或相似的药品；而上述产品中，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功能疗效相同或相似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167.88 万元、2,201.30 万元与 1,638.07 万元，占咸阳医药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4%、5.46%与 3.55%。

②针对上述情形，咸阳医药公司将不再销售、配送与发行人产品功能疗效相同或近似的药品，该等药品品种已在《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中明确约定

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甲方）、咸阳医药公司（乙方）及其主要股东王延岭、胡江、张俊民、赵敬谊、郝朝军、侯建平、邵可众、赵志林（作为共同丙方）于 2017 年 3 月 5 日签署《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约定：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于一切与发行人产品功能疗效相同或近似的药品，将不再销售与配送。

上述《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就上述事宜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A、协议约定的具体措施

a、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将不会从第三方制药企业/医药商业企业采购与发行人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且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以前乙方已经采购但尚未销售完毕的与发行人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乙方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清空库存；

b、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未来决定生产其他任何药品，甲方将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该等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从第三方制药企业/医药商业企业采购与上述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且在接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已经采购的与上述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清空库存；

c、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向第三方制药企业/医药商业企业发送采购订单前将该等订单发给甲方并由其进行审核，在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向该等第三方提交订单；若甲方对采购订单中的药品提出异议的，乙方不得采购该等异议药品；同时，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将包括但不限于上季度的采购及销售药品明细表在内的有关材料发送给甲方复核。

d、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现场查阅乙方的采购销售系统、采购、销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B、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a、各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前述第 A 项之第 a、b 项约定，乙方应按照人民币伍仟（5,000）万元或该等竞争药品销售金额的十倍的孰高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支付不减免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丙方之各自然人就乙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b、各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前述第 A 项之第 a、b 项以外的其他约定或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5,000）万元。上述赔偿金支付不减免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丙方之各自然人就乙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C、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该协议，乙方和丙方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其控制的实体（未来如有，丙方之王延岭所控制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A、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从事、参与任何对甲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从事与甲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对甲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D、协议的生效期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甲、乙双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之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及其主要股东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了咸阳医药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再从事疗效相似药品的采购，存量的疗效相似药品也将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同时发行人未来如决定生产其他任何药品，咸阳医药公司也将停止相关采购、销售行为。因此，自上述《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签署之日起，咸阳医药公司采购、销售疗效相似药品的情形将得到彻底解决。

（3）药品的销售数量根本上取决于医院等终端用户的用药需求，仅承担配送功能的医药商业企业对于药品的销售数量不起决定性作用

根据我国的药品招标制度，药品从生产企业到销售至医院等终端需要经过以下流程：①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直接参与各省卫计委的药品招标平台组织的统一招投标，中标药品才能在该省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等终端销售，否则不具备在该省内医疗机构销售的资格；通常中标价格即为药品在医院的销售价格。②医疗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的原则，通过招标程序，自主遴选配送企业，优先选择现代物流配送企业。③医疗机构根据自身的用药需求、用药习惯，从中标药品中选择需要的品种，向医药商业企业（即配送企业）下达采购订单，包括药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采购数量、价格等要素。④医药商业企业根据医院的采购计划及自身的库存情况，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药品，采购价格通常为中标价格扣除一定比例的配送费，并按照中标价格配送至医院。⑤药品生产企业通过自身的销售团队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终端开发、学术推广工作，促进产品在医院等终端销售规模的增长。

因此药品的销量在根本上取决于医疗机构等终端的用药需求，而医疗机构的用药需求主要与执业医师及患者对产品的熟悉程度、认可程度及医药生产企业（含其委托机构）对药品的学术推广力度等因素相关，仅承担配送职能的医药商

业公司对于药品的销售数量不起决定性作用。

①发行人的业务特点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发、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其业务特点主要包括：A、药品的研发和生产；B、参与以省为单位的招投标，确保中标，以获得在该省医疗机构销售的资格；C、建立销售队伍和学术推广队伍，做好药品的学术推广和终端开发工作，促进药品销量增长。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为生产的药品实现销售。

②咸阳医药公司的业务特点

咸阳医药公司主要从事咸阳地区的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业务，其业务特点主要包括：根据下游医院等客户的采购订单，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药品，并配送至相关的医院；药品中标价通常为药品进入医院的最终价格，医药公司的采购价格为药品中标价扣除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咸阳医药公司不承担药品的学术推广、终端开发与维护等工作，因此其承担的主要是物流、配送职能，赚取的通常仅为毛利率较低的配送费。

因此，虽然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医疗机构等配送疗效相似药品的情形，但鉴于咸阳医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物流配送职能，相关药品的市场推广工作系由其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的委托机构开展，故与发行人产生竞争关系的主体实质是相关药品的生产企业，而非咸阳医药公司。同时，根据《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咸阳医药公司未来亦不再配送疗效相似药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另外，虽然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向医疗机构配送的药品中包括部分与发行人产品功能疗效相同或近似的药品，但通过咸阳医药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签订《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该情况将得到彻底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另外，虽然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向医疗机构配送的药品中包括部分与发行人产品功能疗效相同或近似的药品，但根据咸阳医药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该情况将得到彻底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发放并收集《调查函》、访谈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等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康惠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没有实体性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咸阳曹家都市农园有限公司	餐饮，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	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女儿的配偶邱枫晖持股 44%
2	咸阳大地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哥哥的配偶杨桂花持股 0.59%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1）咸阳医药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

①在“两票制”尚未全面推行的背景下，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

咸阳医药公司系医药商业企业，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在“两票制”尚未全面推行的背景下，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A、纯销批发模式

纯销批发模式为咸阳医药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指药品由上游供应商（既包括医药工业企业，也包括医药商业企业）供应至医药商业企业，然后由医药商业企业供应至各级医疗机构或药店等终端。药品流通过程表现为医药商业企业直

接配送药品至终端客户，亦被称为直接配送模式或直销模式，纯销业务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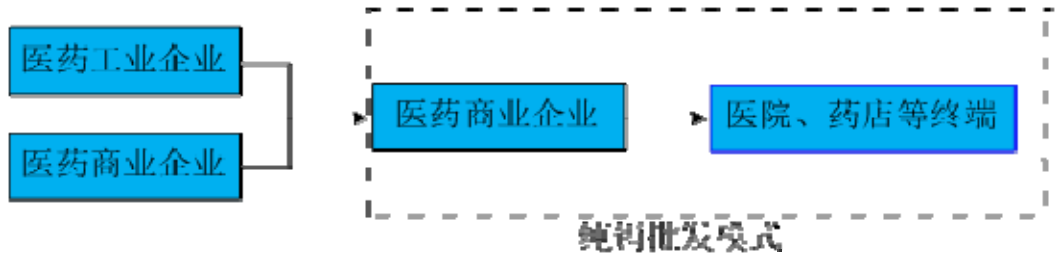

纯销方式符合“两票制”的医改政策的方向，已经成为我国医药商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

B、分销批发模式

所谓分销批发业务模式是指医药商业企业作为某些药品的一级经销商或代理商，将从制药企业采购的药品分销至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供其分销或纯销的一种业务模式。下图为分销业务模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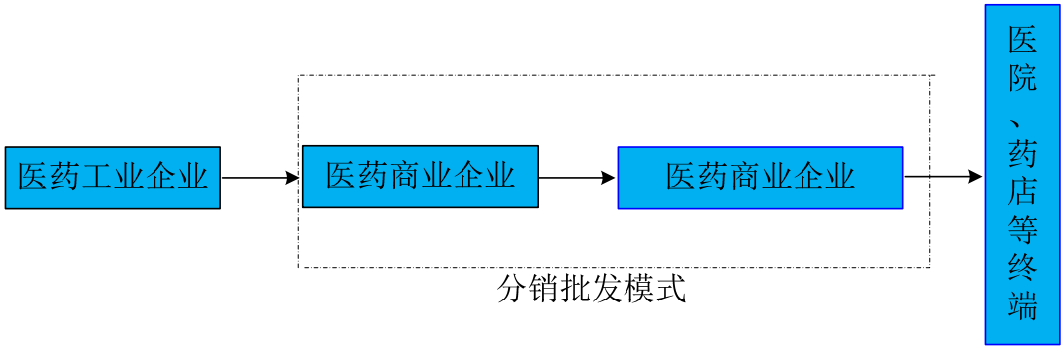

这种业务模式的特点是医药商业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较快。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医药商业流通渠道将被压缩，这种商业模式将成为非主流商业模式。

C、零售业务模式

医药零售业务即以药店形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药事服务。根据零售药店的性质，可以分为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

D、增值服务业务

随着医药产业不断升级、国家医改进程的加快、上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药品流通领域集中度提高，渠道扁平化和经营模式的创新成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越来越多的医药流通行业通过提高增值服务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如信息服务、第三方物流等业务。

②“两票制”全面推行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的影响

A、“两票制”推行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的影响

“两票制”是指医药生产企业到医药商业企业开一次购销发票，医药商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购销发票。在“两票制”执行前，医药商业企业可以向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并开具购销发票，因此药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存在开具“多票”的现象。随着“两票制”全面推行，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销售行为将逐渐被淘汰，经营模式将变为如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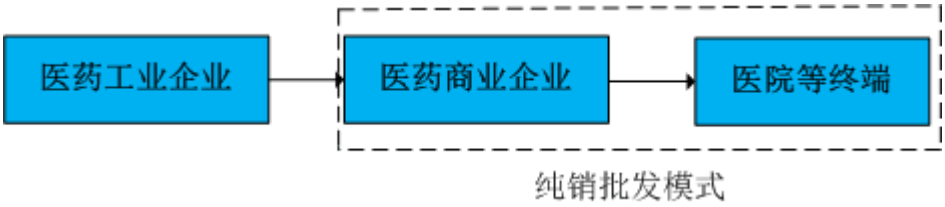

纯销批发模式

B、“两票制”的推行进度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目前综合医改试点省市区共有 11 个，分别为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青海省、陕西省、上海市、浙江省、四川省、重庆市、湖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

2016 年 10 月，陕西省颁布的《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深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改革的通知》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实行“两票制”，在确保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基础上，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适时推行“两票制”。各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耗材采购中要求生产企业、配送企业承诺执行“两票制”，并做好购销票据的核验。

（2）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或客户业务交易的具体情况

①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采购少量中药饮片的情形，目前咸阳医药公司已停止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且承诺未来不会再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

咸阳医药公司在其覆盖的部分医院开展诊疗业务需要使用中药饮片时，需向咸阳及周边地区的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并配送至该等医院。基于上述原因，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采购少量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情形。报告期内，此种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1.92 万元、238.05 万元和 178.05 万元，占咸阳医药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64%和 0.42%，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采购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系为了满足其下游医疗机构的业务需求，该采购行为符合医药行业的业务特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采购价格公允，相关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咸阳医药公司通过虚假或不公允的采购或资金往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目前咸阳医药公司已停止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且承诺未来不会再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

②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情形，该种情形未来将随着“两票制”的推进而逐步停止

A、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原因

在“两票制”尚未执行的背景下，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分销批发模式为正常的商业合作模式，如：药品的经销商在其未覆盖的地区或终端医疗机构，将从药品生产企业采购的药品分销至能够覆盖相应地区或终端医疗机构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

咸阳医药公司系咸阳地区实力较强的医药商业企业，其终端覆盖率较高、配送能力较强。在“两票制”尚未执行的背景下，部分医药商业企业会选择将咸阳医药公司作为其在咸阳区域的分销商，从而与咸阳医药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咸阳医药公司在咸阳地区的终端覆盖率情况如下：

终端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级医院	100%	100%	100%
二级医院	86.30%	81.25%	73.43%
基础医疗机构	82.35%	75.33%	73.65%

注：基础医疗机构主要包括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医药商业企业）将其经营的药品分销给咸阳医药公司，并由其配送至下游医疗机构。

B、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具体情况

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在交易的客户数量	57 家	63 家	64 家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	2,727.94	2,997.91	2,739.52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7.15%	7.90%	7.29%
咸阳医药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采购金额	20,719.01	18,860.21	14,645.16
占咸阳医药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8.44%	50.33%	42.09%
其中：涉及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金额	60.77	167.24	167.29

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采购的药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中成药和生物药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化学药品	14,289.39	12,315.34	8,965.16
中成药	5,635.20	5,794.44	5,257.27
生物药品	722.17	693.68	276.15
其他	72.25	56.75	146.58
合计	**20,719.01**	**18,860.21**	**14,645.16**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咸阳医药公司的采购负责人，获取了采购明细表等文件，将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客户采购药品的价格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情形系“两票制”尚未执行背景下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医药行业的业务特征，相关的采购交易及资金往来均系其业务经营所致，是真实、合理的；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另一方面，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进，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方式将不符合“两票制”的政策要求，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必须向相关医药生产企业争取直接的药品配送权才能确保业务的稳定发展。因此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情形将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进而逐渐停止。

C、上表中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的药品中包括了少量发行人

的药品，占咸阳医药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涉及发行人药品的金额	60.77	167.24	167.29
占咸阳医药公司的采购比例	0.14%	0.45%	0.4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44%	0.45%

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客户采购的药品中包括发行人药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附桂骨痛胶囊	9.81	45.01	45.65
复方双花片	13.27	42.31	48.94
坤复康胶囊	14.69	53.15	46.77
八正颗粒	4.11	2.97	0.59
枣仁安神颗粒	4.43	3.48	—
消银颗粒	9.95	7.00	8.16
妇炎清洗剂	0.27	5.83	9.43
芪药消渴胶囊	4.24	7.48	7.74
合计	**60.77**	**167.24**	**167.29**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咸阳医药公司存在药品分销业务，使得少量发行人产品被包含在上述分销药品中。该等交易系发行人客户与咸阳医药公司之间的市场化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针对上述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区域、分客户和分产品的销售明细表，将发行人对该部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对相同销售区域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经核查，前述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客户分销药品的情形，但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将不再向包括发行人客户在内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

A、咸阳医药公司系部分药品的一级经销商，对于其未覆盖的配送区域，咸阳医药公司需要将药品分销给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因此，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销售药品的情形，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在交易的客户数量	21 家	139 家	124 家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	818.56	6,254.75	7,142.92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14%	16.47%	19.02%
咸阳医药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	1,801.70	2,220.78	3,086.11
占咸阳医药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3.90%	5.50%	8.17%
其中：涉及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金额	—	—	—

如上表所示，咸阳医药公司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分销的药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化学药品	914.04	812.00	1,082.14
中成药	886.12	1,405.91	2,001.55
其他	1.54	2.87	2.43
合计	**1,801.70**	**2,220.78**	**3,086.11**

上述销售的药品，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药品的情形。

2016 年，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客户分销药品的客户家数与销售金额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行，咸阳医药公司作为一级经销商经销的药品种类逐步减少，同时越来越多的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委托在各地覆盖率较高的医药商业企业进行药品配送。

针对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分销药品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区域、分客户和分产品的销售明细表，将发行人对该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对相同销售区域的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同时，将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分销药品的销售毛利率，与咸阳医药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经核查，前述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B、为响应国家“两票制”的有关政策，咸阳医药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中约定：未来咸阳医药公司仅从事咸阳地区终端医院的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配送业务，停止向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的情形。因此，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将不会再向包括发行人客户在内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

综上，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销售药品的情形系“两票制”尚未执行背景下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医药行业的业务特征，相关的采购交易及资金往来均系其业务经营所致，是真实、合理的；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

人部分客户销售药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根据“两票制”有关政策的逐步推进以及《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的相关约定，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将不会再向包括发行人客户在内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或客户存在业务交易及相应的资金往来，该等交易系“两票制”尚未执行背景下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医药行业的业务特征，是真实、合理的，该等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承诺，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将不再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根据“两票制”有关政策及《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咸阳医药公司未来将不会再向包括发行人客户在内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同时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进，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情形将逐步停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或客户存在业务交易及相应的资金往来，该等交易系“两票制”尚未执行背景下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医药行业的业务特征，是真实、合理的，该等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承诺，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将不再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根据“两票制”有关政策及《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咸阳医药公司未来将不会再向包括发行人客户在内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同时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进，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情形将逐步停止。

（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述七名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调查回函，截至目前，该七名股东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胡江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胡江持股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下同	【注 1】，下同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胡江持股 1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业务【注 2】	不存在关联交易，下同
	北京中盛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工艺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	胡江持股 100%	不存在	不存在
	呼和浩特市中盛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电子产品（不含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消防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的销售、交通设施、消防器材、汽车的销售及维修服务。	胡江持股 30%	不存在	不存在
张俊民及其近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张俊民持股 14%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张俊民持股 11.36%	如上	如上

投资人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亲属	合肥庐阳区优氏福食品商行【注 3】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 批发兼零售	张俊民配偶的妹妹鲍永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不存在	不存在
郝朝军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郝朝军持股 10%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郝朝军持股 6.57%	如上	如上
侯建平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侯建平持股 5.53%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侯建平持股 6.27%	如上	如上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	侯建平持股 49%	不存在	不存在
	陕西天合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咨询	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100%	不存在	不存在
	陕西瑞达合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35%	不存在	不存在
	北京信宇明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	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30%	不存在	不存在
赵敬谊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赵敬谊持股 5%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赵敬谊持股 6.57%	如上	如上
	咸阳晶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汽车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	赵敬谊配偶的弟弟赵奇超持股 66%	不存在	不存在
	西安红蓝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	赵敬谊配偶的弟弟赵奇超持股 15%	不存在	不存在

投资人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硬件、通讯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邵可众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邵可众持股 4.32%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邵可众持股 4.63%	如上	如上
	生宽中医医院	从事中医科方面的诊疗业务	邵可众的父亲邵生宽开办	不存在【注 4】	不存在
赵志林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赵志林持股 4.9%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赵志林持股 2.85%	如上	如上

注 1：报告期内，康惠控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注 2：咸阳医药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注 3：合肥庐阳区优氏福食品商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注 4：生宽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并直接向患者出售中草药，不从事中成药的经营和销售，不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业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咸阳医药公司从事的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业务，康惠控股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咸阳医药公司从事的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业务，康惠控股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康惠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康惠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康惠制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惠制药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康惠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康惠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康惠制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惠制药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先生，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康惠控股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和王延岭，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3、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咸阳曹家都市农园有限公司	董事王延岭女儿的配偶邱枫晖持股 44%
2	合肥庐阳区优氏福食品商行【注 1】	董事张俊民配偶的妹妹鲍永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陕西天合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100%
4	陕西瑞达合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35%
5	北京信宇明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30%
6	咸阳晶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赵敬谊配偶的弟弟赵奇超持股 66%
7	上海点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叶崴涛的配偶杨珏持股 50%
8	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	康惠控股董事戴朝亮持股 100%
9	江西百氏福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康惠控股董事戴朝亮持股 41%
10	广州诺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惠控股董事戴朝亮担任其董事

注 1：合肥庐阳区优氏福食品商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代理销售公司的复方石斛片产品，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复方石斛片	83,401.71	0.02%
合计	**83,401.71**	**0.02%**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金额较低，占公司该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销售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公允。为解决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2014 年初开始，公司将原由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转为公司自建销售终端团队销售，上述关联销售由此得到解决。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销售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康惠控股名下房产的无偿使用及资产转让

2009 年 12 月 30 日，由于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康惠有限与公司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将其拥有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及高新区留印路的合计面积为 12,877.64 ㎡的生产及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自协议签订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康惠控股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受让康惠控股持有的上述生产及办公用房，转让价格为 7,424,720.00 元，定价依据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3)第 435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此次房屋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上述房屋的房产证书。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①王延岭、周菊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 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内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本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②王延岭、周菊凤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的 5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③王延岭、周菊凤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的 1,000 万借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2）2015 年度

①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高科大厦 1 层 1 号房产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00 万借款提供抵押，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②王延岭、周菊凤及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7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③王延岭、周菊凤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的 1,0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3）2014 年度：

①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延岭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的 6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②王延岭、周菊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本期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三）上市后是否会加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周菊凤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4 年 5 月之前康惠控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房产租赁与转让的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向咸阳医药公司分销药品的情形，其中包括了少量发行人的药品。2014 年至 2016 年，涉及发行人药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29 万元、167.24 万元和 60.77 万元，占咸阳医药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0.48%、0.45%和 0.14%，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0.44%和 0.16%，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均非常低。该等交易系“两票制”尚未执行背景下，发行人客户与咸阳医药公司之间的市场化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司上市后是否会加大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除咸阳医药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发行人的下游业务外，上述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因此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加大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

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进，药品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仅能各开一次发票，未来如果咸阳医药公司覆盖的下游医院客户需要使用发行人的药品，则可能导致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药品。但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在咸阳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67 万元、496.35 万元与 261.5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1.31%与 0.68%；同时，根据《关于避免竞争协议》的约定，咸阳医药公司未来仅从事咸阳地区终端医院的配送业务，因此未来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进，即使咸阳医药公司由于下游医疗机构的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药品，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很小。

同时，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惠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康惠制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未来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进，发行人可能与咸阳医药公司产生交易，但即使未来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

重也很小，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能够确保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咸阳医药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加大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未来“两票制”全面推行后，发行人可能与咸阳医药公司产生交易，但即使未来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很小，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能够确保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咸阳医药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加大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未来“两票制”全面推行后，发行人可能与咸阳医药公司产生交易，但即使未来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很小，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能够确保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已充分披露。

五、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

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含 3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3、公司拟

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三条：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 11 至第 14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设计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还应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情况。（二）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对于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还应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情况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

予以披露。如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还应披露该情况。

第十九条：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还应当及时披露。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也日渐完善。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事项已于 2014 年初得到彻底解决；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除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将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外，关联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将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情形，康惠控股向公司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延岭：董事长，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西北医疗器械厂、咸阳市重工业局、咸阳市经协委、咸阳市工业开发公司、咸阳思壮医药保健研究所；1999 年创办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康惠控股董事长、咸阳医药公司董事长；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陕西省中药协会副会长、咸阳市医药协会会长。

胡江：董事，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呼和浩特回民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建筑公司采购员、呼和浩特市聚源货栈经理、内蒙古华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康惠有限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康惠控股董事。

张俊民：董事，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呼和浩特电子设备厂、内蒙古华泰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晨曦工贸有限公司等；曾担任康惠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康惠控股董事。

侯建平：董事，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药理学教授，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曾任职于陕西省咸阳市药品检验所、陕西中医学院药学系；曾任康惠有限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陕西中医学院药学院药理学教授。

赵敬谊：董事，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 EMBA 班结业；曾任陕西中医学院制药厂销售科科长、康惠有限董事；现任康惠控股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田立新：董事，男，1966 年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职于美林证券（Merrill Lynch）、摩根证券（J.P.Morgan）和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

张喜德，独立董事，男，195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陕西中医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处长、陕西中医学院杂志社社长、主编，已于 2011 年 9 月退休；曾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评审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三级实验室评审专家、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科研项目审评专家、陕西省科技期刊审读评优专家、陕西省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医学会科研管理分会常务理事、陕西省药理学会临床药理专业委员会常委、陕西中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忠，独立董事，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博士、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陕西省汉中地区药品检验所中药师、陕西中药研究所主管中药师；1996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从事中药和天然药物研究和教学工作；承担 13 项国家部委和省市级科研项目、完成 6 项国家合作和企业课题；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三等奖、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奖项；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中药研究室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舒琳，独立董事，女，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西安石油大学校医院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处预算科科长、计划财务处会计科科长；现任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资金管理科科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郝朝军：监事会主席，男，1964 年生，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医主治医师；曾任陕西省澄城县中医院医生、咸阳制药厂销售科长、厂长助理、陕西天禄堂制药公司董事长、康惠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康惠控股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丁翔：职工代表监事，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秦光制药厂技术员、固体制剂车间主任、生产总调度，西安舒美保健品有限公司经理，西安威信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思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叶崴涛：监事，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OTC 部销售经理、全国政府事务经理，安万特医药全国政府事务经理，上海医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政府事务总监、总裁助理、营销副总；现任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延岭：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赵敬谊，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杨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西安金峰保健制品有限公司会计、康惠有限会计主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赵正荣：副总经理，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主管药师；曾任秦岭国药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秦昆制药厂生产技术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深圳秋海棠药业生产厂长，步长制药厂车间主任，陕西天禄堂药业生产厂长，康惠制药物料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国家科技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解毒清肺滴丸”的研究；负责丹青胶囊、芪药消渴胶囊、痹痛舒胶囊、胃舒泰胶囊、生仙草胶囊、竭蛭胶囊等新药研发工作；负责公司 2 个中药保护品种申报审批工作。

（四）核心技术人员

赵正荣：简历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任小平：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中医学院中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康惠有限 GMP 办公室检查专员、提取车间技术员、提取车间主任、固体制剂车间主任、生产设备部部长、生产调度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物料管理中心主任。曾参与“复方双花片”工艺技术标准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该产品获得咸阳市科技二等奖，陕西省名牌产品；参与研究的“芪药消渴胶囊”获得陕西省 13115 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参与“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坤复康胶囊”等十余个产品制备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协助完成新药“痹痛舒胶囊”“竭蛭胶囊”、“胃舒泰胶囊”的工艺质量标准研究；参与研究科技部重大专项“中药五类新药解毒清肺滴丸”课题研究。

郭建刚：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中医学院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山海丹企业集团西安洪庆制药厂工艺员、检验员、技术员、车间主任，陕西思壮药业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康惠制药 GMP 办主任；现任公司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曾主持“复方清带灌注液”、“妇炎清洗剂”、“肤疾洗剂”等十余个产品制备工艺及质量标准转正研究；曾参与完成“盆炎净胶囊”、“妇科止带片”等十余个改剂型新药和仿制产品制备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参与研究的“芪药消渴胶囊”获得陕西省 13115 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参与新药“竭蛭胶囊”、“胃舒泰胶囊”的工艺质量标准研究、临床研究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王延岭	董事长兼总经理	665.00	8.88%	持有康惠控股 22.48%的出资
胡江	董事	—	—	持有康惠控股 15.00%的出资

张俊民	董事	—	—	持有康惠控股 14.00%的出资
侯建平	董事	—	—	持有康惠控股 5.53%的出资
赵敬谊	董事、副总经理	—	—	持有康惠控股 5.00%的出资
郝朝军	监事会主席	—	—	持有康惠控股 10.00%的出资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无亲属关系，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52.87%的股权。

为确保《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得到切实履行，胡江、张俊民、侯建平、赵敬谊、郝朝军分别与王延岭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质押给王延岭，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一节　概览”之“二、（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 3、股权质押”中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以上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1、近三年来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有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最近三年内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近三年来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2014年初，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3,960.00万股，股权比例为52.8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延岭、胡江、张俊民、侯建平、赵敬谊、郝朝军分别持有康惠控股22.48%、15.00%、14.00%、5.53%、5.00%、10.00%的股权比例，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康惠控股的股份情况没有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

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人员除下列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王延岭	康惠控股	22.48%
	咸阳医药公司	26.53%
胡江	康惠控股	15.00%
	咸阳医药公司	18.00%
	北京中盛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呼和浩特市中盛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张俊民	康惠控股	14.00%
	咸阳医药公司	11.36%
赵敬谊	康惠控股	5.00%
	咸阳医药公司	6.57%
侯建平	康惠控股	5.53%
	咸阳医药公司	6.57%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49.00%
郝朝军	康惠控股	10.00%
	咸阳医药公司	6.57%
田立新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44.44%
	DragonTech Partners Inc.	44.44%
	DT Capital Partners, L.P.	31.71%
	DT Capital Master,Ltd.	50.00%
	DT Capital Partner II,L.P.	27.50%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
叶崴涛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7143%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
	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武汉益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8%
	上海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收入（元）
1	王延岭	董事长、总经理	145,780.38
2	田立新	董事（注 1）	-
3	管红艳	董事（注 2）	-
4	胡江	董事（注 1）	-
5	张俊民	董事（注 1）	-
6	侯建平	董事（注 1）	-
7	赵敬谊	董事、副总经理	496,845.65
8	张喜德	独立董事	50,000.00
9	陈世忠	独立董事	50,000.00
10	舒琳	独立董事	50,000.00
11	郝朝军	监事会主席（注 1）	-
12	叶崴涛	监事（注 1）	-
13	丁翔	监事	87,120.38
14	杨瑾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1,080.38
15	赵正荣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5,800.38
16	任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74,976.38
17	郭建刚	核心技术人员	69,880.38

注：1、田立新等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薪；2、管红艳女士于 2014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其任职董事期间未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延岭	董事长、总经理	康惠控股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胡江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俊民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侯建平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赵敬谊	董事、副总经理	康惠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田立新	董事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DT Capital Master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 2）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注 3）	无关联关系
		西安新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钧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艾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世忠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药学院中药研究室	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舒琳	独立董事	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资金管理科	科长	无关联关系
郝朝军	监事会主席	康惠控股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叶崴涛	监事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循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盐城拜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蛟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铭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上海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注 1：董事田立新的母亲张孝义持有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

注 2：董事田立新的母亲张孝义持有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注 3：董事田立新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4 年初，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包括王延岭、胡江、张俊民、侯建平、赵敬谊、管红艳、陈继武。

2、随着新余信德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以及上海建信，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德同新能的提名，选举田立新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陈继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2014 年 12 月，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公司准备引入 3 名独立董事，由于董事会成员定为 9 人的人数限制，公司原董事管红艳女士主动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喜德、陈世忠、舒琳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 年初，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监事为郝朝军、叶崴涛，职工监事为丁翔，郝朝军为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初，王延岭担任公司总经理，赵敬谊、赵正荣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瑾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聘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并且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作出决议；（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若有）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

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5、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同时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的制度健全及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设）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和总经理以及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3、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董事如果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4、董事会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各董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1、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

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送达全体监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列席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各监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为张喜德、陈世忠和舒琳，其中，舒琳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除战略委员会外的其他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建言献策，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康惠制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章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节若非标明或特别指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简要会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9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惠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惠制药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简要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558,837.84	66,952,295.43	54,913,48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0,927,374.79	23,680,072.40	16,581,993.61
应收账款	233,818,704.39	249,864,711.16	200,684,988.52
预付款项	4,320,717.18	1,633,528.11	479,138.54
其他应收款	6,688,400.05	6,081,940.85	5,837,529.89
存货	59,736,749.44	59,598,607.02	61,644,426.82

其他流动资产	—	30,105,438.29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7,050,783.69**	**437,916,593.26**	**370,141,567.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5,729,024.26	59,515,419.06	63,579,240.62
在建工程	943,536.30	607,154.00	510,055.06
无形资产	53,851,845.20	56,442,276.86	27,742,213.76
开发支出	9,814,636.93	9,136,877.64	7,029,634.4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365.02	2,607,382.50	1,894,86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9,724.09	12,173,385.09	36,75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19,131.80**	**140,482,495.15**	**137,506,513.10**
资产总计	**654,969,915.49**	**578,399,088.41**	**507,648,08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34,6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0,788,444.33	53,934,554.40	50,669,124.28
预收款项	3,662,453.96	4,385,606.14	1,496,814.28
应付职工薪酬	6,060,234.84	5,426,667.61	5,518,673.31
应交税费	33,715,176.48	19,006,755.82	15,851,067.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21,972.61	938,983.87	678,07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348,282.22**	**118,292,567.84**	**109,613,75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2,809,000.06	2,528,000.02	2,661,00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000.06**	**2,528,000.02**	**2,661,000.01**
负债合计	**132,157,282.28**	**120,820,567.86**	**112,274,753.59**
股东权益：			
股本	74,910,000.00	74,910,000.00	74,910,000.00
资本公积	111,995,649.14	111,995,649.14	111,995,649.14
盈余公积	33,590,698.42	27,067,287.15	20,846,767.76
未分配利润	302,316,285.65	243,605,584.26	187,620,909.78
股东权益合计	**522,812,633.21**	**457,578,520.55**	**395,373,326.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54,969,915.49**	**578,399,088.41**	**507,648,080.2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845,771.01**	**379,785,070.62**	**375,731,468.17**
减：营业成本	162,277,526.50	161,701,389.32	159,490,52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5,818.98	4,959,824.36	5,139,308.62
销售费用	114,776,055.28	111,888,002.82	111,745,112.80
管理费用	21,447,408.21	21,380,660.09	20,452,710.34
财务费用	2,262,001.05	2,010,917.64	2,261,111.69
资产减值损失	161,914.03	5,025,138.99	3,601,28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二、营业利润	**74,763,954.57**	**73,276,487.45**	**73,558,416.81**
加：营业外收入	2,141,550.01	405,699.99	448,754.40
减：营业外支出	3,605.96	315,414.51	36,482.04
三、利润总额	**76,901,898.62**	**73,366,772.93**	**73,970,689.17**
减：所得税费用	11,667,785.96	11,161,579.06	11,228,750.54
四、净利润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3	0.84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3	0.8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492,787.09	334,149,136.97	320,727,63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379.54	393,167.04	1,215,031.80
现金流入小计	**384,891,166.63**	**334,542,304.01**	**321,942,66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68,485.58	113,191,650.18	107,428,04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03,917.25	40,244,211.11	39,287,81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15,295.45	57,647,455.73	57,486,836.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94,485,110.68	94,956,190.44	95,015,328.07

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13,172,808.96**	**306,039,507.46**	**299,218,0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357.67**	**28,502,796.55**	**22,724,63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45,000,000.00	4,628,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	7,360.00	13,15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	90,000.00	14,298,687.00
现金流入小计	**60,604,417.61**	**145,554,710.05**	**4,642,928,85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10,062.23	12,599,250.90	19,302,427.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5,000,000.00	4,628,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87,075.00
现金流出小计	**34,810,062.23**	**157,599,250.90**	**4,654,689,50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4,355.38**	**-12,044,540.85**	**-11,760,65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34,6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	**34,6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600,000.00	35,400,000.00	28,9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和补偿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6,170.64	2,119,563.46	2,468,336.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6,906,170.64**	**39,019,563.46**	**31,548,33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170.64**	**-4,419,563.46**	**-3,048,33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3.40**	**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6,542.41**	**12,038,805.64**	**7,915,65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2,295.43	54,913,489.79	46,997,83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58,837.84**	**66,952,295.43**	**54,913,489.79**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子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属于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

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

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及产成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将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

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 -10 年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其他	3-5 年	5.00%	31.67%-19.00%

（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①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

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②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③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各类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权	10 年
软件	10 年

4、内部研究开发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①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① 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立项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只归集直接用于开发项目的支出，与其他项目共同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对于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不划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七）借款费用

1、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①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②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陕科高发〔2011〕208 号《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认定公司为陕西省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610000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度，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陕科高发〔2015〕19 号《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4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61000079，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为 3 年。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收到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咸高国通[2015]403 号），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9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5.96	-281,308.69	-627.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5,899.96	342,899.99	346,49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650.05	28,694.18	66,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246,851.66**	**547,635.53**	**929,279.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337,027.75	87,261.20	143,891.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9,823.91**	**460,374.33**	**785,387.48**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324,288.75	61,744,819.54	61,956,551.15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小计	91,365,865.05
房屋及建筑物	44,912,262.97
机器设备	41,260,688.73
电子设备	1,898,384.16
运输工具	2,887,698.93
其他	406,830.26
（2）累计折旧小计	35,636,840.79
房屋及建筑物	12,319,899.66
机器设备	19,328,595.16
电子设备	1,617,434.63
运输工具	2,041,252.88
其他	329,658.46
（3）账面价值合计	55,729,024.26
房屋及建筑物	32,592,363.31
机器设备	21,932,093.57
电子设备	280,949.53
运输工具	846,446.05
其他	77,171.80

（二）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小计	68,096,627.76
土地使用权	52,671,106.38
专利技术	15,240,000.00
软件	185,521.38
（2）累计摊销小计	14,244,782.56
土地使用权	4,090,279.35

专利技术	10,081,499.58
软件	73,003.63
（3）账面价值合计	53,851,845.20
土地使用权	48,580,827.03
专利技术	5,158,500.42
软件	112,517.75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423,482.31
一年以上	364,962.02
合 计	50,788,444.33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999,590.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644.65
合 计	6,060,234.84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015,868.69
企业所得税	6,479,98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6,239.20
教育费附加	701,245.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7,496.91
印花税	105,173.98
水利基金	122,761.41

个人所得税	7,884.66
土地使用税	156,806.94
房产税	21,710.92
合 计	**33,715,176.48**

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康惠控股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王延岭	6,650,000.00	6,650,000.00	6,650,000.00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16,670,000.00	16,670,000.00	16,670,000.00
凯石国浦	—	—	—
杭州建信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添富医健	3,652,500.00	3,652,500.00	3,652,500.00
德同新能	3,580,900.00	3,580,900.00	3,580,900.00
陕西新材	1,432,400.00	1,432,400.00	1,432,400.00
上海建信	1,074,200.00	1,074,200.00	1,074,200.00
合 计	**74,910,000.00**	**74,910,000.00**	**74,91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0,466,343.38	110,466,343.38	110,466,343.38
其他资本公积	1,529,305.76	1,529,305.76	1,529,305.76
合 计	**111,995,649.14**	**111,995,649.14**	**111,995,649.14**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590,698.42	27,067,287.15	20,846,767.76
合 计	**33,590,698.42**	**27,067,287.15**	**20,846,767.76**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605,584.26	187,620,909.78	131,153,165.01

加：本期净利润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23,411.27	6,220,519.39	6,274,193.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316,285.65	243,605,584.26	187,620,909.78

九、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891,166.63	334,542,304.01	321,942,66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72,808.96	306,039,507.46	299,218,0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357.67**	**28,502,796.55**	**22,724,63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04,417.61	145,554,710.05	4,642,928,85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0,062.23	157,599,250.90	4,654,689,50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4,355.38**	**-12,044,540.85**	**-11,760,65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	34,600,000.00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06,170.64	39,019,563.46	31,548,33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170.64**	**-4,419,563.46**	**-3,048,33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3.40	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6,542.41	12,038,805.64	7,915,65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58,837.84**	**66,952,295.43**	**54,913,489.79**

十、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4.00	3.70	3.38
速动比率（倍）	3.54	3.20	2.81
资产负债率（%）	20.18%	20.89%	2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8	1.59	2.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1	2.66	2.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65.02	8,456.73	8,508.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4	35.61	30.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6	0.38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6	0.16	0.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1%	1.48%	2.1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3.31%	0.87	0.87
	2015 年	14.59%	0.83	0.83
	2014 年	17.24%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2.92%	0.85	0.85
	2015 年	14.48%	0.82	0.82
	2014 年	17.02%	0.83	0.83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评估情况

1、2010 年 4 月 6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惠控股的资产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8 号《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康惠控股投入的非货币性资产中，厂区办公楼、生产厂房、高科大厦办公楼 B-10、B-11 层等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902.55 万元；锅炉、蒸发光散射检测器、车辆等设备，评估价值为 1,814.55 万元；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复方清带灌注液 4 项知识产权（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1,250 万元；彩虹二路 2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61.70 万元，上述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5,428.80 万元，其中 3,5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92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惠控股出资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众评报字〔2013〕第 435 号《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受让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康惠控股出资建造的房屋建筑物中，包括办公楼、提取车间、中试车间等房屋建筑物，评估总价为 742.47 万元，康惠制药以该评估价值为依据受让了上述房屋建筑物。

（二）验资情况

1、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9）第 19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康惠控股和王延岭分别缴纳了人民币 335 万元和 665 万元出资款，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到位。

2、2010 年 4 月 2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 1235 号《验资报告》，确认康惠控股已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3,500 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共计 5,428.80 万元，其中 3,5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92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康惠控股已按照有关规定办妥上述实物资产、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过

户和转让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已到位。

3、2010 年 10 月 8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8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已缴纳增资款 5,799.27 万港币，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5,008.83 万元，其中 1,667 万元计入新增股本，差额 3,341.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667 万元。

4、2013 年 3 月 5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 04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股东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缴纳增资款 6,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824 万元计入新增股本，差额 5,7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491 万元。

5、由于康惠控股 2010 年对公司出资的一项专利名称为“一种治疗盆腔炎的口服中药制剂”的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410026083.8），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 2011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该专利依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8 号《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90 万元，2017 年 3 月，经康惠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康惠控股以人民币现金补足上述 490 万元的专利出资。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103 号），对本次补足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康惠控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上述现金进入公司银行账户后，按资本公积入账，权益由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705.08	78.94%	43,791.66	75.71%	37,014.16	72.91%
非流动资产	13,791.91	21.06%	14,048.25	24.29%	13,750.65	27.09%
资产总额	**65,496.99**	**100.00%**	**57,839.91**	**100.00%**	**50,764.8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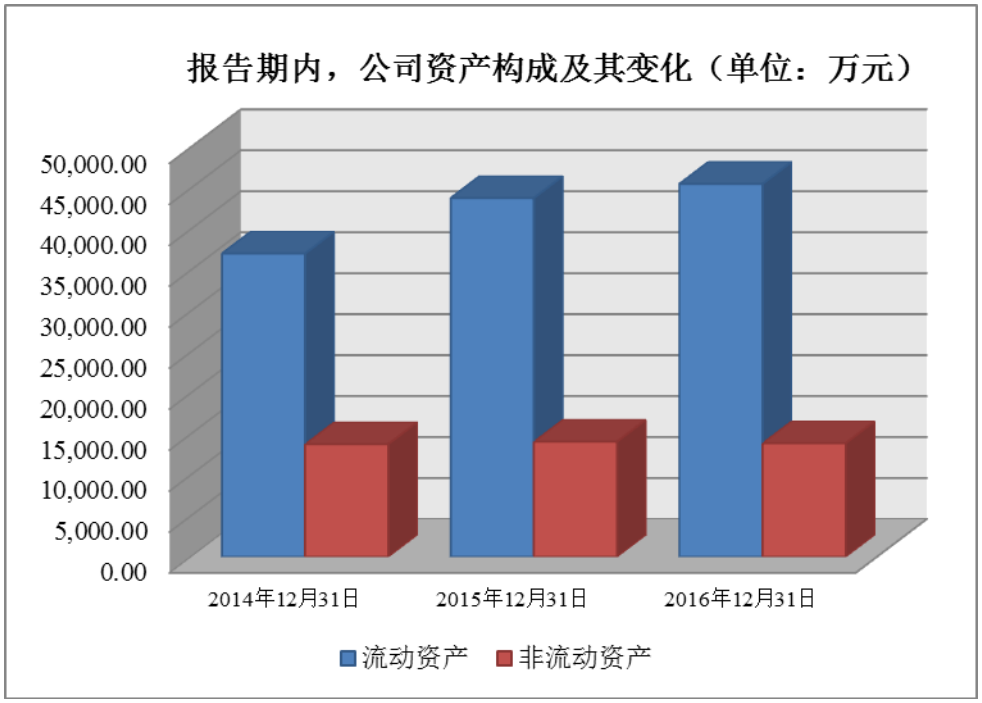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3.94%，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3.24%，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带动了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占比均在 70%以上，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较高，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均经过了较大规模的融资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使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较高，导致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康缘药业（600557）	48.68%	50.31%	54.27%
以岭药业（002603）	38.82%	40.69%	44.07%
葵花药业（002737）	56.53%	54.82%	68.47%
贵州百灵（002424）	75.32%	75.64%	73.95%
辅仁药业（600781）	29.31%	28.74%	32.32%
佛慈制药（002644）	74.65%	74.21%	54.37%
益盛药业（002566）	80.74%	81.81%	84.12%
众生药业（002317）	36.91%	38.61%	63.44%
平均值	**55.12%**	**55.60%**	**59.38%**
公司	**78.94%**	**75.71%**	**72.91%**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2）上述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多种剂型，主要有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等。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呼吸系统、皮肤科、妇科、骨科等疾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方式，并以处方药学术推广作为主要的推广模式。

招股意向书中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选择医药类上市公司中的中成药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具体选取标准和依据主要有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销售和推广模式等。选取过程中，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了截至 2015 年末 65 家生产中成药的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并从该 65 家公司中进行了筛选和剔除：

首先，剔除了 32 家多样化经营的上市公司。比如在生产中成药产品的同时，还经营化药行业等其他行业且其营业收入超过总收入 30%的上市公司等。

其次，通过上述筛选后，在剩余的 33 家上市公司中，剔除了 4 家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的上市公司，仅保留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的上市公司。

再次，通过前两步筛选后，在剩余的 29 家上市公司中，剔除了 8 家以生产

销售 OTC 药品为主，且广告宣传推广力度较大的上市公司；剔除了 3 家以单一品种为主的上市公司；剔除了 9 家主要产品剂型不同的，比如：注射液、对比剂、贴膏剂等为主要剂型的上市公司；剔除了 2 家报告期内因重组注入中成药经营资产的上市公司；剔除了 2 家盈利水平较差或亏损的上市公司。

通过上述筛选后，65 家生产中成药的上市公司仅剩余 5 家。同时，为了体现不同销售模式、推广模式的差异，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覆盖面更广、样本量更多，招股意向书中又增加选取了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以经营治疗妇科疾病、感冒药品为主的康缘药业（600557）、以 OTC 产品和广告宣传推广为主且经营感冒药的葵花药业（002737）、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主且经营规模与公司类似的佛慈制药（002644）。经过上述筛选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康缘药业（600557）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丸剂、滴丸剂、茶剂、酊剂（内服）、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龙血竭总黄酮、藤黄酸、银杏二萜内酯、淫羊藿总黄酮提取物、香菇多糖、苁蓉总苷）、口服液的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成药制剂、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成药制剂、保健品制造、销售。
以岭药业（002603）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许可生产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的生产(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方便食品的生产（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中药提取物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糖果制品的生产（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医药保健品、传统医疗器械、西药、生物制品、卫生辅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葵花药业（002737）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医药技术开发。	各类中成药、化学药品（包括生

		物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贵州百灵（002424）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以苗药为主的中成药的生产、销售。主要从事止咳化痰用药、感冒用药及心脑血管用药系列中成药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其他天然药物和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
辅仁药业（600781）	服装、服饰、鞋帽、家用纺织装饰品及床上用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提供纺织行业的信息、咨询、技术设计服务，仓储配运（限分支机构），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科技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注 2】	以中成药生产销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各类中成药、印刷产品和仓储服务。
佛慈制药（002644）	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生产地址及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自有资产投资、租赁、转让、收益；利用自有显示屏发布自产药品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热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中成药研发、制造和销售。
益盛药业（002566）	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有机肥生产及销售；饮料、蜜饯、代用茶、其他食品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
众生药业（002317）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栓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口服），滴鼻剂，滴眼剂，喷雾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研究开发。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	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注 2：辅仁药业（600781）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其所属行业为药品生产行业，主要产品是中成药，其经营范围是：颗粒剂、片剂、胶剂、硬胶囊剂、中药饮片、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糕点（熟粉类糕点）的生产及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的进口业务；农产品收购（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检测；咨询服务。

从上表可知，招股意向书中选取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均包含了中成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主要包含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等剂型的中成药产品，与康惠制药相同。

②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实现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6.89%、86.08%与 87.49%。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处方药，对于处方药产品，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全国办事处的建设、销售技巧的培训、销售代表的管理和考核、学术活动的执行；公司商务部门负责销售合同签订、售前和售后服务、货款催收；公司学术推广经理负责与学会的联络、会议活动安排、产品学术推广规划、产品知识培训、产品学术推广工具的制作，通过销售部门与推广经理紧密合作，不断增加医院终端的占有率。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和推广模式如下表所示：

公司	销售和推广模式	主要销售模式
康缘药业（600557）	以自营模式为主，强化主导品种营销学术推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各地、市、县医药商业公司。公司通过销售网络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各地、市、县医药公司，由医药公司将产品批发给医疗单位（医院和零售药店），最终经由医疗单位到消费者手中。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
以岭药业（002603）	分为处方药学术推广和零售市场专业化推广两种主要的推广模式。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其对产品的深入认知和专业的推广经验开展终端推广。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
葵花药业（002737）	通过自建队伍和网络进行产品推广宣传和终端维护，把握销售主动权；其自营销售经营模式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0%，代理销售经营模式占营业收入比重不超过 20%。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

贵州百灵（002424）	市场营销方面：强化市场建设，加强重点市场、医院市场开发力度和重点产品的推广，继续积极主动把握基药政策机遇，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营销资源，在年度计划基础上结合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营销组织机构，继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营销体系的建设，在原有的市场基础上开拓了新兴市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积极推进 OTC 和处方药的市场推广和学术推广工作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
辅仁药业（600781）	在销售方面，公司将继续优化销售渠道，增加有效终端数量，增强对终端的控制能力，从而使公司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加强产品质量、渠道建设、品牌推广连动，提升品牌价值，促进收入增加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
佛慈制药（002644）	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为以经销商经销、大型终端连锁药房的直供销售、基本药物市场的招投标及定点配送销售、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外市场采取代理制销售模式。	经销商推广模式为主
益盛药业（002566）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的预算制营销模式，即自建专业销售队伍举办全国性专业会展、区域性专业学术会议、组织小型学术推广会、专业媒体广告等营销活动，销售人员以其具有的专业知识向医生宣传公司药品的特点、优势以及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实现医院销售、患者购买的效果。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
众生药业（002317）	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的自营销售模式，在协助经销商进行销售时，处方药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OTC 产品（非处方药）进行品牌推广模式。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
本公司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方式，主要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作为主要推广模式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系发行人基于其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综合判断得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与经销商推广模式的区分主要从对终端客户开发与维护的主体角度判断。

从上表可知，除佛慈制药（002644）外，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与公司相同。上表中的可比公司主要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作为主要推广模式，如康缘药业（600557）、以岭药业（002603）、益盛药业（002566）、众生药业（002317），与公司的主要销售推广模式相同。同时，因公司有部分产品采用经销商推广的销售模式，保荐机构选取了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的上市公司佛慈制药（002644）作为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意向书中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和依据主要基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和推广模式，同时兼顾比较对象的覆盖性、经营规模等，不存在可比公司未被选取的情形，招股意向书中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代表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155.88	31.25%	6,695.23	15.29%	5,491.35	14.84%
应收票据	5,092.74	9.85%	2,368.01	5.41%	1,658.20	4.48%
应收账款	23,381.87	45.22%	24,986.47	57.06%	20,068.50	54.22%
预付款项	432.07	0.84%	163.35	0.37%	47.91	0.13%
其他应收款	668.84	1.29%	608.19	1.39%	583.75	1.58%
存货	5,973.67	11.55%	5,959.86	13.61%	6,164.44	16.65%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3,010.54	6.87%	3,000.00	8.11%
流动资产合计	**51,705.08**	**100.00%**	**43,791.66**	**100.00%**	**37,014.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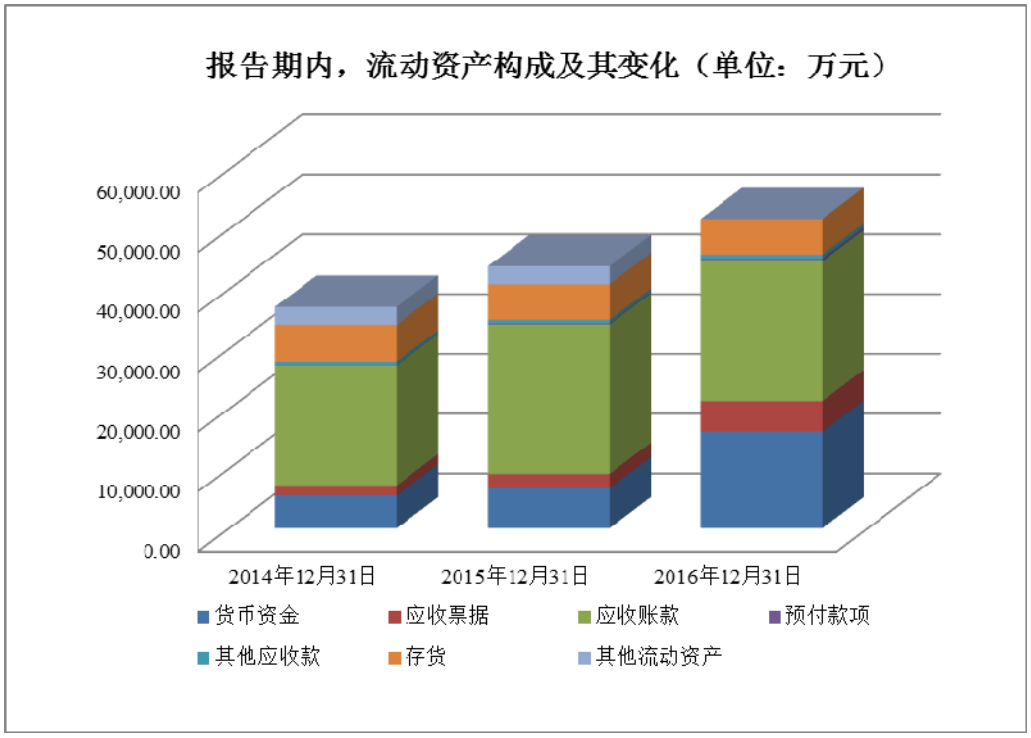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7,014.16 万元、43,791.66 万元和 51,705.08 万元。由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的原因，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该三项合计占比均在 80%左右。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库存现金	1.52	0.88	1.58
银行存款	16,154.37	6,694.35	5,489.77

货币资金合计	**16,155.88**	**6,695.23**	**5,491.35**
占流动资产比例	**31.25%**	**15.29%**	**14.8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491.35万元、6,695.23万元和16,155.88万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使得公司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通过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使得应收账款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 7,171.84 万元；同时本期末，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使得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约 3,000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取得的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各期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658.20 万元、2,368.01 万元和 5,092.74 万元，应收票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背书转让	到期承兑或贴现	
2016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368.01	16,703.85	5,253.02	8,726.10	5,092.74
2015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658.20	10,004.25	5,207.45	4,086.99	2,368.01
201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839.22	7,352.12	5,498.99	2,034.15	1,658.20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系客户以票据形式结算货款所致。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票据发生额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逐步加强，公司认可和选择接受部分合作关系良好、资信较好的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转让，该背书转让均系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向关联方背书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取得的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公司银行承兑票据的取得、转让或背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票据背书名称中不存在关联方。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取得的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公司银行承兑票据的取得、

转让或背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票据背书名称中不存在关联方。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4,966.59	26,651.27	21,264.77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3,381.87	24,986.47	20,068.50
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45.22%**	**57.06%**	**54.22%**

2014 年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64.77 万元、26,651.27 万元和 24,966.59 万元，应收账款总体上保持上升趋势，但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趋势得以控制。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5.33%，计 5,386.50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6.32%，计 1,684.68 万元。

医药生产企业从是否掌控终端客户的角度可分为两种销售模式：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和经销商推广模式。公司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方式。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所产生，经销商推广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原因为：A、公司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该模式对应的公司收入较高，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左右，使得相应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B、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下，公司自身的销售团队承担主要的终端开发维护工作，医药商业企业（配送商）主要承担药品配送功能。因此公司选择合作的医药商业企业时，通常选择在当地终端覆盖率高、配送能力强、具有一定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进行合作。由于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根据自身的信用政策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相对较长。C、经销商推广模式下，公司以较低的价格把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企业（经销商），并由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的品牌建设与产品营销推广工作，公司通常不参与或仅适度参与品牌建设工作。针对经销商推广模式的情形，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对于个别实力相对较强、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使得经销商推广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两种模式相关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应收账款余额	24,268.60	26,220.05	20,870.94

经销商推广模式的应收账款余额	697.99	431.22	393.83
合计	**24,966.59**	**26,651.27**	**21,264.77**

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推广模式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所产生。公司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客户主要系医药商业企业（即配送商），其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A、近两年来，由于国家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等原因，医保资金支付时间相对滞后，另外，部分医院因自身扩张需要，新建医院大楼等而造成了资金紧缺，从而导致了药品回款延迟，该等因素使得医药配送商的货款回收时间延迟，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差。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九州通（600998）	-306,424.32	43,595.60	-17,167.95
嘉事堂（002462）	-6,655.48	-31,033.88	-76,445.93
南京医药（600713）	-17,377.51	-30,608.41	-34,101.37
英特集团（000411）	-27,794.47	9,433.62	8,804.94
瑞康医药（002589）	-101,847.12	-46,626.17	-16,362.10
鹭燕医药（002788）	-80,231.53	21.93	17,788.90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因此，部分药品配送商为了维护大客户，保持自身的配送份额，在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时，会优先向与其交易额较大的公司付款；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仅为 3 亿多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282,044.63	256,292.82
以岭药业（002603）	318,475.24	292,115.73
葵花药业（002737）	303,477.05	271,876.05
贵州百灵（002424）	189,908.76	157,467.22
辅仁药业（600781）	46,205.98	43,479.72
佛慈制药（002644）	32,758.45	39,907.13
益盛药业（002566）	81,959.81	78,789.43
众生药业（002317）	157,773.66	130,851.65
平均	**176,575.45**	**158,847.47**
本公司	**37,978.51**	**37,573.15**

同时，由于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过于分散、集中度较低，从而公司对单个

配送商的销售额较少，使得公司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不明显，收到配送商货款的时间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

B、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的配送商数量较多、过于分散，配送商平均销售额较小，集中度较低，使得公司向客户催收回款的难度较大，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公司类客户数量及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医药商业公司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 万元以上	397	29.83%	394	28.65%	461	32.35%
10 万元以下	934	70.17%	981	71.35%	964	67.65%
合计	**1,331**	**100.00%**	**1,375**	**100.00%**	**1,42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数量较多、过于分散，且大部分为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下游客户过于分散的现状使得公司向客户催收回款的难度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C、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

为了控制应收账款的过快增长，加快货款回收，并适应下游医药流通行业的新趋势，2016 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优化活动，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将主营产品的销售主渠道逐步集中到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配送商，进而增强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获得更好的付款条件、提高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回款催收力度。上述措施使得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050.59 万元、23,506.65 万元和 21,210.9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29%、88.20%和 84.96%，保持在 90%左右，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10.99	84.96%	1,060.55	20,150.44
1 至 2 年（含 2 年）	3,472.81	13.91%	347.28	3,125.53

2 至 3 年（含 3 年）	211.80	0.85%	105.90	105.90
3 年以上	70.99	0.28%	70.99	—
合计	**24,966.59**	**100.00%**	**1,584.72**	**23,381.87**
账龄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06.65	88.20%	1,175.33	22,331.32
1 至 2 年（含 2 年）	2,824.27	10.60%	282.43	2,541.84
2 至 3 年（含 3 年）	226.61	0.85%	113.30	113.30
3 年以上	93.73	0.35%	93.73	—
合计	**26,651.27**	**100.00%**	**1,664.80**	**24,986.47**
账龄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50.59	94.29%	1,002.53	19,048.06
1 至 2 年（含 2 年）	1,033.37	4.86%	103.34	930.03
2 至 3 年（含 3 年）	180.82	0.85%	90.41	90.41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1,264.77**	**100.00%**	**1,196.28**	**20,068.5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高，维持在 90%左右，应收账款整体的账龄较短，资产质量较好，如下表所示：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康缘药业（600557）	91.30	90.22	96.52
以岭药业（002603）	99.78	99.48	99.89
葵花药业（002737）	82.40	89.52	89.97
贵州百灵（002424）	79.86	77.57	80.08
辅仁药业（600781）	66.37	61.66	78.17
佛慈制药（002644）	77.55	84.41	93.35
益盛药业（002566）	91.63	95.00	95.32
众生药业（002317）	99.14	96.98	96.35
平均值	**86.01**	**86.86**	**91.21**
本公司	**84.96**	**88.20**	**94.29**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③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及坏账计提分析

A、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a、根据客户类型分类管理。公司每年对所有客户进行资信评审，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历史记录信誉等情况将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不同的营销政策。针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会及时调整该客户的资信等级。

b、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考核体系。公司在考核销售人员业绩时充分考虑到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期长短与销售人员的薪酬直接挂钩。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实时监控并分析针对每个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存在逾期付款的客户，及时联合公司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B、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医药行业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重普遍较高（如下表所示），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成为坏账计提政策稳健与否的主要因素。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康缘药业（600557）	0.5%	10%	30%	50%	50%	50%
以岭药业（002603）	2%【注】	10%	30%	100%	100%	100%
葵花药业（002737）	5%	10%	30%	50%	80%	100%
贵州百灵（002424）	5%	10%	30%	50%	50%	100%
辅仁药业（600781）	5%	15%	30%	50%	100%	100%
佛慈制药（002644）	5%	10%	30%	50%	80%	100%
益盛药业（002566）	5%	10%	20%	50%	100%	100%
众生药业（002317）	5%	1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50%**	**100%**	**100%**	**100%**

注：以岭药业 0-6 个月（含 6 个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0%，6-12 个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2%。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除康缘药业（600557）和以岭药业（002603）两家公司计提比例较低以外，葵花药业（002737）和贵州百灵（002424）等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一致，均为 5%，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10.99	84.96%	1,060.5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472.81	13.91%	347.28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11.80	0.85%	105.90	50.00%
3 年以上	70.99	0.28%	70.99	100.00%
合计	**24,966.59**	**100.00%**	**1,584.72**	**6.35%**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重为 84.96%；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755.60 万元，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24.17 万元，一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3.9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康缘药业（600557）	1.96%	2.10%	1.91%
以岭药业（002603）	0.18%	0.37%	5.09%
葵花药业（002737）	11.69%	11.06%	12.95%
贵州百灵（002424）	8.64%	9.37%	7.82%
辅仁药业（600781）	16.47%	17.24%	14.75%
佛慈制药（002644）	12.22%	12.20%	8.35%
益盛药业（002566）	7.58%	6.12%	5.72%
众生药业（002317）	5.25%	6.15%	5.32%
平均值	**8.00%**	**8.08%**	**7.74%**
本公司	**6.35%**	**6.25%**	**5.63%**

注：上述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系根据各公司各报告期末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额除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得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略低，主要系葵花药业（002737）、贵州百灵（002424）、辅仁药业（600781）和佛慈制药（002644）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较高，使得其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④主要配送商和经销商的销售和回款情况

A、主要配送商的销售和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送商对应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主要配送商销售收入	当年回款金额
2016 年	10,264.31	12,198.50
2015 年	8,955.42	9,909.47
2014 年	9,063.87	9,596.49

注：上表中主要配送商系公司每年前十大配送商的相关数据。

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送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9,063.87 万元、8,955.42 万元和 10,264.31 万元，有所增长，各年销售收入正常；公司主要配送商当年回款金额分别为 9,596.49 万元、9,909.47 万元和 12,198.50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配送商之间的销售和回款均正常，除配送商为保证及时向客户配送药品，需保留一定的合理库存量等因素以外，各报告期末配送商不存在大量的积压库存和压货销售情况。

B、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对应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经销商	销售收入	回款金额
2016 年	2,067.51	2,409.87
2015 年	2,222.46	2,626.34
2014 年	2,120.97	2,412.21

注：上表中主要经销商系公司每年前十大经销商的相关数据。

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0.97 万元、2,222.46 万元和 2,067.51 万元，保持稳定，各年销售收入正常；公司主要经销商当年回款金额分别为 2,412.21 万元、2,626.34 万元和 2,409.87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经销商各年末均保留较小库存金额，不存在压货销售的情况，其主要原因系：经销商推广模式下，公司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较短，通常采取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该等经销商为了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主要采取快速向下一级经销商分销药品的模式，使得经销商期末库存量较小。

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末余额	下一会计年度回款金额	一年内回款金额占比
	①	②	③=②/①
2016 年末	24,966.59	2,146.64	8.60%
2015 年末	26,651.27	22,895.67	85.91%
2014 年末	21,264.77	17,890.37	84.13%
2013 年末	14,883.94	13,606.72	91.42%

注：2016 年末列示的期后回款金额系 2017 年初至 2017 年 2 月末的回款情况。

由上表所示，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大部分款项均能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收回，虽然个别客户存在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仍未全部回款的情形，但该等客户主要系正常经营、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医药商业企业，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呆坏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2016 年末公司期后回款金额较小，原因系 2017 年初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的期间较短，回款时间较少，同时受春节放假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的占比

公司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康缘药业（600557）	90.05%	96.05%
以岭药业（002603）	99.30%	99.86%
葵花药业（002737）	85.31%	88.06%
贵州百灵（002424）	75.42%	75.41%
辅仁药业（600781）	67.76%	77.72%
佛慈制药（002644）	90.95%	94.85%
益盛药业（002566）	94.90%	95.18%
众生药业（002317）	97.13%	94.55%
平均值	**87.60%**	**90.21%**
本公司	**84.13%**	**91.4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系根据当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去下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所得；因上述可比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未对 2015 年本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的占比进行比较。

由上表所示，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的占比接近，因此本公司的期后回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02	1 年以内	4.2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47	1 年以内	3.36%
新疆鸿泽万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11	1 年以内	2.7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45	1 年以内	2.20%
黑龙江省瑞泽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97	1 年以内	1.70%
		30.38	1-2 年	0.12%
		455.35		1.82%
合计		3,602.40		14.43%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④公司信用政策及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信用表现，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A 级、B 级、C 级与 D 级，具体情况如下：

A、客户信用分级

A 级客户：指销售规模较大、社会信誉较高、资金实力较强、历史记录良好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等。

B 级客户：指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好、历史记录良好、合作稳定的客户。该类客户数量较多、业务规模低于 A 级客户。

C 级客户：指销售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薄弱、信用状况与历史记录信誉一般的客户。该类客户多为实力一般的私营性质公司。

D 级客户：指实力一般、缺乏历史信用记录或信誉记录不良的客户。该类客户一般不给予信用期，新发生业务采取现款现货或者预付款方式，遗留账款采取措施加强催收。

发行人根据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时间、规模、回款记录及客户自身资产与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适时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B、客户信用天数

根据客户实际的资信情况，A 级客户回款天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80 天；B 级客户回款天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50 天；C 级客户回款天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90 天；D 级客户一般为现款现货或预付款，回款天数原则上为 0 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⑤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比例及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比例及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期后回收情况	期后回收情况比例
2016 年末	8,141.60	24,966.59	32.61%	937.34	11.51%
2015 年末	8,391.46	26,651.27	31.49%	7,448.46	88.76%
2014 年末	6,191.62	21,264.77	29.12%	4,967.26	80.23%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191.62 万元、8,391.46 万元和 8,141.60 万元，占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9.12%、31.49%和 32.61%。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金额分别为 4,967.26 万元和 7,448.46 万元，回收比例分别为 80.23%和 88.76%，期后回收情况较好。2016 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金额为 937.34 万元，回收比例为 11.51%，回收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的期间较短，且受春节放假因素影响，使得期后回款较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较好，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较好，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更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⑦各期末欠款增加对应的客户及其基本情况

A、各期末欠款增加对应的客户

a、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前十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增加额
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38.47	412.32	426.16
2	贵州黔兴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94.42	101.72	292.70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1.02	838.65	232.37
4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195.52	—	195.52
5	河南省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91.69	—	191.69
6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423.28	236.25	187.03
7	苏州天晴兴卫医药有限公司	446.82	272.88	173.94
8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50.23	101.79	148.44
9	上海国邦医药有限公司	232.34	87.88	144.46
10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132.34	—	132.34
合计		**4,176.12**	**2,051.49**	**2,124.63**
应收账款余额		**24,966.59**	**26,651.27**	**-1,684.68**

b、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前十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增加额
1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87.70	-	387.70
2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359.48	16.76	342.72
3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注】	567.09	234.33	332.75
4	云南福泽药业有限公司	331.83	-	331.83
5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17.65	3.50	314.15
6	宁波久久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11.10	-	311.10
7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22.10	16.60	305.50
8	江苏永恒药业有限公司【注】	308.80	31.17	277.62
9	广东天泰药业有限公司	302.93	45.54	257.39
1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412.32	169.45	242.87
合计		**3,621.00**	**517.36**	**3,103.64**
应收账款余额		**26,651.27**	**21,264.77**	**5,386.49**

c、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前十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增加额
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12.56	398.59	313.97
2	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535.83	228.38	307.45
3	黑龙江省瑞泽医药有限公司	396.14	165.65	230.49
4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254.50	58.20	196.30
5	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34.33	47.75	186.58
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15	165.78	182.37
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49	337.78	162.71
8	广州市金羽成药业有限公司	161.60	-	161.60

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57.84	811.39	146.45
10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92.23	57.51	134.72
合计		**4,293.67**	**2,271.03**	**2,022.64**
应收账款余额		**21,264.77**	**14,883.94**	**6,380.83**

注：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恒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被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入股后，现已更名为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前十名的金额分别为 2,022.64 万元、3,103.64 万元和 2,124.63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前十名的客户主要为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的大客户，如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B、各期末欠款增加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a、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4,514.68 万元

住　　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三路 107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44.10 万元、612.23 万元和 1,122.65 万元。

b、贵州黔兴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顺海大坡路 8 号顺海旅游综合楼 2 单元 5 层 1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曾蝶	52.00
何坤	48.00
合计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6.94 万元和 393.00 万元。

c、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19,170.3356 万元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股权结构：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539.21 万元、1,411.10 万元与 1,707.13 万元。

d、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06 月 09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

住　　所：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高堆村晓初滨河路 77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代军	54.00
李海英	38.00
李大江	8.00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58.97 万元、0 万元与 463.88 万元。该客户在 2014 年为公司“骨刺胶囊”产品的配送商；2015 年，公司确定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骨刺胶囊”产品的一级配送商，配送区域包括四川、江西、陕西、山东、浙江在内的多个省份，故 2015 年该客户直接向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采购骨刺胶囊，而不直接向公司采购，使得该客户当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2016 年与该客户交易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四川等地区的配送商改由公司直接供货，使得该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骨刺胶囊产品。

e、河南省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

住　　所：郑州市金水路 96 号

股权结构：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现股东为：侯韶础、周彦桦、郭全广、郭芳、张宝献、侯文忠、谢永茂、河南汉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李进现、王惠菊、郑婉、王辉、寇宇波、訾会峰、石宝廷、冯朝岭、魏茹。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05 万元与 256.89 万元。该客户在郑州及周边地区覆盖较多的零售或连锁药店、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等，随着公司 OTC 团队在该地区销售推广力度的加大，使得 2016 年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额增长较多。

f、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1,060 万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62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汇仁集团有限公司	51.00
陈冰郎	22.59
陈年代	5.53
陈芬兰	5.22
陈菁兰	5.22
陈克峰	5.22
陈苏兰	5.22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77.76 万元、484.38 万元与 815.84 万元。该客户在 2015 年度全国药品批发百强企业中排第 32 位，系江西省药品流通领域的龙头企业，终端覆盖率高，业务范围涵盖高端医疗、基层医疗、分销、零售等多个板块，为公司在江西省的重点合作客户，因此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额逐年增加。

g、苏州天晴兴卫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

住　　所：苏州市锦帆路 79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许树国	30.00
连云港汇杰生物科技发展中心	13.00
姜永梅	2.00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69.73 万元、231.04 万元和 243.34 万元。

h、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7,500 万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 21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32.12 万元、182.48 万元和 475.52 万元。

i、上海国邦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900 万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53 弄 3 号 3 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赵纪全	30.00
罗绍忠	30.00
徐东飞	30.00
蔡瑞卿	5.00

王明亮	5.00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60.28 万元、83.76 万元与 316.56 万元。

j、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9,777.60 万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19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66
石家庄慧合科技有限公司	5.16
保定创新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5.16
廊坊市启盛商贸有限公司	2.95
衡水康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58
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	2.58
张家口润佳科技有限公司	2.73
合计	**100.00**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为 259.26 万元。交易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调整，该客户被公司确定为河北省的四家战略合作客户之一，使得 2016 年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大。

k、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3,600.00 万元

住　　所：杭州市莫干山路文北巷 27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31.36 万元和 5.13 万元。2015 年该客户为公司“枣仁安神颗粒”产品的主要配送商之一，配送区域包括浙江、安徽等省份，故 2015 年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2016 年与该客户交易额较小的主要原因为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浙江等地区的配送商改由公司直

接供货。

l、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2,900.00 万元

住　　所：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大道与四特大道交叉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彭鹏乐	45.00
彭桂生	45.00
李其	10.00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11.76 万元、838.47 万元和 129.64 万元。2015 年度该客户为公司“骨刺胶囊”产品的一级配送商，配送区域包括四川、江西、陕西、山东、浙江在内的多个省份，同时“骨刺胶囊”产品为上述省份的基药增补目录品种，必须确保及时供货，需要保有充足的备货，故 2015 年度交易金额较大。2016 年与该客户交易额较小的主要原因为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四川等地区的配送商改由公司直接供货，使得该客户配送的区域缩小。

m、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原“济南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738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该客户为公司在济南地区的重点客户，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98.45 万元、297.60 万元与 299.00 万元。

n、云南福泽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2682 号 7 号楼 3 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穆灿会	60.00
何玉顺	40.00
合计	**100.00**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83.62 万元和 111.64 万元。

o、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12,816.88 万元

住　　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88，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吴金祥。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7.88 万元、273.72 万元和 116.30 万元。

p、宁波久久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60.00 万元

住　　所：浙江省象山县城东工业园万隆路 58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徐斌	90.00
徐敏	10.00
合计	**100.00**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65.90 万元、40.97 万元。

q、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9,917.00 万元

住　　所：邢台市桥东区北外三环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郭明格	62.97
张铁强	16.13
其他自然人	20.90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9.05 万元、334.78 万元与-120.18 万元。2016 年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额为负数的原因为：2016 年公司在进行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后，将该客户由省级重点客户调整为邢台地区合作客户。由于配送区域缩小，为了尽快实现公司商业渠道的优化调整，缩短新、老客户之间的过渡时间，并降低本次调整给客户带来的影响，维护公司在市场区域的良好形象，公司经与其协商，该客户同意向公司退回部分货物并销往其他医药商业公司。

r、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原“江苏永恒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住　　所：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平山北路东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江苏优尼特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70.00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6.64 万元、273.69 万元和 41.52 万元。2016 年江苏省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后，该客户调整为非重点合作客户，配送终端减少，故 2016 年与公司发生交易较少。

s、广东天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丰工业区中路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罗学超	51.77
罗祐昌	6.89

龙丽敏	6.89
谢伟贤	6.89
冼蓝冰	6.89
关建禹	6.89
刘少雄	6.89
聂丽萍	6.89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4.11 万元、265.74 万元与-158.69 万元。该客户在 2016 年与公司的交易额为负数的原因为：2015 年该客户为公司在佛山地区的主要配送商，配送区域较广，覆盖的终端数量较多，因此 2015 年该客户采购量较大。2016 年，公司在广东省确定了以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全省战略一级商业客户，国药控股体系（含国药控股广州、国药一致等）为补充一级渠道；以上两个渠道能够配送的终端，全部由上述两个渠道配送；上述两个渠道未能覆盖的终端，则由其他配送商配送。上述渠道调整措施使得该客户的配送终端减少，为了尽快实现公司商业渠道的优化调整，缩短新、老客户之间的过渡时间，并降低本次调整给客户带来的影响，维护公司在市场区域的良好形象，公司经与其协商，该客户同意向公司退回部分货物并销往其他医药商业公司。

t、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4,57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 9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75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23.72 万元、914.76 万元和 769.24 万元。

u、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44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52.24
董曲辰	38.20
吴刚	4.78
林鹏	4.78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22.98 万元、511.98 万元和 443.91 万元。

v、黑龙江省瑞泽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　　所：哈尔滨市道里区通顺街 45 号宝宇荣耀天地 E 座三单元 1902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李军	50.83
李峰	49.17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53.94 万元、227.18 万元和 363.30 万元。

w、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80.00 万元

住　　所：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创意产业园滴翠路 100 号 6 号楼 3 楼、8 号楼 2 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98
周文娅	31.86
周平	12.26
苏协清	4.90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96.71 万元、324.74 万元与 152.24 万元。

x、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2,600.00 万元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3-13 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777.81 万元、279.43 万元和 225.50 万元。

y、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5,052.63 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6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16.72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9
合计	**21.81**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731.60 万元、292.96 万元与 676.93 万元。

z、广州市金羽成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路 146 号 60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羽轩	80.00
刘小俊	10.00
熊涛	5.00
谭勇	5.00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738.46 万元、94.36 万元。该客户在 2014 年之前为公司芪药消渴胶囊产品的主要配送商，除部分客户由公司直接发货外，其他客户均向其采购。2015 年开始，大部分客户均直接向公司采购该产品，使得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逐渐停止。

aa、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9,762.00 万元

住　　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路西夏国际公铁路物流城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法人或自然人）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71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7.29
合计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87.80 万元、92.18 万元与-42.20 万元。2016 年交易额为负数的原因为：由于该客户未在发票有效期内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该发票过期而不能抵扣，因双方在发票事宜上未能达成一致，经与该客户协商，该客户同意向公司退回部分货物并销售给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导致本期交易额为负数。

（4）公司部分客户交易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①为适应药品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进行了商业渠道优化调整

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进及国家对药品流通领域的监管力度日益加大，部分实力较弱的小型医药商业企业的风险日益加大，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呈现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公司下游的配送商数量较多、过于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使得公司对配送商的管理难度日益加大；公司对单个配送商的平均销售额较少，使得公司对配送

商的谈判优势不明显，难以争取到配送商较短的付款周期。另外，公司目前客户中存在数量较多的小规模医药商业企业，未来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及监管部门对药品流通领域监管力度的日益增大，给公司的这部分合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适应下游医药流通行业的新趋势，改变公司目前下游的配送商数量较多、过于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的现状，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优化活动，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将主营产品的销售主渠道逐步集中到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配送商，进而增强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获得更好的付款条件、保障商业渠道的稳定通畅和提高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②上述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导致公司部分客户交易额变动较大

2016 年，公司在广东省确定了以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全省战略一级商业客户，国药控股体系（含国药控股广州、国药一致等）为补充一级渠道；以上两个渠道能够覆盖的终端，全部由上述两个渠道配送，使得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交易额增长较多，同时使得公司与广东天泰药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额为负数。

在江苏省确定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苏州天晴兴卫医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使得 2016 年公司与该等核心客户的交易额增长较多；同时江苏永恒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等一般合作客户的交易额下降。

在河北省确定了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河北恒益医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使得 2016 年公司与该等核心客户的交易额较大；同时将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由省级重点客户调整为邢台地区合作客户，并使得本期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额为负数。

在福建省确定了国药控股系（含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等）、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重点合作客户，使得 2016 年公司与该等核心客户的交易额较大。

通过上述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公司的客户结构得以优化：与中小医药商业企业的合作规模减小，降低了风险；同时加强了与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龙头医药商业企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了货款的安全性，有力的保障了商业渠道的稳

定通畅，为适应“两票制”全面推进和国家对药品流通领域监管日益增加的新趋势打下坚实基础。

（5）报告期内各月份销售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的明细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各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9.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2016 年的分月明细

单位：万元

2016 年	本月金额		月末金额		较上期同比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应收账款	存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应收账款	存货
1 月	2,693.37	1,162.06	27,801.66	6,256.10	-10.50%	-0.74%	18.58%	-0.57%
2 月	829.66	410.32	27,567.19	6,550.61	24.75%	49.30%	20.33%	-2.84%
3 月	2,103.62	850.58	26,319.47	7,765.64	8.36%	-1.09%	22.72%	9.13%
4 月	2,079.96	837.00	25,630.54	8,009.65	27.31%	21.83%	24.07%	10.72%
5 月	3,111.19	1,370.92	26,231.52	8,157.79	14.27%	20.46%	33.21%	-0.58%
6 月	3,897.26	1,733.40	24,980.23	8,015.30	-27.17%	-21.45%	11.49%	14.83%
7 月	2,304.87	970.89	24,598.02	8,761.33	13.09%	15.60%	10.98%	21.35%
8 月	2,448.21	1,086.81	24,981.97	8,552.24	2.54%	9.46%	12.32%	3.73%
9 月	3,550.92	1,710.96	26,706.40	8,364.89	13.19%	21.69%	13.00%	-6.49%
10 月	3,700.20	1,612.98	27,736.49	7,883.67	11.76%	11.34%	14.22%	-8.32%
11 月	4,597.86	1,745.58	27,869.50	7,429.48	7.10%	-8.83%	9.45%	-8.51%
12 月	6,857.57	2,730.20	24,966.59	5,985.65	-8.31%	-15.35%	-6.32%	0.19%

2015 年的分月明细

单位：万元

2015 年	本月金额		月末金额		较上期同比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应收账款	存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应收账款	存货
1 月	3,009.38	1,170.72	23,445.00	6,291.71	56.85%	34.29%	60.36%	4.23%
2 月	665.04	274.82	22,910.30	6,742.20	-52.14%	-57.19%	62.63%	9.82%
3 月	1,941.41	859.96	21,445.97	7,115.83	-21.33%	-19.86%	52.63%	4.68%
4 月	1,633.78	687.02	20,658.46	7,234.00	-32.39%	-32.10%	50.89%	-11.66%
5 月	2,722.56	1,138.03	19,691.79	8,205.22	-3.53%	-7.11%	44.95%	0.84%
6 月	5,351.22	2,206.79	22,406.25	6,980.37	45.65%	38.61%	52.00%	-1.82%
7 月	2,038.09	839.89	22,163.75	7,219.85	-4.67%	-3.88%	55.43%	7.34%
8 月	2,387.47	992.84	22,241.66	8,244.83	-20.67%	-19.04%	47.86%	23.39%
9 月	3,137.02	1,405.95	23,633.28	8,945.51	-4.23%	7.66%	45.30%	15.56%
10 月	3,310.83	1,448.70	24,282.35	8,599.46	2.46%	1.89%	43.49%	-2.15%
11 月	4,293.10	1,914.73	25,463.45	8,120.70	-7.52%	-6.10%	35.25%	5.14%

12 月	7,478.96	3,225.11	26,651.27	5,974.06	13.72%	21.33%	25.33%	-3.52%

2014 年的分月明细

单位：万元

2014 年	本月金额		月末金额		较上期同比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应收账款	存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应收账款	存货
1 月	1,918.66	871.76	14,620.30	6,036.12	-9.34%	-4.77%	51.92%	-28.20%
2 月	1,389.59	641.96	14,087.72	6,139.56	11.61%	10.40%	50.19%	-26.33%
3 月	2,467.79	1,073.13	14,050.97	6,797.43	11.43%	16.96%	52.54%	-16.95%
4 月	2,416.42	1,011.78	13,690.73	8,188.44	9.90%	4.02%	51.14%	1.08%
5 月	2,822.26	1,225.19	13,585.00	8,136.77	24.25%	30.96%	56.22%	-1.27%
6 月	3,674.05	1,592.06	14,740.86	7,109.84	31.61%	41.23%	54.41%	-10.10%
7 月	2,137.85	873.75	14,259.42	6,726.37	2.53%	1.42%	59.22%	-16.47%
8 月	3,009.65	1,226.32	15,042.61	6,682.14	10.68%	15.00%	52.61%	-17.71%
9 月	3,275.52	1,305.94	16,265.31	7,741.11	-2.06%	-4.29%	44.78%	2.84%
10 月	3,231.31	1,421.78	16,922.37	8,788.23	0.76%	1.73%	41.26%	22.23%
11 月	4,641.98	2,039.17	18,827.14	7,724.05	22.51%	23.65%	39.68%	15.99%
12 月	6,576.72	2,658.08	21,264.77	6,191.95	36.40%	26.61%	42.87%	1.24%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秋冬季为销售旺季，这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较大的情形主要集中在年初和年末，具体分析如下：

①春节期间销售变动分析

每年 1 月或 2 月为春节放假期间，春节所在月份休假时间较长，经营时间较少，故报告期内 2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其他月份较少，公司报告期内 1 月和 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月	2,693.37	3,009.38	1,918.66
2 月	829.66	665.04	1,389.59
合计	**3,523.03**	**3,674.42**	**3,308.25**
平均	**1,761.52**	**1,837.21**	**1,654.13**

从上表可知，若排除春节放假的变动因素，以每年 1 月、2 月平均收入测算，则历年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 1 月和 2 月的平均收入分别为 1,654.13 万元、

1,837.21 万元和 1,761.52 万元，未发生较大波动。

②第四季度销售情况分析

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情况

随着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中成药行业在近几年保持较快发展。中成药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具体病种的发病率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治疗该种病症的药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比如治疗呼吸、感冒类疾病的药物，其销售旺季在冬季。故在中成药行业上市公司中，由于其产品结构的不同，对应病症的季节性不同，使得不同公司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存在差异。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
康缘药业（600557）	—	24.26%	26.49%
以岭药业（002603）	—	22.85%	24.09%
葵花药业（002737）	—	30.19%	—
贵州百灵（002424）	—	34.68%	35.77%
辅仁药业（600781）	—	31.35%	28.27%
佛慈制药（002644）	—	21.12%	18.94%
益盛药业（002566）	—	16.18%	33.38%
众生药业（002317）	—	27.62%	26.93%
发行人	39.70%	39.72%	38.47%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系通过其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取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无该等公司 2016 年相关数据。其中，葵花药业（002737）未披露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数据。

从上表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不同公司的第四季度销售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其中葵花药业（002737）、贵州百灵（002424）、辅仁药业（600781）的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特点较为相似。

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除了与各公司的销售惯例、销售计划以及各季度的销售推广力度有关外，各公司主营产品适应病症的季节性是重要影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a、葵花药业（002737）：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护肝片、胃康灵胶囊、小儿肺热

咳喘口服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康妇消炎栓、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其中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为呼吸感冒类产品。

b、贵州百灵（002424）：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银丹心脑通软胶囊、咳速停糖浆及胶囊和非苗药产品金感胶囊、维 C 银翘片，除银丹心脑通软胶囊外，其余主要产品均为呼吸感冒类产品。

c、辅仁药业（600781）：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感冒灵颗粒、参芪健胃颗粒、小儿清热宁颗粒、齿痛消炎灵颗粒、复方板兰根颗粒、丹参舒心胶囊，其中感冒灵颗粒、小儿清热宁颗粒、复方板兰根颗粒为呼吸感冒类产品。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包含了呼吸感冒类产品，而冬季为感冒的高发季节，由于呼吸感冒类产品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使得上述公司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B、除上述公司外，部分中成药上市公司在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也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如神奇制药（600613），由于其主要产品中包含了枇杷止咳颗粒、强力枇杷露等呼吸感冒类产品，该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8.19%；奇正藏药（002287），由于其主要产品为销售旺季在冬季的骨科类产品消痛贴膏，使得该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4.54%。

综上，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部分其他中成药上市公司存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主要受其主营产品治疗病症的季节性特征影响，使得其主营产品的销售旺季在冬季所致。

C、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季节性特征

2014 年-2016 年，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50.01 万元、15,082.89 万元和 15,155.63 万元，整体上保持着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为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为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附桂骨痛胶囊和坤复康胶囊（片）等，2014 年至 2016 年，该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消银颗粒	8,240.25	8,130.70	7,431.88
复方双花片	9,004.85	8,072.24	7,906.51
附桂骨痛胶囊	2,484.12	2,547.16	2,817.33

坤复康胶囊（片）	6,230.56	7,871.73	7,230.11
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959.78**	**26,621.84**	**25,385.8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8,174.69**	**37,968.86**	**37,561.80**
占比	**68.00%**	**70.11%**	**67.58%**

从上表可知，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每年均维持在 67%以上。上述产品的主要用途如下：

a、消银颗粒产品主要用于治疗银屑病，银屑病是一种慢性炎症性皮肤病，病程较长，有易复发倾向，冬季是银屑病的高发季节，大部分银屑病患者的病情呈冬重夏轻的特点，使得冬季为消银颗粒的销售旺季。

另外，该产品于 2013 年 3 月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使得消银颗粒产品的被选择性更强。

b、复方双花片产品主要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该疾病全年都会发生，但以冬季春初季节发病更为频繁。随着公司对市场开拓和药品推广的深入，公司复方双花片产品的疗效越来越得到医生和患者的认可，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c、附桂骨痛胶囊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寒湿或阳虚所致的各种关节炎，此类疾病易在冬季复发或加重，尤其是慢性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在冬季寒冷季节易发作或加重，所以冬季患者较多，临床需求量相对较大。

d、坤复康胶囊（片）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慢性盆腔炎，该疾病的特点是病程长，易反复发作，迁延难愈，冬季天气寒冷时，慢性盆腔炎患者腹痛的复发率相对较高，门诊量增多。

如上所述，公司产品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片）和附桂骨痛胶囊主要用于治疗冬季易发的疾病，故该等产品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D、发行人各年第四季度销售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47%、39.72%和 39.7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随着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3.15 万元、37,978.51 万元和 38,184.58 万元，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08%和 0.54%；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50.01 万元、15,082.89 万元和 15,155.63 万元，2015 年、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38%、0.48%，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b、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速大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用于治疗冬季易发疾病的产品。因此随着公司销售推广的持续深入，用于治疗冬季易发疾病的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由于治疗冬季易发疾病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使得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年营业收入的增速。另外，公司春节期间停产，客户为了保证向医院供货的安全性和及时性，需要进行适量备货，也使得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各年度第四季度，发行人销售旺季在冬季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第四季度	较上年同期增长金额	2015 年第四季度	较上年同期增长金额	2014 年第四季度
销售旺季在冬季的产品销售收入	10,754.35	-219.91	10,974.26	762.98	10,211.28
第四季度收入	15,155.63	72.74	15,082.89	632.88	14,450.01
占第四季度收入比重	70.96%	—	72.76%	—	70.67%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销售旺季在冬季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7%、72.76%和 70.96%，均保持在 7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32.88 万元，主要系销售旺季在冬季的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62.98 万元所致。

综上，由于公司的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主要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冬天易发的疾病，该等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销售推广的持续深入，该等产品的销售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由于该类产品的销售增长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使得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大于全年，导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均较高，具有一贯性且较为稳定，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季节性特征相符合，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均较高，具有一贯性且较为稳定，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季节性特征相符合，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呈增长趋势，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分月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的增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呈增加趋势，但其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为：

近年来，由于国家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等原因，医保资金支付时间相对滞后；另外，部分医院因自身扩张需要，新建医院大楼等造成了资金紧缺。该等因素使得医药配送商的货款回收时间延迟，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差。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九州通（600998）	-306,424.32	43,595.60	-17,167.95
嘉事堂（002462）	-6,655.48	-31,033.88	-76,445.93
南京医药（600713）	-17,377.51	-30,608.41	-34,101.37
英特集团（000411）	-27,794.47	9,433.62	8,804.94
瑞康医药（002589）	-101,847.12	-46,626.17	-16,362.10
鹭燕医药（002788）	-80,231.53	21.93	17,788.90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部分客户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未更新 2016 年度数据。

因此，部分药品配送商为了维护大客户，保持自身的配送份额，在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时，会优先向与其交易额较大的公司付款；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仅为 3 亿多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具体情况见下表）。同时，由于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过于分散、集中度较低，从而公司对单个配送商的销售额较少，使得公司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不明显，收到配送商货款的时间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282,044.63	256,292.82
以岭药业（002603）	318,475.24	292,115.73
葵花药业（002737）	303,477.05	271,876.05
贵州百灵（002424）	189,908.76	157,467.22
辅仁药业（600781）	46,205.98	43,479.72
佛慈制药（002644）	32,758.45	39,907.13
益盛药业（002566）	81,959.81	78,789.43
众生药业（002317）	157,773.66	130,851.65
平均	**176,575.45**	**158,847.47**
本公司	**37,978.51**	**37,573.15**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针对上述报告各期最后数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同比或环比变动较大的情形及具体原因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相关交易真实、原因合理。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6）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5.37	66.05%	163.35	100.00%	43.76	91.32%
1 至 2 年	146.70	33.95%	—	—	4.13	8.61%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0.03	0.07%
合计	**432.07**	**100.00%**	**163.35**	**100.00%**	**47.91**	**100.00%**

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中介机构费用及委托开发费等，且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91 万元、163.35 万元和 432.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7）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业务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业务备用金	421.90	303.97	375.76

保证金	338.10	338.1	176.10
其他款项	52.39	25.38	71.36
合计	**812.39**	**667.45**	**623.22**

报告期各期末业务备用金主要系提供给公司销售人员的借款。公司允许销售人员借支备用金用于日常销售业务的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2.88	53.28%	444.95	66.66%	577.31	92.63%
1 至 2 年	179.52	22.10%	196.77	29.48%	34.47	5.53%
2 至 3 年	192.07	23.64%	16.79	2.52%	8.58	1.38%
3 年以上	7.92	0.97%	8.94	1.34%	2.87	0.46%
合计	**812.39**	**100.00%**	**667.45**	**100.00%**	**62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中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环评保证金和开工履约保证金。

（8）存货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4.44 万元、5,959.86 万元和 5,973.6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65%、13.61%和 11.55%，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①存货余额的结构分析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和采购，具体情况为：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各省药品中标情况以及市场开发情况制定来年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按照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再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和原辅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05.61	23.48%	1,290.66	21.60%	1,471.43	23.76%
包装物	198.65	3.32%	241.82	4.05%	230.82	3.73%
在产品	2,975.46	49.71%	2,841.22	47.56%	2,459.96	39.73%
库存商品	1,405.93	23.49%	1,600.37	26.79%	2,029.74	32.78%
合计	**5,985.65**	**100.00%**	**5,974.06**	**100.00%**	**6,191.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91.95 万元、5,974.06 万元和 5,985.65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保持在 6,000 万元左右。

②公司期末的存货余额及结构与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周期相适应

A、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和库存商品销售周期的情况如下：

a、原材料备货周期：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平均约 30 天左右。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生产产品需要的中药材种类较多，如消银颗粒的生产需包含地黄、苦参、赤芍等 13 种中药材，公司需待该产品所需中药材齐备后方可安排生产。公司采购单一的中药材需花费约 30 天左右的时间，一般会安排该产品所需的各类中药材同时进行采购，但部分种类的中药材受收获期、当期产量等因素影响，到货期会有所延迟，这会使得整体原材料的备货周期有所增加。

b、包装物备货周期：公司包装物采购周期约 10 天，时间较短，公司各期末均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即可。

c、产品生产周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和洗剂等，各产品的生产周期平均约 60 天左右。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工序较多，包括配药、粉碎、加水煎煮、干燥、制粒、填充、包装等多个工序，使得产品生产周期较长；②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存在多个品种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形，因此部分工序需要较长的排产等待期，同时，对各种产品的切换生产需要对生产线进行全面的清洗、消毒，会耗费较多的时间，使得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进一步延长。

d、库存商品销售周期：公司库存商品平均销售周期约 30 天左右。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主要产品的销售旺季在冬季，故公司上半年库存商品余额相对下半年较大。

B、公司期末的存货余额及结构与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周期相适应

根据上述原材料备货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和库存商品销售周期，估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并考虑了以下方面：

a、各存货周期：根据上述原材料备货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和库存商品销售周期，公司期末各项存货应至少保留余额分别为 30 天的原材料、60 天的在产品和 30 天的库存商品。

b、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86.68%、84.90%

和 84.72%，占比较高，故在估算时不考虑原材料和在产品生产至库存商品发生的成本。

c、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为稳定，且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比重较为一致，拟根据公司 2016 年末的相关数据估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各方面因素的考虑，并将各存货周期与公司 2016 年末各项存货余额的周转天数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各存货周期（天）	2016 年末存货周转天数	2016 年末存货周转天数/各存货周期（天）
原材料	30	30.01	1.00
在产品	60	64.75	1.08
库存商品	30	33.47	1.12
合计	**120**	**128.23**	**1.07**

注：2016 年末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平均余额/营业成本*360 天

根据上表，2016 年末末存货周转天数与各存货周期（天）的比重为 1.07，即公司 2016 年末期末存货余额略大于公司理论应保留存货余额，主要系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保留较大，原因是：①部分客户要货时间较短，公司为了给客户及时发货并防备断货风险，对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主要产品保有较多的库存量；②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各种品种均需保留一定的库存量。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余额及结构与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周期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余额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余额具有合理性。

C、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

2014 年-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康缘药业（6005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204.19	28.89%	5,258.16	27.72%	4,301.26	29.72%

周转材料	9.93	0.06%	25.11	0.13%	0.66	0.00%
在产品	8,595.14	47.71%	7,741.57	40.82%	5,082.19	35.11%
库存商品	4,205.86	23.35%	5,941.26	31.33%	5,090.44	35.17%
合计	**18,015.12**	**100.00%**	**18,966.09**	**100.00%**	**14,474.55**	**100.00%**

以岭药业（0026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1,018.90	33.12%	41,883.94	40.36%	32,358.60	38.81%
在产品	29,411.10	31.41%	23,435.76	22.58%	24,461.35	29.34%
库存商品	30,835.26	32.93%	36,316.85	34.99%	25,533.45	30.63%
包装材料	2,131.24	2.28%	1,907.43	1.84%	869.31	1.04%
低值易耗品	248.26	0.27%	242.52	0.23%	151.41	0.18%
合计	**93,644.76**	**100.00%**	**103,786.51**	**100.00%**	**83,374.11**	**100.00%**

葵花药业（0027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5,713.77	38.36%	23,206.50	42.02%	18,085.74	50.81%
在产品	484.46	0.72%	74.53	0.13%	3,738.51	10.50%
库存商品	28,534.78	42.57%	19,945.31	36.12%	8,741.29	24.56%
周转材料	4,586.86	6.84%	4,601.80	8.33%	2,913.76	8.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163.71	0.30%	158.76	0.45%
自制半成品	7,717.76	11.51%	7,230.05	13.09%	1,955.43	5.49%
合计	**67,037.62**	**100.00%**	**55,221.89**	**100.00%**	**35,593.49**	**100.00%**

贵州百灵（0024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4,237.70	21.80%	9,583.82	14.53%	9,489.31	13.03%
在产品	11,610.78	17.78%	10,643.55	16.13%	11,406.79	15.66%
库存商品	34,986.53	53.57%	42,065.77	63.76%	48,690.48	66.86%
周转材料	—	—	—	—	1,727.53	2.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32.09	3.72%	2,056.82	3.12%	1,414.41	1.94%
委托加工物资	136.46	0.21%	52.89	0.08%	92.05	0.13%
包装物	1,694.80	2.59%	1,316.36	2.00%	—	—
低值易耗品	214.62	0.33%	252.97	0.38%	—	—
合计	**65,312.99**	**100.00%**	**65,972.19**	**100.00%**	**72,820.57**	**100.00%**

辅仁药业（6007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64.46	4.65%	930.40	6.24%	2,645.67	17.82%
在产品	3,123.89	21.88%	1,111.38	7.45%	331.71	2.23%
库存商品	9,371.26	65.64%	9,426.88	63.20%	8,775.55	59.09%
自制半成品	-	-	2,367.06	15.87%	1,798.24	12.11%
周转材料	1,117.59	7.83%	1,081.01	7.25%	1,299.04	8.75%
合计	**14,277.20**	**100.00%**	**14,916.72**	**100.00%**	**14,850.22**	**100.00%**

佛慈制药（0026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293.37	29.56%	4,526.19	28.41%	6,529.79	47.32%
在产品	4,544.12	25.37%	4,560.35	28.63%	3,658.27	26.51%
库存商品	6,885.63	38.45%	5,335.89	33.49%	2,907.73	21.07%
周转材料	887.80	4.96%	1,018.06	6.39%	682.12	4.94%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58	0.43%	21.59	0.14%	21.59	0.16%
委托加工物资	56.85	0.32%	42.58	0.27%	-	-
发出商品	164.28	0.92%	426.41	2.68%	-	-
合计	**17,909.63**	**100.00%**	**15,931.07**	**100.00%**	**13,799.50**	**100.00%**

益盛药业（0025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8,120.89	72.39%	103,286.54	70.63%	89,620.65	73.81%
在产品	2,888.00	1.77%	3,177.39	2.17%	3,126.30	2.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585.79	9.55%	14,582.50	9.97%	7,490.04	6.17%
产成品	22,257.82	13.64%	21,563.04	14.75%	19,491.23	16.05%
包装物	1,768.18	1.08%	1,790.30	1.22%	891.67	0.73%
自制半成品	1,736.72	1.06%	1,030.42	0.70%	113.71	0.09%
低值易耗品	812.65	0.50%	806.37	0.55%	679.72	0.56%
合计	**163,170.06**	**100.00%**	**146,236.55**	**100.00%**	**121,413.32**	**100.00%**

众生药业（0023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754.91	47.79%	8,269.08	46.11%	5,642.75	40.31%
在产品	3,737.39	20.40%	3,306.49	18.44%	2,154.67	15.39%

库存商品	5,744.63	31.36%	6,238.67	34.79%	6,027.89	43.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83.68	0.46%	117.48	0.66%	173.01	1.24%
合计	**18,320.61**	**100.00%**	**17,931.72**	**100.00%**	**13,998.32**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末，公司与前述 8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类存货的占比的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2016 年末 各类存货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行业平均	34.57%	20.88%	37.69%	6.86%
本公司	23.48%	49.71%	23.49%	3.32%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 各类存货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行业平均	34.50%	17.04%	39.05%	9.40%
本公司	21.60%	47.56%	26.79%	4.05%

2014 年末 各类存货占比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行业平均	38.95%	17.16%	37.06%	6.82%
本公司	23.76%	39.73%	32.78%	3.73%

由上表可知，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在产品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减少了常用原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较多，且目前制粒阶段为公司的产能瓶颈，使得前期完成提取等工序的药材无法顺利完成制粒、压片或胶囊填充等工序，导致在产品金额相对较高。

③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与库存商品构成，该等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7.64	1,282.21	1,427.05
1-2 年（含 2 年）	17.97	8.28	16.55
2-3 年（含 3 年）	-	0.16	27.83

合计	**1,405.61**	**1,290.65**	**1,471.43**
库龄 1 年以内占比	**98.72%**	**99.35%**	**96.98%**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包括金银花、连翘、猪苓等，其保质期一般为 3 年，若保管得当，保质期可以在 3 年以上。从上表可以看出，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在 96%以上。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药品品质的管理，发现变质原材料则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发行人会计师在实施原材料监盘过程中，对原材料的品质和保管情况亦进行了关注，未发现原材料变质及过期的情形，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6 个月以内	2,975.46	2,841.22	2,459.96
合计	**2,975.46**	**2,841.22**	**2,459.96**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药材膏粉等，该等在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 6 个月，若超过 6 个月，公司需对其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继续使用。从上表可知，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均为 6 个月以内，不存在过期失效的在产品。公司根据会计准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于各报告期末，对部分低毛利率产品的在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大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6 个月内（含 6 个月）	1,044.66	1,521.69	1,401.85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70.22	48.46	499.10
12-18 个月（含 18 个月）	191.05	23.68	113.67
18 个月以上	—	6.54	15.12
合计	**1,405.93**	**1,600.37**	**2,029.74**
库龄 1 年以内占比	**86.41%**	**98.11%**	**93.65%**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的药品，该等药品的保质期主要为 24 个月，部分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从上表可以看出，库龄为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无大额接近有效期的库存商品。2016 年末，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

金额较高，主要为枣仁安神颗粒产品。截至目前已基本销售完毕。

库存商品临近有效期 6 个月的，公司会督促销售部门进行市场优惠营销；若已超过有效期，经公司库房申请，各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报废。发行人会计师核实了公司各期末 6 个月内到期和 6-12 个月内到期药品的期后销售情况，确认该等药品在有效期到期日前均已出售或已报废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药品过期报废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于各报告期末，对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无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

④存货余额的变动分析

A、存货余额的变动

2014 年-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91.95 万元、5,974.06 万元和 5,985.65 万元，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B、公司存货规模与其主要经营模式相符合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商销往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大型药品配送商为了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并避免断货风险，通常仅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并在采购药品时给予药品生产企业较短的交货时间，但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周期远长于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因此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以防止断货风险。

医药生产企业通常不是按照在手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与采购，而是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和采购，具体情况为：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和各省药品中标情况制定来年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按照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再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和原辅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与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相一致，公司亦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生产和采购安排，而非按照在手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与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销售计划与实际销售状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中，除了一些必要的备料与库存外，均根据合理的销售计划妥善安排。

C、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2.04	4.27	4.92
以岭药业（002603）	0.65	1.24	1.48
葵花药业（002737）	1.09	2.97	2.94
贵州百灵（002424）	0.62	0.58	0.84
辅仁药业（600781）	0.96	1.59	1.69
佛慈制药（002644）	0.75	1.65	2.37
益盛药业（002566）	0.07	0.16	0.30
众生药业（002317）	1.42	3.59	3.90
平均值	**0.95**	**2.01**	**2.30**
本公司	**2.71**	**2.66**	**2.59**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为接近，表明公司的存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相符合。

D、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虽然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增速下滑，但仍保持增长趋势。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报告》，2015 年医药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2 亿元，同比增长 9.0%；其中，中成药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67.39 亿元，同比增长 5.69%。

随着我国 GDP 的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3.15 万元、37,978.51 万元和 38,184.58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1.08%和 0.54%。受益于行业稳定发展与公司产品学术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同时，由于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合理水平，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2.59 次、2.66 次和 2.71 次。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经营稳定，生产的库存商品可以有效消化。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自身在报告期内发展趋势良好，公司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通过往年销售情况和各省药品中标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与采购，期末存货数量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公司库存能够有效消化。

⑤存货跌价分析

公司期末对部分有减值迹象的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7.51 万元、14.20 万元和 11.97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0.44%、0.24%和 0.20%，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安排产品的生产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率较高，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库龄情况良好，不存在因长期积压而过期失效的情形，不需要因此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各报告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只对少数低毛利率品种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一致。

截至 2016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明细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康缘药业（600557）	18,015.12	138.25	0.77%
以岭药业（002603）	93,644.76	-	0.00%
葵花药业（002737）	67,037.62	555.25	0.83%
贵州百灵（002424）	65,312.99	2,492.74	3.82%
辅仁药业（600781）	14,277.20	473.86	3.32%
佛慈制药（002644）	17,909.63	-	0.00%
益盛药业（002566）	163,170.06	1,373.45	0.84%
众生药业（002317）	18,320.61	97.90	0.53%
平均值	**57,211.00**	**641.43**	**1.26%**
康惠制药	**5,985.65**	**11.97**	**0.20%**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贵州百灵（002424）与辅仁药业（600781）两家公司计提比例较高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普遍较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存货质量较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自身的原材料备货周期、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保留了合理的存货余额，公司库存情况良好、库龄合理，不存在大额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公司存货已计提了充足的

跌价准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自身的原材料备货周期、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保留了合理的存货余额，公司库存情况良好、库龄合理，不存在大额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公司存货已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均为 3,000.00 万元左右，主要是公司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可在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和赎回，流动性较强。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固定资产	5,572.90	40.41%	5,951.54	42.36%	6,357.92	46.24%
在建工程	94.35	0.68%	60.72	0.43%	51.01	0.37%
无形资产	5,385.18	39.05%	5,644.23	40.18%	2,774.22	20.18%
开发支出	981.46	7.12%	913.69	6.50%	702.96	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4	1.89%	260.74	1.86%	189.49	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97	10.85%	1,217.34	8.67%	3,675.05	2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1.91**	**100.00%**	**14,048.25**	**100.00%**	**13,750.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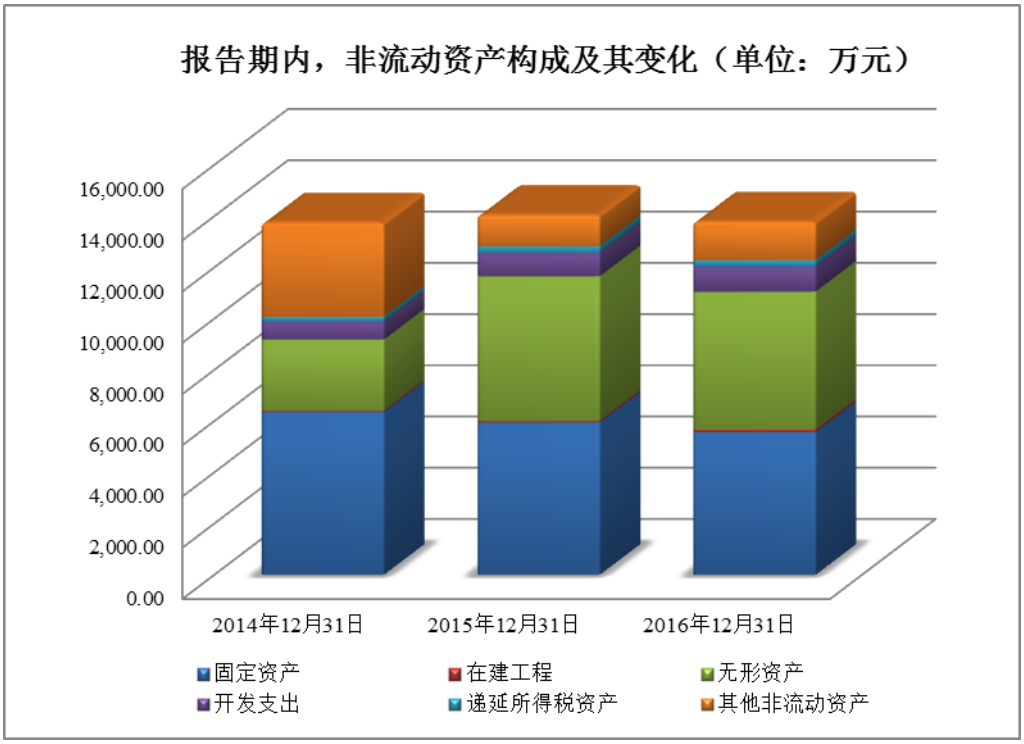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750.65 万元、14,048.25 万元和 13,791.91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金额相对稳定；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所致；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减少，主要是公司为购买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认购保证金作为土地价款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259.24	3,537.97	3,780.37
机器设备	2,193.21	2,293.08	2,450.15
电子设备	28.09	18.31	16.63
运输工具	84.64	92.24	95.30
其他	7.72	9.95	15.48
合计	**5,572.90**	**5,951.54**	**6,357.92**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7.92 万元、5,951.54 万元和 5,572.9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中

1,417.73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1.00%，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91.23	49.16%	3,259.24	72.57%
机器设备	4,126.07	45.16%	2,193.21	53.15%
电子设备	189.84	2.08%	28.09	14.80%
运输工具	288.77	3.16%	84.64	29.31%
其他	40.68	0.45%	7.72	18.98%
合计	**9,136.59**	**100.00%**	**5,572.90**	**61.00%**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因素。

（2）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1.01 万元、60.72 万元和 94.3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公司的技改工程等零星工程。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809.66	6,806.76	3,706.05
减：累计摊销	1,424.48	1,162.53	931.8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385.18	5,644.23	2,774.2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软件，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4.22 万元、5,644.23 万元和 5,385.18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870.0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其原值为 3,100.71 万元。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原值 461.7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67.11	409.03	4,858.08
专利技术	1,524.00	1,008.15	515.85
软件	18.55	7.30	11.25
合计	**6,809.66**	**1,424.48**	**5,385.18**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因素。

（4）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702.96 万元、913.69 万元和 981.46 万元。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在研产品开发阶段的支出。公司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立项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对于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不划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适应症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竭蛭胶囊	548.59	主治子宫肌瘤气滞血瘀症	2010 年 3 月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三期临床试验已结束，数据统计及补充实验资料阶段
胃舒泰胶囊	265.94	慢性萎缩性胃炎	2010 年 5 月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三期临床试验
生仙草胶囊	166.93	脑中风	2011 年 11 月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二期临床试验
合计	981.46	-	-	-	-

（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4	260.74	189.4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9.49 万元、260.74 万元和 261.04 万元。

②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4.72	1,664.80	1,196.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55	59.26	39.47
存货跌价准备	11.97	14.20	27.51
合计	**1,740.24**	**1,738.26**	**1,263.25**

报告期内，公司因其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1,263.25 万元、1,738.26 万元和 1,740.24 万元，主要是由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预付土地款	1,379.64	1,163.70	3,641.00
预付工程款	109.82	53.64	22.95
预付设备款	—	—	11.10
预付软件款	7.51	—	—
合计	**1,496.97**	**1,217.34**	**3,675.0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75.05 万元、1,217.34 万元和 1,496.97 万元，包括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和预付软件款。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2,457.71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期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相应的预付土地款结转计入无形资产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土地款 1,379.64 万元主要系购买经营用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款项。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1）坏帐准备	1,728.27
其中：应收账款	1,584.72
其他应收款	143.55
（2）存货跌价准备	11.97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40.2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政策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使用状态良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934.83	97.87%	11,829.26	97.91%	10,961.38	97.63%
非流动负债	280.90	2.13%	252.80	2.09%	266.10	2.37%
其中：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收益	280.90	—	252.80	—	266.10	—
负债总额	**13,215.73**	**100.00%**	**12,082.06**	**100.00%**	**11,227.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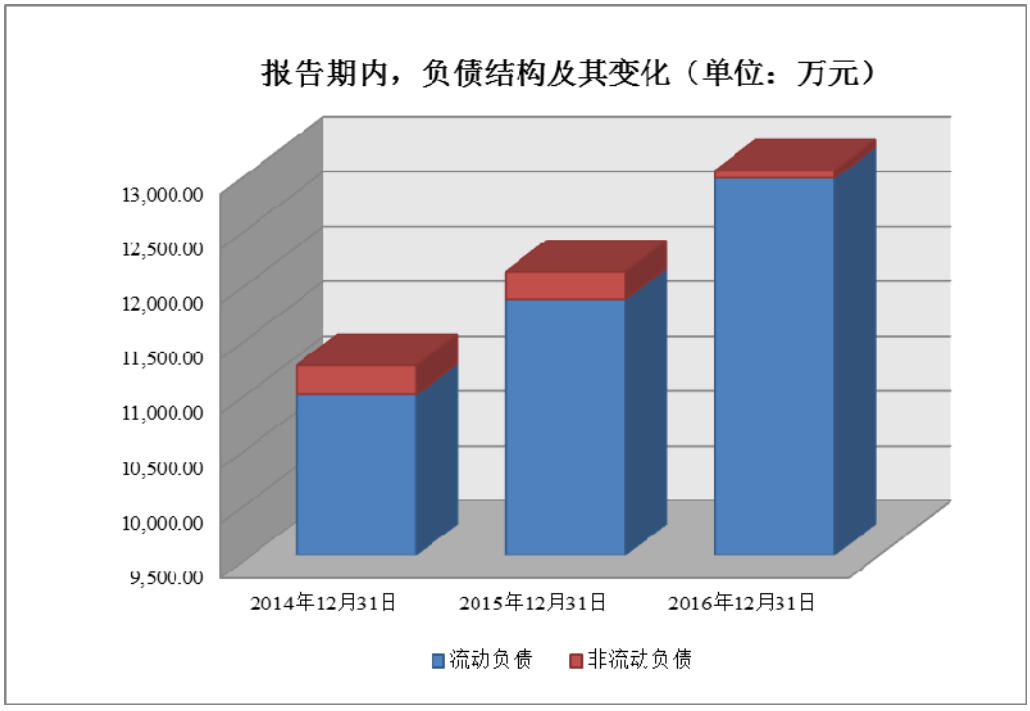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227.48 万元、12,082.06 万元和 13,215.73 万元，较为稳定。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且非流动负

债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00.00	26.29%	3,460.00	29.25%	2,800.00	25.54%
应付账款	5,078.84	39.26%	5,393.46	45.59%	5,066.91	46.23%
预收款项	366.25	2.83%	438.56	3.71%	149.68	1.37%
应付职工薪酬	606.02	4.69%	542.67	4.59%	551.87	5.03%
应交税费	3,371.52	26.07%	1,900.68	16.07%	1,585.11	14.46%
其他应付款	112.20	0.87%	93.90	0.79%	67.81	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740.00	6.75%
流动负债合计	**12,934.83**	**100.00%**	**11,829.26**	**100.00%**	**10,96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61.38 万元、11,829.26 万元和 12,934.83 万元。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变动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有所增长。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800.00 万元、3,460.00 万元和 3,40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54%、29.25%和 26.29%。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抵押借款	1,200.00	1,760.00	1,200.00
保证借款	2,200.00	1,700.00	1,600.00
合计	**3,400.00**	**3,460.00**	**2,800.00**

未来几年，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资金日益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更多的需要通过股权融资以缓解资金需求。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其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账款	5,078.84	5,393.46	5,066.91
占流动负债比重	39.26%	45.59%	46.23%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购买原辅料，仅有较少部分为未付的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066.91 万元、5,393.46 万元和 5,078.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6.23%、45.59%和 39.26%，总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其相关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5,078.84	5,393.46	5,066.91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	36.50	46.78	65.89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89 万元、46.78 万元和 36.50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0.87%和 0.7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606.02	542.67	551.87
占流动负债比重	4.69%	4.59%	5.0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51.87 万元、542.67 万元和 606.02 万元，各年末变动较小。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值税	2,401.59	1,112.60	916.91
企业所得税	648.00	648.89	4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62	73.44	70.71
教育费附加	70.12	31.47	3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75	20.98	20.20
印花税	10.52	6.19	2.16
水利基金	12.28	6.57	6.88
房产税	2.17	—	14.81
个人所得税	0.79	0.54	48.09
土地使用税	15.68	—	—
营业税	—	—	0.41
合计	**3,371.52**	**1,900.68**	**1,585.1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85.11 万元、1,900.68 万元和 3,371.52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毛利和净利润的不断增长，使得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断增加。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增长所致，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次年缴纳。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保证金	58.79	25.20	26.70
技术转让费	28.00	28.00	28.00
其他	25.40	40.70	13.10
合计	**112.20**	**93.90**	**67.8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保证金、未结算的费用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81 万元、93.90 万元和 112.20 万元，略有增长。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40.00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40 万元，其来源是：2013 年，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借入 800 万元银行借款，并于当年归还了 20 万元，剩余 780 万元银行借款中的 40 万元于 2014 年到期，740 万元于 2015

年到期。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	10.00	90.00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21.60	—	2.40	19.20
竭蛭胶囊临床试验研究补助	35.00	—	—	35.0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36.00	30.00	6.60	59.40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4.50	10.00	2.50	12.00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	40.00	—	40.00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	10.50	—	10.50
合 计	**197.10**	**90.50**	**21.50**	**266.10**
2015 年度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90.00	—	10.00	80.00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19.20	—	2.40	16.80
竭蛭胶囊临床试验研究补助	35.00	—	—	35.0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59.40	9.00	8.40	60.00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12.00	—	1.50	10.50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40.00	—	—	40.00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0.50	—	—	10.50
合 计	**266.10**	**9.00**	**22.30**	**252.80**
2016 年度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0.00	—	10.00	70.00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16.80	—	2.40	14.40
竭蛭胶囊临床试验研究补助	35.00	—	—	35.0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60.00	—	7.50	52.50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10.50	—	1.50	9.00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40.00	—	—	40.00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0.50	4.50	—	15.00
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5.00	—	45.00
合 计	**252.80**	**49.50**	**21.40**	**280.90**

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

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2014 年，根据咸财高新（2013）34 号文，公司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2013 年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40 万元；根据咸财高新（2013）33 号文，公司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 2013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30 万元；根据咸财高新（2014）12 号文，公司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 2014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胃舒泰胶囊临床研究开发项目）的拨款 10.5 万元；根据咸财教文专（2014）20 号文，公司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4 年科技三项费 10 万元。

（2）2015 年，根据咸财高新（2015）20 号文，公司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2013 年度省级产业集群及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剩余资金 9 万元。

（3）2016 年，根据咸财高新（2016）37 号文，公司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 2014 年省级企业基础创新剩余专项资金（胃舒泰胶囊临床研究开发项目）的拨款 4.5 万元；根据咸工信发（2016）277 号文，公司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4	2,850.28	2,27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44	-1,204.45	-1,17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	-441.96	-304.83
汇率变动的影响	—	0.0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65	1,203.88	791.5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49.28	33,414.91	32,072.76

营业收入	38,184.58	37,978.51	37,57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4	2,850.28	2,272.46
净利润	6,523.41	6,220.52	6,274.1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072.76 万元、33,414.91 万元和 38,249.28 万元，随收入增长而不断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2.46 万元、2,850.28 万元和 7,171.84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现金流状况较好；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7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1.5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通过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使得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4,834.37 万元。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523.41	6,220.52	6,274.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9	502.51	360.13
固定资产折旧	670.58	677.40	665.97
无形资产摊销	261.95	230.70	19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67	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6	6.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62	211.95	264.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9	-45.74	-5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30	-71.25	-4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9	190.38	-11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4.58	-6,120.19	-6,34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5.29	1,025.88	1,065.7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4	2,850.28	2,272.46

从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净利润、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等项目构成。2014 年和 2015 年，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所致。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64.77 万元、26,651.27 万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386.50 万元，应收账款总体上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上保持增长。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3.15 万元、37,978.5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8%；

②近年来，由于国家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等原因，医保资金支付时间相对滞后，另外，部分医院因自身扩张需要，新建医院大楼等而造成了资金紧缺，从而导致了药品回款延迟，该等因素使得医药配送商的货款回收时间延迟，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差。因此，部分药品配送商为了维护大客户，保持自身的配送份额，在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时，会优先向与其交易额较大的公司付款；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仅为 3 亿多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③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如 2015 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配送商数量约 1,500 家，配送商过于分散、集中度较低，使得公司对单个配送商的平均销售额较少，且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不明显，收到配送商货款的时间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

为了控制应收账款的过快增长，加快货款回收，并适应下游医药流通行业的新趋势，2016 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活动，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将主营产品的销售主渠道逐步集中到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配送商，进而增强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获得更好的付款条件、提高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回款催收力度。上述措施使得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4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6.07 万元、-1,204.45 万元和 2,579.4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发生额。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赎回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主要原因为：为了提高公司日常账面结余资金的收益率，公司利用部分日常账面结余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进行申购、赎回。由于每笔投资自申购至赎回之间的时间较短，因此申购、赎回的操作频繁，使得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83 万元、-441.96 万元和-290.62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主要由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构成。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20.18%	20.89%	22.12%
流动比率（倍）	4.00	3.70	3.38
速动比率（倍）	3.54	3.20	2.81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65.02	8,456.73	8,508.80
利息保障倍数	32.74	35.61	30.9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29.80%	29.65%	30.28%
以岭药业（002603）	15.74%	14.47%	9.09%
葵花药业（002737）	11.56%	14.42%	13.49%
贵州百灵（002424）	27.88%	30.14%	34.11%
辅仁药业（600781）	46.04%	47.01%	45.65%
佛慈制药（002644）	25.56%	9.58%	30.23%
益盛药业（002566）	34.57%	32.98%	26.01%
众生药业（002317）	27.27%	36.26%	13.75%
平均值	**27.30%**	**26.82%**	**25.33%**
本公司	**20.18%**	**20.89%**	**22.12%**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12%、20.89%和 20.18%，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使得公司留存收益增长，资产规模不断增加，负债占比相对降低。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康缘药业（600557）	1.59	1.46	1.69	1.54	1.58	1.48
以岭药业（002603）	2.79	1.68	3.28	1.82	6.11	3.84
葵花药业（002737）	2.58	1.81	2.43	1.80	2.42	2.09
贵州百灵（002424）	2.77	2.18	2.59	2.03	2.24	1.62
辅仁药业（600781）	0.65	0.40	0.61	0.35	0.84	0.49
佛慈制药（002644）	9.99	8.58	11.55	9.73	4.99	3.78
益盛药业（002566）	2.38	0.67	2.51	0.82	2.98	1.26
众生药业（002317）	1.40	1.18	1.10	0.95	4.01	3.63
平均值	**3.02**	**2.24**	**3.22**	**2.38**	**3.15**	**2.27**
本公司	**4.00**	**3.54**	**3.70**	**3.20**	**3.38**	**2.81**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6 月末。

2014 年-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8、3.70 和 4.00，速动比率分别为

2.81、3.20 和 3.54，均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的流动性较好，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另外，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较好，融资能力较强。

尽管如此，公司目前仍然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规模较低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1.59	2.08
存货周转率（次）	2.71	2.66	2.5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1.44	2.91	2.84
以岭药业（002603）	4.09	10.82	12.90
葵花药业（002737）	4.28	9.71	11.35
贵州百灵（002424）	1.73	4.09	3.93
辅仁药业（600781）	2.66	5.78	5.06
佛慈制药（002644）	2.57	3.77	3.17
益盛药业（002566）	2.32	4.50	4.44
众生药业（002317）	2.92	5.63	5.45
平均值	**2.75**	**5.90**	**6.14**
本公司	**1.48**	**1.59**	**2.08**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8 次、1.59 次和 1.48 次，有所下降，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幅大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幅。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64.77 万元、26,651.27 万元和 24,966.59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5.33%和下降-6.32%。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

收入分别为 37,573.15 万元、37,978.51 万元和 38,184.58 万元，2015 年与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和 0.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有：公司通过配送商销售给终端医院的数量增长，国家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等原因引起的资金支付滞后，公司下游的配送商数量较为分散，公司销售收入总额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等，具体详见本节之“一、（一）（3）① 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2.04	4.27	4.92
以岭药业（002603）	0.65	1.24	1.48
葵花药业（002737）	1.09	2.97	2.94
贵州百灵（002424）	0.62	0.58	0.84
辅仁药业（600781）	0.96	1.59	1.69
佛慈制药（002644）	0.75	1.65	2.37
益盛药业（002566）	0.07	0.16	0.30
众生药业（002317）	1.42	3.59	3.90
平均值	**0.95**	**2.01**	**2.30**
本公司	**2.71**	**2.66**	**2.59**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为接近。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2.66 次和 2.71 次，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加大生产、采购和库房人员的培训，提高存货使用效率，使得公司存货金额整体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184.58	37,978.51	37,573.15
营业成本	16,227.75	16,170.14	15,949.05
营业利润	7,476.40	7,327.65	7,355.84
利润总额	7,690.19	7,336.68	7,397.07
净利润	6,523.41	6,220.52	6,274.19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74.19万元、6,220.52万元和6,523.41万元，变动率分别为-0.86%和4.8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573.15万元、37,978.51万元和38,184.58万元，变动率分别为1.08%和0.54%，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随着商业渠道的优化完成和终端覆盖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未来公司的收入及经营业绩将保持稳定发展。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174.69	99.97%	37,968.86	99.97%	37,561.80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9.88	0.03%	9.65	0.03%	11.35	0.03%
合计	**38,184.58**	**100.00%**	**37,978.51**	**100.00%**	**37,57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中成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边角料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573.15万元、37,978.51万元和38,184.58万元。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08%和0.54%，整体呈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国家不断加大建设医药卫生保障体系的力度，改善人民群众医疗条件，促进医药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虽然增速下滑，但仍保持增长；第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呼吸感冒类和皮肤科类等产品经过长期市场开拓，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生产的妇科类产品销售金额维持在每年1亿元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1）按产品剂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剂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囊剂	11,383.08	29.82%	13,859.91	36.50%	14,412.68	38.37%

片剂	12,041.66	31.54%	10,467.03	27.57%	9,872.47	26.28%
颗粒剂	10,033.29	26.28%	9,590.17	25.26%	7,789.70	20.74%
洗剂	2,894.50	7.58%	3,021.25	7.96%	3,943.81	10.50%
其他剂型	1,822.17	4.77%	1,030.51	2.71%	1,543.14	4.11%
合计	**38,174.69**	**100.00%**	**37,968.86**	**100.00%**	**37,561.8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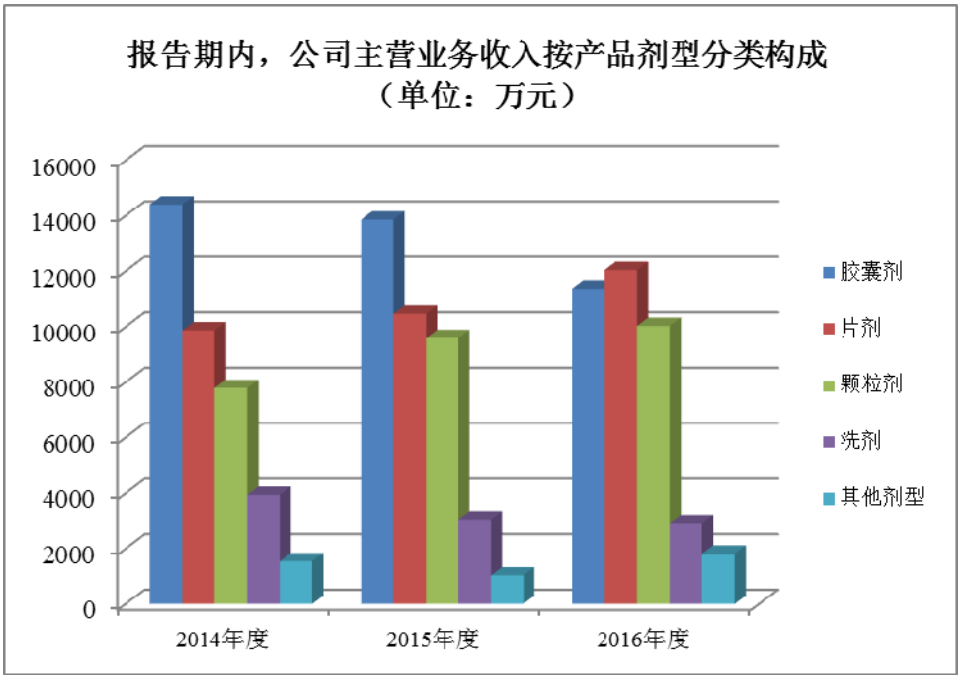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均为中成药，主要销售剂型为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洗剂等产品，2014 年至 2016 年，片剂和颗粒剂产品的销售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胶囊剂和洗剂类产品的销售额有所下滑。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胶囊剂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8.37%、36.50%和 29.82%，销售占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胶囊剂产品中坤复康胶囊有所下降，同时片剂和颗粒剂产品销售占比增幅较大，导致胶囊剂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片剂产品和颗粒剂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增长。其中，片剂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26.28%增加至 2016 年的 31.54%，颗粒剂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20.74%增加至 2016 年的 26.28%。

① 公司胶囊剂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情况和原因

公司胶囊剂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坤复康胶囊产品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坤复康胶囊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759.05 万元、6,773.15 万元和 4,822.39 万元。坤复康胶囊主要用于治疗慢性盆腔炎，该产品在妇科炎症的用药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目前治疗妇科炎症的中成药领域的产品品种较多，

因此该领域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坤复康胶囊的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该产品市场推广力度。

② 公司片剂产品和颗粒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和原因

A、片剂产品和颗粒剂产品销售增长的情况

a、报告期内，片剂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复方双花片产品销量不断增长，公司复方双花片报告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复方双花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9,004.85	8,072.24	7,906.51
销售量（万盒）	458.61	410.51	406.79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复方双花片产品销售额不断增长，销售金额分别为 7,906.51 万元、8,072.24 万元和 9,004.85 万元。

b、报告期内，颗粒剂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消银颗粒产品销量不断增长，公司消银颗粒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消银颗粒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8,240.25	8,130.70	7,431.88
销售量（万盒）	407.36	405.44	376.01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消银颗粒产品销售额不断增长，销售金额分别为 7,431.88 万元、8,130.70 万元和 8,240.25 万元。

B、片剂产品和颗粒剂产品销售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双花片产品和消银颗粒产品销售额总体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a、复方双花片产品和消银颗粒产品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多年以来，公司努力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并逐步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使得其销售额和销售量在报告期内同步增长；b、复方双花片产品从 2013 年初以来已进入多个省的基本药物目录，消银颗粒从 2013 年初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从而使得复方双花片和消银颗粒产品的销售渠道面拓宽，终端客户量不断增长。

（2）按产品用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妇科类	10,606.49	27.78%	11,795.27	31.07%	12,204.54	32.49%

呼吸感冒类	9,337.92	24.46%	8,141.97	21.44%	8,098.70	21.56%
皮肤科类	9,162.57	24.00%	8,824.44	23.24%	8,092.87	21.55%
骨科类	4,794.52	12.56%	4,879.09	12.85%	5,852.29	15.58%
糖尿病类	1,189.80	3.12%	1,473.78	3.88%	1,563.63	4.16%
其他	3,083.40	8.08%	2,854.31	7.52%	1,749.78	4.66%
合计	**38,174.69**	**100.00%**	**37,968.86**	**100.00%**	**37,561.8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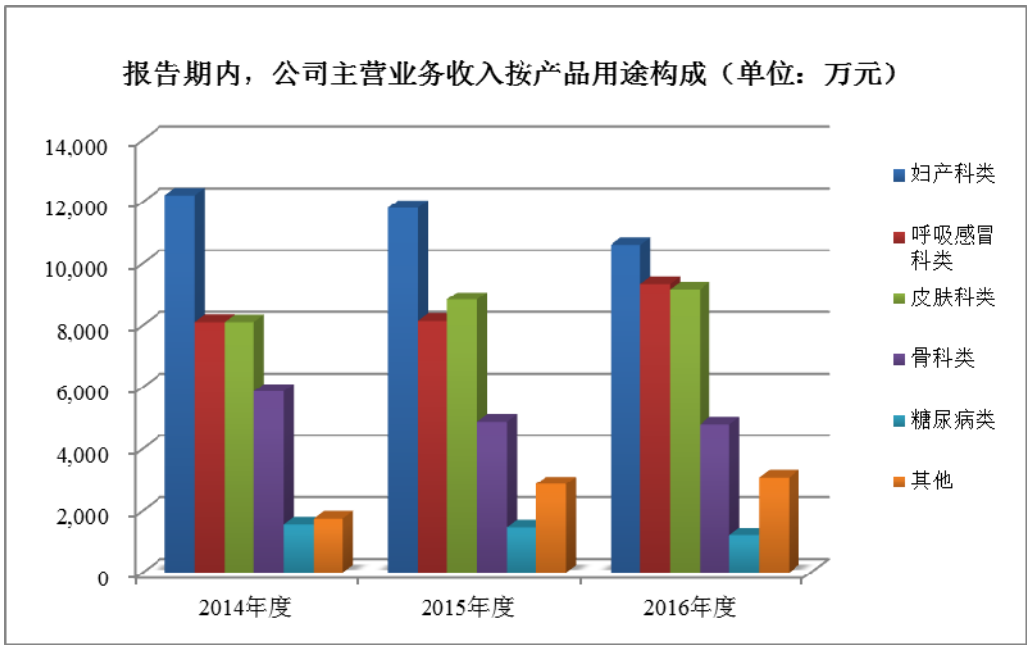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妇科类、呼吸感冒类、皮肤科类、骨科类和糖尿病类等。其中，妇科类产品销售占比较高，销售金额维持在每年 1 亿元以上，呼吸感冒类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皮肤科类销售收入总体上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用途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变动：

①报告期内，公司妇科类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49%、31.07%和 27.78%，有所下降，主要是近几年来公司呼吸感冒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公司妇科类主要产品坤复康胶囊的销售收入总体上有所下降所致；

②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大力推广，呼吸感冒类中的复方双花片产品、皮肤科类中的消银颗粒销售收入总体上均保持增长，使得该等用途类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整体上保持增长趋势；

③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骨科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骨质宁搽剂、骨刺胶囊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④公司于 2012 年推出的糖尿病类中用于糖尿病并发症的新产品芪药消渴胶

囊，该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1,563.63 万元、1,473.78 万元和 1,189.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6%、3.88%和 3.12%，随着未来市场开拓的持续深入、认知度的提高，未来有希望成为新的增长点；

⑤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营收入占比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类枣仁安神颗粒产品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总体上保持增长。

（3）按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083.18	26.41%	10,906.12	28.72%	10,761.05	28.65%
华北地区	8,624.25	22.59%	7,242.65	19.08%	8,175.24	21.76%
华南地区	4,104.37	10.75%	4,829.51	12.72%	5,349.58	14.24%
西北地区	6,294.83	16.49%	5,933.20	15.63%	5,597.27	14.90%
华中地区	3,807.94	9.98%	4,237.41	11.16%	3,342.38	8.90%
西南地区	3,044.32	7.97%	2,814.77	7.41%	2,666.85	7.10%
东北地区	2,215.81	5.80%	2,005.20	5.28%	1,669.42	4.44%
合计	**38,174.69**	**100.00%**	**37,968.86**	**100.00%**	**37,56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四个区域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9,883.14 万元、28,911.48 万元和 29,106.6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55%、76.15%和 76.25%。公司在稳固原有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市场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营销优势，加大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加强公司产品的品牌建设，使得销售收入在该等地区内总体上有所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上也保持增长。

（4）按经销商推广模式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分析

①经销商推广模式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33,400.53	87.49%	32,685.06	86.08%	32,639.18	86.89%
经销商推广模式	4,774.16	12.51%	5,283.79	13.92%	4,922.62	13.11%
合计	**38,174.69**	**100.00%**	**37,968.86**	**100.00%**	**37,561.8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包括“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终端覆盖”项下的“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与“直接向终端销售”两种情形。

公司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方式，报告期内，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实现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6.89%、86.08%与 87.49%。

②经销商推广模式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13,438.41	82.84%	12,847.25	79.48%	13,036.69	81.78%
经销商推广模式	2,783.29	17.16%	3,317.32	20.52%	2,904.22	18.22%
合计	**16,221.70**	**100.00%**	**16,164.56**	**100.00%**	**15,940.91**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包括“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终端覆盖”项下的“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与“直接向终端销售”两种情形。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方式。

（二）营业收入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952.99	99.98%	21,804.29	99.98%	21,620.89	99.99%
其他业务毛利	3.83	0.02%	4.07	0.02%	3.21	0.01%
合计	**21,956.82**	**100.00%**	**21,808.37**	**100.00%**	**21,62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1,620.89万元、21,804.29万元和21,952.99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均在99%以上，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毛利变化分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剂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囊剂	6,957.70	31.69%	8,722.51	40.00%	9,109.14	42.13%
片剂	4,853.95	22.11%	3,838.81	17.61%	3,512.75	16.25%
颗粒剂	7,000.27	31.89%	6,720.89	30.82%	5,540.96	25.63%

洗剂	1,887.48	8.60%	1,861.54	8.54%	2,462.70	11.39%
其他剂型	1,253.59	5.71%	660.54	3.03%	995.34	4.60%
合计	**21,952.99**	**100.00%**	**21,804.29**	**100.00%**	**21,62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胶囊剂、颗粒剂、片剂等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A、2014年-2016年，公司胶囊剂产品营业毛利分别为9,109.14万元、8,722.51万元和6,957.70万元，营业毛利的占比分别为42.13%、40.00%和31.69%，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公司胶囊剂产品营业毛利为6,957.70万元，营业毛利的占比为31.69%，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本期胶囊剂产品中的坤复康胶囊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片剂产品营业毛利增幅较大，导致胶囊剂产品的营业毛利和占比有所下降。

B、2014年-2016年，公司片剂产品营业毛利分别为3,512.75万元、3,838.81万元和4,853.95万元，营业毛利的占比分别为16.25%、17.61%和22.11%，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的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的占比逐年增长，主要是片剂产品中复方双花片的销量增长所致。

C、2014年-2016年，公司颗粒剂产品的营业毛利分别为5,540.96万元、6,720.89万元和7,000.27万元，营业毛利中的占比分别是25.63%、30.82%和31.89%，逐年增长，主要受益于消银颗粒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的增长。2015年公司颗粒剂产品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消银颗粒和枣仁安神颗粒的市场开拓力度，使得该等产品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D、2014年-2016年，公司洗剂产品的营业毛利分别为2,462.70万元、1,861.54万元和1,887.48万元，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复方清带灌注液的销售有所下降，使得洗剂产品的毛利有所下降。

E、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是各种非主营产品，涉及产品品种较多，不同产品的毛利差异较大，且每期销售的产品结构波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的毛利波动较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用途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妇科类	6,893.79	31.40%	7,788.69	35.72%	7,953.40	36.79%

呼吸感冒类	3,148.55	14.34%	2,639.30	12.10%	2,721.37	12.59%
皮肤科类	6,473.75	29.49%	6,252.64	28.68%	5,592.42	25.87%
骨科类	3,426.46	15.61%	3,533.69	16.21%	4,246.16	19.64%
糖尿病类	577.72	2.63%	628.09	2.88%	635.26	2.94%
其他	1,432.73	6.53%	961.89	4.41%	472.3	2.18%
合计	**21,952.99**	**100.00%**	**21,804.29**	**100.00%**	**21,62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妇科类、皮肤科类和骨科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A、2014 年-2016 年，公司妇科类产品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7,953.40 万元、7,788.69 万元和 6,893.79 万元，在公司营业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 36.79%、35.72%和 31.4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妇科类产品中的坤复康胶囊和复方清带灌注液的营业毛利下降所致。

B、2014 年-2016 年，公司呼吸感冒类和皮肤科类的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益于复方双花片产品和消银颗粒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量的不断增长。

C、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骨科类产品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占比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骨质宁搽剂、骨刺胶囊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D、2014 年-2016 年，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总体上保持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类枣仁安神颗粒产品的销售额增长所致。

③经销商推广模式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实现的毛利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19,962.12	90.93%	19,837.81	90.98%	19,602.49	90.66%
经销商推广模式	1,990.87	9.07%	1,966.48	9.02%	2,018.40	9.34%
合计	**21,952.99**	**100.00%**	**21,804.29**	**100.00%**	**21,620.89**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包括“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终端覆盖”项下的“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与“直接向终端销售”两种情形。

2、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56%、57.43%和 57.51%，较为稳定。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产品剂型构成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胶囊剂	61.12%	62.93%	63.20%
片剂	40.31%	36.68%	35.58%
颗粒剂	69.77%	70.08%	71.13%
洗剂	65.21%	61.61%	62.44%
其他剂型	68.80%	64.10%	64.50%
综合毛利率	**57.51%**	**57.43%**	**57.56%**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为稳定，整体保持在57%左右。

①公司的胶囊剂、颗粒剂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胶囊剂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62%左右，颗粒剂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70%左右。

②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的毛利率分别为35.58%、36.68%和40.31%，2016年片剂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在复方双花片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针对消肿片等其他非主营片剂类产品，推出了新规格、新型号，使得该等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有所提升。

③2016年洗剂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前期市场开拓情况，对洗剂产品推出了新规格、新型号，使得本期洗剂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剂型产品主要是各种非主营产品，涉及产品品种较多，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每期销售的产品结构波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用途构成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妇科类	65.00%	66.03%	65.17%
呼吸感冒类	33.72%	32.42%	33.60%
皮肤科类	70.65%	70.86%	69.10%
骨科类	71.47%	72.43%	72.56%
糖尿病类	48.56%	42.62%	40.63%
其他	46.47%	33.70%	26.99%
综合毛利率	**57.51%**	**57.43%**	**57.56%**

2014年-2016年，公司妇科类、皮肤科类、呼吸感冒类和骨科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妇科类保持在65%左右，皮肤科类保持在70%左右，呼吸感冒类保持在33%左右，骨科类保持在72%左右。2014年-2016年，公司糖尿病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芪药消渴胶囊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是各种非主营产品，涉及产品品种较多，不

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每期销售的产品结构波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的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74.88	74.69	74.82
以岭药业（002603）	68.19	63.44	63.11
葵花药业（002737）	56.46	55.57	61.99
贵州百灵（002424）	60.41	62.06	60.87
辅仁药业（600781）	36.22	48.86	43.15
佛慈制药（002644）	29.42	25.23	22.14
益盛药业（002566）	74.41	73.48	67.93
众生药业（002317）	68.51	63.67	60.46
平均	**58.56**	**58.38**	**56.81**
本公司	**57.51%**	**57.43**	**57.56**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符合同行业特征。

（3）公司经销商推广模式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毛利率与销售费用率

①公司经销商推广模式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毛利率与销售费用率分别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59.77%	32.78%
	经销商推广模式	41.70%	11.05%
	主营业务	**57.51%**	**30.07%**
2015 年度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60.69%	32.39%
	经销商推广模式	37.22%	11.40%
	主营业务	**57.43%**	**29.47%**
2014 年度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60.06%	32.36%
	经销商推广模式	41.00%	12.46%
	主营业务	**57.56%**	**29.75%**

注：上述表格中，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包括“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终端覆盖”项下的“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与“直接向终端销售”两种情形。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毛利率较经销商推广模式高，但销售费用率也较经销商推广模式高，主要原因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下，公司承担终端客户维护与开发的主要工作，销售队伍规模较大，对终端客户控制能力较强，因而供货价格和销售费用均较高。

②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分别披露经销商推广模式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毛利率与销售费用率，因此无法直接进行不同模式的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为此，保荐机构选取了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以其毛利率与公司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同时选取了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以其毛利率与公司经销商推广模式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A、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毛利率与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a、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74.88%	74.69%	74.82%
以岭药业（002603）	68.19%	63.44%	63.11%
葵花药业（002737）	56.46%	55.57%	61.99%
贵州百灵（002424）	60.41%	62.06%	60.87%
辅仁药业（600781）	36.22%	48.86%	43.15%
益盛药业（002566）	74.41%	73.48%	67.93%
众生药业（002317）	68.51%	63.67%	60.46%
平均	**62.72%**	**63.11%**	**61.76%**
本公司	**59.77%**	**60.69%**	**60.06%**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系发行人基于其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综合判断得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毛利率较高，公司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毛利率与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b、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43.01%	43.07%	42.57%
以岭药业（002603）	39.04%	36.41%	39.05%
葵花药业（002737）	32.90%	33.80%	36.54%
贵州百灵（002424）	23.66%	24.06%	24.93%
辅仁药业（600781）	10.10%	27.14%	22.41%
益盛药业（002566）	55.80%	55.25%	46.11%
众生药业（002317）	30.96%	33.44%	33.23%
平均	**33.64%**	**36.17%**	**34.98%**
本公司	**32.78%**	**32.39%**	**32.36%**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系发行人基于其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

料综合判断得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销售费用率与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的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

B、经销商推广模式的毛利率与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a、经销商推广模式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佛慈制药（002644）	29.42%	25.23%	22.14%
方盛制药（603998）	53.03%	56.02%	47.66%
龙津药业（002750）	73.73%	65.28%	69.17%
天目药业（600671）	29.09%	31.42%	40.20%
平均	**46.32%**	**44.49%**	**44.79%**
本公司	**41.70%**	**37.22%**	**41.00%**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系发行人基于其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综合判断得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经销商推广模式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与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因此公司经销商推广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b、经销商推广模式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佛慈制药（002644）	6.75%	7.88%	7.93%
方盛制药（603998）	13.91%	14.80%	8.51%
龙津药业（002750）	12.09%	8.07%	9.01%
天目药业（600671）	8.87%	13.71%	18.53%
平均	**10.40%**	**11.11%**	**11.00%**
本公司	**11.05%**	**11.40%**	**12.46%**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系发行人基于其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综合判断得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经销商推广模式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与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经销商推广模式不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该种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低，从而不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同时，公司经销商推广模式销售的产品以公司的非主营

产品为主，该等产品知名度不高，推广难度相对较大，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经销商推广模式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有其合理的原因。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同模式的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同模式的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7,476.40	97.22%	7,327.65	99.88%	7,355.84	99.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3.79	2.78%	9.03	0.12%	41.23	0.56%
利润总额	**7,690.19**	**100.00%**	**7,336.68**	**100.00%**	**7,397.07**	**100.00%**
净利润		6,523.41		6,220.52		6,274.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中成药药品的销售，从利润构成来看，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99.44%、99.88%和 97.22%。

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41.23 万元、9.03 万元和 213.7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12%和 2.78%，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之“7、营业外收支分析”。

2、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水平逐年提升，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

（1）行业因素

虽然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增速放缓，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居民

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速度加快和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尤其是中成药行业仍将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2）销售渠道因素

公司多年来市场的开拓，打造了一支专业的销售队伍，形成了以市场部、直营事业部、销售事业部、商务部为核心的运营机制，并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一些优秀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构建了稳定的营销渠道。

（3）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生产基地，将有效解决部分优势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加强优势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也使得部分潜力产品得以产业化，提高公司利润增长能力；另外，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基础。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84.58	37,978.51	37,573.15
减：营业成本	16,227.75	16,170.14	15,94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58	495.98	513.93
销售费用	11,477.61	11,188.80	11,174.51
管理费用	2,144.74	2,138.07	2,045.27
财务费用	226.20	201.09	226.11
资产减值损失	16.19	502.51	36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89	45.74	51.70
二、营业利润	7,476.40	7,327.65	7,355.84
加：营业外收入	214.16	40.57	44.88
减：营业外支出	0.36	31.54	3.65
三、利润总额	7,690.19	7,336.68	7,397.07
减：所得税费用	1,166.78	1,116.16	1,122.88
四、净利润	6,523.41	6,220.52	6,274.19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

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221.70	16,164.56	15,940.91
其他业务成本	6.05	5.57	8.14
合计	**16,227.75**	**16,170.14**	**15,949.05**

（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相关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174.69	0.54%	37,968.86	1.08%	37,561.80
主营业务成本	16,221.70	0.35%	16,164.56	1.40%	15,940.91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从2014年度的15,940.91万元增长至2016年度的16,221.70万元，增幅为1.76%，主营业务收入从2014年度的37,561.80万元增长至2016年度的38,174.69万元，增幅为1.6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总体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742.92	84.72%	13,723.69	84.90%	13,817.49	86.68%
直接人工	520.44	3.21%	478.42	2.96%	452.19	2.84%
制造费用	1,958.34	12.07%	1,962.46	12.14%	1,671.23	10.48%
主营业务成本	**16,221.70**	**100.00%**	**16,164.56**	**100.00%**	**15,94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从成本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例保持在85%左右，较为稳定。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1,477.61	11,188.80	11,174.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6%	29.46%	29.74%
管理费用	2,144.74	2,138.07	2,045.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5.63%	5.44%
财务费用	226.20	201.09	226.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9%	0.53%	0.60%
期间费用合计	**13,848.55**	**13,527.96**	**13,445.8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7%**	**35.62%**	**3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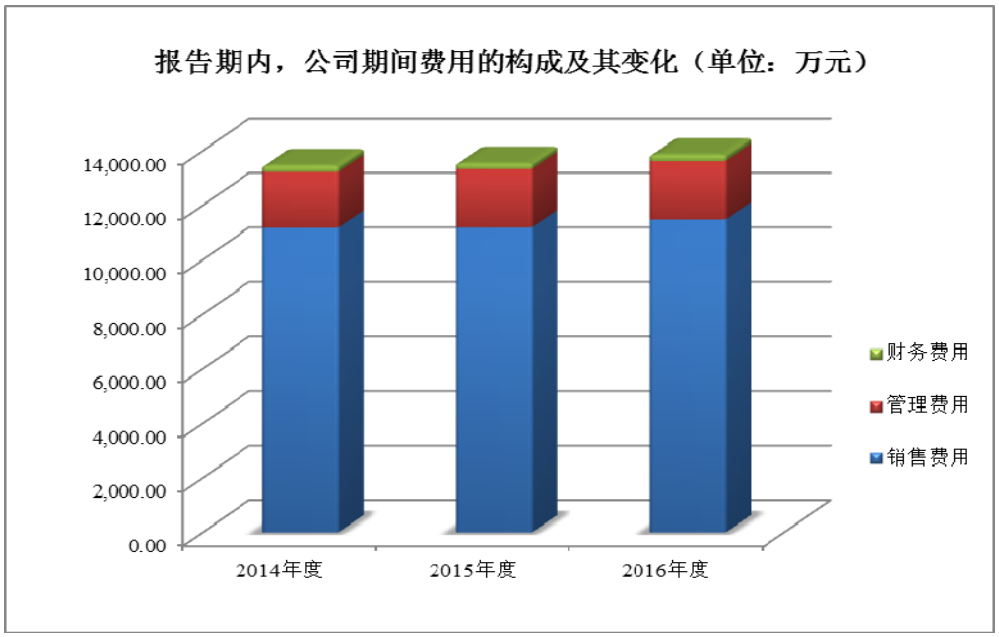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9%、35.62%和 36.27%，基本保持稳定。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7,169.65	62.47%	7,155.91	63.96%	7,045.65	63.05%
职工薪酬	3,060.97	26.67%	2,675.52	23.91%	2,797.10	25.03%
办公费	840.44	7.32%	877.36	7.84%	898.79	8.04%
货物运费	150.77	1.31%	144.52	1.29%	166.38	1.49%
招待费	180.78	1.58%	212.24	1.90%	164.40	1.47%

其他	74.99	0.65%	123.26	1.10%	102.19	0.91%
合计	**11,477.60**	**100.00%**	**11,188.80**	**100.00%**	**11,174.51**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1,174.51 万元、11,188.80 万元和 11,477.60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9.74%、29.46%和 30.06%，保持在 30%左右，较为稳定。

2016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商业渠道、拓宽终端覆盖类型，提升管理水平，在本期大力引进了一批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尤其是引进了一批专业的 OTC 人才队伍，以加大药店零售市场尤其是连锁药店的市场开发工作。人才队伍的引进使得本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了 385.45 万元。由于市场开发需要一定的周期，使得销售费用发生的时间早于市场开发的业绩体现，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该等费用主要是公司为开拓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全国各地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等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以及公司销售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7,045.65 万元、7,155.91 万元和 7,169.6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3.05%、63.96%和 62.47%。市场推广费的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4 年-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43.01%	43.07%	42.57%
以岭药业（002603）	39.04%	36.41%	39.05%
葵花药业（002737）	32.90%	33.80%	36.54%
贵州百灵（002424）	23.66%	24.06%	24.93%
辅仁药业（600781）	10.10%	27.14%	22.41%
佛慈制药（002644）	6.75%	7.88%	7.93%
益盛药业（002566）	55.80%	55.25%	46.11%
众生药业（002317）	30.96%	33.44%	33.23%
平均	**30.28%**	**32.63%**	**31.60%**
本公司	**30.06%**	**29.46%**	**29.74%**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由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符合同行业特征。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684.17	31.90%	665.36	31.12%	637.71	31.18%
职工薪酬	407.84	19.02%	360.56	16.86%	368.81	18.03%
维修费	209.73	9.78%	172.36	8.06%	200.67	9.81%
无形资产摊销	261.95	12.21%	230.70	10.79%	198.92	9.73%
折旧费	95.36	4.45%	103.18	4.83%	137.11	6.70%
税金	74.68	3.48%	149.80	7.01%	124.05	6.07%
办公费	41.31	1.93%	41.18	1.93%	39.39	1.93%
中介机构费	69.05	3.22%	83.98	3.93%	57.91	2.83%
招待费	40.05	1.87%	40.17	1.88%	44.73	2.19%
车辆运行费	40.09	1.87%	42.54	1.99%	45.58	2.23%
差旅费	15.40	0.72%	13.38	0.63%	17.47	0.85%
会议费	30.12	1.40%	23.69	1.11%	17.95	0.88%
水电费	18.63	0.87%	16.69	0.78%	16.16	0.79%
其他	156.36	7.29%	194.48	9.10%	138.80	6.79%
合计	**2,144.74**	**100.00%**	**2,138.07**	**100.00%**	**2,045.27**	**100.0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045.27 万元、2,138.07 万元和 2,144.74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不断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产品研发费、维修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产品研发费、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的提高。公司其他费用总体有所增长，其他费用主要是质量体系认证、环保核查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44%、5.63%和 5.62%，较为平稳。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42.31	107.12%	211.96	105.41%	246.83	109.16%
利息收入	-18.65	-8.24%	-12.67	-6.30%	-40.09	-17.73%
汇兑损益	—	0.00%	-0.01	-0.00	—	—
其他	2.55	1.13%	1.81	0.90%	19.37	8.57%

合计	**226.20**	**100.00%**	**201.09**	**100.00%**	**22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6.11 万元、201.09 万元和 226.2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变动情况符合本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22	488.31	332.62
存货跌价损失	11.97	14.20	27.51
合计	**16.19**	**502.51**	**360.13**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损失主要系由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计提坏账损失较 2014 年增加 155.6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所致。2016 年，公司计提坏账损失较小，主要系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所致。

5、投资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89	45.74	51.70
合计	**10.89**	**45.74**	**51.70**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59
政府补助	202.59	34.29	34.65

其他	11.57	6.28	9.64
合计	**214.16**	**40.57**	**44.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包括上市费用补助、科技三项奖、省级重大科技创新补助等。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6 年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燃煤锅炉拆出奖励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咸环发[2013]136 号文，公司于 2016 年收到咸阳市环境保护局秦都分局拨付的燃煤锅炉拆出奖励 10.4 万元，并于 2016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0.4 万元。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陕知发（2015）30 号文，公司于 2016 年分别收到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和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共计 8 万元，并于 2016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8 万元。
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咸高新管发[2016]44 号文，公司于 2016 年收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30 万元，并于 2016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万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7,9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咸人社发[2015]273 号文，公司于 2016 年收到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款项 7.79 万元，并于 2016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79 万元。
企业转型发展财政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咸高新函字（2016）79 号文，公司于 2016 年收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款项 100 万元，并于 2016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00 万元。
芪药消渴胶囊二次开发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咸政科[2015]167 号文，公司于 2016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25 万元，并于 2016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 万元。
陕西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发改投资（2011）1544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款项 100 万元，并于 2016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0 万元。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工信发[2013]216 号文和咸财高新（2013）14 号文，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款项 36 万元；

			根据咸财高新[2013]33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款项 30 万元，根据咸财高新[2015]20 号文，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款项 9 万元，并于 2016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5 万元。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咸政科[2013]165 号文和咸财教文专[2013]13 号文，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5 万元；根据咸财教文专[2014]20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1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5 万元 。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科产发[2012]100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24 万元，并于 2016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 万元。
合计	2,025,899.96		

②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陕西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发改投资（2011）1544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款项 100 万元，并于 2015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0 万元。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83,999.99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工信发[2013]216 号文和咸财高新（2013）14 号文，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款项 36 万元；根据咸财高新[2013]33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款项 30 万元，并于 2015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8.40 万元。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咸政科[2013]165 号文和咸财教文专[2013]13 号文，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5 万元；根据咸财教文专[2014]20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1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5 万元 。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科产发[2012]100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24 万元，并于 2015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

			外收入 2.4 万元。
专利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陕知发[2014]72 号文，公司于 2015 年收到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款项 1 万元，并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1,9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咸人社发[2015]273 号，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款项 9.19 万元，并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咸政科[2015]165 号，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1.8 万元，并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合计	**342,899.99**		

③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陕西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发改投资（2011）1544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款项 100 万元，并于 2014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0 万元。
2013 年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咸高新党发[2014]5 号文，公司收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款。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65,999.99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工信发[2013]216 号文和咸财高新（2013）14 号文，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款项 36 万元；根据咸财高新[2013]33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款项 30 万元，并于 2014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6 万元。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咸政科[2013]165 号文和咸财教文专[2013]13 号文，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5 万元；根据咸财教文专[2014]20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1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 万元 。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科产发[2012]100 号文，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24 万元，并于 2014 年根据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 万元。
1113 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咸政函[2014]13 号文，公司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咸政发[2014]8 号文，公司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的款项。

专利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陕知发[2014]72 号文，公司收到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款项。
专利奖励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陕知发[2014]55 号文，公司收到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款项。
合计	**346,499.99**		

（2）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6	28.13	0.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36	28.13	0.65
捐赠支出	—	3.41	3.00
合计	**0.36**	**31.54**	**3.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小，主要系支付的对外捐赠支出。

7、所得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67.08	1,187.41	1,171.17
递延所得税调整	-0.30	-71.25	-48.29
合计	**1,166.78**	**1,116.16**	**1,122.8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22.88 万元、1,116.16 万元和 1,166.7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18%、15.21%和 15.17%，变动趋势一致。

（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8.54 万元、46.04 万元和 190.98 万元，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公司 2014 年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的金额为 34.65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二、（四）6、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之说明。

（2）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51.70 万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公司 2015 年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的金额为 34.29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二、（四）6、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之说明。

（2）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45.74 万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公司 2016 年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的金额为 202.59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二、（四）6、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之说明。

（2）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10.89 万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292.34	299.77	628.87
无形资产投资	2.91	3,100.71	3.85
合 计	**295.25**	**3,400.48**	**625.67**

公司 2015 年无形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国内中成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各项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营运资金的管理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人员的培训。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继续提高，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渐增加，同时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但不能很好地满足公司资产和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目前产品产销两旺，急需扩大生产规模。未来，为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公司将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公司必须在研究、开发、销售等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设备和资金。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这种扩张的需求，取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未来急需解决的问题。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虽然近年来医药行业的增长速度有所下滑，但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加强，医疗支出占人们生活总开支的比例

将进一步提高，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医药产业仍可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公司的呼吸感冒类、皮肤科类和糖尿病类等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大力引进了专业的销售人才和商务渠道人才，持续进行销售能力的建设，未来随着公司销售队伍的壮大、产品推广的深入，销售渠道不断优化，销售能力继续增强，公司销售收入将保持稳定并取得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扩大产能，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同时增长，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49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988 万股；

（2）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69,003 万元；

（4）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23.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332.43 万元。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为：上涨 10%、保持不变、下降 10%；

（5）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宏观经济环境和中成药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7）在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期末所有者权益时，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7 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332.43	6,965.67	6,965.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52,281.26	52,933.60	121,93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14.12%	8.31%
假设情形二：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6 年相同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332.43	6,332.43	6,332.4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52,281.26	52,281.26	121,28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12.92%	7.58%
假设情形三：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332.43	5,699.19	5,699.1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52,281.26	51,628.92	120,63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6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6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11.70%	6.8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

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药品生产基地项目、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将使公司具备足够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民众对公司药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品牌在公众中形象和影响力；随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的科研水平得以有效提升，使得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研发出更多的适合市场需求的优质中成药产品；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促使公司加大核心产品在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等方面的研究，进一步加强学术推广体系和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促进业务流程重组与优化，增强产、供、销协作能力，实现供应链体系上的合作及针对专业领域的客户服务，从而有效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并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企业的认同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市场分析”之“（一）项目背景与必要性”与“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呼吸感冒类、妇科类、骨科类、皮肤科类、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等用药领域的发展，了解该领域的发展规律，建立了较为雄厚的市场资源，并在该等领域确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但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着生产场地较小、设备较为陈旧、产品规模较小的问题。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药品生产基地项目、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提升研发水平、增强产品营销推广能力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施的重大举措。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过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依托公司现有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顺利实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在人才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精干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精干的管理团队、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产品研发、生产与营销推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吸收人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雄厚的科技研发力量、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和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是集药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2 年 11 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拥有 19 项药品发明专利，主要产品如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均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公司现拥有 10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膏剂、搽剂、洗剂等，产品适应症广泛覆盖呼吸感冒类、妇科类、皮肤病类、骨科类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等。

另外，公司注重营销人员的招聘、培养和营销网络建设。通过直接招聘医药学应届毕业生及社会招聘等途径，并经过多年系统培训筛选后，构建了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对公司文化认同感强的营销队伍；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的大中型城市建立办事处，通过自建销售队伍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形成了药品销售网络。高素质、专业化的营销团队与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情况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实施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改扩建项目，尽快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面临的生产瓶颈；整合内部资源，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对销售人员的现代营销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在职培训等方式完善营销队伍的知识结构，提升营销队伍专业素养，增强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使命感，提高公司销售团队学术推广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率，将公司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公司成为在妇科类疾病、呼吸、感冒类疾病、骨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等用药领域更具影响力的企业。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5 年 5 月，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中成药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趋势从而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人才兴企”的理念，对具备药学、医学专业知识的科研技术人员、营销

人员及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加大引进力度，并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再培训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制度支持。

（4）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新产品的技术研究力度

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坚持专利中药新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充分利用研发中心质量分析技术优势对中药材药用部位等方式的研究，升级我国传统中药材药用价值；注重对已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对其进行用药途径的研究；对中药大品种进行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综合评价验证，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科研人才的引进，有针对性地招聘优秀的医药学专业人才，加大在职员工的专业培训力度，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储备。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公司相应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延岭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本次发行融资及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出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是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的。

1、公司历史分红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将利润留存于公司可以实现公司盈利的快速增长，能够给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故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充分释放并产生稳定效益后，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将在目前规模基础上再上一个台阶，公司会采用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给予股东较高的现金分红金额和比例。

2、公司盈利增长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5.66 万元、6,174.48 万元和 6,332.43 万元，盈利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2.46 万元、2,850.28 万元和 7,171.84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润水平和经营性现金流将稳定增长。

3、资金需求状况

中成药行业是传统的生产制造行业，存货和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经营资金也有较大的需求，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8%、53.50%和 44.82%。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及技术研发仍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同时，由于销售规模扩张带来存货和

应收账款的相应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较大，因此，公司在向股东分红时尚需考虑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大额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5,650.00 万元至 5,930.00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42%至 5.39%，净利润区间为 924.83 万元至 965.51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32%至 4.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924.80 万元至 965.48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93%至 5.37%。（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秉承“以服务人类健康为使命，以创造社会财富为价值”的企业发展宗旨，恪守“牵系生命质量、致力人类健康”的企业文化理念，倡导“文明、和谐、创新”的企业精神，依托我国在中医药行业深厚的历史积淀以及丰富的药材资源，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龙头，以创新带动中药产业化、现代化的发展，发挥公司在中医药理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呼吸感冒类、妇科类、骨科类、皮肤科类及糖尿病类等用药领域的优势，并开发其他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形成在中成药主流医疗市场领域、零售终端领域及基层医疗市场领域并驾齐驱的发展局面，力争十年内发展为中国中成药产业领导品牌。

（二）未来三年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实施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改扩建项目，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面临的生产瓶颈；整合内部资源，提高公司销售团队学术推广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率，将公司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力争公司成为在妇科类疾病、呼吸、感冒类疾病、骨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等用药领域更具影响力的企业。

2、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坚持专利中药新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充分利用研发中心质量分析技术优势对中药材药用部位等方式的研究，升级我国传统中药材药用价值；注重对已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对其进行用药途径的研究；对中药大品种进行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综合评价验证，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主要业务实施计划

（一）研发及产品规划

1、增加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

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加大科研经费投入，确保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实现同步增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科研人才的引进，有针对性地招聘优秀的医药学专业人才，并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大在职员工的专业培训力度，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储备。通过综合实施上述措施，创造可持续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新产品开发机制，建立国内一流的中药研发平台，推进中药现代化快速发展。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日友好医院、陕西省中医研究院、陕西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校、所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整合国内外医药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支撑公司高新技术药品的持续研发。

2、实施现有主营产品的二次开发

中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是将原有名优中药通过上市后临床研究，获得新临床证据，寻找到新临床定位或新适用人群，从而使其市场销量持续高速增长的开发。二次开发具有周期短、风险低等特点。

公司现有主营产品所涉用药领域包括呼吸感冒类、妇科类、骨科类、皮肤科类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等，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对该类主导药品进行二次开发，不仅在组方和适应症上符合中医基础理论，保持了中药的本质特征，而且其前期临床有效性实验依据亦可提高新药开发的针对性，减少盲目性，降低公司中药研发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对该类产品进行工艺改造，利用中药提取、分离、浓缩干燥等新技术、新设备以及在线监测和自动控制技术，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二次开发的成功将促进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3、加强新药开发，丰富产品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近年来研制开发的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芪药消渴胶囊已经成功上市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痹痛舒胶囊已经进入新

药证书申报阶段，竭蛭胶囊、胃舒泰胶囊与生仙草胶囊等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新药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本次募集资金拟新建药品研发中心项目，着力建立国内一流的中药研发平台，推进优质中药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持续发展储备更多优势品种。此外，公司将围绕自身核心业务，积极寻求大病种领域的独家专利产品，在适当时机进行优势互补的购买，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时开展中药保健品业务的研发工作，以丰富公司的产品储备。

（二）生产规划

随着公司新研发产品的陆续上市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施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力争早日突破产能瓶颈，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扩张打下良好基础。

（三）业务拓展计划

1、加强营销团队、组织建设

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从以下方面增强营销能力：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对销售人员的现代营销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在职培训等方式完善营销队伍的知识结构，提升营销队伍专业素养，增强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使命感；重视营销组织架构建设，运用市场营销的组合策略等推进营销网络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级销售人员职责，完善奖惩机制，加强业绩考核。通过上述措施的综合实施强化公司营销能力，力争公司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抢占市场商机，赢得竞争优势。

2、加强与优质医药商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巩固并扩大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实力雄厚、资信优良的医药商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着资源共享、品牌共享、利益共享的理念，达到合作共赢、品牌共建的目的，实现共同发展，确立竞争中的领先与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主营产品招投标管理和规划，加大参与全国各地政府组织招标，进一步完善全国性的营销网络，通过加强与各地优质医药商业企业的合作，将销售渠道延伸至终端，并提升对业务终端的维护和服务水平，增强对药品终端的把控能力，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立其在市场上的龙头地位。

3、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

未来三年，公司将整合内部资源，集中优势营销力量，形成富有成效的学术推广体制，加大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具体采用的学术推广形式可包括：举办学术推广会议、建立营销数据库、进行渠道教育和专员管理等。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加快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适应症和临床疗效的认识过程，使公司新产品的疗效迅速获得认可，占领市场先机。

4、重视 OTC 产品发展，加强药店终端团队建设

公司重点 OTC 产品包括复方双花片、妇炎清洗剂等，公司将提高对 OTC 产品的重视力度，通过多方位、多媒体、立体化的广告宣传活动和促销活动，加强公众对公司 OTC 产品的认识；同时加强对药店基层人员的培训，做好药店零售市场尤其是连锁药店的市场开发和终端维护工作，提高对全国地级市（或以上级别）药店的覆盖率；并密切关注医药电商的发展态势，适时与优秀的医药电商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抢占市场先机。

（四）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监督制度化；同时建立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及根据岗位、技能、业绩确定薪酬的分配制度，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五）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保持企业持续创新力与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继续坚持“人才兴企”的理念，并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再培训机制。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努力建立一支专业知识过硬、业务精良的员工队伍。

1、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

根据未来总体发展规划，公司相应制定了人力资源计划。公司将加大力度引进具备药学、医学专业知识的科研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研发团队、营销团队与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2、完善培训体系

公司注重员工的在职教育和后续业务培训，鼓励员工在职学习，定期组织业内专家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及营销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制定并实行储备干部计划，对年轻员工进行考察，选择有知识、有责任心、有潜力的员工作为储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积累人才储备。

3、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适度增加岗位流动性，以促进良性竞争。同时公司将特别加强对高管、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考核，从而为公司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开展上述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目前与领先的中成药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生产能力、营销网络、专利保护、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规模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而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融资渠道匮乏的情况下若没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持，则将影响上述战略计划的实施。

（二）业务规模扩张面临人才队伍的瓶颈约束

新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均需要大量的高素质医药专业人才，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尤为关键。为保障持续快速发展，制药企业必须通过多种方式吸引、留住和培养人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人才质量和数量的需求均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将面临着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的瓶颈。

（三）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销售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组织设计、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则将影响上述战略计划的实施。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计划的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并基于现有业务的特点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而提出的。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呼吸感冒类、妇科类、骨科类、皮肤科类、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等用药领域的发展，了解该领域的发展规律，建立了较为雄厚的市场资源，并在该等领域确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和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增强技术创新、市场开发、营销网络建设及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实力，通过加强管理、实施募投项目和整合现有的资源等措施进一步确立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发展计划的基础。

（二）公司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

公司现有业务仍存在着生产场地较小、设备较为陈旧、产品规模较小的问题。前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使本公司科研水平、产品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得到全面提升，进一步确立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497万股（含2,497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49,453.00	22,753.12
2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3,550.00	1,633.3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7,361.54
合计		**69,003.00**	**31,748.00**

（二）募集资金缺口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备案和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总额
1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咸发改【2015】234 号	49,453.00
2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咸发改【2015】233 号	3,5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6,000.00
合计			**69,003.00**

2015 年 6 月 9 日，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咸环批复[2015]111 号）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批复[2015]110 号），确认本公司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同意上述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位于咸阳高新区平安路以东，留印路以南，留渭路以西，永昌路以北区域。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关于该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陕咸（2015）023 号。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证号为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用途为工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2015 年 5 月，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本公司将按照《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中医药行业是我国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重点发展的领域。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文件，从产业政策扶持、基本药物制度建设、中医药事业等多个方面为中药行业发展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另外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中医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越来越

受到人们的关注。民众对优质中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在世界经济“弱复苏”、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我国医药工业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2 万亿大关。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发展的相关数据，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中药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其中中药饮片行业实现收入 1,495.63 亿元，同比增长 15.72%；中成药行业实现收入 5,806.46 亿元，同比增长 13.14%。

公司专注于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3.15 万元、37,978.51 万元与 38,184.5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产品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坤复康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附桂骨痛胶囊整体保持稳定；新研发的的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芪药消渴胶囊，由于在糖尿病肾病及糖尿病并发症防治等方面效果明显，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推广已进入部分省份的省级医保目录，并在上百家的主流医院实现销售，同时被列入糖尿病中医诊疗方案。公司将继续加大该产品在全国的推广占有力度，确保该产品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由于公司目前的生产车间受限于场地不足设备陈旧等因素，产能较低，且公司原有的厂房受限于场地及规划的原因已难以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产能的有效提升。因此公司急需新建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合计 53,00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固定资产建设进度，有效实现产能瓶颈的突破，使本公司科研水平、产品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得到全面提升，进一步确立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营运资金压力较大，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可有效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及研发能力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大公司核心产品学术推广宣传力度与市场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提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拥有雄厚的科技研发力量、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和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是集药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2 年 11 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联合认定为省级企

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拥有 19 项药品发明专利，主要产品如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均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公司现拥有 10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膏剂、搽剂、洗剂等，产品适应症广泛覆盖呼吸感冒类、妇科类、皮肤病类、骨科类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等。

另外，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精干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精干的管理团队、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产品研发、生产与营销推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吸收人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专注于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生产与研发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大力充实公司的生产能力与研发实力，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并有利于保证公司中成药产品的质量与一致性，为未来药品质量的改进、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市场分析

（一）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项目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下设 3 个符

合 GMP 标准的药品生产基地，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和 10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可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洗剂等多种剂型，且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产品开发系统，严格的市场保护措施。

公司还致力于提高中药生产技术水平，制定并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注重开发引进各类科技含量与附加值高的中药优势品种及主营产品的二次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主要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公司主要产品的剂型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等，现有生产厂房、设施、设备不能适应市场增长的需求，急需建设新的药品生产基地，扩大主要剂型的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中医药行业是我国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重点发展的领域。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文件，从产业政策扶持、基本药物制度建设、中医药事业等多个方面为中药行业发展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国务院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这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的专项规划，也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国家级规划。该规划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进行全面部署，从放宽市场准入、加强用地保障、加大融资引导力度、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等多个方面为中药行业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该规划提出：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和活力，充分激发并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中医为体、弘扬特色，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该规划明确了七项重点任务：一是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二是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三是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促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发展，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四是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五是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六是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七是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吸引境外来华消费，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出去。

国家政策的支持成为中医药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巨大推动力量，因此公司投资建设药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项目是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2）满足民众对优质中药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医学模式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中医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民众对优质中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在世界经济“弱复苏”、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我国医药工业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2 万亿大关。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发展的相关数据，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中药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其中中药饮片行业实现收入 1,495.63 亿元，同比增长 15.72%；中成药行业实现收入 5,806.46 亿元，同比增长 13.14%。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报告》，2015年医药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885.2亿元，同比增长9.0%，高于全国工业增速8.2个百分点，但较上年降低4.0个百分点。其中，中成药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67.39亿元，同比增长5.69%。

（3）解决公司长远发展的产能约束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现拥有 10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膏剂、搽剂、洗剂等，产品适应症广泛覆盖呼吸感冒

类、妇科类、皮肤病类、骨科类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等。但公司目前的生产车间受限于场地不足设备陈旧等因素，产能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公司固体制剂的产能利用率依然高达 83.32%、82.35%、87.59%；且公司原有的厂房受限于场地及规划的原因已难以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产能的有效提升。因此公司急需新建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其中消银颗粒由 2014 年的 7,431.88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8,240.25 万元；复方双花片由 2014 年的 7,906.51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9,004.85 万元。主营产品附桂骨痛胶囊整体保持稳定。

除了上述产品外，公司新研发的的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芪药消渴胶囊，由于在糖尿病肾病及糖尿病并发症防治等方面效果明显，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推广已进入部分省份的省级医保目录，并在上百家的主流医院实现销售，同时被列入糖尿病中医诊疗方案，该产品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89.80 万元。公司将继续加大该产品在全国的推广占有力度，确保该产品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4）顺应产业发展方向，提升中药现代化水平

我国医药行业贯彻“科技兴药”方针，积极推进在中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现代化，目前我国中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一批高新技术如指纹图谱、膜分离、树脂分离、程控和在线检测技术、中药制剂防潮材料和技术，先进的制药设备如多功能提取罐、可见异物自动侦检设备、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动态提取罐、喷雾干燥设备、冷冻干燥设备、一步造粒机等逐步在中药生产企业推广使用，中药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中成药制剂已向着剂量小、疗效高、起效快、服用、携带、储存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建设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对生产与研发设备进行更新升级，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大力充实公司的生产能力与研发实力，有利于保证公司中成药产品的质量与一致性，为未来药品质量的改进、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提升公司制药的现代化水平，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有利于推进我国中成药行业的现代化建设。

（二）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为公司扩充、增强现有主营产品产能及技术水平的产品升级项目，因此本项目相关的产品适应症广泛覆盖呼吸、感冒类、妇科类、骨科类、皮肤科类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类等领域。相关细分行业的市场前景如下：

1、感冒类药物的市场前景分析

感冒是一种常见病，通常又可分为普通感冒和流行病性感冒两种，其中普通感冒俗称伤风，是最常见的疾病之一。全年都会发生，以冬末春初季节较多。流行性感冒是由流行性感冒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传染性强、传染迅速、发病急。流行性感冒病毒类型复杂，有甲、乙、丙、丁四型。流感病毒都具有变异性的特点，即感冒病毒的抗原性随着外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人体对于变化后的病毒缺乏免疫力，所以容易引起流行与重复感染。甲型流感病毒变异性最大，而且连续不断，约 10-15 年即发生变异。出现新的亚型，就引起大流行。

（1）感冒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交流也变得频繁和快捷，导致各种变异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传播加剧，从而促使预防、抵抗流行性感冒病毒和增强身体免疫能力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由 110.75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263.4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5.54%

（2）感冒中成药市场规模增速高于感冒西药和整个感冒药市场

中成药在感冒药市场地位日益重要，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与化学药相比，中成药虽然起效慢，但毒副作用小，用药相对更安全；第二，经过 2003 年非典事件和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事件，中成药显示出对抗病毒的独特疗效，人们也因此加深了对中成药的认识。第三，从 2000 年 PPA 事件、2008 年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的通知》，以及 2009 年英国 5 名两岁以下儿童因服感冒药死亡事件，均把化学类感冒药推向了风口浪尖，其市场也因此受到一定冲击，中成药市场从中受益，市场规模以较高速度发展。

2007-2013 年，我国感冒中成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7%，明显高于感冒化学药 8.0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和整个感冒药市场 15.5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我国感冒中成药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公司此次募投扩产的呼吸感冒类产品主要为复方双花片，具有清热解毒、利咽消肿的功效，主治各种流行性感冒、急慢性咽炎、扁桃体炎等咽喉肿痛、呼吸系统等细菌感染。该产品为公司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且为全国医保目录品种，销售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销售前景良好。2014 年至 2016 年，呼吸感冒类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28.44 万元、8,098.70 万元与 9,337.92 万元。

2、妇科类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妇科类疾病是指妇女在非妊娠状态下生殖器官各种疾病的总称，主要包括各种妇科炎症、各种病因引起的月经不调、乳腺疾病、更年期系列疾病以及孕产妇特殊疾病。女性由于自身特有的生理特点，以及近年来工作和家庭生活压力的逐渐增大，容易诱发各种妇科类疾病。同时，妇科类疾病还具备患病率高、复发率高的特点，使得妇科类用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全球妇女健康状态的调查研究表明：妇科类疾病发生率已达 65%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类疾病发病率已超过了 70%。全球每年生殖泌尿系统感染类疾病的发病人数已达 3.33 亿人次，推动全球妇科类用药市场快速扩容。

我国妇女患病情况也不容乐观，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表明，我国已婚女性妇科类常见病发率最高的是阴道炎症，妇科炎症成为最常见妇科类疾病，被称为“第一妇科病”，占妇科疾病的 42.9%；月经紊乱占妇科疾病的 34.5%；痛经占妇科疾病的 15.5%。

我国妇科炎症患病率居高不下，且妇女人口基数大，推动了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的快速扩容。由于妇科疾病往往需要长期用药，与西药容易产品耐药性相比，中药具有安全、综合治疗及补虚固本等优点，且符合中国女性的用药习惯，因此中药的市场份额远大于西药。妇科炎症中成药占达 70.2%，远高于化学药的 29.8%。从剂型方面看，中成药外用剂型占 53.5%，内服剂型占 46.5%。2012 年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的市场规模为 58.46 亿元，同比 2011 年的 51.60 亿元增长

13.29%。

公司此次募投扩产的妇科类产品包括：坤复康胶囊（片）、复方清带灌注液、妇炎清洗剂等，该等药品为治疗妇科炎症的中成药，近年来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4 年 12,204.54 万元，2015 年 11,795.27 万元，2016 年该类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0,606.49 万元。

3、骨科类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骨科疾病中，慢性关节炎、肩周炎、坐骨神经痛、颈椎病等是日常生活的常见病、多发病。骨关节炎发病时间在 20 岁左右，大多数无症状，但随着年龄增长，发病率也开始升高，在中年后发病率最高。国内外的初步调查显示，骨关节炎的总患病率约为 15%，40 岁人群的患病率为 10%-17%，60 岁以上则达 50%。而在 75 岁以上人群中，80%患有骨关节炎。据估计，我国超过 1 亿的 60 岁以上人口中，骨关节炎患者约为 6,500 万人。该病已成为严重影响中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主要疾病之一。随着我国老龄化人口的增多，以及竞争压力增大、工作节奏加快，骨科疾病的发病率有升高的趋势。

目前骨科止痛类药物可分为化学药和中成药。化学药直接消炎止痛，或通过改变患部病变状况达到缓解疼痛的目的，中成药则以活血化瘀、舒筋通络，以整体调节达到改善患部症状，起到缓解疼痛的效果。

2012 年在我国主要的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品牌约 200 个，生产企业约 160 家，销售额排名前四位品牌约占 41.46%的份额，行业集中度属于中等水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07 以来我国骨科止痛口服中成药市场呈稳步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07 年 4.81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16.91 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23%，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33.72 亿元。

公司此次募投扩产的骨科类产品包括附桂骨痛胶囊、骨刺胶囊、骨质宁搽剂等，该等产品属于治疗关节炎、肩周炎、颈椎病与腰椎间盘突出等病症的中成药。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骨科类产品附桂骨痛胶囊、骨刺胶囊及骨质宁搽剂等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 5,852.29 万元与、4,879.09 万元与 4,794.52 万元。

4、皮肤科类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皮肤病类药物包括皮质激素、抗真菌药、治疗银屑病用药、抗菌剂、抗痤疮制剂、抗生素等，临床上会根据患者症状的特性对症使用相应的皮肤病类治疗用

药。由于现代生活节奏加快，生活压力增大，加之各种环境因素刺激作用，皮肤病的患病人群不断扩大，患病率逐年增高。

我国皮肤病药物的市场规模在 2012 年为约 152 亿元，保持同比 9%以上的增幅，2009～201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5%，2013 年全年约为 168 亿元，增幅约 10.3%。虽然我国皮肤病药物市场规模较小，但是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此次募投扩产的皮肤科类产品主要为消银颗粒，具有清热凉血、养血润燥、祛风止痒的功效。主治：银屑病（血热、血虚风燥型）、湿疹、玫瑰糠疹，扁平疣，皮肤瘙痒症。该公司作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全国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皮肤科类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2.87 万元、8,824.44 万元与 9,162.5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销售前景较为广阔。

5、糖尿病并发症类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糖尿病是一类代谢性疾病，它的特征是血糖长时间高于标准值。高血糖的症状体现为“三多一少”，即吃多、喝多、尿多以及体重减少。如果未经治疗，糖尿病会引发多种并发症，严重的会并发心血管疾病、中风及慢性肾脏病。

糖尿病包括 1 型糖尿病和 2 型糖尿病等类型。根据 GBIresearch 统计数据，全球 2 型糖尿病用药市场将以每年 10.2%的速度增长，预计至 2019 年市场总额将达到 388 亿美元。

根据 2013 年 IDF（国际糖尿病联盟）最新版“全球糖尿病地图”统计报告，目前全球 20~79 岁人群糖尿病患病率为 8.3%。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升较快，但保健意识未相应跟上，这直接导致我国糖尿病发病率急剧上升。中国糖尿病患病率数据为：1980 年为 1%，1994 年为 2.5%，2001 年为 5.1%，到 2007 年已激增至 9.7%。根据中华医学会内分泌学分会联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中国糖尿病患病率调查报告显示，中国成年人糖尿病患病率已达到 11.6%，远超世界平均水平，中国成人糖尿病患病率男性为 12.1%，女性为 11.0%；城市居民患病率为 14.3%，农村居民为 10.3%。

糖尿病的发病率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显著提高。我国人口老龄化正加速到来，60 岁以上人口由 2008 年的 15,989 万上升到 2012 年的 19,390 万，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2%增长到 14.3%，其中 65 岁以上的人口达 12,714 万，占比达 9.4%。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我国糖尿病患病率还会进一步提升。

在目前的医疗水平还无法从根本上治愈糖尿病的情况下，糖尿病患者的日益增多为治疗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药物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公司此次募投扩产的治疗糖尿病并发症产品主要为芪药消渴胶囊，该产品作为公司的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具有益气养阴，健脾补肾的功效，主治：2型糖尿病（属气阴不足、脾肾两虚证）的辅助治疗。由于在糖尿病肾病及糖尿病并发症控制等领域疗效确切，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推广已进入多个省份的省级医保目录，并在上百家的主流医院实现销售，同时被列入糖尿病中医诊疗方案内，该产品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89.80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该产品全国推广占有力度，确保该产品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三）拟投资项目产品销售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大规模扩大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公司将加强产品市场推广，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和组织建设，加强与优质医药商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巩固并扩大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整合内部资源，集中优势营销力量，形成富有成效的学术推广体制，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参见“第十一节业务发展目标”之“业务实施计划”之“业务拓展计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净占地约 65,800.35 ㎡（约 98.70 亩），主要建设框架结构综合制剂车间 44,996 ㎡、餐厅 1288 ㎡、职工宿舍 1,350 ㎡、立体库 7,950 ㎡、中药材库 17,010 ㎡、提取车间 12,420 ㎡、动力中心 313 ㎡、危险品库 420 ㎡、门房 49 ㎡、污水处理池，同时进行停车场、绿地、道路及辅助设施建设。

2、项目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

（1）本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产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多年的产品，公司均拥有有效的药品生产

批件和成熟的生产技术，具体的产品结构及产能如下：

序号	剂型	达产后产能
1	胶囊剂（粒）	1,080,000,000.00
2	片剂（片）	693,000,000.00
3	洗剂（ml）	510,000,000.00
4	颗粒剂（克）	500,000,000.00
5	搽剂(ml)	185,000,000.00
6	口服液（ml）	81,000,000.00
7	膏剂（贴）	1,600,000.00

（2）工艺流程

有关产品工艺流程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项目材料供应及公用设施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需要量及供应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中药材	企业标准	t/a	5,978.00	国内
酒精	95%	t/a	2,130.00	国内
其他辅料	企业标准	t/a	747.00	国内

（2）主要包装材料需用量及供应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应来源
1	空心胶囊	万粒	105,000	国内
2	盒子	万个	16,600	国内
3	聚乙烯瓶	万个	860	国内
4	PVC	吨	360	国内
5	外箱	万个	90	国内
6	PTP	吨	10	国内

（3）主要公用系统需用量及供应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年
1	天然气	Nm^3	22,,873.00
2	蒸汽	t	59,600.00
3	电	万 kWh	591.99
4	水	万 t	93.73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连翘、板蓝根切片、穿心莲、金银花等中药材，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基本相同。该等中药材基本属于已经成功大面积种植的药材，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包装材料包括空心胶囊、PVC、盒子

等，与目前经营所需的包装材料相同。另外公司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经与一批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原辅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原有及新增产能的原辅包材料供应。本项目实施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蒸汽、电与水等，均可在厂区周边得到供应。

4、项目投资估算

（1）项目投资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 49,45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453.00 万元（工程费用 22,756.50 万元、土地费用 2,903.50 万元、其他费用 2,874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2,91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解决。

（2）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1	平整场地	191	前处理提取	2,514.98	征地费	2,903.50	5,365.98
2	围墙	83	胶囊剂	1,267.73	建设管理费	359	1,709.73
3	给排水、室外消防设施安装工程	835	片剂	1,295.77	勘测设计费	1,077.00	3,307.77
4	高压电气变电设施安装工程	608	颗粒剂	711.735	工程监理费	539	1,858.74
5	天然气系统	40	洗剂	365.8	招标代理费	287	812.80
6	集中供暖（汽）系统工程	280	酊剂、搽剂	446.9	竣工验收费	180	786.90
7	餐厅	296	口服液	410.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8	744.50
8	职工宿舍	270	膏体	229.285	施工图审查费	54	553.29
9	综合制剂车间（-）	4,561	外包	241.4	预备费	340	5,142.40
10	立体库	1,670	公用设施	4,122.00			5,792.00

11	中药材库	2,875	质量控制中心	1,312.90			4,187.90
12	综合制剂车间（二）	4,771					4,771.00
13	提取车间	2,360					2,360.00
14	动力中心	44					44.00
15	危险品库	59					59.00
16	门房	6					6.00
17	消防水池	42					42.00
18	污水处理池	106					106.00
19	事故应急池	49					49.00
20	停车场	27					27.00
21	绿地	417					417.00
22	道路及辅助设施	267					267.00
23	热交换站（含管网系统）	130					130.00
24	环保设备系统（空气、污水处理）工程	200					200.00
25	室内空调系统工程	971.50					1,115.00
26	室内车间装潢工程	540					540.00
27	室内消防报警设备系统工程	549					549.00
28	电梯系统（载人、载货）工程	318					318.00
29	监控系统工程	150					150.00
30	广场、车棚、运动球场、健身设施工程	41					41.00

建设投资合计	**22,756.50**		**12,919.00**		**5,777.50**	**41,453.00**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22,756.50**		**12,919.00**		**5,777.50**	**49,453.00**

5、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拟建设前处理提取车间、胶囊剂车间、片剂车间、颗粒剂车间等，对应的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1）前处理提取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及外型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1	机械化挑选机组	260kg/h	XJCF-8
2	变频卧式风选机	300-800kg/h	XFW-500B
3	物料输送机×2	2.4×0.77×2.25m	SCT-180
4	振动筛选机		XSZ-4B
5	鼓式循环水洗药机	400-800kg/h	XSG-900
6	鼓泡清洗吹干机	300-800kg/h	XSC-800
7	直线往复式切药机	50-600kg/h	QRZG-300
8	剁刀式切药机	10-800kg/h	QJBC-300
9	旋料式切片机	100-800kg/h	QXWT-250
10	多功能切片机	500kg/h	QXPT-480
11	中药破碎机	50-400kg/h	PS-240 除尘一体
12	鄂式破碎机	60-200kg/h	PEB-125
13	磁吸式磨刀机	磨刀行程 560mm	MC-560B
14	翻板式烘干机（电汽两用）	60-480kg/h	HFL-25
15	CT-C 型热风循环烘箱×3	8 车，260-480kg/h	CT-C-Ⅳ
16	中成药蒸汽灭菌柜	设计压力 0.245MPa	DZG-2.0
17	水提正锥提取罐×15	投料最大 600kg/次	TQ-6.0
18	醇提正锥提取罐×15	投料最大 600kg/次	TQ-6.0
19	水提正锥提取罐×5	投料最大 300kg/次	TQ-3.0
20	醇提正锥提取罐×5	投料最大 300kg/次	TQ-3.0
21	螺旋出渣车×3		
22	电子磅秤×3	500kg/0.	打印二维码，记录
23	多功能电子台秤	35.0kg/70.0lb	ICS685d-count-35LA
24	三效外循环蒸发器×15	蒸发量 3 吨/h 水	SJN-3000
25	双效蒸发器×5	蒸发量 2 吨/h 水	SJN-3000
26	单效蒸发器×2	蒸发量 1 吨/h 水	WZ-1000
27	提取液储罐×20	10 立方	
28	提取液储罐×6	8 立方	ZG-8000 型
29	醇沉罐×5	容积 2000L	JC-2000
30	渗漉罐	容积 800L	SL-0.8
31	乙醇回收塔		JH-500

32	输送泵×50	立式、离心式	
33	乙醇计量罐×2	容积 5000L	JLG-5.0
34	稀乙醇储罐×2	容积 10000L	
35	流浸膏贮罐×3	容积 2000L	ZG-2.0
36	洗衣机	4kg	
37	光子衣物灭菌柜		
38	中药浸膏喷雾干燥机	60-100kg/h	ZLG-200
39	真空干燥箱×10	最大 150kg/次	FZG-15
40	带式干燥机×2		
41	架台联动粉碎机组×4	50-600kg/h	ZZKF-3-600
42	干膏粉碎机×4		
43	除尘器×8		MC-36
44	三偏心混和机×2	4000L	EYH-4000A
45	三维混合机	1500L	1500
46	安装调试及其他	包括管道、蒸汽、水、消毒设施及其他	

（2）胶囊剂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及外型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1	全自动高效混合制粒机×2	容积 100-450L	SHLG-600
2	压力加浆罐×2	/	40L
3	沸腾干燥机	生产能力 300kg/批	FG-300
4	摇摆颗粒剂	1500x800（mm）	YK-350
5	槽型混合机	300L	CH-300
6	沸腾制粒干燥机×2	生产能力 300kg/批	FL-300
7	三偏心混和机	4000L	EYH-4000A
8	三维混合机	1500L	1500
9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2	1738×1226×2000mm	CFM-5000
10	胶囊填充机	1310×1280×2000mm	NJP-2000B
11	胶囊抛光机×3	1150×1250×400mm	PG-7000
12	全自动高速辊板铝塑泡罩包装机×4	220-260mm	DPH-260AS
13	自动高速理瓶机	1065×1510×1200mm	BPL-120
14	电子数片机	1900×800×1600mm	BPS-D16
15	自动塞干燥剂机	1610×950×1500mm	BPG-120
16	高速搓式旋盖机	2600×1100×2000mm	BPX-120
17	电磁感应封口机	1600×950×1250mm	BPF-120
18	方瓶不干胶贴标机（兼圆瓶）	2400×1650×1650mm	BPT-160
19	快速水分测定仪	量称：50g	HS153
20	臭氧发生器	1000g/h	TLCF-G-1000
21	电子台秤×2	最高精度 1/15,000	BWS
22	崩解仪	往返频率（30-32）次/分	LB-2D 型
23	电子分析天平×3	千分之一	ME203E

24	CT-C 型热风循环烘箱	8 车，260-480kg/h	CT-C-Ⅳ
25	洗衣机	4kg	
26	光子衣物灭菌柜		
27	联动包装线×2		
28	安装调试及其他	包括管道、蒸汽、水、消毒设施及其他	

（3）片剂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及外型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1	全自动高效混合制粒机×2	容积 100-450L	SHLG-600
2	压力加浆罐×2	/	40L
3	沸腾干燥机×2	生产能力 300kg/批	FG-300
4	摇摆颗粒剂	1500x800（mm）	YK-350
5	槽型混合机	300L	CH-300
6	沸腾制粒干燥机	生产能力 300kg/批	FL-300
7	三偏心混和机	4000L	EYH-4000A
8	三维混合机	1500L	1500
9	高速压片机	GZPL-620 系列压片机主机及辅机 1380×1510×2000mm	PG45/55/65
10	多层筛片机		SZ300
11	脉冲吸尘机		MCX1500
12	固定翻转式提升机		SLJF200
13	加料三通		
14	高速压片机	GZPL-370 系列压片机主机及辅机 1080×1440×1950mm	PG26/32/40
15	多层筛片机		SZ300
16	脉冲吸尘机		MCX700
17	固定翻转式提升机		SLJF100
18	高效包衣机×2	投料 300-320kg/锅	350 型
19	糖衣机×8	100-200kg/锅	**BY-1600 型**
20	全自动高速辊板铝塑泡罩包装机×3	220-260mm	DPH-260AS
21	快速水分测定仪	量称：50g	HS153
22	臭氧发生器	1000g/h	TLCF-G-1000
23	电子台秤×2	最高精度 1/15,000	BWS
24	崩解仪	往返频率（30-32）次/分	LB-2D 型
25	电子分析天平×3	千分之一	ME203E
26	CT-C 型热风循环烘箱	8 车，260-480kg/h	CT-C-Ⅳ
27	洗衣机	4kg	
28	光子衣物灭菌柜		
29	联动包装线×2		
30	安装调试及其他	包括管道、蒸汽、水、消毒设施及其他	

（4）颗粒剂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及外型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1	全自动高效混合制粒机×2	容积 100-450L	SHLG-600
2	压力加浆罐×2	/	40L
3	整粒机×3	/	FT-300
4	沸腾干燥机×2	生产能力 300kg/批	FG-300
5	摇摆颗粒剂	1500x800（mm）	YK-350
6	槽型混合机	300L	CH-300
7	沸腾制粒干燥机	生产能力 300kg/批	FL-300
8	三偏心混和机	4000L	EYH-4000A
9	三维混合机	1500L	1500
10	高速自动充填包装机×15	100 袋/min	GK800
11	快速水分测定仪	量称：50g	HS153
12	臭氧发生器	1000g/h	TLCF-G-1000
13	电子台秤×2	最高精度 1/15,000	BWS
14	崩解仪	往返频率（30-32）次/分	LB-2D 型
15	电子分析天平×6	千分之一	ME203E
16	CT-C 型热风循环烘箱	8 车，260-480kg/h	CT-C-Ⅳ
17	洗衣机	8kg	
18	光子衣物灭菌柜		
19	联动包装线×1		
20	安装调试及其他	包括管道、蒸汽、水、消毒设施及其他	

（5）洗剂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及外型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1	洗剂生产联动线×2	包括浓稀配液罐、灌装机、封口灭菌、贴标机	
2	臭氧发生器	500g/h	TLCF-G-500
3	电子台秤×2	最高精度 1/15,000	BWS
4	CT-C 型热风循环烘箱	8 车，260-480kg/h	CT-C-Ⅳ
5	洗衣机	8kg	
6	光子衣物灭菌柜		
7	安装调试及其他	包括管道、蒸汽、水、消毒设施及其他	

（6）酊剂、搽剂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及外型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1	酊剂、搽剂生产联动线×2	包括浓稀配液罐、灌装机、封口灭菌、贴标机	
2	臭氧发生器	500g/h	TLCF-G-500
3	电子台秤×2	最高精度 1/15,000	BWS

4	CT-C 型热风循环烘箱	8 车，260-480kg/h	CT-C-Ⅳ
5	洗衣机	8kg	
6	光子衣物灭菌柜		
7	安装调试及其他	包括管道、蒸汽、水、消毒设施及其他	

（7）口服液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及外型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1	口服液生产联动线	包括洗瓶机、浓稀配液罐、灌装扎口机、灭菌柜、贴标机	
2	臭氧发生器	500g/h	TLCF-G-500
3	电子台秤×2	最高精度 1/15,000	BWS
4	CT-C 型热风循环烘箱	8 车，260-480kg/h	CT-C-Ⅳ
5	洗衣机	8kg	
6	光子衣物灭菌柜		
7	安装调试及其他	包括管道、蒸汽、水、消毒设施及其他	

（8）膏剂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及外型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1	高效粉碎机		30B
2	蒸汽夹层锅		QJ100 型
3	蒸汽夹层锅		QJ100 型
4	半自动软膏灌装封尾机		HB-RGF-30 型
5	揉面机		RM260B 型
6	多功能揉面机		RYM260 型
7	臭氧发生器	400g/h	TLCF-G-500
8	电子台秤×2	最高精度 1/15,000	BWS
9	电子分析天平	千分之一	ME203E
10	CT-C 型热风循环烘箱	8 车，260-480kg/h	CT-C-Ⅳ
11	洗衣机	8kg	
12	光子衣物灭菌柜		
13	安装调试及其他	包括管道、蒸汽、水、消毒设施及其他	

（9）外包车间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及外型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1	多功能枕式版块全自动包装机×2	4500×1000×1350mm	DZB-400D
2	间歇式高速自动装盒机×2	3500×1000×1400mm	HSZ-160B
3	43S 喷码机	1400×1100×1300mm	43S
4	塑料自动捆扎机×3	900×750×900mm	NKJ-TA
5	红外线热缩机×3	1100×900×900mm	RS400

6	标签压印机×9	440×345×260mm	MY-380F
8	多功能薄膜封口机×15	600×350×320mm	DBF-900
9	气动可调透明膜包装机	2180×1000×1500mm	AXIN-2005W 型
10	不锈钢桌子×20	3000×1500	
11	液压车×10		
12	不干胶自动贴标机	2200×1100×1550mm	SXT-F
13	电子监管系统×2		
14	其他		

（10）公用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及外型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1	换热器	含 2 泵 1 罐定压给水装置	DN800
2	离心制冷机×5	4290×1880×2464mm	YKFDQQ75COG
3	变频冷水卧式离心泵×5	Q=400m^3/h，H=36.0m	200RK-400-40
4	变频冷水卧式离心泵×5	Q=500m^3/h，H=12.0m	200RK-500-12
5	冷却塔×5	Q=500m^3/h	DBHZ-500
6	空冷无油螺杆空压机×2	G=26m^3/h	
7	空冷无油变频螺杆空压机×2	G=26m^3/h	
8	冷冻式干燥机×4	Q=27.0m^3/h	
9	空压机配套各级过滤器×4		
10	水冷式真空泵	G=54m^3/min	
11	储气罐×4		
12	真空缓冲罐	Q=6.0m^3/h	
13	电机×10		
14	纯化水机组×2	上海奥星	
15	程控交换机		
16	低压配电柜		
	空调机组×8	包括初中高效及风管安装	
	箱式变电站		
	安装调试及其他	包括管道、蒸汽、水、消毒设施及其他	

（11）质量控制中心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及外型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1	高效液相色谱仪×5	流速范围：200–10,000μL/min	1290Q
2	气相色谱仪×2	m/z 范围：1.8-1050u	7890B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	测定波长范围：185-900nm	7890B
4	红外分光光度计	试波长范围：185-3300nm	UV-3600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190～900nm	Cary300

6	全自动双波长薄层扫描仪	波长范围：190～800nm	SCANNER3
7	超纯水系统	25℃时小于 2000μS/cm	D24UV
8	崩解仪×3	往返频率（30-32）次/分	PJ-4
9	溶出度检测仪	调温范围:室温－45℃	RCZ-6B3
10	超声波清洗仪×3	500×300×200mm	GT-2227QTS
11	高速离心机	Max.Speed20000rpm（转/分）	20000CR12C
12	薄层铺板器	101×22×17mm	SKZ2TDⅡ
13	自动旋光仪	测量范围：±89°（旋光度）	SGW-3
14	电位滴定仪	（-1999.0～1999.0）mV	ZDJ-5
15	融变时限检测仪	恒温水循环≤±0.1	RBY-A
16	粘度计	MX±0.07℃	TC-650SD
17	酸度计	265×200×100mm	PP-50-P11
18	快速水分测定仪×3	量程范围：200g	HX204
19	马弗炉	最高温度：1100℃	LT9
20	电热恒温干燥箱×3	内胆：500×600×750mm	DGG-9920A
21	高压灭菌锅×3	600x745x560mm	MLS-3750
22	电子分析天平×3	千分之一	XP504DR
23	电子分析天平×2	万分之一	XP205
24	电子分析天平×2	十万分之一	XP204
25	冰柜×3	500×570×1265mm	SC-350
26	生化培养箱×3	1234×1816×867mm	BinderKB240
27	霉菌培养箱×3	1503×896×1838mm	BMJ-800
28	超净工作台×3	1530×800×1950mm	BCH-1300IIA
29	冷藏柜	595×685×1656mm	BD-226W
30	尘埃粒子计数器×2	285×130×380mm	CLJ-E310
31	生测室、留样室空调系统及实验室其他配套	/	/
32	微波消解炉	510×330×450mm	JKI
33	理化工作台、通风厨、操作台、其他装修等	/	/
34	振荡器×2	旋转频率 60～300rpm	JIUPIN-COS-111B
35	澄明度检测仪	703×175×513mm	YB-3
36	恒温水浴锅×8	100℃	SafeTempSY-1230
37	微波炉×2	容量:25L	G70F20CN3XL-R6K
38	集菌仪	15～300rpm	YT-606
39	全自动洗衣机	7.5kg	
38	浮游菌采样器	100～3000L	ZR-2050
38	生物显微镜	40X-1600X	BMC503-FLED
40	台式粉碎机×2	25000 转/分	XFB-400

41	其他小仪器、玻璃仪器、消耗品	/	/

注：设备名称×数字，代表该设备的采购数量

6、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咸阳高新区平安路以东，留印路以南，留渭路以西，永昌路以北区域。关于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得情况，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陕咸（2015）023 号。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证号为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用途为工业。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包装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药物生产车间的设备、器具、地面清洗水及车间淋浴水。生活污水来自职工日常生活和食堂的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Cr、BOD5、NH3-N、动植物油类。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生产污水先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与其他污水一并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产生水环境污染。

（2）工业废气

项目工业废气主要为粉尘，来自车间的粉碎等工艺过程。

对发尘点装设除尘设备，采取局部除尘措施，各车间经处理后废气由抽风机引至车间顶排放。处理后排放浓度小于 120mg/m3 方可排入大气。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综合车间内的粉碎和过筛等机械设备，以及空压机、水泵、引风机等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动力站（空压机、水泵等动力设施）离厂区中心近，对高噪声设备等采取搭建隔音设施等隔音措施，粉碎筛等其他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防震垫。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废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车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药渣、以及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来自

职工日常生活的废弃物。

A、生产车间不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中可能有报废药品的危险废物，此类废物应及时收集、密封于车间专门设置的收集器具或收集袋，定时在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分类集中堆放，由废品收购站收购。

项目生产药渣供应中药药渣制备生物有机肥料示范基地，实现零排放。

B、生活垃圾在设有防护围栏的指定地点集中堆放，由园区内环卫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产品投产期三年，第一年投产 60%、第二年投产 80%、第三年投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94,340 万元，项目计算期内平均年利润总额 13,299.65 万元，投资利润率 26.89%，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95%，盈利能力较强。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5.50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5.88 年，投资回收较快。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与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背景

中国是一个中药资源大国，却不是中药产业大国。面对这一状况，国家对中药科研的支持力度逐年增加。《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针对中医药具有治疗优势的病种，发展适合中医治疗特色的新品种，重视中成药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快现代科技在中药研发和生产中的应用，提高和完善中药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作为重点任务。

由于我国医药行业贯彻“科技兴药”方针，积极推进在中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现代化，我国目前中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一批高新技术如指纹图谱、膜分离、树脂分离、程控和在线检测技术、中药制剂防潮材料和技术，先进的制药设备如多功能提取罐、可见异物自动侦检设备、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动态提取罐、喷雾干燥设备、冷冻干燥设备、一步造粒机等逐步在中药生产企业推广使用，中药企业的技

术工艺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中成药制剂已向着剂量小、疗效高、起效快、服用、携带、储存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目前中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因此不断提高药品研发水平成为公司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品种的开发，且目前拥有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片）、复方清带灌注、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等等一百多个产品品种，产品适应症广泛覆盖呼吸感冒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妇科类疾病、骨科类疾病与糖尿病并发症类等，其中，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芪药消渴胶囊等为公司的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该等产品不仅在科研上取得了成功，投产后也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业绩。但考虑到目前公司研发设备相对陈旧、场地严重不足，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培育更多的优势中成药品种，缩短实验室产品向批量生产产品的转化进程，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使公司持续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建设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约 4,000 平方米（约 6 亩），主要建设 1 栋建筑面积为 8,127 平方米的框架结构为 4 层的研发中心大楼。

药品研发中心拟下设项目部、开发部、临床医学部、实验中心等部门。其中项目部拟下设信息室、评价室、注册室，信息室负责检索、筛选、收集与药品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专利等医药情报信息；评价室负责建立产品评价标准及评价技术体系，并组织实施产品的评估、立项；注册室负责新药的注册申报资料审核及申报等相关工作；开发部负责相关产品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进行新药、技改等技术、工艺等参数预试验及质量标准改进、提高的研究工作；临床医学部拟下设药理室与临床室，药理室负责药品的药理毒理、安全性评价等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进度追踪，临床室参与制定新药临床试验方案并监督检查 CRO 在各医院临床试验的进度。实验中心负责进行各产品原料、辅料、包材及中间品、成品等理化检测、鉴别、含量测定、微生物检测等；对新产品技术状态、测试环境要求、控制难点及要点进行规划，并

进行工艺验证、数据验证及研发遗留问题的验证和转产评审。实验中心拟下设精密仪器室、理化室、微生物室、小试室。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新药开发提供优质、全面的技术支持、人才培训和信息咨询等多功能服务。

3、投资概算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 3,5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95.50 万元、土地费用 176.50 万元、其他费用 291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087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解决。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主要研发实验及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数据、外形尺寸	型号、图号或技术文件号	数量
1	高效液相色谱仪（四元梯度，自动进样器，示差、荧光、蒸发光检测器、柱温箱、色谱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等）	流速范围：200–10,000μL/min	1290Q	2
2	气相色谱仪（套组）	m/z 范围：1.8-1050u	7890B	2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套组）	测定波长范围：185-900nm	7890B	2
4	红外分光光度计	试波长范围：185-3300nm	UV-3600	2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190～900nm	Cary300	1
6	全自动双波长薄层扫描仪	波长范围：190～800nm	SCANNER3	1
7	超纯水系统	25℃时小于 2000μS/cm	D24UV	1
8	崩解仪	往返频率（30-32）次/分	PJ-4	2
9	溶出度检测仪	调温范围:10(室温)－45℃	RCZ-6B3	1
10	超声波清洗仪	500×300×200mm	GT-2227QTS	3
11	高速离心机	Max.Speed20000rpm（转/分）	20000CR12C	2
12	薄层铺板器	101×22×17mm	SKZ2TDⅡ	1
13	快速水分测定仪	量程范围：200g	HX204	2
14	融变时限检测仪	恒温水循环≤±0.1	RBY-A	1
15	硬度检测仪	测量范围：硬度 10-350N	YD-35	1
16	电热恒温干燥箱	内胆：500×600×750mm	DGG-9920A	1
17	电子分析天平	千分之一	XP504DR	2
18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XP205	1
19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XP204	1
20	理化工作台、通风厨、	理化实验、资料用	/	1

	操作台、试剂柜、标本柜、资料柜、其他装修等			
21	振荡器	旋转频率 60～300rpm	JIUPIN-COS-111B	1
22	恒温水浴锅	100℃	SafeTempSY-1230	2
23	台式粉碎机	25000 转/分	XFB-400	2
24	其他小仪器、玻璃仪器、消耗品	/	/	1
25	冰柜	500×570×1265	LC-150DB	1
26	马弗炉	230×240×170	Nabertherm19	1
27	高倍显微镜	40X—1600X	PH100-DB200U-PL	1
28	加热套	220x220x170	HM500	2
29	加热套	175x175x150	HM250	2
30	旋转蒸发仪	500x430x410	IKA-RV10	1
31	恒温恒湿箱	1234×1816×867	BINDERKBF720	1
32	小试摇摆制粒机	460×550×570	60 型	1
33	小试压片机	700×370×800	TDP-1.5	1
34	小试包衣机	480×360×700	BY-300	1
35	小试胶囊剂	1200*560*950	TSP-400	1
36	小试混合机	90、89、140	HG-50	1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的主要污染类型包括少量的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

（1）废气污染

药品研发中心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小试实验室与检车中心的乙醇废气、药品粉尘等。对于该等废气，公司主要拟采取通过设置通风橱、机械排风等方式处理，使空气达到相关要求。

（2）废水污染

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器具清洗及其他用水、办公区场地清洁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生产污水先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与其他污水一并进入项目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为各种机械噪声，主要为空压机以及各种泵类，其声压级在70~90dB（A）。公司对噪声的主要处理措施为：对高噪声等设备采取隔音措施，

粉碎筛分等其他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防震垫。

（4）固体废物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为各类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弃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中药材净选杂物、中药提取药渣、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

不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中可能有报废药品的危险废物，此类废物应及时收集密封，在固定位置专门设置收集器具或收集袋，定时在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分类集中堆放，由废品收购站收购；针对项目中产生的药渣建设药渣制备生物有机肥料示范基地，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在设有防护围栏的指定地点集中堆放，由园区内环卫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6、项目的选址

该项目选址位于咸阳高新区平安路以东，留印路以南，留渭路以西，永昌路以北区域，本项目与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同一块土地上。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陕咸（2015）023 号。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证号为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用途为工业。

7、项目组织方式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竣工后，公司将设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日常新产品研发等，建立现代化管理模式，设置、培植专业化研发小组。本项目具体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序号	机构	职责简介
1	主任办公室	系管理部门，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负责实施管理团队决定的重大研究计划，审批研发中心工作流程，分配各项技术资源，监督各组工作进程，向公司提交技术中心例行工作报告
2	技术委员会	系咨询与监督部门，主要负责讨论技术中心的战略规划、年度计划，接受技术中心就重大技术问题、研发方向等方面提出的咨询，为技术中心提供国内外相关科技经济信息；向公司提交研发中心及负责人的业绩评估报告等。
3	研发中心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调处理研发中心日常工作事务。
4	项目部	负责检索、筛选、收集与药品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专利等医药情报信息，建立产品评价标准及评价技术体系，并组织实施产品的评估、立项，负责新药的注册申报资料审核及申报等相关工作。
5	开发部	负责相关产品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收集、

		整理工作，负责进行新药、技改等技术、工艺等参数预试验及质量标准改进、提高的研究工作。
6	临床医学部	负责药品的药理毒理、安全性评价等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进度追踪，参与制定新药临床试验方案并监督检查 CRO 在各医院临床试验的进度。
7	实验中心	负责进行各产品原料、辅料、包材及中间品、成品等理化检测、鉴别、含量测定、微生物检测等；对新产品技术状态、测试环境要求、控制难点及要点进行规划，并进行工艺验证、数据验证及研发遗留问题的验证和转产评审。
8	工程部	负责研发中心后勤服务工作。
9	中心财务组	负责研发中心财务工作。
10	市场部	负责研发中心技术项目推广工作。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新产品研发及加强公司核心产品推广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1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是药品生产基地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其余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完全达产后可产生营业收入 94,340 万元。若该项目未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6 年末相同，则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64,271.90 万元，流动资金缺口 56,271.90 万元。为保证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对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①经营性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营运资本	营业收入	经营性资本/营业收入
35,549.19	9,534.83	26,014.37	38,184.58	68.13%

②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缺口

单位：万元

经营性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经营性营运资本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缺口
68.13%	94,340.00	64,271.90	8,000.00	56,271.90

（2）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新药研发是人类最复杂的智力活动之一，一般性的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基础研究工作、临床研究审批、临床研究、生产审批等阶段，整个过程一般需经历 5-10 年时间。新药研发过程风险大、新药注册审批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支出规模较大，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1,463.07 万元、1,485.99 万元与 1,762.2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在推进现有研发项目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与重点市场和重大疾病有关的产品研发力度，促进公司产品升级。

（3）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大公司核心产品学术推广宣传力度与市场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提升

与领先的中成药企业相比，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专业化学术地位不高。结合未来医药产业改革与发展趋势，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提升在妇科类、呼吸感冒类、皮肤科类与糖尿病并发症防治类核心产品的循证医学研究、药物经济学研究，使得该等产品进入相关领域药品临床使用路径和用药指南，构建更扎实的推广销售基础平台，并依此通过系统的学术推广营销策略和强势的品牌宣传计划，使核心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和市场学术地位得以大幅提升，真正打造公司在中药产业中强势的企业发展地位。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运营资金。

（1）在具体资金存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

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募集资金投放的金额和进度，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的使用，股东收益不断的提高。

（3）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若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建设等，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作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公司现有架构和规模基础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约 2,506.29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费用将增加约 61.60 万元，合计增加约 2,567.89 万元。但测算显示公司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年均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87,264.50 万元和利润总额 13,299.65 万元，盈亏平衡点均值为 27.40%，收益前景良好。

若本次募集资金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流动资金相对紧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现金流量状况也将明显改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由于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水平将逐步

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并趋于稳定。

（三）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匹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69,003 万元，其中药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41,453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3,550 万元，建设投资合计约 45,003 万元。预计药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94,340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为 2.10。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845.44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8,184.58 万元，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约为 4.18。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项目实施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之间的配比关系率低于公司 2016 年全年经营水平，这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影响：一是近年来建筑物、设备的价格上升较快；二是公司之前的厂房占地面积较小、设备较为陈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项目更倾向于使用更加先进的机器设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体现在以下几点：

1、增加产品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现拥有 10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合剂、茶剂、膏剂、搽剂、洗剂等，产品适应症广泛覆盖呼吸感冒类、妇科类、皮肤类、骨科类及糖尿病并发症类等。

但限于产能不足，公司无法将产品品种较多的优势转化为促使公司利润增长的核心竞争力。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完工后，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使得公司在满足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及坤复康胶囊（片）等主营产品市场需求、实现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留一部分产能生产新产品，缩短从实验室产品到大批量规模化产品的转化时间，使得新产品尽快上市并占领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为打造持续竞争实力、丰富产品储备，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但目前

公司研发设备陈旧，场地严重不足。基于该等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目标是着力建立国内一流的中药研发平台，推进中药现代化快速发展，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未来公司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1）建立高水平中药新药、新技术研究平台，着力于中药 1 类、5 类新药研发，充分利用研发中心提取分离技术优势填补我国中药 1 类新药技术空白。

（2）对中药 3 类、4 类新药新技术进行研发，充分利用研发中心质量分析技术优势对中药材新药用部位等方式的研究，升级我国传统中药材药用价值。

（3）对公司已有中药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在此基础上申报国家 7 类、8 类药品注册。

（4）对中药大品种进行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综合评价，提高中药大品种的市场竞争力。

（5）承接国家级、省市级中药科技创新项目。

（6）对药品临床中的潜在不良反应进行研究，对中药品种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问题进行全面验证。

3、提升企业品牌优势

公司药品生产基地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足够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民众对公司药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品牌在公众中形象和影响力；随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的科研水平得以有效提升，使得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研发出更多的适合市场需求的优质中成药产品；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促使公司加大核心产品在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等方面的研究，进一步加强学术推广体系和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促进业务流程重组与优化，增强产、供、销协作能力，实现供应链体系上的合作及针对专业领域的客户服务，从而有效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并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品牌企业的认同优势。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目前公司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相应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

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杨瑾；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娟。

咨询电话：029-33347561

传真：029-33347561

互联网网址：www.sxkh.com

电子信箱：irsxkh@163.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邮政编码：712000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或者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采购合同

1、2017 年 1 月 12 日，康惠制药与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康惠制药向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炒白术、苍术、党参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合计 125.76 万元，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的有关规定。

2、2017 年 1 月 18 日，康惠制药与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康惠制药向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金银花、板蓝根与穿心莲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合计 199.84 万元，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药典》2015 年版的有关规定。

3、2017 年 1 月 21 日，康惠制药与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康惠制药向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金银花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合计 132.50 万元，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的有关规定。

4、2017 年 2 月 6 日，康惠制药与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供销合同》，约定康惠制药向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连翘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合计 133.15 万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药典标准。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康惠制药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	835,500.00	2016.12.10
2	康惠制药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	1,422,480.00	2016.12.22
3	康惠制药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坤复康片等	2,588,352.00	2016.12.22
4	康惠制药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附桂骨痛胶囊、消银颗粒	2,065,500.00	2017.1.4
5	康惠制药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妇炎清洗剂、芪药消渴胶囊	744,530.00	2017.2.1
6	康惠制药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附桂骨痛胶囊、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	1,618,068.00	2017.2.6
7	康惠制药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	1,299,000.00	2017.2.10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共计 3,400 万元，借款合同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机构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133%	2016.10.28-2017.10.27	6101020160001036	抵押担保

	咸阳分行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	5.22%	2016.12.9-2017.6.9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72700号	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5.22%	2016.10.12-2017.4.12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41170号	连带责任保证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700.00	4.785%	2016.6.21-2017.6.20	2016年91贷字第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四）授信协议

1、2016 年 6 月 16 日，康惠制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91 授字第 008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王延岭、周菊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 91 号授担字第 008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授信协议》提供保证。

2、2015 年 12 月 24 日，康惠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信授字第 ZH1500000208088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王延岭、周菊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158297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目前，康惠制药在授信期间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72700 号、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41170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共借款 1,500 万元。

（五）抵押或质押合同

1、2016 年 10 月 26 日，康惠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6110062016000024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康惠制药将咸国用（2010）第 035 号土地使用权及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717、G012718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为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因借款等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1,620 万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康惠制药	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保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由被告赔偿因其侵权给原告造成的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 15 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判决已生效
2	康惠制药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保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由被告赔偿因其侵权给原告造成的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 10 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判决已生效

根据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发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第二批认定的 2014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因“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参地益肾口服液”、“泽桂癃爽片”产品违法广告问题而被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药品违法广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和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擅自违规变更广告内容或采取不当发布方式，使得广告内容与经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发行人未授权及同意上述经销商发布该等违法广告。

为弥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名誉权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上述两家经销商。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就发行人诉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发行人诉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分别作出（2015）秦民初字第 01951 号、（2015）

秦民初字第 01952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停止对发行人名誉权的侵害、赔礼道歉，赔偿发行人名誉权损失各 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4 年度药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守信企业有关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广告发布行为从信用等级方面进行重新认定，认定发行人在 2014 年湖北省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信用等级为守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延岭　　田立新　　胡　江

张俊民　　侯建平　　赵敬谊

张喜德　　陈世忠　　舒　琳

全体监事签名：

郝朝军　　叶崴涛　　丁　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延岭　　赵敬谊　　杨　瑾

赵正荣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7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金翔

金　翔

保荐代表人：余波

余　波

耿旭东

耿旭东

法定代表人：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明远　　张恒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2 月 27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素霞　　朱清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27 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陶　喆　　熊丽萍　　欧阳丹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3 月 27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任玉连

徐红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7 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和签字评估师离职的情况说明

1、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批准更名为“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批准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声明对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2、“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任玉连、徐红兵。其中，任玉连于 2011 年 3 月从本公司离职，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董毅强　　王成全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郭康玺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第十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